



**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



二零一九年九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9 号）》已收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为阅读方便，在以下答复中凡涉及招股说明书内容的，均用楷体表示，对招股说明书和回复报告的修改用楷体加粗表示。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与回复	5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5
问题 1	5
问题 2	56
问题 3	99
问题 4	105
问题 5	108
问题 6	110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112
问题 7	112
问题 8	119
问题 9	123
问题 10	124
问题 11	132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136
问题 12	137
问题 13	142
问题 14	156
问题 15	159
问题 16	161
问题 17	170
问题 18	191
问题 19	197
问题 20	206

问题 21.....	217
问题 22.....	219
问题 23.....	222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26
问题 24.....	226
问题 25.....	230
问题 26.....	235
问题 27.....	242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44
问题 28.....	244
问题 29.....	251
问题 30.....	268
问题 31.....	269
问题 32.....	272
问题 33.....	283
问题 34.....	286
问题 35.....	296
问题 36.....	311
问题 37.....	318
问题 38.....	328
问题 39.....	341
问题 40.....	342
问题 41.....	349
问题 42.....	352
问题 43.....	354
问题 44.....	355
问题 45.....	357

六、关于其他事项	362
问题 46.	362
问题 47.	362
问题 48.	365
问题 49.	366
问题 50.	366
问题 51.	367
问题 52.	372
问题 53.	373
问题 54.	377
问题 55.	378
问题 56.	383
问题 57.	387
问题 58.	389
问题 59.	390
问题 60.	391
问题 61.	410
问题 62.	410
问题 63.	411
问题 64.	411

问题与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美年大健康销售占比 70% 以上，其实际控制人俞熔间接持有安翰科技 3.6013% 的股份。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年大健康销售占比较高的形成原因，客户集中现象是否有行业普遍性；（2）披露制约发行人获取客户的因素；从技术要求（如检验精确度或安全性）、医院客户将发行人的产品放在影像科室还是检验科室销售、是否被纳入医保项目的主要原因等角度，说明发行人医院客户较少的原因；（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在美年大健康门店的铺设分部、占比，胶囊在各门店的消耗数量和设备的使用情况、使用人数；（4）披露发行人向美年大健康提供定制软件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情况；（5）披露设备销售后后续服务内容，合同对其后续维护收费的约定条款、报告期内服务发生金额；（6）对比发行人与美年大健康开展业务前后的收入数据，披露美年大健康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年大健康销售产品的价格是否公允、美年大健康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美年大健康年报披露的采购情况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金额是否匹配；（3）说明美年大健康对发行人产品是单独销售还是与其他产品组合成体检套餐销售，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价格是否能覆盖其成本、美年大健康销售公司的产品是否经济；（4）结合美年大健康提供给体检者的服务情况，说明门店数量与设备投放数量之间的匹配性；（5）说明未将美年大健康列为关联方的原因，与美年大健康的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财务报表的公允性；（6）说明发行人对美年大健康终端门店的销售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年大健康销售占比较高的形成原因，客户集中现象是否有行业普遍性；

新市场、新产品、新技术的“三新性”使公司在当前发展阶段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客户集中度较高在科创型企业的成长期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从行业前景、公司与美年大健康的合作情况，公司其他类客户的拓展效果看，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从市场拓展、互联网医院、新的技术应用、新的产品应用、保险渠道合作等方面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进一步拓展客户渠道，随着公司发展，客户集中情形将缓解直至消除。详述如下：

一、新市场、新产品、新技术的“三新性”使公司在当前发展阶段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客户集中度较高在科创型企业的成长期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公司“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不同于传统电子胃镜。传统电子胃镜检查存在创伤性风险，受检者“痛苦指数”高，操作必须由专业医师完成，是一项“准手术级”检查，受制于专业医师人数、受检者“痛苦指数”等因素，自然人群大规模通过传统电子胃镜进行胃病早筛的接受度较低。而公司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具有安全、舒适、无需麻醉、无交叉感染风险、操作简易等特点，同时图像的采集无需专门的消化内科和专业的内镜操作医师也可进行，极大地提升了医疗资源应用的有效性，可用于自然人群的胃癌大规模筛查，挖掘了胃病早筛新需求，创造了胃病早筛新市场。

临床数据显示，四十岁以上胃癌发病率快速上升，根据中国医学科学院《902例胃癌临床流行病学特征分析》，该年龄段胃癌患者占全部患者的 92.24%，同时根据日本、韩国等国防控胃癌的经验，在体检中使用胃镜筛查是提高早诊率、降低死亡率最有效的办法。而根据我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显示，中国 40 岁以上人口共计 5.68 亿，按照统计局最新公布数据，我国中等收入群体占比超过 30%，若以 40 岁以上中等收入人口每年做一次胃病筛查，并剔除传统电子胃镜目前每

年 2,225.41 万例的检查市场，使用磁控胶囊胃镜进行胃病早筛的市场规模约 1.48 亿人次/年。另根据 2014 年中国消化内镜学术大会中“中国消化内镜技术开展情况”主题报告中的统计数据，早在 2011 年，日本的胃镜检查率就达到了 8.57%，以此估算我国使用磁控胶囊胃镜进行胃病早筛的市场规模约 0.97 亿人次/年。

我国是胃病大国，高发病种包括胃炎、消化性溃疡和胃癌等，胃癌的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是降低死亡率的最根本方法，在自然人群中推行早期胃癌筛查措施和高危人群进行内镜精查策略，是改变我国胃癌诊治严峻形势的可行且高效的途径，而自然人群的胃病早筛是有别于传统电子胃镜检查的新需求、新市场。公司依托涉及精准磁控、专用芯片、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微光学成像、图像处理、无线传输等多个技术领域的新一代胶囊技术平台，自主研发了“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并首家获得 CFDA 核发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该产品具有安全、舒适、无需麻醉、无交叉感染风险、操作简易等特点，同时图像的采集无需专门的消化内科和专业的内镜操作医师也可进行，极大地提升了医疗资源应用的有效性，为胃癌潜在患者提供了一种更为方便的筛查方式，有助于尽早发现胃癌前病变或状态，可用于自然人群的胃癌大规模筛查，挖掘了胃病早筛新需求，创造了胃病早筛新市场，形成了公司市场和业务在成长期集中于体检市场的特征。民营体检机构的营销有效性、美年大健康在国内民营体检市场的重要性、美年大健康收购“慈铭”等因素客观上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对美年大健康的销售集中情形。从理论基础、学术实证检验、创业板上市公司统计数据看，客户集中度较高在科创型企业的成长期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一）胃癌的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是降低死亡率的最根本方法，自然人群的胃病早筛是有别于传统电子胃镜检查的新需求、新市场

胃部疾病主要包括胃癌和胃溃疡等，是最常见的消化道疾病。胃癌是全球第四大常见癌症，也是全球第二大癌症死亡病因。由于我国的地域环境、饮食习惯等特点，我国是胃病大国，高发病种包括胃炎、消化性溃疡和胃癌等。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2014 全球癌症报告》，全球 42% 的胃癌发生在中国。根据中国癌症数据分析，2015 年我国新发胃癌 67.9 万例，已成为威胁我国国人生命的

第二位癌症¹。我国消化性溃疡人群患病率也高达 17.2%，远高于西方国家的 4.1%²。《“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要“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健康管理，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提高 15%。”《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加强重大疾病防治，我国受癌症困扰的家庭以千万计，要实施癌症防治行动，推进预防筛查、早诊早治和科研攻关，着力缓解民生的痛点。

胃癌的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是降低死亡率的最根本方法。胃癌的预后与诊治时机密切相关，不同分期的癌症患者的 5 年生存率存在明显差异。目前我国发现的胃癌约 90% 属于进展期，进展期胃癌即使接受了外科手术，5 年生存率仍低于 30%，而早期胃癌治疗后 5 年生存率可超过 90%³，甚至达到治愈效果。根据第三轮全球癌症生存分析（CONCORD-3）显示，我国的胃癌 5 年生存率仅为 35.9%，与日本的 60.3% 和韩国的 68.9% 存在较大的差距。由于目前胃癌的筛查手段主要靠胃镜及胃镜下活检，需要较高要求的技术、设备、场所以及专业的医护人员，且可能造成一定的创伤和痛苦，因此我国尚未大规模地开展胃癌普查和筛查项目。尽管麻醉胃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升患者的舒适度，但仍存在麻醉不良反应和禁忌人群，进而导致我国早期胃癌的诊治率较低。

早癌指癌组织仅局限于胃黏膜层或黏膜下层，不论有无淋巴结转移。⁴此时癌组织尚未进入肌肉层，因此早期癌症治疗的生存率较高。根据日本、韩国等国防控胃癌的经验，在体检中使用胃镜筛查是提高早诊率、降低死亡率最有效的办法。根据 2014 年中国消化内镜学术大会中“中国消化内镜技术开展情况”主题报告中的统计数据，早在 2011 年，日本的胃镜检查率就达到了 8.57%。而反观我国，胃镜的筛查率非常低，针对无症状人群的内镜检查领域基本处于空白状态。更严重的是，消化道内镜医师资源极度短缺，据 2015 年《中国消化内镜诊疗概况》统计，我国仅有 26,203 名消化内镜医师，每年进行胃镜检查 2,225.41 万例，

¹中国磁控胶囊胃镜临床应用专家共识(2017, 上海)[J]. 中华消化内镜杂志, 2017, 34(10):685-694. 该专家共识由中国医师协会内镜医师分会消化内镜专业委员会、中国医师协会内镜医师分会消化内镜健康管理及体检专业委员会、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分会胶囊内镜协作组、中国抗癌协会肿瘤内镜学专业委员会、中华医学会健康管理学分会联合制定发布，李兆申、戈之铮、张澍田、令狐恩强四位专家为通讯作者。

² Li Z, Zou D, Ma X, et al. Epidemiology of Peptic Ulcer Disease: Endoscopic Results of the Systematic Investigation of Gastrointestinal Disease in China[J].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Gastroenterology, 2010, 105(12):2570-2577.

³ Isobe Y, Nashimoto A, Akazawa K, et al. Gastric cancer treatment in Japan: 2008 annual report of the JGCA nationwide registry [J]. Gastric Cancer, 2011, 14(4):301-316.

⁴ 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学分会，中国抗癌协会肿瘤内镜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早期胃癌筛查及内镜诊治共识意见[J]. 胃肠病学, 2014, 19 (7) :408-427

只占总人口的 1.7%，仅能满足胃癌患者治疗过程中的胃镜检查需求，并无余力支撑胃癌筛查工作。因此，在自然人群中推行早期胃癌筛查措施和高危人群进行内镜精查策略，是改变我国胃癌诊治严峻形势的可行且高效的途径，而自然人群的胃病早筛是有别于传统电子胃镜检查的新需求、新市场。

（二）公司依托涉及精准磁控、专用芯片、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微光学成像、图像处理、无线传输等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了“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挖掘了胃病早筛新需求，创造了胃病早筛新市场

传统电子胃镜检查存在创伤性风险，受检者“痛苦指数”高，操作必须由专业医师完成，是一项“准手术级”检查，但传统电子胃镜有一根连接前端图像探测器的导管，该导管可同时与其他辅助器械装置配合使用，如用于胃部病理分析的活检取样和内镜下手术治疗等，其更侧重于内镜下手术功能的发展。相较而言，“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则侧重于消化道疾病的早期筛查，虽然尚未具备传统电子胃镜可与其他辅助器械配合进行活检取样和手术治疗的功能，但以该产品进行的胶囊胃镜检查具有安全、舒适、无需麻醉、无交叉感染风险、操作简易等特点，同时图像的采集无需专门的消化内科和专业的内镜操作医师也可进行，极大地提升了医疗资源应用的有效性，对于胃病早筛具有更多的优势。

传统电子胃镜操作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只能由专业医师完成，胃镜检查主要依靠对门诊有症患者进行机会性检查，具有一定的局限性。通过在体检机构、普通医疗机构布点，公司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打破了原有胃镜检查的场景局限，开辟了胃部疾病早筛这一增量市场。

同时，在简便、安全的操作基础上，磁控胶囊胃镜检查与传统电子胃镜检查相比，还具有“异步异时空”的重要特性，即将胃镜检查拆分为图像采集和诊断两个过程。在前端，图像采集变成一个简单的标准化操作，只需进行简单的胶囊吞服和胶囊控制操作便可实现。在后端，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以及优质的医疗资源可实现胃镜医疗影像的解读，该过程与图像采集过程可以在不同时间、不同空间并由更为专业的医师完成，指数级提升了胃镜检查的可及性。

由于传统电子胃镜检查由专业医师操作，在操作的同时进行影像图片的阅片操作，进而完成病灶标识，形成内镜检查报告，内镜操作者和阅片并完成报告者

为同一个医生，所以一般不涉及保存和再次阅览无病灶影像图片的工作。而磁控胶囊胃镜检查将消化道检查过程中的医学影像采集过程和阅片确认病灶及诊断过程相分离，消化道影像的采集与拍摄 X 光影像图片类似，可由专业培训的技师完成，而医生专注于阅片和诊断。按胃部检查约 15 分钟、小肠检查约 6-8 小时估算，胶囊内镜检查会产生约 3-4 千张胃部图片、约 4-6 万张小肠部位图片，这些影像图片覆盖被检查消化道的所有部位，包括有病变部位的和无病变部位。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对于体检筛查，由于是面对无症状的人群，其无病变图片占很大的比例。对如此大量的影像数据进行阅览，同时识别并标识病灶是一个比较繁重且需要高度医学专业技能的工作。采用迁移学习和深度学习技术，对胶囊胃镜检查获取的大量的影像图片进行自动分类、标识和处理，区分出是否有病灶、何类病灶、病灶所处部位，是专业医生进行阅片诊断时所需要的重要辅助工具，可有效提升医生的诊断效率。

公司的产品集成了以医学图像模式识别算法为核心的辅助软件，有效地解决了胶囊胃镜检查后医生阅片的瓶颈问题。同时，对于近年新兴的采用 AI 及深度学习技术的医学影像识别和辅助诊断，公司也是最早开始相关技术研究和转化，并深入进行临床研究和技术开发，新开发的技术和产品大大增强了辅助阅片和诊断系统对病灶识别的完备度和精准度，进一步提升了专业医疗资源的效率。

可见，磁控胶囊胃镜检查“异步异时空”的重要特征，一方面可有效实现无症状人群的消化道疾病早筛需求，另一方面也可使不同地域人群同时享受到高质量的医生资源，形成“体检防病、医院治病”的新诊疗体系，贯彻“防大病、管慢病、促健康”的新健康理念。比如，北京 301 医院（通过华人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自从引进公司产品后，使用公司产品进行消化道筛查的人群在不断扩大，2018 年其体检科的胶囊采购量是消化科的 5.77 倍。

专家共识及 CGH 发表文章均表明：以传统电子胃镜作为金标准，磁控胶囊胃镜诊断胃局灶性病变（包括溃疡、息肉、黏膜下隆起、憩室、黄斑瘤等）的敏感度为 90.4%，特异度为 94.7%，诊断准确度为 93.4%，且安全舒适，患者的接受度高达 95.7%。针对无症状人群的大样本研究结果表明，该类人群在采用磁控胶囊胃镜进行胃部检查后，胃癌检出率达 2.2‰，而对 50 岁以上人群检出率可达

7.4%⁵，胃癌检出率已达到日韩用电子胃镜筛查的水平，且人群接受度高，无严重并发症。因此，磁控胶囊胃镜为胃癌潜在患者提供了一种更为方便的筛查方式，有助于尽早发现胃癌前病变或状态，可用于自然人群的胃癌大规模筛查，在我国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

（三）公司产品挖掘了胃病早筛新需求，创造了胃病早筛新市场，形成了公司市场和业务在成长期集中于体检市场的特征

传统电子胃镜受操作要求、医生要求、环境要求等限制，主要依靠对门诊有症患者进行机会性检查，因此其早筛功能性不强。另一方面，原先体检机构因缺乏可操作传统电子胃镜检查的消化内镜医师，同时为进行传统电子胃镜检查而配备消毒室、麻醉室也缺乏经济可行性，因此体检机构也未设置胃镜体检项目。公司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使磁控胶囊胃镜检查得以普及，挖掘了广大消费者对胃病早筛的新需求；同时，通过将胃镜检查拆分为图像采集和诊断两个过程，指数级提升了胃镜检查的可及性，使得胃镜检查可有效出现并运用于体检行业，创造了以体检为中心的胃病早筛新市场。目前，检查者在完成磁控胶囊胃镜检查后，一般 3-5 天可以获取诊断报告。

体检机构与医院之间，以医联体为载体实现图像采集和诊断两个过程的连接。医联体一般由高级别医疗机构（牵头单位）牵头，联合数家不同级别、类别的医疗机构（成员单位）组成的医疗联合体。实践中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出了多种形式的医联体组建形式。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政策，积极推动医联体的建设。这是我国深化医改的重要步骤和制度创新，以调整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布局，促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使医疗资源上下贯通，提升医疗服务体系整体效能，更好实施分级诊疗、急慢分治以满足群众的健康需求。医联体体系的完善，有利于各医疗机构之间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有助于提升医疗效率，节省医疗资源。

公司结合各地医联体的建设，积极推动公司产品在“磁控胶囊胃镜系统”医

⁵ An-Jing Zhao, Yang-yang Qian, Hui Sun, et al. Screening for gastric cancer with magnetically controlled capsule gastroscopy in asymptomatic individuals [J].Gastrointestinal Endoscopy,2018,88(3):466-473

联体（含体检机构、医院等）内的应用。如长三角消化道肿瘤筛查医联体，其是由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消化内镜质控中心等单位发起的国家消化道早癌防治中心联盟主导，联合长三角地区各级公立医疗机构，以及体检、康复等社会资本参与的医疗机构，聚焦消化道疾病防治，统筹协调联盟成员的需求和资源优势，带动区域内的消化道早癌防治筛查的关口前移。一般情况，若医联体内的某医疗机构使用公司产品用于检查，其检查结果均会被同一医联体内的其他医疗机构认可。除需要活检进行再确诊的病例（如胃癌等）、需要手术进行胃病治疗的情形外，患者在体检机构进行磁控胶囊胃镜检查后前往医联体内的医院进行相关诊治时无需再次进行传统电子胃镜检查。医联体的检查结果互认政策有利于病人的就医效率，有利于发行人更好地推广其产品和服务，因此，发行人也在积极推动或促进各地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医联体的建立。但正如我国医疗领域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体系尚待完善一样，发行人产品的检查结果并不必然会被所有医疗机构认可，发行人也将继续推动医疗机构对磁控胶囊胃镜检查结果的认可。

（四）公司向公立医院的单院销售额和向美年大健康的单店销售额差异不大，但民营体检机构的规模效应、营销有效性、美年大健康在国内民营体检市场的重要性、美年大健康收购“慈铭”等因素客观上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对美年大健康的销售集中情形

我国体检市场呈现的特点是：公立医院分布广、数量多但每一家的规模相对有限；民营体检机构数量相对较少但通过连锁经营，规模效应显著；我国体检人群的覆盖率仅约 1/3，远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体检市场潜力巨大。

与此同时，业内对医疗器械进入公立医院难度较大存在共识，一般公立医院从立项到完成招标及院内收费手续，通常周期为 2-3 年，供应商需要承担较大的人力成本、时间成本和运营成本，而民营体检机构因规模化经营、总部管理等特点，营销成本更低、营销效率更高。

我国民营体检机构以 3 大上市民营体检公司为主，即美年健康（002044.SZ）（公司客户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瑞慈医疗（1526.HK）、爱康国宾（NADQ:KANG，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私有化退市），其中美年健康

因收购“慈铭”、“美兆”、“奥亚”等体检品牌而成为民营体检机构的头部企业。从3家上市公司最近公布的年度报告看，美年健康、瑞慈医疗、爱康国宾营业收入分别为84.58亿元（2018年）、13.74亿元（2018年）、35.46亿元（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财年），而美年健康年报显示其下属“慈铭”品牌2018年收入为19.48亿元，可见美年健康在我国民营体检市场中占据重要的市场份额，美年健康收购“慈铭”进一步提升了市场份额占有率。

公司自2013年开始就与当时民营体检机构三个头部品牌“美年大健康”、“慈铭”和“爱康国宾”开始接触，期间“美年大健康”和“慈铭”均表示出强烈兴趣并在各大门店推广使用。适逢“美年大健康”和“慈铭”在2014年达成股权收购协议，从而使“美年大健康”体系（包括“美年大健康”及其控制的“慈铭”、“美兆”、“奥亚”）在国内民营体检机构的市场份额占比较高。2015年，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并于2016年起根据各门店（包括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加盟店）需求逐年增加了采购量，使得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加盟店成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由于爱康国宾自2015年开始从美国纳斯达克市场进行私有化，其暂停了对新设备的大规模推广，但自2018年底由云锋基金牵头完成爱康国宾私有化后，公司重新开始与爱康国宾的商业接触。可见，美年健康收购“慈铭”客观上造成了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的现象。

但鉴于公立医院分布广、数量多但每一家的规模相对有限，民营体检机构数量相对较少但通过连锁经营，规模效应显著，因此从单点规模看，2018年公司向公立医院类客户的单位销售金额为41.19万元/家医院，而向美年大健康单位门店销售金额为55.40万元/家门店，并无倍数级差距。

（五）从理论基础、学术实证检验、创业板上市公司统计数据看，客户集中度较高在科创型企业的成长期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根据马克思产业资本循环理论、企业创新理论、企业生命周期理论，结合产品的创新周期，培育重要客户可以快速把创新型产品推向新市场，降低企业创新风险。

《创新者的窘境》⁶认为，破坏性技术通常在新市场首先进行商业化运作，突破式创新产品通常会是新市场的最大卖点，**破坏性技术进行商业推广的企业要首先寻找最看重技术属性的客户**。而这与公司业务及产品集中在体检这个胃镜筛查的新市场并取得快速发展相吻合。

创新型产品要经历研发、测试和商品化阶段，其中最关键的阶段是商品化阶段。在商品化阶段，为了快速有效占领市场，企业需要对潜在市场及其规模进行判断，必须采取最适当的策略进行产品营销推广。正是有效客户的购买和重复购买，才使企业的产品实现“惊险的跳跃”，才使企业产品的价值得以实现，才使企业的品牌具有了市场价值。迅速发展重要的核心客户，能够充分利用他们的渠道资源，把他们变成企业产品和品牌有效的推销员。因此从产品技术发展角度，发展重要的核心客户，有助于科创型企业降低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风险，获得持续经营能力。

另一方面，从企业生命周期角度，客户集中度与盈利关系在企业的导入期、成长期、淘汰期和衰退期时呈正相关，成熟期时呈负相关，整个状态呈现一个“U”字型，因此处于导入期、成长期的企业，客户集中度对其典型有形资源效率的积极影响会更大，客户集中有利于企业降低经营风险、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对于已经拥有核心技术的科创型企业而言，在快速发展阶段，最大的风险是经营风险。而客户集中度高有利于科创型企业降低经营风险。陈峻、王雄元、彭旋（2015）⁷对我国 2007-2014 年 A 股专业化经营的制造业上市公司的实证分析显示，在我国特定的市场环境中，大客户的存在被认为有利于促进供应链整合，改善企业经营状况，降低企业风险，并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从而能降低企业的权益资本成本；田志龙、刘昌华（2015）⁸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制造业企业的数据库，采用多元回归的方法研究客户集中度对中小企业绩效的影响，结果表明中小企业客户集中度对企业绩效有显著正向作用；黄晓波、张琪、郑金玲（2015）⁹以 2007-2012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造业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对客户集中度如何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风险和市场表现进行实证研究，结

⁶ 克莱顿·克里斯坦森，创新者的窘境[M]。中信出版社 2014:212-259

⁷ 陈峻、王雄元、彭旋，环境不确定性、客户集中度与权益资本成本[J]。会计研究，2015，11:76-82。

⁸ 田志龙、刘昌华，客户集中度、关键客户议价力与中小企业绩效--基于中小企业板制造业上市公司的实证研究[J]。预测，2015，34(4):8-13。

⁹ 黄晓波、张琪、郑金玲，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的财务效应与市场反应[J]。审计与经济研究，2015，2:61-69

果发现客户集中度与销售毛利率、经营杠杆系数显著负相关，与市销率显著正相关。

可见，与主要客户形成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科创型企业、成长期企业降低财务压力、改善经营管理效率、降低经营风险，从而提升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企业更可以把资源用于进一步持续投入研发、开拓新客户、拓展新市场，从而降低客户集中风险，形成正 U 型效应。

截至 2019 年上半年末，最近上市的 50 家创业板上市公司，其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占比超过 50% 的有 25 家，其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占比超过 80% 的有 12 家，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 的有 8 家，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80% 的有 3 家；而创业板开板时最早上市的 50 家上市公司（剔除未披露大客户占比的公司），其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占比超过 50% 的有 12 家，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 的有 4 家。综上，客户集中现象在科创型企业的成长期具有一定普遍性。

二、报告期内的客户集中未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2 项的要求

（一）公司面临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面临广阔的市场前景，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体检市场胃镜检查需求将快速增长

根据第三轮全球癌症生存分析（CONCORD-3）显示，我国的胃癌 5 年生存率仅为 35.9%，与日本的 60.3% 和韩国的 68.9% 存在较大的差距。《“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要“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健康管理，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提高 15%。”胃癌是我国发病数、死亡数第二高的癌症，践行“健康中国 2030”，势必要提高我国胃癌患者的生存率，这仅靠提高治疗水平是难以实现的。

根据日本、韩国等国防控胃癌的经验，在体检中使用胃镜筛查是提高早诊率、降低死亡率最有效的办法。根据 2014 年中国消化内镜学术大会中“中国消化内镜技术开展情况”主题报告中的统计数据，早在 2011 年，日本的胃镜检查率就达到了 8.57%。而反观我国，胃镜的筛查率非常低，针对无症状人群的内镜检查

领域基本处于空白状态。更严重的是，消化道内镜医师资源极度短缺，据 2015 年《中国消化内镜诊疗概况》统计，我国仅有 26,203 名消化内镜医师，每年进行胃镜检查 2,225.41 万例，只占总人口的 1.7%，仅能满足胃癌患者治疗过程中的胃镜检查需求，并无余力支撑胃癌筛查工作，为公司产品的拓展带来了巨大的机会。

临床数据显示，四十岁以上胃癌发病率快速上升，根据中国医学科学院《902 例胃癌临床流行病学特征分析》，该年龄段胃癌患者占全部患者的 92.24%，而根据我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显示，中国 40 岁以上人口共计 5.68 亿，可见我国胃癌潜在患者数量庞大。按照统计局最新公布数据，我国中等收入群体占比超过 30%，即约 4 亿人。在体检市场，公司研发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检查市场需求非常大，且将有稳定的增长率。

2、临床市场磁控胶囊胃镜检查需求将逐渐增长

传统电子胃镜有六项绝对禁忌症，其中严重高血压、急性重症咽喉部疾病患者不能使用插管式胃镜，经适当处理可行磁控胶囊胃镜检查；相对禁忌症中的各类慢性疾病患者，有吞咽功能、能自主改变卧位，即可接受磁控胶囊胃镜检查；另外，有大量患者对传统电子胃镜心存恐惧，拒绝检查。这三类人群对传统电子胃镜之外的检查方式的需求长期存在，但此前并无相应的产品供给。随着公司研发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的推广，这部分临床需求将被逐渐释放出来，公司产品将与消化科传统电子胃镜产品形成互补。以北京 301 医院为例，2016 年全院“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的使用量为 385 颗，2018 年迅速增长至 1,847 颗。

3、心血管内科磁控胶囊胃镜检查需求将增长

“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在心血管内科也有广阔的市场前景。2018 年 8 月“OPT-PEACE 研究”中《双联抗血小板治疗（DAPT）致消化道损伤相关研究进展》报告表明，冠心病患者在支架术后 1 年需服用抗血小板药物，大出血风险达 6.4%，其中有 48.7% 属于消化道出血。由于长期缺乏合适的检查手段，此类患者出血死亡率甚至超过了心梗死亡率。国家十三五重点课题“双联抗血小板致消化道损伤的研究”，使用公司研发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替代传统电子

胃镜，避免了患者在传统电子胃镜检查前需停药抗血小板药物导致的血栓风险，同时还可完整检查电子胃镜不能抵达的小肠。临床试验初步证明，“磁控胶囊胃镜系统”可作为此类检查的首选方式。

第 21 届全国介入心脏病学论坛提供的数据显示，2017 年中国冠脉介入手术例数为 753,142 例，且从 2010 年起，始终保持 10% 以上的增长速度，预计 2020 年左右将突破 100 万例。此外，患者术后还需终身服用抗血小板药物，消化道溃疡、出血风险长期存在，定期监测十分必要。以 2010 年至 2017 年的数据计算（支架术后患者存活时间一般为十年以上，存在个体差异），患者总数为 3,957,512 人，并会随手术例数的快速增长而不断扩张。

与体检市场、消化道临床市场不同，心血管内科患者面临直接、高危的出血风险，且无法使用传统电子胃镜作为替代，磁控胶囊胃镜检查需求的紧迫性极高。

（二）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新产品、新技术离不开公司多年研发和经营所积累的各项竞争优势，具体包括：

1、技术优势——核心技术及器件自主研发

公司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可实现“不插管，做胃镜”，并实现从消化道检查到健康管理的全面覆盖。受检者只需吞服一粒胶囊，15 分钟左右即可完成胃部图像采集。该产品是多种高新技术的浓缩和凝聚，实现了在胶囊型容器中集成多个电子元器件的目的，整个系统涉及精准磁控、专用芯片、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微光学成像、图像处理、无线传输等多项核心技术，是一枚功能定制化的胶囊。公司以该胶囊作为载体，实现了在人体消化道中的各种诊断和治疗功能，具有高度的集成性和很低的功耗。

公司所研制的胶囊功能集成度已经远远超过普通胶囊内窥镜，并采用业内领先的 FPC 柔性制板技术，将传统 PCB 电路板通过多层叠加技术内置于胶囊壳体中，采用 FPC 柔性电路板技术实现所有芯片的电气化连接集成。同时，胶囊壳体采用具有化学稳定性和生物兼容性的 PC（聚碳酸酯）材料，使用光敏胶并配合一定强度的紫外线照射实现胶囊小型化集成。公司的核心器件为自主研发，具

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2、数据优势——临床证据积累

公司于 2009 年设立起，就致力于积累临床数据。相较于市场上其他被动式胶囊内镜企业，公司提前 4 至 5 年便开始布局相关市场，并同时进行了相关市场的研究与调查，积累了大量有关消化道疾病并针对不同人群、不同性别、不同地域、不同年龄的数据，有助于公司继续进行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

专家共识及 CGH 发表文章均表明：磁控胶囊胃镜诊断胃局灶性病变（包括溃疡、息肉、黏膜下隆起、憩室、黄斑瘤等）的敏感度为 90.4%，特异度为 94.7%，诊断准确度为 93.4%，且安全舒适，患者的接受度高达 95.7%。针对无症状人群的大样本研究结果表明，该类人群在采用磁控胶囊胃镜进行胃部检查后，胃癌检出率达 2.2‰，而对 50 岁以上人群检出率可达 7.4‰，胃癌检出率已达到日韩用电子胃镜筛查的水平，且人群接受度高，无严重并发症。同时，磁控胶囊胃镜检查的优点是无需麻醉且舒适安全，更易于被人群接受。因此，“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为胃癌潜在患者提供了一种更为方便的筛查方式，有助于尽早发现胃癌前病变或状态，可用于自然人群的胃癌大规模筛查，在我国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

目前，公司是全球率先掌握主动式磁控胶囊胃镜技术并获得 CFDA 核发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企业，大量临床数据的积累使得公司在该行业具有一定的数据优势。

3、知识产权优势

公司研发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是多种高新技术的浓缩和凝聚，实现了在胶囊型容器中集成图像拍摄、无线传输、传感定位、电池供电等多个功能部件的目的，整个系统涉及精准磁控、专用芯片、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微光学成像、图像处理、无线传输等多项核心技术，是一枚功能定制化的胶囊。公司已授权的国内外专利共 82 项，其涉及的领域包括磁控算法、磁控设备、可控内窥镜胶囊、磁控胶囊图像处理、磁定位技术及磁控胶囊周边产品及技术（例如便携记录器、胶囊开启技术）等。同时，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国内外发明专利有 109

项，其中正在申请中的境外发明专利有 47 项（包括通过 PCT 申请的国际专利 12 项、通过巴黎公约申请的国际专利 7 项）。上述知识产权的取得及申请可有效地实现对公司产品的全面保护，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及知识产权壁垒。

公司其他技术专利涉及的在研产品包括振动胶囊、胃肠动力标记物胶囊、便携式内窥镜、采样胶囊等，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拓展方向之一。上述在研产品涉及的技术专利可完善公司的技术生态链，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除专利外，公司还拥有 44 项已注册商标、6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多种类知识产权的应用，不仅从核心技术方面，更通过综合产品商标、产品软件界面、软件代码、产品外观等对公司品牌进行全方位保护。

4、体系优势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在 CFDA 杭州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省医疗器械检测所）完成定位胶囊内窥镜系统的注册检验，并于 2012 年 8 月收到该所发出的《关于〈医用内窥镜 胶囊内窥镜〉行业标准起草工作研讨会的要求》，该工作经 CFDA 杭州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牵头组织，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专家及各参与企业历时 4 个月的反复讨论修改，由全国医用光学和仪器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于 2012 年 12 月对《医用内窥镜 胶囊内窥镜》（YY1298-2016）进行审议通过。其中，公司排在上述参与企业起草单位中的第一顺位，对行业标准的起草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由于国际上在当时尚无相关标准，该《医用内窥镜 胶囊内窥镜》体系标准属中国首创，填补了国内外胶囊内窥镜产品标准的空白。公司在行业体系标准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5、平台优势

“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应用时，通过互联网技术，开创了“当地检查、异地诊疗”服务新模式，优先解决消化道检查医疗资源少而受检人群多的瓶颈问题，突破了大规模消化道普查时的地域医疗资源的分布限制。

公司将促进并推动医联体、线上线下联动的互联网医院的建设，并在深耕国内市场同时，进一步扩大海外销售市场；同时依托线下网点、体检机构、医院和互联网医院，保持技术创新步伐，打造一个国际领先，聚焦消化道系统健康，集

产品、服务、数据和健康管理于一体的综合平台。

（三）公司与美年大健康的合作情况

1、公司与美年大健康合作的历史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加盟店，其中包括美年大健康控制的各门店及其参股的各类加盟店。公司自 2013 年开始与美年大健康（包括其后续收购的慈铭）接触，2015 年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并于 2016 年起根据各门店需求逐年增加了采购量。公司产品具有“三新性”，主要针对以体检为中心的消化道疾病早筛市场，因此通过独立营销方式获取我国民营体检机构中市场份额占比较大的美年大健康这一客户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与美年大健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美年大健康的体检服务需要公司的新技术、新产品，为形成新需求的消费者提供优质体检服务。公司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使磁控胶囊胃镜检查得以普及，挖掘了广大消费者对胃病早筛的新需求；同时，通过将胃镜检查拆分为图像采集和诊断两个过程，指数级提升了胃镜检查的可及性，使得胃镜检查可有效运用于体检行业，创造了以体检为中心的胃病早筛新市场。美年健康年报披露，美年健康持续重金投入高端检查设备用于精准体检，胶囊胃镜等高端设备已成为美年的标准配置，并以此重新定义专业体检的行业标准，比如推出主打磁控胶囊胃镜检查的“3650 套餐”这一创新性的优质体检项目。美年健康通过旗下的“美年大健康”、“慈铭”、“美兆”、“奥亚”四大品牌为国人提供精准专业、高性价比的健康体检与服务，真正做到早发现、早治疗、早预防、早健康，守护每个中国人的生命质量。除磁控胶囊胃镜检查外，美年健康也致力于 ctDNA/甲基化/抗体肿瘤早筛技术应用、脑健康检测（AD 阿尔茨海默症预警）等疾病早筛项目，致力于早日推动实现《“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国家战略目标。公司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为首个获得 CFDA 核发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磁控胶囊胃镜产品，美年大健康对其具有稳定的需求，公司与美年大健康是相互促进的关系，可保证公司与美年大健康间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美年大健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产品 2013 年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开始市场推广，美年大健康为公司首批营销客户之一，不属于异常新增客户。另外，美年大健康产业的实际控制人俞熔，同时是上海中卫安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GP）上海中卫安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中卫安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LP）主要是外部投资人；上海中卫安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安翰科技 3.6013% 的股份，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美年大健康也不属于公司关联方。美年健康（002044.SZ）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已在我国民营体检市场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近几年经营情况良好，收入稳定增长，其年报披露的未来经营计划稳健且已采取了有效的发展措施，因此美年大健康自身的稳定持续发展可保障其与公司间的合作稳定且可持续。

（四）公司拓展其他渠道的成果同样显著

结合公司产品的“三新性”特征，公司在产品营销和市场推广中形成了有效的商业策略，以保证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降低了经营风险，形成了持续经营能力。这一情形具有过程性、阶段性。同时，公司已同步在公立医院的推广营销中取得了显著成果，在 2015 年与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同时，也已通过各种方式与部分公立医院确定合作关系，包括北京 301 医院、上海长海医院、山东省立医院等知名医院在内的共 63 家医院，该等医院遍布 15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加盟店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的公立医院类客户数量也呈快速增长趋势，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公立医院类客户（含直销及经销模式下）共 133 家，遍布 27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2019 年上半年，公司新开发的公立医院类客户有 22 家。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向公立医院类终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54.92 万元、2,565.58 万元、4,571.78 万元和 4,730.35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56.99%。公司公立医院类客户的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公立医院类客户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公立 医院类客户 家数	2016 年销售 金额	2017 年销售 金额	2018 年销售 金额	2019 年上半 年销售金额
北京	13	91.44	508.25	981.60	798.13
上海	18	552.57	496.33	612.60	611.21
浙江	9	8.33	118.08	736.67	380.88
广东	12	218.75	214.67	256.85	866.27
湖北	2	122.62	149.11	234.29	121.38
湖南	2	22.25	100.00	15.39	47.70
江苏	9	354.01	135.88	306.73	130.31
安徽	3	9.40	6.84	50.74	7.33
河南	2	72.65	13.16	81.43	22.18
天津	3	31.21	2.31	56.83	65.76
山东	10	187.40	204.42	501.76	293.26
重庆	2	3.24	4.85	17.83	5.82
河北	11	12.14	166.58	62.54	29.12
辽宁	5	12.74	8.32	28.07	88.46
吉林	3		72.22	177.02	
陕西	3		15.17	172.62	222.87
山西	7	83.54	19.10	139.56	121.30
黑龙江			85.47	15.49	
内蒙	1		0.85	7.22	
贵州	3	72.65	159.57	22.96	
云南	1			73.28	9.22

省份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公立医院类客户家数	2016 年销售金额	2017 年销售金额	2018 年销售金额	2019 年上半年销售金额
福建	4		84.37	15.90	80.60
甘肃	2			4.40	8.78
广西	1				266.17
海南	2				43.51
江西	1				104.55
宁夏	1				2.93
四川	3				402.61
合计	133	1,854.92	2,565.58	4,571.78	4,730.35

基于此，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2 项的要求。

三、公司已从市场拓展、互联网医院、新的技术应用、新的产品应用、保险渠道合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拓展客户渠道

（一）继续大力市场拓展

除前述向美年大健康的销售外，发行人持续加大其他渠道的销售拓展力度，报告期内也颇有成效。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除美年大健康外的其他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184.90 万元、4,563.13 万元、7,651.42 万元和 6,350.57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08.85%、67.68%，也呈显著增长趋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市场拓展模式主要包括“集团业务模式”、“301 医院模式”、“长海医院模式”、“阜外医院模式”，其中：

“集团业务模式”指针对美年大健康、瑞慈医疗等大型民营体检集团的销售推广，核心是建立和引导广大消费者的健康认知理念，以此拓展以体检为中心的消化道疾病早筛市场；

“301 医院模式”指通过消化内科对公司产品的实际应用，最终推广到体检科室的大规模使用，并建立示范效应，比如北京 301 医院自从引进公司产品后，使用公司产品进行消化道筛查的人群在不断扩大，其 2018 年体检科的胶囊采购量是消化内科的 5.77 倍；

“长海医院模式”指通过专业医院的学术和临床研究，以及消化道科室对公司产品的实际应用，建立示范效应及行业指导标准；

“阜外模式”指针对可跨学科专业应用的医院销售推广，公司已成功拓展产品在心血管内科的应用，国家十三五重点课题“双联抗血小板致消化道损伤的研究”，使用公司研发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替代传统电子胃镜，避免了患者在传统电子胃镜检查前需停药抗血小板药物导致的血栓风险，同时还可完整检查电子胃镜不能抵达的小肠，临床试验初步证明，“磁控胶囊胃镜系统”可作为此类检查的首选方式。

上述四种推广模式已渐成熟，公司可以此四类模式获取更多的民营体检机构客户、公立医院客户等各类新客户，同时结合医联体的建设，拓宽在公立医院的产品通道，通过现有产品在消化内科渗透率的不断提高，为公司在研产品进入医院体系做铺垫。

此外，公司自 2015 年开始进行海外市场拓展，**目前已经形成销售的有法国、匈牙利、阿联酋、丹麦（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向丹麦形成销售）**。公司产品在英国的主要医院也已经开始临床研究和验证，预计 2019 年实现初步商业销售。自 2018 年起，公司开始进行中东市场拓展，并计划以阿联酋作为突破口，争取在三年内完成沙特等其余市场的覆盖。**同时公司从 2019 年起对亚太其余国家和中、南美州市场进行开拓**。而美国作为全世界第一大医疗器械市场，公司产品尚未进入。公司于 2018 年开始参加美国消化疾病周展会，目前正在投入资源进行公司产品在美国 FDA 的认证、与美国相关医学院和专家讨论临床研究、以及美国医保申请策略中。

（二）以互联网医院为契机拓展与公立医院新的合作模式

公司子公司银川安翰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将作为实施主体开展互联网医院相关业务。公司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实现“不插管，做胃镜”，低风险、易操作，可将胃镜检查拆分为图像获取和诊断两个独立流程，支持远程阅片和人工智能辅助阅片，使得异地、异时空的胃镜检查成为可能。另外，磁控胶囊胃镜检查是舒适检查，患者易接受。严格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标准化操作及远程阅片，为公司互联网医院业务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公司的互联网医院业务将与医疗机构、体检中心、社区医院等进行深度合作，打通消化道患者从线上到线下的就诊医疗过程，并开展消化道远程医疗、会诊及慢病健康管理等业务，实现高科技医疗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

公司的互联网医院平台聚焦胃癌早筛等消化道系统常见病诊疗。这类疾病发病率高，早发现早治疗对于降低死亡率，减少疾病负担有重大作用，通过互联网医院大范围推广的需求大，诊疗路径清晰。通过建立上下联动、分工协作的机制，构建分级诊疗服务新体系，并最终形成基层检查、省市级诊断、省市级诊疗和双向转诊的新型诊疗服务模式。

公司以互联网医院业务推广为契机，拓展与公立医院新的合作模式，实现多级公立医院间的贯通。通过互联网医院平台连接三甲医院、二级医院、社区医院、基层医疗机构等，进行消化科资源整合，为医联体广泛赋能，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提升基层医疗的诊疗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快公司产品市场推广速度，特别是向基层、偏远地区的渗透速度，实现各级医院的快速普及，通过互联网医院实现全流程和全病程管理。

在公司的互联网医院平台构架下，各类拥有线上和线下流量入口的，比如健康医疗线上平台、保险、银行、航空客户等，都可以成为公司的合作伙伴。

（三）大力开发新的技术应用

公司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在心血管内科也有广阔的市场前景。2018年8月“OPT-PEACE研究”中《双联抗血小板治疗（DAPT）致消化道损伤相关研究进展》报告表明，冠心病患者在支架术后1年需服用抗血小板药物，大出血风险达6.4%，其中有48.7%属于消化道出血。由于长期缺乏合适的检查手段，此类患者出血死亡率甚至超过了心梗死亡率。国家十三五重点课题“双联抗血小板致消化道损伤的研究”，使用公司研发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替代传统电子胃镜，避免了患者在传统电子胃镜检查前需停药抗血小板药物导致的血栓风险，同时还可完整检查电子胃镜不能抵达的小肠。临床试验初步证明，“磁控胶囊胃镜系统”可作为此类检查的首选方式。

第21届全国介入心脏病学论坛提供的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冠脉介入手术

例数为 753,142 例，且从 2010 年起，始终保持 10% 以上的增长速度，预计 2020 年左右将突破 100 万例。此外，患者术后还需终身服用抗血小板药物，消化道溃疡、出血风险长期存在，定期监测十分必要。以 2010 年至 2017 年的数据计算（支架术后患者存活时间一般为十年以上，存在个体差异），患者总数为 3,957,512 人，并会随手术例数的快速增长而不断扩张。

与体检市场、消化道临床市场不同，心血管内科患者面临直接、高危的出血风险，且无法使用传统电子胃镜作为替代，磁控胶囊胃镜检查需求的紧迫性极高。

（四）大力开发新的产品应用

除现有主营产品“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外，围绕消化道系统、依托现有技术平台，由诊断到治疗继续延伸至健康管理，公司正在进一步自主研发一系列产品及技术。产品主要包括：

产品功能特性	产品品种
消化道其他部位检测	食道胶囊、结肠胶囊
消化道动力诊断	胃肠动力标记物胶囊、采样胶囊、压力胶囊
治疗	振动胶囊
便携	便携式内窥镜

上述产品将检查范围拓展至整个消化道，并逐步实现肠道菌群检测、消化道图像自动识别、消化道动力分析、定点给药等一系列功能。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远程阅片平台，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提高医生的诊断效率，并逐步搭建消化道健康管理大数据中心。公司将持续利用技术、平台、产品和服务优势深化覆盖整个消化道系统领域，并通过平台拓展，将消化科与心血管内科相结合，开发 PCI 术后消化道检查这一新兴的蓝海市场。

公司将促进并推动医联体、线上线下联动的互联网医院的建设，并在深耕国内市场同时，进一步扩大海外销售市场；同时依托线下网点、体检机构、医院和互联网医院，保持技术创新步伐，打造一个国际领先，聚焦消化道系统健康，集产品、服务、数据和健康管理于一体的综合平台。

（五）保险渠道的合作

公司成功探寻与保险渠道的合作模式以推广产品销售。公司已与德国慕尼黑

再保险集团、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全国首批创新型互联网保险公司）合作推出了“消化道恶性肿瘤医疗保险”产品，已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这一模式下，消费者通过购买保险产品，可以直接进行磁控胶囊胃镜检查，若诊断出消化道恶性肿瘤可以获得保险理赔用于治疗。因此，公司产品可以通过保险渠道进行更广泛的推广营销。

综上，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线，使公司的产品除了能满足普通市场的需求之外，还能更好地满足特殊市场的需求，从而适应更多细分市场的需求，降低客户集中度高带来的风险，并缓解直至消除目前的客户集中情形。

结合上述说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不同于传统电子胃镜。传统电子胃镜受制于专业医师人数、受检者“痛苦指数”等因素，自然人群大规模通过传统电子胃镜进行胃病早筛的接受度较低。而公司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具有安全、舒适、无需麻醉、无交叉感染风险、操作简易等特点，同时图像的采集无需专门的消化内科和专业的内镜操作医师也可进行，极大地提升了医疗资源应用的有效性，可用于自然人群的胃癌大规模筛查，挖掘了胃病早筛新需求，创造了胃病早筛新市场。”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情况”之“6、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修订披露如下内容：

“临床数据显示，四十岁以上胃癌发病率快速上升，根据中国医学科学院《902例胃癌临床流行病学特征分析》，该年龄段胃癌患者占全部患者的92.24%，同时根据日本、韩国等国防控胃癌的经验，在体检中使用胃镜筛查是提高早诊率、降低死亡率最有效的办法。根据我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显示，中国40岁以上人口共计5.68亿，按照统计局最新公布数据，我国中等收入群体占比超过30%，若以40岁以上中等收入人口每年做一次胃病筛查，并剔除传统电子胃镜目前每年2,225.41万例的检查市场，使用磁控胶囊胃镜进行胃病早筛的市场规模约1.48

亿人次/年。另根据 2014 年中国消化内镜学术大会中“中国消化内镜技术开展情况”主题报告中的统计数据，早在 2011 年，日本的胃镜检查率就达到了 8.57%，以此估算我国使用磁控胶囊胃镜进行胃病早筛的市场规模约 0.97 亿人次/年。”

“在体检市场，公司研发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检查市场需求非常大，且将有稳定的增长率。”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十）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年大健康的销售情况

新市场、新产品、新技术的“三新性”使公司在当前发展阶段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客户集中度较高在科创型企业的成长期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从行业前景、公司与美年大健康的合作情况，公司其他类客户的拓展效果看，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从市场拓展、互联网医院、新的技术应用、新的产品应用、保险渠道合作等方面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进一步拓展客户渠道，随着公司发展，客户集中情形将缓解直至消除。

1、新市场、新产品、新技术的“三新性”使公司在当前发展阶段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客户集中度较高在科创型企业的成长期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由三位具有技术背景的博士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利用天使投资人安康国际的资金支持创办，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逐步获得各项专利并形成最终产品“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该产品研发初衷是考虑到中国属于胃病高发地区的事实以及提高国民胃癌生存率的愿景。胃部疾病主要包括胃癌和胃溃疡等，是最常见的消化道疾病，具体请详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在自然人群中推行早期胃癌筛查措施和高危人群进行内镜精查策略，是改变我国胃癌诊治严峻形势的可行且高效的途径，自然人群的胃病早筛是有别于传统电子胃镜检查的新需求、新市场。公司的创新技术形成的创新产品“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使磁控胶囊胃镜检查得以普及，挖掘了广大消费者对胃病早筛的新需求；同时，通过将胃镜检查拆分为图像采集和诊断两个过程，指数级提升了胃镜检查的可及性，使得胃镜检查可有效出现运用

于体检行业，创造了以体检为中心的胃病早筛新市场。业内对医疗器械进入公立医院难度较大存在共识，一般公立医院从立项到完成招标及院内收费手续，通常周期为 2-3 年，供应商需要承担较大的人力成本、时间成本和运营成本，因此对民营体检机构的营销成本更低、营销效率更高。我国民营体检机构以 3 大上市民营体检公司为主，即美年健康（002044.SZ）（公司客户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瑞慈医疗（1526.HK）、爱康国宾（NADQ:KANG，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私有化退市），其中美年健康因收购“慈铭”、“美兆”、“奥亚”等体检品牌而成为民营体检机构的头部企业。从 3 家上市公司最近公布的年度报告看，美年健康、瑞慈医疗、爱康国宾营业收入分别为 84.58 亿元（2018 年）、13.74 亿元（2018 年）、35.46 亿元（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财年），而美年健康年报显示其下属“慈铭”品牌 2018 年收入为 19.48 亿元，可见美年健康在我国民营体检市场中占据重要的市场份额，美年健康收购“慈铭”进一步提升了市场份额占有率。

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恰逢美年健康收购“慈铭”。公司自 2013 年开始就与当时民营体检机构三个头部品牌“美年大健康”、“慈铭”和“爱康国宾”开始接触，期间“美年大健康”和“慈铭”均表示出强烈兴趣并在各大门店推广使用。适逢“美年大健康”和“慈铭”在 2014 年达成股权收购协议，从而使“美年大健康”体系（包括“美年大健康”及其控制的“慈铭”、“美兆”、“奥亚”）在国内民营体检机构的市场份额占比较高。2015 年，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并于 2016 年起根据各门店（包括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加盟店）需求逐年增加了采购量，使得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加盟店成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由于爱康国宾自 2015 年开始从美国纳斯达克市场进行私有化，其暂停了对新设备的大规模推广，但自 2018 年底由云锋基金牵头完成爱康国宾私有化后，公司重新开始与爱康国宾的商业接触。可见，美年健康收购“慈铭”客观上造成了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的现象。

根据产业资本循环理论、企业创新理论、企业生命周期理论，结合产品的创新周期，培育重要客户可以快速把创新型产品推向新市场，降低企业创新风险。创新型产品要经历研发、测试和商品化阶段，其中最关键的阶段是商品化阶段。

在商品化阶段,为了快速有效占领市场,企业需要对潜在市场及其规模进行判断,必须采取最适当的策略进行产品营销推广。正是有效客户的购买和重复购买,才使企业的产品实现了马克思所说的“惊险的跳跃”,才使企业产品的价值得以实现,才使企业的品牌具有了市场价值。迅速发展重要的核心客户,能够充分利用他们的渠道资源,把他们变成企业产品和品牌有效的推销员。因此从产品技术发展角度,发展重要的核心客户,有助于科创型企业降低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风险,获得持续经营能力。

另一方面,从企业生命周期角度,客户集中度与盈利关系在企业的导入期、成长期、淘汰期和衰退期时呈正相关,成熟期时呈负相关,整个状态呈现一个“U”字型,因此处于导入期、成长期的企业,客户集中度对其典型有形资源效率的积极影响会更大,客户集中有利于企业降低经营风险、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对于已经拥有核心技术的科创型企业而言,在快速发展阶段,最大的风险是经营风险。而客户集中度高有利于科创型企业降低经营风险。与主要客户形成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科创型企业、成长期企业降低财务压力、改善经营管理效率、降低经营风险,从而提升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企业更可以把资源用于进一步持续投入研发、开拓新客户、拓展新市场,从而降低客户集中风险,形成正U型效应。

截至 2019 年上半年末,最近上市的 50 家创业板上市公司,其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占比超过 50%的有 25 家,其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占比超过 80%的有 12 家,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有 8 家,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80%的有 3 家;而创业板开板时最早上市的 50 家上市公司(剔除未披露大客户占比的公司),其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占比超过 50%的有 12 家,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有 4 家。可见客户集中现象在科创型企业的成长期具有一定普遍性。

2、报告期内的客户集中未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面临广阔的市场前景,具体可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情况”之“6、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美年大健康的体检服务需要公司的新技术、新产品,为形成新需求的消费者提供优质体检服务。美年健康年报披露,美年健康持续重金投入高端检查设备用于精准体检,胶囊胃镜等高端设备已成为美年的标准配置,并以此重新定义专业体检

的行业标准，比如推出主打磁控胶囊胃镜检查的“3650 套餐”这一创新性的优质体检项目。除磁控胶囊胃镜检查外，美年健康也致力于 ctDNA/甲基化/抗体肿瘤早筛技术应用、脑健康检测（AD 阿尔茨海默症预警）等疾病早筛项目，致力于早日推动实现《“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国家战略目标。公司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为首个获得 CFDA 核发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磁控胶囊胃镜产品，美年大健康对其具有稳定的需求，可保证公司与美年大健康间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美年健康（002044.SZ）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已在我国民营体检市场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近几年经营情况良好，收入稳定增长，其年报披露的未来经营计划稳健且已采取了有效的发展措施，因此美年大健康自身的稳定持续发展可保障其与公司间的合作稳定且可持续。

同时，公司已同步在公立医院的推广营销中取得了显著成果，在 2015 年与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同时，也已通过各种方式与部分公立医院确定合作关系，包括北京 301 医院、上海长海医院、山东省立医院等知名医院在内的共 63 家医院，该等医院遍布 15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加盟店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的公立医院类客户数量也呈快速增长趋势，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公立医院类客户（含直销及经销模式下）共 133 家，遍布 27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2019 年上半年，公司新开发的公立医院类客户有 22 家。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向公立医院类终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54.92 万元、2,565.58 万元、4,571.78 万元和 4,730.35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56.99%。因此，报告期内的客户集中未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拓展客户渠道

公司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拓展非美年体系销售客户、增加非美年体系客户的销售收入，包括针对健康管理和筛查市场加强与各类体检机构的合作、针对临床消化道疾病检查市场开展与三甲医院的合作、促进医联体的建设、建立互联网医院并利用其与公立医院多元灵活的合作模式带动产品推广、大力开发新技术及新

产品、针对冠心病患者支架术后消化道出血检查的特殊需求加强产品在临床心血管内科等领域的跨学科应用、与商业保险体系协同等。

综上所述，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线，使公司的产品除了能满足普通市场的需求之外，还能更好地满足特殊市场的需求，从而适应更多细分市场的需求，降低客户集中度高带来的风险，并缓解直至消除目前的客户集中情形。”

（2）披露制约发行人获取客户的因素；从技术要求（如检验精确度或安全性）、医院客户将发行人的产品放在影像科室还是检验科室销售、是否被纳入医保项目的主要原因等角度，说明发行人医院客户较少的原因；

一、制约发行人获取客户的因素

由于公司“新市场、新产品、新技术”的“新三性”特征，制约公司获取客户的因素主要包括消费者的健康理念认知、以及公立医院的招投标采购政策。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补充披露了制约公司获取客户的因素，具体为：

公司产品“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是全球首家获得 CFDA 核发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磁控胶囊胃镜产品，属于自主研发的创新型产品，“在市场推广、获取客户方面主要存在如下制约因素：（1）广大消费者对消化道疾病早筛及消化道体检的消费认知和理念不足。由于传统插管式胃镜的供给局限、舒适度局限等因素，消费者一般不会对在体检中选择胃镜检查；同时，由于消化内科医生的数量、医院的传统插管式胃镜产能供给均有限，民营体检机构一般也不会配置胃镜体检项目，这都导致社会对消化道疾病早筛缺乏应有的重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要“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健康管理，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提高 15%。”《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加强重大疾病防治，我国受癌症困扰的家庭以千万计，要实施癌症防治行动，推进预防筛查、早诊早治和科研攻关，着力缓解民生的痛点。因此，国家大力倡导提升国民对疾病早筛的重视程度。磁控胶囊胃镜的诞生可有效改变这一现状，但仍需逐渐培养消费者的认知和理念，提升重视、引导消费。同时，公司技术与产品已经形成专家共识及行业标准，但各级消化内科医生也需要一段时间

学习、吸收，这均导致目前公司的获客情况仍需继续加大推广力度。（2）公立医院招投标政策的影响。公立医院在采购磁控胶囊胃镜进行招投标时，除公司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外，难以找到其他提供同类产品的投标方，造成公立医院采购流程复杂化、采购周期较长。一般公立医院从立项到完成招标及院内收费手续，通常周期为2-3年。随着公司互联网医院的建立，将开拓与医院丰富多样的合作模式，以降低招投标政策的影响；同时，国家政策对自主研发的创新型医疗器械的支持力度日益加大，也有利于公司对公立医院客户的拓展。公司希望本次申请发行并成功登陆科创板后可借此契机，进一步提升国家及民众对消化道疾病早筛的重视程度，推动《“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战略目标的早日实现。”

二、报告期内公司公立医院类客户的数量和收入增长同样显著，技术要求、产品所置科室等并未形成公司拓展公立医院类客户的不利因素

公司公立医院类客户在报告期内也呈显著增长趋势，2015年末的公立医院类客户（含直销及经销模式下）共有63家，2018年末增至111家，年复合增长率为21.14%；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公立医院类客户共133家，遍布27个省市自治区。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公司向公立医院类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854.92万元、2,565.58万元、4,571.78万元和4,730.35万元，2016年至2018年年复合增长率为56.99%。公司于2013年开始与民营体检机构接触的同时，也开始拓展公立医院类客户，公立医院体检科是每个单位独立进行评估和采购，民营体检机构通常由集团总部进行统一评估和采购，所以民营体检机构的营销有效性更高，收入集中性更强。从单点规模看，2018年公立医院类客户的单位销售金额为41.19万元/家，而美年大健康单位门店销售金额为55.40万元/家，并无倍数级差距。公司公立医院类客户的具体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	截至2019年6月年末公司的公立医院类客户家数	2016年销售金额	2017年销售金额	2018年销售金额	2019年上半年销售金额
北京	13	91.44	508.25	981.60	798.13
上海	18	552.57	496.33	612.60	611.21
浙江	9	8.33	118.08	736.67	380.88
广东	12	218.75	214.67	256.85	866.27

省份	截至 2019 年 6 月年末公司的公立医院类客户家数	2016 年销售金额	2017 年销售金额	2018 年销售金额	2019 年上半年销售金额
湖北	2	122.62	149.11	234.29	121.38
湖南	2	22.25	100.00	15.39	47.70
江苏	9	354.01	135.88	306.73	130.31
安徽	3	9.40	6.84	50.74	7.33
河南	2	72.65	13.16	81.43	22.18
天津	3	31.21	2.31	56.83	65.76
山东	10	187.40	204.42	501.76	293.26
重庆	2	3.24	4.85	17.83	5.82
河北	11	12.14	166.58	62.54	29.12
辽宁	5	12.74	8.32	28.07	88.46
吉林	3		72.22	177.02	
陕西	3		15.17	172.62	222.87
山西	7	83.54	19.10	139.56	121.30
黑龙江			85.47	15.49	
内蒙	1		0.85	7.22	
贵州	3	72.65	159.57	22.96	
云南	1			73.28	9.22
福建	4		84.37	15.90	80.60
甘肃	2			4.40	8.78
广西	1				266.17
海南	2				43.51
江西	1				104.55
宁夏	1				2.93
四川	3				402.61
合计	133	1,854.92	2,565.58	4,571.78	4,730.35

技术要求方面，由中国医师协会内镜医师分会消化内镜专业委员会、中国医师协会内镜医师分会消化内镜健康管理及体检专业委员会、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分会胶囊内镜协作组、中国抗癌协会肿瘤内镜学专业委员会、中华医学会健康管理学分会于 2017 年联合制定发布的《中国磁控胶囊胃镜临床应用专家共识》中已明确，公司自主研发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临床验证结果与传统电子胃镜检查结果的一致性为 93.4%。2016 年 9 月, *Accuracy of Magnetically Controlled Capsule Endoscopy, Compared With Conventional Gastroscopy, in Detection of Gastric Diseases* (中文译称《磁控胶囊胃镜与电子胃镜诊断胃疾病的准确性比较》) 以封面文章发表于国际权威学术杂志 CGH (中文译称《临床胃肠病学与

肝病学》)上,该文章将全国 7 家三甲医院(包括第二军医大学长海医院消化科、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消化科、北京军区总医院消化内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消化科、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消化科、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消化科、山东省立医院消化科)的 350 例电子胃镜与磁控胶囊胃镜对胃部疾病检查准确性的双盲对照研究结果刊发,证实磁控胶囊胃镜在胃部疾病检查中与电子胃镜检查结果的一致性为 93.4%。CGH 的研究文章显示,临床数据中有 13 例传统电子胃镜未检出的病灶,由安翰科技磁控胶囊胃镜系统发现,该 13 例病灶包括 8 例息肉、1 例粘膜下肿瘤、1 例胃溃疡、2 例黄色瘤和 1 例憩室,这 13 例病灶中的 11 例在第二次传统电子胃镜检查才得以确认。因此虽将传统电子胃镜作为金标准,13 例被传统电子胃镜漏检的病变却被公司磁控胶囊胃镜系统发现了,这奠定了公司磁控胶囊胃镜系统的在筛查中的地位和优势。同时“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已获得 CFDA 核发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而三类医疗器械是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要求最高、监管也最严,因此拥有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已可说明产品在安全性上已具有监管认可的水平。可见,检验精确度及产品安全性等技术要求并非属于影响公司产品进入医院的不利因素。

由于公司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具有跨学科应用的特征,最典型的是在心血管内科的应用。2018 年 8 月“OPT-PEACE 研究”中《双联抗血小板治疗(DAPT)致消化道损伤相关研究进展》报告表明,冠心病患者在支架术后 1 年需服用抗血小板药物,大出血风险达 6.4%,其中有 48.7%属于消化道出血。由于长期缺乏合适的检查手段,此类患者出血死亡率甚至超过了心梗死亡率。国家十三五重点课题“双联抗血小板致消化道损伤的研究”,使用公司研发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替代传统电子胃镜,避免了患者在传统电子胃镜检查前需停用抗血小板药物导致的血栓风险,同时还可完整检查电子胃镜不能抵达的小肠。临床试验初步证明,“磁控胶囊胃镜系统”可作为此类检查的首选方式。因此,公司产品并非局限于医院的影像科室、检验科室中使用,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已使用公司产品的 155 个科室,其具体科室使用公司产品的情况如下:

科室名称	使用公司产品的科室数量
消化内科	93
体检科	24

干保科	3
心内科	2
康复科	1
医技科	1
预防保健科	2
内镜中心	27
特需中心	2
合计	155

目前，胶囊内镜检查已在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福建省、苏州市、武汉市 6 地纳入医保项目，用于临床病人的检查（不覆盖医院体检科），公司根据各地医保政策规定的报销标准、比例等，将纳入医保的胶囊内镜相关项目的医保支付情况均统一折算为固定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医保项目名称	医保支付金额测算	医保支付标准	医保支付范围	医保政策
上海市	胶囊内镜检查	最高零售价格 3,760 元，门急诊自负段标准为 700 元，超出部分一级医院由附加基金最多支付 2,601 元，二级医院由附加基金最多支付 2,448 元，三级医院由附加基金最多支付 2,295 元	门急诊自负段标准为 700 元，超出部分在一级医院由附加基金支付 85%，二级医院由附加基金支付 80%，三级医院由附加基金支付 75%，其余部分由个人自负	限经胃镜、肠镜检查不能明确原因的消化道出血、腹痛	《上海市关于医疗服务项目（临床诊疗类）规范和调整后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医发〔2010〕49 号）
天津市	胶囊内镜检查	医保最高支付标准 600 元/次	医保最高支付标准 600 元/次	限小肠疾病。胶囊内镜据实收费（指诊疗费纳入医保，胶囊耗材费未纳入医保）	《关于统一全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暨服务设施目录和医保最高支付标准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6〕140 号）
重庆市	胶囊内镜检查	最高价格 3,630 元，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最多报销 2,541.60 元或 2,700.45 元，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最多报销 1,798.20 元或	费用等级乙类。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扣除 100 元/次的门槛费，乙类先自付 10%，再按 80%、85%比例报销；二级定点	项目内含：清洁肠道，将接收装置固定于腹部，于空腹状态下吞入胶囊内镜，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增补和修订部分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的通知》（渝劳社办发〔2008〕275 号）

地区名称	医保项目名称	医保支付金额测算	医保支付标准	医保支付范围	医保政策
		1,948.05 元，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最多报销 1,018.80 元或 1,146.15 元	医疗机构扣除 300 元/次的门槛费，乙类先自付 10%，再按 60%、65%的比例报销；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扣除 800 元/次的门槛费，乙类先自付 10%，再按 40%、45%的比例报销	确认胶囊顺利通过幽门后，连续记录，检查结束后电脑程序分析。图文报告。不含活检。	
福建省	胶囊内镜检查	医保最高支付 400 元/次	医保最高支付标准 500 元/次，自付 20%	含检查留测、图像分析、图文报告。智能胶囊除外（指诊疗费纳入医保，胶囊耗材费未纳入医保）	《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卫生厅关于核定部分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及其价格的通知》
苏州市	胶囊内镜检查	医保最高支付 234 元/次	医保最高支付标准 260 元/次，自付 10%	含检查留测、图像分析、图文报告	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网站（ http://szsbzx.jsszhrss.gov.cn:9900/web/website/indexProcess.action ）可检索到胶囊内镜检查项目
	胶囊胃镜	医保最高支付 4,270 元	医保支付限价 6,100 元，自付 30%	-	
武汉市	胶囊内镜检查	医保最高支付 260 元	医保支付标准 260 元	限三甲医院使用，且仅用于支付“经胃镜、肠镜检查不能明确原因的消化道出血、胃痛”的情况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安翰磁控胶囊胃镜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批复》的通知（武医保药[2019]3号）
	磁控胶囊	医保最高支付 1,240 元	医保支付标准 1,240 元		

注：由于各地医保支付政策较为复杂，此处医保支付金额测算均按最高价格为基础估算。公司的创新技术形成的创新产品“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使磁控胶囊胃

镜检查得以普及，挖掘了广大消费者对胃病早筛的新需求；同时，通过将胃镜检查拆分为图像采集和诊断两个过程，指数级提升了胃镜检查的可及性，使得胃镜检查可有效出现运用于体检行业，创造了以体检为中心的胃病早筛新市场。因此，公司产品主要面对大众人群的疾病早筛，而医院除体检科外的专业诊断治疗科室主要面对患病人群的疾病治疗，由于人群、需求不一致，因此公司产品是否纳入医保项目并非公司拓展公立医院客户的不利因素。

目前我国将胶囊内镜检查纳入医保体系的仍为部分地区，在这些地区的示范效应下，未来胶囊内镜检查项目有可能会在更多地区被医保覆盖。例如，上海市《关于医疗服务项目（临床诊疗类）规范和调整后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规定，“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对部分临床诊疗必需、疗效确定，但需合理控制的项目，限指征支付。参保人员在限定指征内使用该类产品发生的费用可以按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而“本市基本医疗保险限指征支付项目”中含“胶囊内镜检查（编码 310903014）”，限定指征为“限经胃镜、肠镜检查不能明确原因的消化道出血、腹痛”。当参保人员符合限定指征时，在医保年度内，若参保人员在上海市医保定点医院发生符合医保规定的门急诊医疗费用，当年帐户资金用完后，门急诊自负段标准为 700 元，超出部分在一级医院由附加基金支付 85%，二级医院由附加基金支付 80%，三级医院由附加基金支付 75%，其余部分由个人自负；若参保人员在本市医保定点医院发生符合医保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住院起付标准 1,200 元，累计超过起付标准以上的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支付 92%，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460,000 元，累计超过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由附加基金支付 80%，其余部分由个人自负。上述医疗费用持社保卡和就医记录册在医保定点医院直接结算，即可享受相应待遇，无需事后报销。

当然，公司持续致力于将产品纳入更多地域的医保项目且进一步加大医保覆盖比例，这有助于促使更多消费者使用公司产品进行胃病早筛，但公司更需加大力度提升社会对疾病早筛的重视程度以及健康管理意识，以从根本上推动《“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战略目标的早日实现。

(3)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在美年大健康门店的铺设分部、占比，胶囊

在各门店的消耗数量和设备的使用情况、使用人数；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补充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对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加盟店各门店的铺设分部、占比，胶囊在各门店的消耗数量（使用人次）情况如下：

省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上半年				
	门店数量	年末设备台数	平均每门店设备台数	门店数量	胶囊消耗数量（使用人次）	门店数量	年末设备台数	平均每门店设备台数	设备铺设数量占比	胶囊消耗数量（使用人次）	门店数量	年末设备台数	平均每门店设备台数	设备铺设数量占比	胶囊消耗数量（使用人次）	门店数量	期末设备台数	平均每门店设备台数	设备铺设数量占比	胶囊消耗数量（使用人次）
安徽	6	10	1.67	14	363	8	12	1.50	4.33%	1,270	14	18	1.29	3.88%	2,975	21	23	1.00	4.35%	2,297
北京	2	4	2	10	1,120	8	9	1.13	3.25%	2,851	10	11	1.10	2.37%	5,005	13	13	1.00	2.46%	3,102
福建	2	8	4	15	237	6	15	2.50	5.42%	2,434	15	23	1.53	4.96%	8,508	17	19	1.12	3.59%	4,578
甘肃	3	4	1.33	5	683	4	6	1.50	2.17%	1,081	5	7	1.40	1.51%	1,735	7	7	1.00	1.32%	664
广东	18	16	0.89	57	1,399	32	37	1.16	13.36%	6,636	57	58	1.02	12.50%	15,494	54	65	1.20	12.29%	8,023
广西	5	5	1	8	391	5	5	1	1.81%	967	8	8	1	1.72%	1,903	9	9	1.00	1.70%	742
贵州	2	2	1	10	269	8	9	1.13	3.25%	728	10	11	1.10	2.37%	1,303	12	12	1.00	2.27%	683
海南	1	1	1	3	532	2	2	1	0.72%	889	3	3	1	0.65%	1,607	3	3	1.00	0.57%	602
河北	4	3	0.75	8	345	6	5	0.83	1.81%	991	8	6	0.75	1.29%	2,830	10	10	1.00	1.89%	1,582
河南	13	12	0.92	22	1,785	19	19	1	6.86%	3,050	22	23	1.05	4.96%	5,944	25	26	1.04	4.91%	2,568
黑龙江	1	1	1	2	472	1	1	1	0.36%	724	2	1	0.50	0.22%	1,166	5	6	1.20	1.13%	514
湖北	10	11	1.10	28	1,174	19	21	1.11	7.58%	2,293	28	33	1.18	7.11%	4,758	31	32	1.03	6.05%	2,887
湖南	4	2	0.50	17	1,010	8	5	0.63	1.81%	2,638	17	16	0.94	3.45%	5,237	18	21	1.17	3.97%	2,262
吉林	4	4	1	6	129	5	4	0.80	1.44%	173	6	5	0.83	1.08%	747	7	7	1.00	1.32%	759
江苏	11	8	0.73	25	1,416	15	10	0.67	3.61%	3,402	25	26	1.04	5.60%	5,838	29	29	1.00	5.48%	3,349
江西	4	4	1	14	314	7	6	0.86	2.17%	1,149	14	15	1.07	3.23%	2,795	14	14	1.00	2.65%	1,310
辽宁	10	7	0.70	21	1,051	13	10	0.77	3.61%	2,568	21	22	1.05	4.74%	5,549	21	22	1.05	4.16%	3,165

省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上半年				
	门店数量	年末设备台数	平均每门店设备台数	门店数量	胶囊消耗数量（使用人次）	门店数量	年末设备台数	平均每门店设备台数	设备铺设数量占比	胶囊消耗数量（使用人次）	门店数量	年末设备台数	平均每门店设备台数	设备铺设数量占比	胶囊消耗数量（使用人次）	门店数量	期末设备台数	平均每门店设备台数	设备铺设数量占比	胶囊消耗数量（使用人次）
内蒙古	4	4	1	8	596	7	5	0.71	1.81%	2,261	8	8	1	1.72%	2,904	9	9	1.00	1.70%	783
宁夏	2	0	0	3	18	2	0	0	0.00%	417	3	1	0.33	0.22%	728	2	2	1.00	0.38%	440
青海	1	1	1	1	4	1	1	1	0.36%	32	1	2	2	0.43%	265	1	1	1.00	0.19%	306
山东	11	10	0.91	39	2,938	20	19	0.95	6.86%	5,500	39	41	1.05	8.84%	11,586	48	48	1.00	9.07%	5,397
山西	3	2	0.67	8	382	5	6	1.20	2.17%	1,040	8	9	1.13	1.94%	2,478	8	8	1.00	1.51%	1,179
陕西	2	2	1	6	306	5	3	0.60	1.08%	939	6	6	1	1.29%	1,245	7	8	1.14	1.51%	837
上海	3	3	1	13	326	6	6	1	2.17%	1,025	13	10	0.77	2.16%	3,004	14	17	1.21	3.21%	1,246
四川	12	12	1	39	1,638	20	21	1.05	7.58%	6,394	39	40	1.03	8.62%	11,928	40	43	1.08	8.13%	5,045
天津	4	4	1	6	319	4	4	1	1.44%	568	6	4	0.66	0.86%	1,163	8	7	0.88	1.32%	615
西藏	0	0	-	1	0	0	0	-	0.00%	0	1	1	1	0.22%	9	1	1	1.00	0.19%	85
新疆	4	3	0.75	8	560	6	5	0.83	1.81%	764	8	8	1	1.72%	1,517	9	9	1.00	1.70%	609
云南	5	9	1.8	16	451	8	11	1.38	3.97%	1,063	16	17	1.06	3.66%	3,162	19	19	1.00	3.59%	1,383
浙江	8	10	1.25	26	927	12	14	1.17	5.05%	3,378	26	25	0.96	5.39%	8,495	31	32	1.03	6.05%	5,719
重庆	1	3	3	6	112	4	6	1.50	2.17%	444	6	6	1	1.29%	1,602	7	7	1.00	1.32%	765
合计	160	165	1.03	445	21,267	266	277	1.04	100%	57,669	445	464	1.04	100%	123,480	500	529	1.06	100.00%	63,496

注：上表中门店数量大于设备留存台数的情形，主要源于部分体检门店存在上级管理机构，报告期内管理机构及门店均向公司采购胶囊或设备，实际在门店使用，因此公司记录的往来门店数量可能大于设备留存台数。门店数量小于设备留存台数的情形，除部分门店留存设备台数超过1台外，也存在为该地区开设其他门店提前采购设备的情形。”

(4) 披露发行人向美年大健康提供定制软件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美年大健康于 2015 年 12 月签订的合作协议，定制软件相关服务条款为：公司承诺于 2016 年 3 月前完成的针对美年大健康的定制软件版本，增加软件启动密码功能（该启动密码应确保可每月更新一次），以保证美年大健康对门店的有效管理。上述定制软件服务属于在原有系统运行软件基础上的升级，发行人在向美年大健康交付设备时，该软件已经完成升级，不存在后续单独履约义务。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补充披露：

“公司向美年大健康提供的其他服务主要系培训费和后续设备转移搬迁服务费等，前述其他服务费合计 2016 年为 33.78 万元，2017 年为 154.81 万元，2018 年为 484.11 万元，2019 年上半年为 155.21 万元。”

(5) 披露设备销售后后续服务内容，合同对其后续维护收费的约定条款、报告期内服务发生金额；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补充披露：

“根据公司与美年大健康签订的协议，公司对美年大健康后续维护收费的条款为：公司承诺本协议产品免费保修 3 年，保修期自美年大健康签订验收合格报告后第 30 天起计算，并负责正常使用中的维护和保养。如因美年大健康及其操作人员不当操作而导致人为损坏等情况，由公司与美年大健康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公司承诺不收取人工费，只收取成本费。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对美年大健康实际发生的质保服务金额分别为 113.51 万元、139.34 万元、192.54 万元和 91.70 万元。”

(6) 对比发行人与美年大健康开展业务前后的收入数据，披露美年大健康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

客户”补充披露：

“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与美年大健康 6 家门店单独开展零星业务，后于 2015 年 12 月签订框架协议并开始从集团层面合作，与美年大健康开展业务前后，公司的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金额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上 半年
美年	-	59.23	33.85	1,630.25	9,317.29	12,653.56	24,596.33	8,251.69
非美年	96.41	83.51	354.65	1,278.31	2,184.90	4,563.13	7,651.42	6,350.57
营业收入占比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上 半年
美年	-	41.50%	8.71%	56.05%	81.00%	73.50%	76.27%	56.51%
非美年	100%	58.50%	91.29%	43.95%	19.00%	26.50%	23.73%	43.49%

注：2013 年至 2015 年向美年销售金额含部分 2016 年后才被美年收购的门店。

可见，美年大健康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但报告期内向除美年大健康外的其他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也增长显著。”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年大健康销售产品的价格是否公允、美年大健康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产品销售价格在基础价格上，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客户采购规模的不同，协商确定具体的销售价格。基本原则是：大型集团类客户采购价格优于其他类客户；一定期间采购规模大的客户的采购价格优于采购规模小的客户。

公司将国内大型上市民营体检机构划归为集团类客户（报告期内主要是美年和瑞慈）。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的销售制度、与美年大健康等客户的合同和订单等销售资料，分析了报告期内与美年大健康等客户的销售价格与数量的关系，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年大健康的销售价格与客户类型、销售数量相关，与同类型客户执行相同的销售政策，具有公允性。

中卫安健是 2016 年 10 月与新股东济南晟兴、济南盛融、郭涛共同以增资及/或受让老股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其入股价格与其他股东一致，均为 1,595.89

元/美元注册资本。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俞熔，其是上海中卫安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GP）上海中卫安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中卫安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LP）主要是外部投资人，上海中卫安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安翰科技 3.6013% 的股份。

此次股权变动情况为：2016 年 10 月 25 日，安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WEN WU 将持有的安翰有限 0.5% 股权（0.3603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卫安健；同意 XINHONG WANG 将持有的安翰有限 0.5% 股权（0.3603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卫安健；同意 WEI DOU 将持有的安翰有限 0.5% 股权（0.3603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卫安健；同意同晟投资将持有的安翰有限 1.281% 股权（0.9233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1,473.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涛；同意安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77.0674 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 110.096 万美元；同意中卫安健以 3,074.866 万元认购 1.926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意济南晟兴以 4,181.818 万元认购 2.6203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意济南盛融以 737.968 万元认购 0.4624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日，安翰有限及其全体股东、中卫安健、济南晟兴、济南盛融签署了增资协议；WEN WU、XINHONG WANG、WEI DOU 与中卫安健，同晟投资与郭涛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中卫安健作为持股低于 5% 的股东，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无法影响公司与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加盟店与公司的交易。除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加盟店与公司有正常经营往来、中卫安健持有公司 3.6013% 的股份外，公司向俞熔控制的北京天亿弘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产作为北京办公场所，该房产为北京天亿弘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租的房产，租赁总面积为 1,003.55 平米，租赁价格为 6.68 元/平米/天，用于办公和储藏室，占公司境内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3.21%。除该等往来外，公司与美年体系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分析对比了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结合发行人销售政策判断发行人向美年大健康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核查了发行人股权

变动的工商变更资料，分析各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核查了美年大健康关联方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年大健康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美年大健康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定价公允，除已披露的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说明美年大健康年报披露的采购情况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金额是否匹配；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美年健康（002044.SZ）为 A 股上市公司，其披露的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年报中，关于向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20,408,375.92	16.25%
2	供应商二	75,399,145.03	10.17%
3	供应商三	68,930,352.99	9.30%
4	供应商四	57,865,835.00	7.81%
5	供应商五	45,905,470.09	6.20%
合计	-	368,509,179.03	49.73%
项目		2017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72,346,806.76	5.03%
2	供应商二	59,256,151.09	4.12%
3	供应商三	57,033,487.07	3.97%
4	供应商四	48,849,999.76	3.40%
5	供应商五	37,544,000.03	2.61%
合计	-	275,030,444.71	19.13%
项目		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99,755,000.00	4.73%
2	供应商二	80,025,166.07	3.80%
3	供应商三	71,089,984.00	3.37%
4	供应商四	54,410,825.53	2.58%
5	供应商五	54,378,324.97	2.58%
合计	-	465,519,498.18	17.06%

注：美年健康 2019 年半年报未披露供应商信息。

根据美年健康出具的说明，美年健康年报披露的向供应商采购数据只包括美

年健康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达到控制的参股公司及加盟店因未纳入美年健康合并报表范围，所以其采购数据未包含在年报的向供应商采购数据中披露。另外，美年健康控股的美鑫租赁公司其采购数据还原至实际采购公司，不直接计算采购量。2016年至2018年是美年健康的高速扩张期，采购数据从子公司实际纳入合并范围开始计算。2016年、2017年、2018年安翰科技均为美年健康第三大供应商。

因此，美年健康年报披露的向安翰科技采购额与公司向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加盟店的销售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美年披露的采购额	公司的销售金额	差异原因
2016年	6,893.04	9,317.29	1、增值税影响：根据美年大健康提供的统计说明，美年大健康
2017年	5,703.35	12,653.56	

<p>2018 年</p>	<p>7,109.00</p>	<p>24,596.33</p>	<p>康披露的采购额为含税金额，公司的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金额。</p> <p>2、递延处理的影响：报告期内，美年大健康向公司采购的胶囊达到一定数量后，公司会向美年大健康赠送胶囊作为奖励，该类情形公司会按各期销售情况确认递延收益，而美年大健康统计采购数据时并未考虑此影响，会形成差异。</p> <p>3、合并门店因素影响：美年大健康披露的采购额仅指纳入美年大健康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采购额，采购数据从美年子公司实际纳入合并范围月份开始计算。公司的销售金额指向美年所有门店（含参股门店等加盟店）的销售金额。</p> <p>4、美鑫影响：美年大健康控股的美鑫租赁公司，向公司采购设备后转售给美年大健康各门店（包括控股门店、参股门店）。美年大健康在统计采购金额时，只计算美年大健康控股门店从美鑫租赁公司采购的设备，参股门店不纳入统计。另外，美鑫租赁公司统计产品采购时以收到发票时间为准，而公司确认设备销售的时点为收到验收单，两者存在时间性差异。</p> <p>5、跨年度差异影响：美年大健康部分门店在统计胶囊采购额时，会出现将年末签收的胶囊记入次年采购额的情况，形成跨年度差异。</p> <p>6、美年部分门店统计赠送胶囊影响：公司根据满赠条款赠送美年大健康的胶囊无销售价格，公司不计入销售金额；而美年大健康部分门店会将获赠的胶囊也作为采购额统计。出现该情形的门店数量较少，影响金额较小。</p>
---------------	-----------------	------------------	---

注：美年健康 2019 年半年报未披露供应商信息，因此未比较 2019 年上半年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原因。

保荐机构向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加盟店的各门店函证了其采购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金额、数量、耗用，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订单、发货单、验收单、销售回款等销售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披露的向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加盟店的销售金额完整，美年大健康说明的差异内容合理。

(3) 说明美年大健康对发行人产品是单独销售还是与其他产品组合成体检套餐销售，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价格是否能覆盖其成本、美年大健康销售公司的产品是否经济；

美年大健康官方网站在健康商城网页列示了美年各门店可提供的体检服务，其中“3650 胶囊胃镜高端体检”项目（简称“3650 套餐”）可向检查者提供胶囊胃镜检查服务，使用公司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除该体检项目外，美年大健康无其他进行胃镜检查的项目。该项目价格为 3,650 元/次，除包含胶囊胃镜检查外，还包括全身体检套餐（标注为赠送）、1.5 超导核磁共振（头部核磁，只在“3650 套餐”中有所应用）、低剂量胸部 CT（不出片）。剔除全身体检价格及其他因素后，胶囊胃镜体检的价格约 3,000 元/次，对应使用一颗胶囊（天猫商城瑞慈体检旗舰店推出的“磁控胶囊胃镜”体检项目使用公司产品，价格为 3,300 元/次，对应使用一颗胶囊，可见使用 3,000 元/次测算具有一定合理性）。以 2018 年公司的胶囊销售单价 1,096.21 元/颗、设备销售单价 551,293.56 元/台计算，美年的每台设备投资需要出售 289.58 颗胶囊以收回投资，鉴于进行胶囊胃镜体检服务一般需要 2-3 名操作员，耗时约 15 分钟，对水、电等能源的消耗也较少，因此该等费用可暂不纳入考虑。而从美年大健康各门店的胶囊消耗数据看，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平均每台设备的胶囊累计消耗量（只计算报告期三年的累计数量）分别为 128.89 颗/台、337.08 颗/台、603.20 颗/台和 120.03 颗/台，据此分析，美年大健康采购公司设备的投资回收期少于 2 年，同时单颗胶囊经济毛利在 1,903.79 元，因此销售公司产品具有经济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美年大健康官网的产品信息，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明细等资

料，分析美年大健康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济性。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年大健康销售发行人产品具有经济性。

（4）结合美年大健康提供给体检者的服务情况，说明门店数量与设备投放数量之间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加盟店各门店的设备投放与门店向体检者提供服务情况间的匹配性如下：

省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上半年			
	门店数量	年末设备台数	胶囊消耗数量（使用人次）	每台设备的胶囊消耗量	门店数量	年末设备台数	胶囊消耗数量（使用人次）	每台设备的胶囊消耗量	门店数量	年末设备台数	胶囊消耗数量（使用人次）	每台设备的胶囊消耗量	门店数量	期末设备台数	胶囊消耗数量（使用人次）	每台设备的胶囊消耗量
安徽	6	10	363	36.30	8	12	1,270	105.83	14	18	2,975	165.28	21	23	2,297	99.87
北京	2	4	1,120	280.00	8	9	2,851	316.78	10	11	5,005	455.00	13	13	3,102	238.62
福建	2	8	237	29.63	6	15	2,434	162.27	15	23	8,508	369.91	17	19	4,578	240.95
甘肃	3	4	683	170.75	4	6	1,081	180.17	5	7	1,735	247.86	7	7	664	94.86
广东	18	16	1,399	87.44	32	37	6,636	179.35	57	58	15,494	267.14	54	65	8,023	123.43
广西	5	5	391	78.20	5	5	967	193.40	8	8	1,903	237.88	9	9	742	82.44
贵州	2	2	269	134.50	8	9	728	80.89	10	11	1,303	118.45	12	12	683	56.92
海南	1	1	532	532.00	2	2	889	444.50	3	3	1,607	535.67	3	3	602	200.67
河	4	3	345	115.00	6	5	991	198.20	8	6	2,830	471.67	10	10	1,582	

省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上半年			
	门店数量	年末设备台数	胶囊消耗数量（使用人次）	每台设备的胶囊消耗量	门店数量	年末设备台数	胶囊消耗数量（使用人次）	每台设备的胶囊消耗量	门店数量	年末设备台数	胶囊消耗数量（使用人次）	每台设备的胶囊消耗量	门店数量	期末设备台数	胶囊消耗数量（使用人次）	每台设备的胶囊消耗量
北																158.20
河南	13	12	1,785	148.75	19	19	3,050	160.53	22	23	5,944	258.43	25	26	2,568	98.77
黑龙江	1	1	472	472.00	1	1	724	724.00	2	1	1,166	1,166.00	5	6	514	85.67
湖北	10	11	1,174	106.73	19	21	2,293	109.19	28	33	4,758	144.18	31	32	2,887	90.22
湖南	4	2	1,010	505.00	8	5	2,638	527.60	17	16	5,237	327.31	18	21	2,262	107.71
吉林	4	4	129	32.25	5	4	173	43.25	6	5	747	149.40	7	7	759	108.43
江苏	11	8	1,416	177.00	15	10	3,402	340.20	25	26	5,838	224.54	29	29	3,349	115.48
江西	4	4	314	78.50	7	6	1,149	191.50	14	15	2,795	186.33	14	14	1,310	93.57
辽宁	10	7	1,051	150.14	13	10	2,568	256.80	21	22	5,549	252.23	21	22	3,165	143.86
内蒙古	4	4	596	149.00	7	5	2,261	452.20	8	8	2,904	363.00	9	9	783	87.00

省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上半年			
	门店数量	年末设备台数	胶囊消耗数量（使用人次）	每台设备的胶囊消耗量	门店数量	年末设备台数	胶囊消耗数量（使用人次）	每台设备的胶囊消耗量	门店数量	年末设备台数	胶囊消耗数量（使用人次）	每台设备的胶囊消耗量	门店数量	期末设备台数	胶囊消耗数量（使用人次）	每台设备的胶囊消耗量
宁夏	2	0	18	-	2	0	417	-	3	1	728	728.00	2	2	440	220.00
青海	1	1	4	4.00	1	1	32	32.00	1	2	265	132.50	1	1	306	306.00
山东	11	10	2,938	293.80	20	19	5,500	289.47	39	41	11,586	282.59	48	48	5,397	112.44
山西	3	2	382	191.00	5	6	1,040	173.33	8	9	2,478	275.33	8	8	1,179	147.38
陕西	2	2	306	153.00	5	3	939	313.00	6	6	1,245	207.50	7	8	837	104.63
上海	3	3	326	108.67	6	6	1,025	170.83	13	10	3,004	300.40	14	17	1,246	73.29
四川	12	12	1,638	136.50	20	21	6,394	304.48	39	40	11,928	298.20	40	43	5,045	117.33
天津	4	4	319	79.75	4	4	568	142.00	6	4	1,163	290.75	8	7	615	87.86
西藏	-	-	-	-	-	-	-	-	1	1	9	9.00	1	1	85	85.00
新疆	4	3	560	186.67	6	5	764	152.80	8	8	1,517	189.63	9	9	609	67.67

省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上半年			
	门店数量	年末设备台数	胶囊消耗数量（使用人次）	每台设备的胶囊消耗量	门店数量	年末设备台数	胶囊消耗数量（使用人次）	每台设备的胶囊消耗量	门店数量	年末设备台数	胶囊消耗数量（使用人次）	每台设备的胶囊消耗量	门店数量	期末设备台数	胶囊消耗数量（使用人次）	每台设备的胶囊消耗量
疆																
云南	5	9	451	50.11	8	11	1,063	96.64	16	17	3,162	186.00	19	19	1,383	72.79
浙江	8	10	927	92.70	12	14	3,378	241.29	26	25	8,495	339.80	31	32	5,719	178.72
重庆	1	3	112	37.33	4	6	444	74.00	6	6	1,602	267.00	7	7	765	109.29
合计	160	165	21,267	128.89	266	277	57,669	208.19	445	464	123,480	266.12	500	529	63,496	120.03

注：上表中门店数量大于设备留存台数的情形，主要源于部分体检门店存在上级管理机构，报告期内管理机构及门店均向公司采购胶囊或设备，实际在门店使用，因此公司记录的往来门店数量可能大于设备留存台数。门店数量小于设备留存台数的情形，除部分门店留存设备台数超过 1 台外，也存在为该地区开设其他门店提前采购设备的情形。

公司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可实现“不插管，做胃镜”，并实现从消化道检查到健康管理的全面覆盖。受检者只需吞服一粒胶囊，15分钟左右即可完成胃部图像采集。由于该检查必须空腹，因此一般都在上午进行，每天每台设备的检查上限约16颗胶囊，上表可见2018年每台设备的胶囊消耗量平均为266.12颗，属于合理水平，2018年每台设备消耗的胶囊数量超过1,000颗的门店有12家，最高为1,916颗/台，也属于合理水平。

保荐机构向美年大健康所有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门店函证了该等门店报告期内采购发行人产品数量、消耗发行人胶囊数量的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年大健康门店数量与设备投放数量之间具有匹配性。

(5) 说明未将美年大健康列为关联方的原因，与美年大健康的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财务报表的公允性；

美年大健康产业的实际控制人俞熔，同时是上海中卫安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GP）上海中卫安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中卫安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LP）主要是外部投资人；上海中卫安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安翰科技3.6013%的股份，中卫安健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无参与决策的权力，且不能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美年大健康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同时，一方面，美年大健康作为A股上市企业，企业透明度高，市场影响力大，双方主体关系明朗，美年健康披露的各年年报中也未将发行人作为关联方；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科技含量高，在行业中具有重要地位。如前所述，中卫安健不参与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公司与美年大健康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综上，公司与美年大健康的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财务报表的公允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美年大健康的股权结构、中卫安健的股权穿透情况，分析对比了公司与美年大健康间的交易价格。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年大健康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与美年大健康的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财务报表的公允性。

(6) 说明发行人对美年大健康终端门店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年大健康终端门店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设备总台数				采购胶囊总颗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上半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上 半年
安徽	10	2	6	8	460	1,720	3,430	2,126
北京	4	5	2	3	1,230	3,480	5,940	2,560
福建	7	7	8	3	270	2,580	10,540	3,200
甘肃	4	2	1	1	1,450	1,300	2,610	530
广东	15	21	21	5	2,795	7,700	18,941	5,160
广西	3	0	3	1	470	1,180	2,010	510
贵州	2	7	2	1	340	1,110	1,160	570
海南	1	1	1	0	600	950	1,780	580
河北	1	2	1	1	390	1,380	3,070	1,320
河南	8	7	4	2	2,220	3,650	6,080	2,500
黑龙江	1	0	0	3	520	650	1,400	440
湖北	8	10	12	1	1,390	3,310	5,670	2,360
湖南	2	3	11	4	1,100	2,685	6,000	1,390
吉林	4	0	1	1	450	1,170	2,040	640
江苏	7	2	16	2	1,950	4,715	7,190	3,160
江西	3	2	9	0	200	1,198	2,905	960
辽宁	6	3	12	0	1,800	3,560	6,563	2,620
内蒙古	4	1	3	2	800	2,439	3,280	320
宁夏	0	0	1	0	100	400	860	380
青海	1	0	1	0	-	100	410	460
山东	7	9	22	8	3,547	6,360	13,340	4,150
山西	2	4	3	0	1,040	1,755	2,855	855
陕西	2	1	3	2	380	1,550	2,400	420
上海	3	3	4	4	470	1,522	3,625	420
四川	12	9	19	2	2,290	7,880	13,375	4,530
天津	1	0	0	1	356	790	1,650	290
西藏	0	0	1	0	-	-	100	20
新疆	2	2	3	1	740	1,150	1,660	220
云南	3	2	6	3	562	1,720	4,300	1,270
浙江	7	4	11	4	1,240	3,810	9,310	5,354
重庆	1	3	0	1	140	630	1,820	610
合计	131	112	187	64	29,300	72,444	146,314	49,925

随着采购设备台数的增加，相应的各省的胶囊采购数量也呈逐年增长的趋

势，美年大健康各网点采购的设备与采购的胶囊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保荐机构向美年大健康所有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门店函证了该等门店报告期内采购发行人产品数量、消耗发行人胶囊数量的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年大健康各网点配置的设备与采购的胶囊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申报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美年大健康销售产品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因素，美年大健康实际控制人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同期其他股东增资及受让老股价格一致；美年大健康年报披露的采购情况与发行人的披露数据不存在冲突；根据估算，美年大健康对终端消费者的价格预计可以覆盖其设备和胶囊成本；美年大健康门店数量与设备投放数量具有匹配性；发行人未将美年大健康列为关联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 和 XINHONG WANG；宁波安翰同舟、张丽、WEI DOU、WEN WU 和 WEI LI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为进一步保持安翰科技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上述各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同时，2009 年 12 月，发行人由安康国际出资设立，目前安康国际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股占比 11.0628%。另外，吉朋松与公司股东姜进、郭鲁伟均通过济南晟兴与济南晟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姜进、郭鲁伟亦为发行人董事。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公司章程中关于共同控制的相关内容，安康国际最终自然人股东情况，济南晟兴与济南晟丰穿透至最终自然人的情况，以及姜进、郭鲁伟是否参与公司经营决策；（2）补充披露将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 和 XINHONG WANG 四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3）结合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表决情况、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以及吉朋松与姜进、郭鲁伟的共同对外投资情况，补充披露未将姜进、郭鲁伟以及济南晟兴、济南晟丰认定为与吉朋松共同控制的原因，并说明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

定；（4）结合最近 2 年相关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5）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情况，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在首发后的可预见期限内是否稳定，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中有关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以及控制权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具有稳定性、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公司章程中关于共同控制的相关内容，安康国际最终自然人股东情况，济南晟兴与济南晟丰穿透至最终自然人的情况，以及姜进、郭鲁伟是否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公司章程中关于共同控制的相关内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修改及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 和 XINHONG WANG）与宁波安翰同舟、张丽、WEI DOU、WEN WU、和 WEI LI 共六方为进一步保持安翰科技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保证安翰科技持续稳定发展，六方经协商一致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无关于共同控制的专项内容。”

关于安康国际最终自然人股东情况，济南晟兴与济南晟丰穿透至最终自然人

的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附录形式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附录：安康国际最终自然人股东情况，济南晟兴与济南晟丰穿透至最终自然人的情况

1 安康国际

安康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1-1	HAPPYPET, LTD.	60
1-2	Jing Jia Investment, LP	22.8
1-3	Innovation Investment LTD, LP	16
1-4	Tze-Chiang Chao	1.2
	合计	100%

1-1 HAPPYPET, LTD.

HAPPYPET, LTD. 的唯一股东为 New Hope Agriculture and Food Fund II, L.P.。

1-1-1 New Hope Agriculture and Food Fund II, L.P.

New Hope Agriculture and Food Fund II, L.P.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备注
1-1-1-1	New Hop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19.6	-
1-1-1-2	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	19.6	隶属于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 GIC, 穿透后是新加坡财政部
1-1-1-3	'Maju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19.6	隶属于新加坡的淡马锡公司, 穿透后是新加坡财政部
1-1-1-4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15.68	-
1-1-1-5	Keva Squadron Emerging Asia Fund I, L.P.	7.84	隶属于 LGT Capital Partner, 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列支敦士登王室
1-1-1-6	Crown Global Secondaries III plc.	6.35	隶属于 LGT Capital Partner, 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列支敦士登王室
1-1-1-7	Crown Asia Pacific Private Equity III PLC	4.47	隶属于 LGT Capital Partner, 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列支敦士登王室
1-1-1-8	'FSA III EA SPV, L.P.	3.92	是一家境外的投资基金, 其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备注
			无实际控制人
1-1-1-9	New Hope Agriculture and Food Fund II GP, Ltd.	2	国际金融公司，是 World Bank Group 的成员，世界银行的附属机构
1-1-1-10	Keva Crown Emerging Asia Fund II, L.P.	0.94	隶属于 LGT Capital Partner, 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列支敦士登王室
	合计	100	-

1-1-1-1 New Hope Agriculture and Food Fund II GP, Ltd.

New Hope Agriculture and Food Fund II GP, Lt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1-1-1-1-1	Chang Liu	66
1-1-1-1-2	Headway Global, Limited.	17
1-1-1-1-3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	17
	合计	100

1-1-1-1-1 Headway Global, Limited.

Headway Global, Limited. 的唯一股东系 Alex Tianli Zhang。

1-1-1-1-2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系 Wang Hang。

1-1-1-2 New Hop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New Hop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1-1-1-2-1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75
1-1-1-2-2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25
	合计	100

1-1-1-2-1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1-1-1-2-1-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51
1-1-1-2-1-2	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	49
	合计	100

1-1-1-2-1-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1-1-2-1-1-1	刘永好	62.34
1-1-1-2-1-1-2	Chang Liu	36.35
1-1-1-2-1-1-3	Wei Li	1.31
合计		100

1-1-1-2-1-2 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

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1-1-2-1-2-1	西藏添益实业有限公司	72.66
1-1-1-2-1-2-2	刘永好	27.34
合计		100

1-1-1-2-1-2-1 西藏添益实业有限公司

西藏添益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系 Charis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Charis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1-1-2-1-2-1-1	Chang Liu	98
1-1-1-2-1-2-1-2	Wei Li	2
合计		100

1-1-1-2-2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参见“1-1-1-2-1-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2 Jing Jia Investment, LP

Jing Jia Investment, LP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2-1	Xiaoping Mao	49.5
1-2-2	Lifen Liang	49.5
1-2-3	Jing Jia Management, LLC	1
合计		100

1-2-3 Jing Jia Management, LLC

Jing Jia Management, LLC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1-2-3-1	Xiaoping Mao	50
1-2-3-2	Lifen Liang	50
	合计	100

1-3 Innovation Investment LTD, LP

Innovation Investment LTD, LP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1-3-1	Shoa-Kai Liu	49.5
1-3-2	Li Qing Liu	49.5
1-3-3	Innovat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1
	合计	100

1-3-3 Innovat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Innovat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1-3-3-1	Shoa-Kai Liu	35
1-3-3-2	Li Qing Liu	35
1-3-3-3	Jonh C. Liu	15
1-3-3-4	Howard C. Liu	15
	合计	100

2 济南晟兴

济南晟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2-1	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1
2-2	上海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46
2-3	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37
2-4	山东鑫润源电器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14.18
2-5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9
2-6	刘淑清	7.09
2-7	张欣禹	7.09
	合计	100.00

2-1 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2-1-1	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	80
2-1-2	上海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
合 计		100.00

2-1-1 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2-1-1-1	郭鲁伟	33.33
2-1-1-2	姜进	33.33
2-1-1-3	吉朋松	33.33
合 计		100.00

2-2 上海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2-2-1	北京奥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
2-2-2	吉朋松	32.50
2-2-3	姜进	32.50
2-2-4	郭鲁伟	32.50
合 计		100.00

2-2-1 北京奥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奥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2-2-1-1	吉朋松	100.00
合 计		100.00

2-3 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2-3-1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00.00

2-3-1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2-3-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2-3-1-2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3-1-3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
	合 计	100.00

2-3-1-2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2-3-1-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合 计	100.00

2-4 山东鑫润源电器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鑫润源电器配件销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2-4-1	张亮	100.00
	合 计	100.00

2-5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2-5-1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50
2-5-2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43.33
2-5-3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8
2-5-4	济南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2.08
	合 计	100.00

2-5-1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2-5-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合 计	100.00

2-5-2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2-5-2-1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00.00

2-5-2-1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2-5-2-1-1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合 计		100.00

2-5-3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2-5-3-1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00.00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参见“2-5-1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4 济南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济南科技创新促进中心系济南市科技局直属单位，济南市科技局系济南市人民政府的部门之一。

3 济南晟丰

济南晟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1	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4
3-2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3
3-3	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2
3-4	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3
3-5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
3-6	济南盛融	3.53
3-7	山东鑫润源电器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2.35
3-8	温州伯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
3-9	郭鲁伟	15.29
3-10	姜进	4.71
3-11	王廷山	3.53
3-12	王伟	2.35
3-13	刘晶	2.35
3-14	张景武	2.35
3-15	冯晓安	2.3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16	于兹山	1.18
3-17	冯丹	1.18
合 计		100

3-1 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参见“2-1 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2-1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99.8
3-2-2	济南文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
合 计		100

3-2-1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2-1-1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66.67
3-2-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33
合 计		100.00

3-2-1-1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1-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合 计		100.00

3-2-2 济南文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文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2-2-1	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00.00

3-2-2-1 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2-2-1-1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00.00

3-2-2-1-1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参见“3-2-1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3-3 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3-1	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622
3-3-2	姜进	16.5563
3-3-3	孙序	49.6689
3-3-4	吉朋松	16.5563
3-3-5	郭鲁伟	16.5563
合 计		100.00

3-3-1 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参见“2-1 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参见“2-3 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5-1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18.18
3-5-2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18
3-5-3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9
3-5-4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9
3-5-5	南昌市江铃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9
3-5-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纪伯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
3-5-7	天津珑曜恒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5-8	河南中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5
3-5-9	民企（福州）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1.09
3-5-10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73
3-5-11	福州紫荆华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2
3-5-12	北京比酷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0.91
3-5-13	福建省融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91
3-5-14	马革	1.36
3-5-15	陈齐	0.91
3-5-16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9
3-5-17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8
合计		100.00

3-5-1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5-1-1	中国烟草总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3-5-1-1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5-1-1-1	国务院	100.00
合计		100.00

3-5-2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5-2-1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3-5-2-1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5-2-1-1	福州市财政局	100.00
合计		100.00

3-5-3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5-3-1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00.00

3-5-3-1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5-3-1-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00.00

3-5-3-1-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5-3-1-1-1	清华大学	100.00
合 计		100.00

3-5-3-1-1-1 清华大学

清华大学为事业单位，系教育部直属高校。

3-5-4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5-4-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00.00
合 计		100.00

3-5-4-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5-4-1-1	国务院	100.00
合 计		100.00

3-5-5 南昌市江铃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市江铃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5-5-1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00.00
-----	--------

3-5-5-1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5-5-1-1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合 计		100.00

3-5-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纪伯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纪伯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5-6-1	杭州赛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
3-5-6-2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50
3-5-6-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纪科维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
合 计		100.00

3-5-6-1 杭州赛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赛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5-6-1-1	杭州乐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5-6-1-2	潘小鹏	53.30
3-5-6-1-3	王辉	16.67
合 计		100.00

3-5-6-1-1 杭州乐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乐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5-6-1-1-1	王旭	100.00
合 计		100.00

3-5-6-2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5-6-2-1	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00.00

3-5-6-2-1 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5-6-2-1-1	黄涛	60.00
3-5-6-2-1-2	黄世荧	40.00
合 计		100.00

3-5-6-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纪科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纪科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5-6-3-1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5-6-3-2	北京绿科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合 计		100.00

3-5-6-3-1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5-6-3-1-1	黄涛	100.00
合 计		100.00

3-5-6-3-2 北京绿科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绿科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5-6-3-2-1	李冬	50.00
3-5-6-3-2-2	杨生浩	26.80
3-5-6-3-2-3	张辉	4.80
3-5-6-3-2-4	曾山	4.80
3-5-6-3-2-5	汪名骥	4.80
3-5-6-3-2-6	刘松	4.80
3-5-6-3-2-7	吴勤劼	2.80
3-5-6-3-2-8	蔡斌	1.20
合 计		100.00

3-5-7 天津珑曜恒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珑曜恒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5-7-1	厦门珑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00.00
-----	--------

3-5-7-1 厦门珑鹏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珑鹏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5-7-1-1	张瑞敏	30.00
3-5-7-1-2	梁海山	25.00
3-5-7-1-3	李华刚	22.50
3-5-7-1-4	孙京岩	22.50
合 计		100.00

3-5-8 河南中奕财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中奕财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5-8-1	青岛达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00.00

3-5-8-1 青岛达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达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5-8-1-1	苏艳爽	60.00
3-5-8-1-2	刘超	40.00
合 计		100.00

3-5-9 民企（福州）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民企（福州）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5-9-1	福建民企投资有限公司	75.00
3-5-9-2	民企（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合 计		100.00

3-5-9-1 福建民企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民企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5-9-1-1	福建省亚通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8.82
3-5-9-1-2	福建东方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2
3-5-9-1-3	福建伟恒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8.8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5-9-1-4	福建龙川集团有限公司	8.82
3-5-9-1-5	福建省信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8
3-5-9-1-6	厦门绿色乡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76
3-5-9-1-7	福建正佳投资有限公司	1.76
3-5-9-1-8	刘登峰	8.82
3-5-9-1-9	刘用辉	8.82
3-5-9-1-10	张振敏	8.82
3-5-9-1-11	石御	8.82
3-5-9-1-12	施忠旗	8.82
3-5-9-1-13	傅天甫	2.94
3-5-9-1-14	李建明	2.94
3-5-9-1-15	汪谢芳	1.76
3-5-9-1-16	张光超	1.76
3-5-9-1-17	项治文	1.76
合 计		100.00

3-5-9-1-1 福建省亚通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亚通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5-9-1-1-1	福州凯创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0.82
3-5-9-1-1-2	陈力辉	37.94
3-5-9-1-1-3	陈力阳	16.35
3-5-9-1-1-4	陈丽华	10.68
3-5-9-1-1-5	陈茂永	9.37
3-5-9-1-1-6	刘礼义	7.82
3-5-9-1-1-7	陈鹤	6.86
3-5-9-1-1-8	陈丽萍	4.88
3-5-9-1-1-9	林品榕	0.89
3-5-9-1-1-10	陈一帆	0.81
3-5-9-1-1-11	薛亮	0.48
3-5-9-1-1-12	林小英	0.41
3-5-9-1-1-13	陈志忠	0.39
3-5-9-1-1-14	王瑞英	0.26
3-5-9-1-1-15	钟飘	0.25
3-5-9-1-1-16	陈烨	0.24
3-5-9-1-1-17	林文豪	0.24
3-5-9-1-1-18	吴章玲	0.19
3-5-9-1-1-19	欧进发	0.18
3-5-9-1-1-20	郑学文	0.17
3-5-9-1-1-21	王源术	0.15
3-5-9-1-1-22	陈火珠	0.1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5-9-1-1-23	郭成莹	0.12
3-5-9-1-1-24	何珠琼	0.10
3-5-9-1-1-25	薛豪	0.09
3-5-9-1-1-26	吴云明	0.07
3-5-9-1-1-27	林美玲	0.07
合 计		100.00

3-5-9-1-1-1 福州凯创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凯创经济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5-9-1-1-1-1	庄青	98.50
3-5-9-1-1-1-2	庄子恠	1.50
合 计		100.00

3-5-9-1-2 福建东方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东方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5-9-1-2-1	吴淑华	20.00
3-5-9-1-2-2	李振富	20.00
3-5-9-1-2-3	林端生	20.00
3-5-9-1-2-4	李斌	10.00
3-5-9-1-2-5	林小倩	10.00
3-5-9-1-2-6	蒋继祖	10.00
3-5-9-1-2-7	王声荣	5.00
3-5-9-1-2-8	汤芸	5.00
合 计		100.00

3-5-9-1-3 福建伟恒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伟恒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5-9-1-3-1	陈莪	51.00
3-5-9-1-3-2	陈梅芬	49.00
合 计		100.00

3-5-9-1-4 福建龙川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龙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	---------	----------

3-5-9-1-4-1	林理应	82.00
3-5-9-1-4-2	梁进兴	18.00
合 计		100.00

3-5-9-1-5 福建省信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信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5-9-1-5-1	林青	97.03
3-5-9-1-5-2	林位玉	2.97
合 计		100.00

3-5-9-1-6 厦门绿色乡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绿色乡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5-9-1-6-1	厦门泓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3-5-9-1-6-2	吴少榕	20.00
合 计		100.00

3-5-9-1-6-1 厦门泓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泓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5-9-1-6-1-1	福州东方伟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6.32
3-5-9-1-6-1-2	林世贵	26.32
3-5-9-1-6-1-3	王宾	13.16
3-5-9-1-6-1-4	颜文笔	13.16
3-5-9-1-6-1-5	李培惠	7.89
3-5-9-1-6-1-6	罗文柱	6.58
3-5-9-1-6-1-7	廖志山	6.58
合 计		100.00

3-5-9-1-6-1-1 福州东方伟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东方伟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5-9-1-6-1-1-1	林端生	95.00
3-5-9-1-6-1-1-2	林峰	5.00
合 计		100.00

3-5-9-1-7 福建正佳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正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5-9-1-7-1	海坛集团有限公司	70.00
3-5-9-1-7-2	林铎	30.00
合 计		100.00

3-5-9-1-7-1 海坛集团有限公司

海坛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5-9-1-7-1-1	佳信海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
3-5-9-1-7-1-2	郑文斌	20.00
合 计		100.00

3-5-9-1-7-1-1 佳信海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佳信海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5-9-1-7-1-1-1	林正佳	95.50
3-5-9-1-7-1-1-2	林秀英	4.50
合 计		100.00

3-5-9-2 民企（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企（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5-9-2-1	福建民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00.00

3-5-9-2-1 福建民企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民企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参见“3-5-9-1 福建民企投资有限公司”。

3-5-10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天壕环境，证券代码为 300332。

3-5-11 福州紫荆华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福州紫荆华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	---------

3-5-11-1	北京紫荆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
3-5-11-2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合 计		100.00

3-5-11-1 北京紫荆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紫荆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5-11-1-1	清控紫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5.00
3-5-11-1-2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3-5-11-1-3	北京紫旌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合 计		100.00

3-5-11-1-1 清控紫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清控紫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5-11-1-1-1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00.00

3-5-11-1-1-1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参见“3-5-3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11-1-2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5-11-1-2-1	北京水木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3-5-11-1-2-2	李国文	40.00
3-5-11-1-2-3	沈正宁	20.00
合 计		100.00

3-5-11-1-2-1 北京水木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水木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5-11-1-2-1-1	沈正宁	67.00
3-5-11-1-2-1-2	李国文	33.00
合 计		100.00

3-5-11-1-3 北京紫旌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紫旌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5-11-1-3-1	北京水木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5-11-1-3-2	沈正宁	50.00
合 计		100.00

3-5-11-1-3-1 北京水木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水木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参见“3-5-11-1-2-1 北京水木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12 北京比酷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比酷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5-12-1	陈立	70.00
3-5-12-2	叶佳欣	30.00
合 计		100.00

3-5-13 福建省融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融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5-13-1	施星	50.00
3-5-13-2	施浩	50.00
合 计		100.00

3-5-14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5-14-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
3-5-14-2	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0
合 计		100.00

3-5-14-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5-14-1-1	株洲市国资委	100.00
合 计		100.00

3-5-14-2 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

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5-14-2-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50
3-5-14-2-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50
合 计		100.00

3-5-14-2-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参见“3-5-14-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14-2-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5-14-2-2-1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合 计		100.00

3-5-14-2-2-1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5-14-2-2-1-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68
3-5-14-2-2-1-2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27.19
3-5-14-2-2-1-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9
3-5-14-2-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54
合 计		100.00

3-5-14-2-2-1-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5-14-2-2-1-1-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合 计		100.00

3-5-14-2-2-1-1-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5-14-2-2-1-1-1-1	国务院	100.00

合 计	100.00
-----	--------

3-5-14-2-2-1-2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5-14-2-2-1-2-1	国家外汇管理局	100.00
合 计		100.00

3-5-14-2-2-1-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为事业单位。

3-5-15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参见“3-5-6-2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 济南盛融

济南盛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3-6-1	山东鑫润源电器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31
3-6-2	济南步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3-6-3	济南仁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3-6-4	山东城安实业有限公司	3
3-6-5	山东合强商贸有限公司	3
3-6-6	郭炳文	12.1
3-6-7	潘俊梅	7
3-6-8	宋执旺	6
3-6-9	闫勇	5
3-6-10	丁汉鹏	5
3-6-11	白敬友	2
3-6-12	董云波	2
3-6-13	郜传省	1
3-6-14	王红梅	1
3-6-15	王锡娟	1
3-6-16	张少军	1
合 计		100.00

3-6-1 山东鑫润源电器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鑫润源电器配件销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参见“2-4 山东鑫润源电器配

件销售有限公司”。

3-6-2 济南步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步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6-2-1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00.00

3-6-2-1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6-2-1-1	吴金莲	80.00
3-6-2-1-2	刘杰	20.00
合 计		100.00

3-6-3 济南仁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仁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6-3-1	郭炳文	99.00
3-6-3-2	郭涛	1.00
合 计		100.00

3-6-4 山东城安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城安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6-4-1	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	90.79
3-6-4-2	山东莱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9.21
合 计		100.00

3-6-4-1 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6-4-1-1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00.00

3-6-4-1-1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6-4-1-1-1	高元坤	80
3-6-4-1-1-2	申英明	20
合 计		100.00

3-6-5 山东合强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合强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6-5-1	于东青	95.00
3-6-5-2	张雅洁	5.00
合 计		100.00

3-7 山东鑫润源电器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鑫润源电器配件销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参见“2-4 山东鑫润源电器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3-8 温州伯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伯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8-1	陈伟	16.5
3-8-2	刘顺乐	41.5
3-8-3	陈锡铭	3.5
3-8-4	陈依琳	38.5
合 计		100.00

关于姜进、郭鲁伟是否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前，姜进、郭鲁伟为安翰有限董事，姜进、郭鲁伟从未担任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报告期内姜进、郭鲁伟曾作为安翰有限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但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

（2）补充披露将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 和 XINHONG WANG 四人

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就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将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对公司表决权的控制情况

2018 年 11 月 19 日，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与张丽、WEI DOU、WEN WU、WEI LI、宁波安翰同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吉朋松与张丽系夫妻关系，肖国华与 WEI DOU 系夫妻关系，XIAODONG DUAN 与 WEN WU 系夫妻关系，XINHONG WANG 与 WEI LI 系夫妻关系，宁波安翰同舟为吉朋松控制的企业。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吉朋松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安翰同舟（吉朋松控制的企业）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股东	持股比例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安翰有限第五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前)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张丽、WEI DOU、WEN WU、WEI LI、北京安翰同舟	53.48%
2016 年 12 月(安翰有限第五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后)至 2017 年 3 月(安翰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前)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张丽、WEI DOU、WEN WU、WEI LI、北京安翰同舟	48.60 %
2017 年 3 月(安翰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 2017 年 9 月(安翰有限第六次转让前)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张丽、WEI DOU、WEN WU、WEI LI、北京安翰同舟	46.42%
2017 年 9 月(安翰有限第六次转让后)至 2017 年 11 月(安翰有限第六次增资及第七次股权转让前)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张丽、WEI DOU、WEN WU、WEI LI、宁波安翰同舟	46.42%
2017 年 11 月(安翰有限第六次增资及第七次股权转让后)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张丽、WEI DOU、WEN	42.00%

期间	股东	持股比例
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WU、WEI LI、宁波安翰同舟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四人一直可以合计控制公司 40%以上股权的表决权。

除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均为财务投资人。

(2)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担任公司董事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吉朋松（董事长）、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郭鲁伟、姜进、SHOA-KAI LIU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吉朋松（董事长）、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郭鲁伟、姜进、杨建新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吉朋松（董事长）、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杨建新、王廷山、何佳（独立董事）、丁晓东（独立董事）、张政军（独立董事）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吉朋松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一直均担任公司董事，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可以控制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独立董事除外）。

(3)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吉朋松（总经理）、肖国华（副总经理）、XIAODONG DUAN（副总经理）、XINHONG WANG（副总经理）、郇丹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鹏（财务负责人）

综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结合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表决情况、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以及吉朋松与姜进、郭鲁伟的共同对外投资情况，补充披

露未将姜进、郭鲁伟以及济南晟兴、济南晟丰认定为与吉朋松共同控制的原因，并说明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一、未将姜进、郭鲁伟以及济南晟兴、济南晟丰认定为与吉朋松共同控制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情况”中就未将姜进、郭鲁伟以及济南晟兴、济南晟丰认定为与吉朋松共同控制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未将姜进、郭鲁伟以及济南晟兴、济南晟丰认定为与吉朋松共同控制的原因如下：

（1）在同晟投资、济南晟兴、济南晟丰层面，吉朋松系财务投资人

姜进原系山东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郭鲁伟原系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2007年，姜进、郭鲁伟各自从原单位辞职，开始准备合伙从事投资业务，并于2008年1月11日共同出资成立了山东潍坊晟达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潍坊晟达投资有限公司同年投资了共达电声（共达电声于2012年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655）；2009年3月，姜进、郭鲁伟着手成立第二家投资公司同晟投资，出于融资需求，姜进、郭鲁伟决定引入财务投资人吉朋松，同晟投资注册资本3,000万元，姜进、郭鲁伟、吉朋松各出资1,000万元，姜进担任同晟投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郭鲁伟担任同晟投资董事和总经理；姜进、郭鲁伟合计持有同晟投资66.66%的股权，其在董事会中占有2/3的绝对多数席位（同晟投资3名董事中除姜进和郭鲁伟外，另外一名董事曹苗苗为同晟投资的财务负责人），为同晟投资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姜进、郭鲁伟控制或管理的同晟投资等投资平台投资了神思电子（神思电子于2015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479）、康威通信（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3804）、神戎电子（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2992）、北京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安翰科技等诸多企业，姜进、郭鲁伟一直主导前述投资平台的投资决策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济南晟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7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5.46	有限合伙人
3	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8.37	有限合伙人
4	山东鑫润源电器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2,000	14.18	有限合伙人
5	张欣禹	1,000	7.09	有限合伙人
6	刘淑清	1,000	7.09	有限合伙人
7	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	7.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1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济南晟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24	普通合伙人
2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3.53	有限合伙人
3	郭鲁伟	6,500	15.29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14.12	有限合伙人
5	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	11.53	有限合伙人
6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7.06	有限合伙人
7	姜进	2,000	4.71	有限合伙人
8	王廷山	1,500	3.53	有限合伙人
9	济南盛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3.53	有限合伙人
10	王伟	1,000	2.35	有限合伙人
11	刘晶	1,000	2.35	有限合伙人
12	张景武	1,000	2.35	有限合伙人
13	冯晓安	1,000	2.35	有限合伙人
14	山东鑫润源电器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1,000	2.35	有限合伙人
15	温州伯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35	有限合伙人
16	于兹山	500	1.18	有限合伙人
17	冯丹	500	1.1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42,500	100	-

济南晟兴、济南晟丰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市场化运营的私募投资基金，济南晟兴的投委会共有五名成员，分别为郭鲁伟、姜进、王凯、秦文、王德兴，济南晟丰的投委会共有五名成员，分别为郭鲁伟、姜进、王廷山、胡元桥、王德兴，济南晟丰、济南晟兴投资发行人的决策系由其投委会决议作出，吉朋松不是济南晟兴、济南晟丰的投委会委员，未参与济南晟兴、济南晟丰的投资决策。

吉朋松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序号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	1993.7-1998.9	清华大学	教研室支部书记、教研室副主任
2	1997.9-1998.12	清华大学	核技术应用研究所副所长、研究所书记
3	1997.12-1999.8	清华大学同方核技术公司	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4	1999.8-2001.9	硅谷 SEM 投资公司	CEO
5	2000.5-2002.4	中数光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6	2001.1-2003.1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7	2003.1-2010.6	北京中数威利超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8	2009.8-2010.5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9	2010.6-2010.8	北京中数威利超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0	2010.8-2011.9	北京国睿中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1	2012.7-2013.10	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12	2013.10-2015.2	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3	2014.2 至今	安翰有限/安翰科技	董事长、总经理

吉朋松主要经历为实业的经营管理，其虽持有同晟投资 33.33%的股权，不参与同晟投资的实际经营和投资决策，其系同晟投资的财务投资人。

(2) 在发行人层面，吉朋松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姜进、郭鲁伟、济南晟兴、济南晟丰系财务投资人

吉朋松和 XIAODONG DUAN 系清华大学的同班同学，在安翰有限成立之初，XIAODONG DUAN 曾就发展战略等事项征求过吉朋松的意见；2012 年初，吉朋松了解到安翰有限存在融资需求，即向姜进、郭鲁伟推荐了安翰有限。

2012年3月28日，安康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安翰有限增资，新股东同晟投资以2,500万元认购安翰有限16.1552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占安翰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5%。因同晟投资本次投资金额较大，经同晟投资与安康国际协商一致，安翰有限进行了董事会改选，将董事名额从5名增至7名，同晟投资提名姜进、郭鲁伟、吉朋松为安翰有限的董事，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仍由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具体负责。

2013年，安翰有限取得了相关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至2014年初产品市场中未取得预期的销售业绩，且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希望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鉴于吉朋松有多年成功的企业管理经验，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与吉朋松协商，希望吉朋松加盟安翰有限并参与经营管理。2014年5月，安翰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吉朋松为公司总经理。

为便于更有效的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并从股权层面和财务投资人郭鲁伟、姜进独立开来，吉朋松提出希望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其在安翰有限的主要权益，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晟投资于2014年5月分别将所持安翰有限11%股权转让给了郭鲁伟、姜进、吉朋松。

2014年6月10日，安翰有限第二届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7.6971万美元，同意吉朋松以46.0019万元认购4.6158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意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分别将其所持本次增资后安翰有限2%的股权转让给吉朋松。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朋松变更为安翰有限的第一大股东，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同晟投资、济南晟兴、济南晟丰均系作为财务投资人投资发行人，其虽曾担任公司董事，但未担任过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具体的经营管理。

(3)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姜进、郭鲁伟与吉朋松在董事会审议部分事项时存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部分事项时，吉朋松、姜进、郭鲁伟存在表决不一致的情形：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	------	------

2017年7月25日	上海安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阑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事宜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杨建新赞成；姜进、郭鲁伟反对
2017年11月30日	拓展保险渠道事宜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杨建新赞成；姜进、郭鲁伟弃权

综上，在同晟投资层面，姜进、郭鲁伟系实际控制人，吉朋松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同晟投资、济南晟兴、济南晟丰的投资决策；在发行人层面，吉朋松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姜进、郭鲁伟、济南晟兴、济南晟丰为财务投资人，且吉朋松、姜进、郭鲁伟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存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姜进、郭鲁伟、吉朋松虽存在共同投资同晟投资等企业的情形，但有相反证据证明其在发行人层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未将姜进、郭鲁伟、济南晟兴、济南晟丰认定为与吉朋松共同控制发行人。”

二、说明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4.1.6项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

科创板上市规则	公司情况
（一）持有上市公司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
（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四人一直可以合计控制安翰有限/发行人40%以上股权的表决权
（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吉朋松一直担任安翰有限/发行人的董事长，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一直均担任安翰有限/发行人董事，

科创板上市规则	公司情况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四人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对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产生重要影响。
（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四人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吉朋松一直担任安翰有限/发行人的董事长，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一直均担任安翰有限/发行人董事，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可以控制安翰有限/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独立董事除外），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机构，治理结构健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业务经营正常、有序进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	2018 年 11 月 19 日，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与张丽、WEI DOU、WEN WU、WEI LI、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波安翰同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进行了明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签署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明确，《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至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在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四人一直可以合计控制安翰有限/发行人40%以上股权的表决权，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四) 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

综上所述，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4.1.6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二) 相关股东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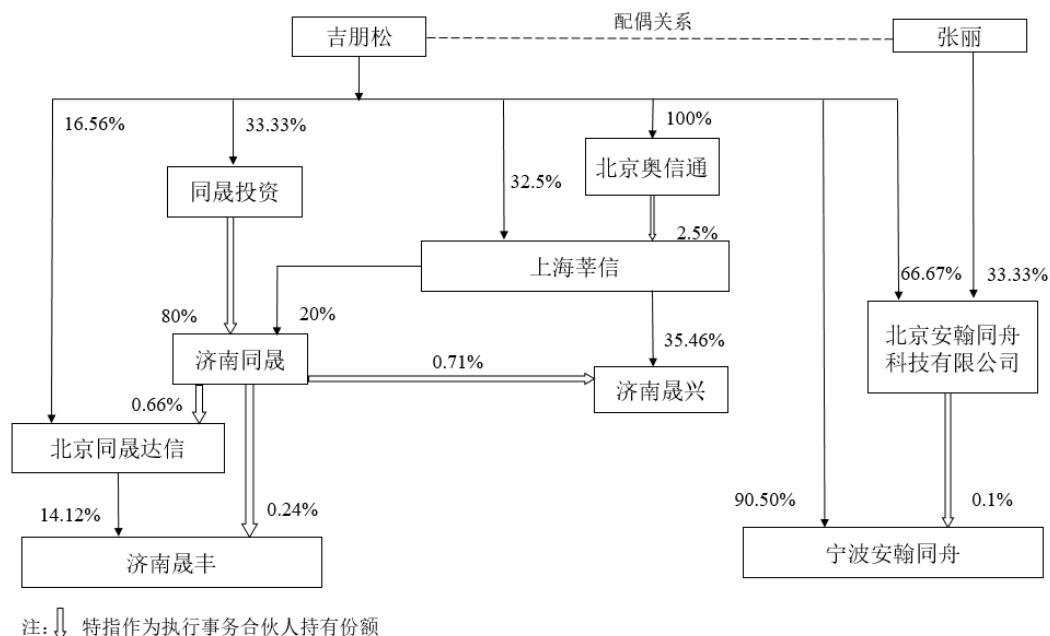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4.4款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吉朋松、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肖国华出具的承诺函，其已承诺：“自安翰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安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

提议由安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吉朋松存在通过济南晟兴、济南晟丰、宁波安翰同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穿透测算，吉朋松通过济南晟丰间接持有发行人 73,934 股股份，通过济南晟兴间接持有发行人 1,428,881 股股份。

根据 WEI DOU、WEI LI、WEN WU、张丽、宁波安翰同舟出具承诺函，其作为吉朋松、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肖国华的一致行动人已承诺：“自安翰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安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安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其已承诺“自安翰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安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安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为确保吉朋松能够切实履行其“自安翰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安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安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相关主体采取了以下措施：

(1) 2019年4月29日，济南晟兴出具承诺：“在安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12个月之日至安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36个月之日的期间，如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减持后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低于吉朋松通过本企业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即1,428,881股；向合伙人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配减持收益时，应视同吉朋松未减持其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将按吉朋松间接持有权益比例计算的减持收益金额优先分配给除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外的其他合伙人，直至其他合伙人减持完毕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2) 2019年4月29日，济南晟丰出具承诺函：“在安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12个月之日至安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36个月之日的期间，如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减持后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低于吉朋松通过本企业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即73,934股；向合伙人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配减持收益时，应视同吉朋松未减持其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将按吉朋松间接持有权益比例计算的减持收益金额优先分配给除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外的其他合伙人，直至其他合伙人减持完毕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综上，公司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4) 结合最近2年相关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安翰同舟（吉朋松控制的企业）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	持股比例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安翰有限第五次增资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张丽、WEI DOU、	53.48%

及第四次股权转让前)	WEN WU、WEI LI、北京安翰同舟	
2016年12月（安翰有限第五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后）至2017年3月（安翰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前）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张丽、WEI DOU、WEN WU、WEI LI、北京安翰同舟	48.60 %
2017年3月（安翰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2017年9月（安翰有限第六次转让前）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张丽、WEI DOU、WEN WU、WEI LI、北京安翰同舟	46.42%
2017年9月（安翰有限第六次转让后）至2017年11月（安翰有限第六次增资及第七次股权转让前）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张丽、WEI DOU、WEN WU、WEI LI、宁波安翰同舟	46.42%
2017年11月（安翰有限第六次增资及第七次股权转让后）至今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张丽、WEI DOU、WEN WU、WEI LI、宁波安翰同舟	42.00%

综上，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四人一直可以合计控制公司40%以上股权的表决权，最近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最近2年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四人一直可以合计控制公司40%以上股权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该四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5) 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情况，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在首发后的可预见期限内是否稳定，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四人一直可以合计控制安翰有限/发行人40%以上股权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自安翰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安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安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8年11月19日，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与张丽、WEI DOU、WEN WU、WEI LI、宁波安翰同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如下（甲方1为吉朋松、甲方2为肖国华、甲方3为XIAODONG DUAN、甲方4为XINHONG WANG、乙方为宁波安翰同舟、丙方为张丽、丁方为WEI DOU、戊方为WEI LI、己方为WEN WU，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合称“甲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合称“六方”）：

“一、董事会

1.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确认，作为安翰科技的董事，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在安翰科技的历次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表决时，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均保持一致。

2.本协议签署后，在处理有关需经安翰科技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向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中的任何一方拟向董事会提出议案时，须与其他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由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共同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如果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甲方1可以独自或联合其他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甲方2、甲方3、甲方4不能单独或联合除甲方1外的其他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沟通协商过程及结果需有书面记录并发给各方存档。

4.董事会召开前，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应就董事会拟进行表决的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对该等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果经充分沟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均应按照甲方1意见行使表决权。沟通协商过程

及结果需有书面记录并发给各方存档。

二、股东会/股东大会

1.六方确认，作为安翰科技的股东，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安翰科技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表决时，六方均保持一致。

2.本协议签署后，在处理有关需经安翰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六方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中的任何一方拟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与其他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由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如果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甲方 1 可以独自或联合其他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其他任何一方不能单独或联合除甲方 1 外的其他主体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沟通协商过程及结果需有书面记录并发给各方存档。

股东大会召开前，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应就股东大会拟进行表决的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果经充分沟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均应按照甲方 1 意见行使表决权。沟通协商过程及结果需有书面记录并发给各方存档。

4.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中的任何一方拟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如果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甲方可以独自或联合其他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能单独或联合除甲方外的其他主体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沟通协商过程及结果需有书面记录并发给各方存档。

股东大会召开前，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应就股东大会拟进行表决的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果经充分沟通协商，不能达成一

致意见，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均应按照甲方意见行使表决权。沟通协商过程及结果需有书面记录并发给各方存档。

三、本协议自六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安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止。

四、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需对本协议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应经六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未经六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五、如因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六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各方执一份，安翰科技留存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机构；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业务经营正常、有序进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在 2016 年至 2018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均呈上升趋势，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6. 30/2019 年上半年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8,895.70	91,705.37	82,753.47	37,330.76
营业收入（万元）	14,602.26	32,247.75	17,216.69	11,50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355.84	2,540.66	-3,670.79	-3,76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94.23	7,554.71	-1,492.54	-3,604.90

综上，发行人的控制权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具有稳定性；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均保持了一致意见，其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的相关安排进行了约定，并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就本题涉及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止，公司的控制权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具有稳定性；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均保持了一致意见，其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的相关安排进行了约定，并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中有关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以及控制权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具有稳定性、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说明，发行人股东的工商信息及股东穿透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相关规定

结合上述说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1.6 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1.6 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中有关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一）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含租赁）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车辆、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之第十二条第（一）、（二）款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之第十二条第

（一）、（二）款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二）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实际控制人守法证明等资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之第十三条第（二）款有关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之第十三条第（二）款有关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控制权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控制权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具有稳定性，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制权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具有稳定性，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安翰胶囊生产线建成验收。该产线由于报告期内尚未取得部分许可手续，尚未实际投产，仅承担小批量试制和开发任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海安翰是否存在未获许可违规生产经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海安翰是否存在未获许可违规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海安翰已取得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其胶囊内镜机器人生产线已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和《关于上海安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胶囊内镜机器人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报告期内，上海安翰胶囊内镜机器人生产线主要承担定位胶囊内窥镜系统中试样品开发，胶囊模型、振动胶囊样品小批量试制任务，生产产品数量极少，生产频率极低，且未用于销售，仅用于内部研发使用；小批量试制的原因系通过小批量试制避免胶囊生产线设备因长时间空置而加速老化。

根据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张江专项发展资金重大项目验收意见的通知》（沪张江高新管委[2016]103 号），上海安翰“胶囊内镜机器人试生产线”通过验收评估。

根据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安翰在金桥开发区金穗路 2218 号新建胶囊生产线项目，2016 年建成验收，由于产品尚未取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手续，一直未能实际投产；2016 年至今，该项目整个过程符合开发区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上海安翰不存在未获许可违规生产经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上海安翰胶囊内镜机器人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的批复文件、投资管理部门对上海安翰胶囊内镜机器人生产线新建项目的备案文件、上海金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关于下达张江专项发展资金重大项目验收意见的通知》、上海安翰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各类经营资质、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上海安翰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一）上海安翰开展业务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

1、上海安翰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25 日备案的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241 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上海安翰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28 日核发的沪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70 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三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植入类器械），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3、上海安翰现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国械注准 20173221370《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胶囊式内窥镜系统，型号、规格：AKE-1，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4、上海安翰现持有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7 日核发的沪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82491 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III 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5、上海安翰现持有上海海关 2018 年 8 月 8 日备案的 3102500538 号《出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6、上海安翰现持有 02691998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7、上海安翰现持有浦东海关 2016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 3122260CWY 号《中

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二）上海安翰内镜机器人生产线新建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上海安翰胶囊内镜机器人生产线新建项目相关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上海安翰胶囊内镜机器人生产线新建项目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10000-35-03-007669）	《关于上海安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胶囊内镜机器人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9]92号）

（三）上海安翰胶囊内镜机器人生产线新建项目小批量试制和开发样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安翰报告期内胶囊内镜机器人生产线新建项目主要承担定位胶囊内窥镜系统中试样品开发，胶囊模型、振动胶囊样品小批量试制任务。上海安翰胶囊内镜机器人生产线新建项目生产产品数量极少，生产频率极低，且未用于销售，仅用于内部研发使用；小批量试制的原因系通过小批量试制避免胶囊生产线设备因长时间空置而加速老化。

（四）是否存在未获许可违规生产经营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张江专项发展资金重大项目验收意见的通知》（沪张江高新管委[2016]103号），上海安翰“胶囊内镜机器人试生产线”通过验收评估。

2019 年 4 月 12 日，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上海安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在我金桥开发区金穗路 2218 号新建胶囊生产线项目，2016 年建成验收，由于产品尚未取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手续，一直未能实际投产；2016 年至今，该项目整个过程符合开发区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上海安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上海安翰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海安翰不存在未获许可违规生产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海安翰不存在未获许可违规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以下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1、发行人现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 420133617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长期。

2、发行人现持有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鄂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0524 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三类：6822 医用内窥镜设备；二类：6822 医用内窥镜设备，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

3、发行人现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¹⁰2018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国械注准 20173223192 号《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磁控胶囊胃镜系统，型号、规格：NU-I，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4、发行人现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国械注准 20173220096 号《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定位胶囊内窥镜系统，型号、规格：AKE-1，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

5、发行人现持有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3 日核发的（鄂）-非经营性-2019-0001 号《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2 日。

6、发行人现持有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鄂武汉食药监械出 20190008 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产品名称：定位胶囊内窥镜系统，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

7、发行人现持有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鄂武汉食

¹⁰ 现已更名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同。

药监械出 20190009 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产品名称：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

8、发行人现持有 03593079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9、发行人现持有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核发的 HD 601314060001 号 EC Certificate，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

10、发行人现持有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核发的 SX 601290470001 号 EN ISO 13485: 2016，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

11、银川安翰现持有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31 日核发的 PDY10159064010517A1002 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1 月 30 日。

12、上海安翰的相关经营资质见本题之（一）部分。

（二）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仲裁和处罚

根据 AMERICANA PACIFIC LAW GROUP¹¹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和发行人说明，ANKON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暂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¹²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说明，APill Robotic Limited 暂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环境保护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¹¹ AMERICANA PACIFIC LAW GROUP 系美国的律师事务所。

¹² 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

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 4 亿股，公开发行股份占比 10%。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研究，公司决定不进行超额配售，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将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修改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001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核准为准。本次公开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通过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0.00%，计划的具体参与人员、每人的份额、配售数量以及资管计划的各类手续办理等由董事会负责确定并实施。具体请见后述的详细议案内容。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一）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记录等；

（二）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记录等；

（三）核查发行人的说明；

（四）查询农业银行（A 股股票代码：601288）、光大银行（A 股股票代码：601818）、工商银行（A 股股票代码：601398）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二、核查结果及意见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该发行方案中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规定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核准为准。”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上述规定并参考农业银行（A 股股票代码：601288）、光大银行（A 股股票代码：601818）、工商银行（A 股股票代码：601398）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案例，发行人原计划在本次公开发行时实施超额配售，因此在发行方案中采用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表述。

基于上述超额配售的安排，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超过 4,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研究，发行人决定不进行超额配售，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将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修改为：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股票面值

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001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核准为准。本次公开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相关制度规定及要求的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通过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0.00%，计划的具体参与人员、每人的份额、配售数量以及资管计划的各类手续办理等由董事会负责确定并实施。

（5）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定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6）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7）上市地点

拟上市的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发行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9）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超过 4,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

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进行了股权激励。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是否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如确认请说明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金额、所涉股份支付相关股权确定的公允价值以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未确认请测算如果补充确认对报告期期初净资产的影响数；（2）披露 2017 年宁波安翰同舟向上海虔盛转让部分所持安翰有限股权获得资金，并以此资金为基础向激励对象发放行权相关的现金收益和兑现行权相关的股票权益份额，请披露行权的价款是否实际支付、相关人员是否缴纳所得税。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是否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如确认请说明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金额、所涉股份支付相关股权确定的公允价值以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未确认请测算如果补充确认对报告期期初净资产的影响数；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薪酬情况”之“（五）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中补充披露：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等待期为 36 个月，自 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行权价格为 0 元，按照授予时公司的公允价值测算股份支付费用约 117 万元，对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的影响为 117 万元，但对报告期期初净资产无影响。

2012 年 5 月，公司尚无产品销售收入，2012 年 4 月，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占公司 35% 的股份。山东同晟投资前未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权益工具估值报告。该天使轮投资考虑了公司的专业技术团队和产品市场前景，公司于当时的估值实际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股权激励所涉股份支付中相关股权的公允价值若参考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估值，其对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影响敞口为 117 万元。

由于 2012 年公司业务刚刚起步，财务人员对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认知有限，因此公司账表中对前述股权激励情形未确认股权激励费用。2015 年 5 月，上述股票期权等待期满，所有激励对象均满足行权条件，因此，所涉股份支付于报告期内无变动。安翰有限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的影响消除。”

(2) 披露 2017 年宁波安翰同舟向上海虔盛转让部分所持安翰有限股权获得资金，并以此资金为基础向激励对象发放行权相关的现金收益和兑现行权相关的股票权益份额，请披露行权的价款是否实际支付、相关人员是否缴纳所得税。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薪酬情况”之“（五）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中补充披露：

“2017 年宁波安翰同舟向上海虔盛转让部分所持安翰有限股权时，员工行权对价为 0 元，相关人员已由宁波安翰同舟代扣代缴相应的所得税款 241.63 万元。”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和山东同晟增资的相关文件，复核股份

支付的会计处理。核查了发行人向激励对象发放行权的银行回单、相关人员缴纳所得税款的凭据。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激励所涉股份支付中相关股权的公允价值若参考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估值，其对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影响敞口为 117 万元，对报告期期初净资产。由于发行人当时业务刚刚起步，财务人员对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认知有限，因此发行人账表中对前述股权激励情形未确认股权激励费用。2015 年 5 月，上述股票期权等待期满，所有激励对象均满足行权条件，因此，所涉股份支付于报告期内无变动。安翰有限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的影响消除。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股权激励的补充披露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在申报期之前达到可行权状态，不影响期初净资产和申报期损益，申报期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6.

审计报告附注披露上海安翰医疗技术、上海晟康、上海安翰阑硕均为收购取得的子公司。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 APill Robotic Limited 持有 ANX International Inc 19% 的股权，账面金额 686.32 万元，发行人尚未出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收购上述子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说明对 ANX International Inc 投资的原因、款项尚未支付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依据，核算其公允价值的具体方法。

回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1）说明收购上述子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义：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到 50% 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人民币。

1、上海安翰设立于 2014 年 7 月，后于 2014 年 8 月被安翰有限收购，被收购时上海安翰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也未开展实际的业务经营，因此相关财务指标均为 0。根据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义，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上海晟康设立于 2015 年 2 月，后于 2015 年 12 月由上海安翰作为主体收购进入安翰有限体内，被收购时上海晟康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也未开展实际的业务经营。2015 年底，上海晟康与安翰有限的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上海晟康 (万元)	安翰有限(合并) (万元)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35.28	33,332.15	0.11%
资产净额指标	-86.41	11,508.59	-0.75%
营业收入指标	-	2,908.55	-

根据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义，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安翰阑硕设立于 2015 年 6 月，后于 2017 年 10 月由上海安翰作为主体收购进入安翰有限体内，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指标占安翰有限同期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安翰阑硕 (万元)	安翰有限(合并) (万元)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8.63	37,330.76	0.02%
资产净额指标	-24.31	22,397.27	-0.11%
营业收入指标	-	11,502.19	-

根据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义，上述收购涉及的三项财务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 50%，因此本次收购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保荐机构核查了前述收购事项各收购时点发行人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和被收购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并分析比较，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说明对 ANX International Inc 投资的原因、款项尚未支付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依据，核算其公允价值的具体方法。

发行人投资 ANX International Inc 的原因主要系：1、发行人出于发展海外市场的需要，需要设立一个海外公司以便于业务的展开； 2、合作方 SBCVC 在国际上的资源网络，可以帮助发行人更快、更高效地拓展国际业务。

对 ANX International Inc 投资款项尚未支付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依据：1、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 2017 年会计监管协调会——具体会计问题监管口径，对于投资的初始确认，合同明确规定认缴出资的时间和金额，应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及相应的资产。根据发行人与合作方 SBCVC 签订的合作协议，发行人应于 SBCVC 第一期投入之后一年内跟投美元 100 万元，合同约定了明确的认缴出资时间和金额。SBCVC 于 2018 年已完成第一期投入，因此，发行人应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及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2、ANX International Inc 股东名册上已经登记了发行人对应的股份，发行人享有对应的权利及义务。因此，发行人在未实际出资的情况下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股东协议，发行人与合作方 SBCVC 共同控制 ANX International Inc，因此以权益法对其进行后续计量。由于 ANX International Inc 于报告期内尚未正式开始经营，ANX International Inc 公允价值与初始投资成本相诺，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 SBCVC 签署的相关协议，ANX International Inc 的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结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分析。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 ANX International Inc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符合相关规定。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 ANX International Inc 投资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专用芯片技术、人工智能技术、智能制造技术、微光学成像技术、无线传输技术均有部分相关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正在申请中。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相关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的申请情况与审批进展；（2）补充披露若相关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的申请无法获批，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保护和业务经营的影响；（3）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各相关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的申请情况与审批进展；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用芯片技术、人工智能技术、智能制造技术、微光学成像技术、无线传输技术相关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申请情况与审批进展情况，已分别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一）核心技术情况”之“2、专用芯片技术”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专用芯片技术涉及的正在申请中的相关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情况具体如下：

技术名称	专利/软著名称	申请号/受理号	申请类型	申请日期受理日期	申请人	状态
胶囊控制技术	Wireless capsule endoscope and power supply control method thereof	US14/321537	发明	2014. 7. 1	发行人	审查中
胶囊控制技术	System and Method for Wireless Capsule Endoscope with Adaptive Frame Rate	US16/163514	发明	2018. 10. 17	安翰有限	公布

技术名称	专利/软著名称	申请号/受理号	申请类型	申请日期受理日期	申请人	状态
胶囊控制技术	System and method for using a capsule device	US16/392621	发明	2019. 4. 24	上海安翰	受理
图像采集技术	胶囊内窥镜 bayer 图像 YUV 无损压缩的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910438991. 4	发明	2019. 5. 24	发行人	受理
图像采集技术	胶囊内窥镜 bayer 图像的压缩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910439378. 4	发明	2019. 5. 24	发行人	受理
图像采集技术	胶囊内窥镜 bayer 图像的压缩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910439009. 5	发明	2019. 5. 24	发行人	受理

”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一）核心技术情况”之“3、人工智能技术”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人工智能技术涉及的正在申请中的相关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情况具体如下：

技术名称	专利/软著名称	申请号/受理号	申请类型	申请日期受理日期	申请人	状态
医疗影像云存储系统	胶囊内窥镜图像预处理系统及方法	201710267329. 8	发明	2017. 4. 21	发行人	授权阶段
医疗影像云存储系统	System and Method for Preprocessing Capsule Endoscopic Image	US15/959058	发明	2018. 4. 20	发行人	公布
医疗影像云存储系统	胶囊内窥镜阅片及质量控制的系统及控制方法	201810864341. 1	发明	2018. 8. 1	发行人	实审阶段
医疗大数据分析系统	胶囊内窥镜图像数据去冗余方法	201610351600. 1	发明	2016. 5. 25	发行人	等待复审请求
医疗大数据分析系统	System and Method for Wireless Capsule Endoscope with Adaptive Frame Rate	US16/163514	发明	2018. 10. 17	发行人	公布
医疗大数据分析系统	基于迁移学习的胶囊内窥镜图像分类系统及方法	201910165108. 9	发明	2019. 3. 5	发行人	实审阶段
医疗大数据分析系统	胶囊内窥镜影像服务器	201930327962. 1	外观设计	2019. 6. 24	发行人	受理

技术名称	专利/软著名称	申请号/受理号	申请类型	申请日期受理日期	申请人	状态
医疗大数据分析系统	胶囊内窥镜影像服务器	201930328098.7	外观设计	2019.6.24	发行人	受理
辅助阅片系统	胶囊内窥镜图像预处理系统及方法	201710267329.8	发明	2017.4.21	发行人	授权阶段
辅助阅片系统	System and Method for Preprocessing Capsule Endoscopic Image	US15/959058	发明	2018.4.20	发行人	公布
辅助阅片系统	胶囊内窥镜图像辅助阅片系统及方法	201710104172.7	发明	2017.2.24	发行人	授权阶段
辅助阅片系统	胶囊内窥镜阅片及质量控制的系统及控制方法	201810864341.1	发明	2018.8.1	发行人	实质审查阶段
辅助阅片系统	一种拍摄装置辅助显示系统	20190434452.3	发明	2019.5.23	发行人	受理

”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一）核心技术情况”之“4、智能制造技术”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智能制造技术涉及的正在申请中的相关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情况具体如下：

技术名称	专利/软著名称	申请号/受理号	申请类型	申请日期受理日期	申请人	状态
超小型化结构装配技术	胶囊内窥镜	201810685479.5	发明	2018.6.28	发行人	实质审查阶段
超小型化结构装配技术	胶囊内窥镜	PCT/CN2018/106205	PCT	2018.9.18	发行人	受理
高集成度电路设计	具有导光装置的双镜头胶囊型内窥镜	201710331126.0	发明	2017.5.11	发行人	实质审查阶段
电源管理技术	Wireless capsule endoscope and power supply control method thereof	US14/321537	发明	2014.7.1	发行人	审查中
电源管理技术	锂电池短路保护结构及具有该保护结构的锂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353512.6	发明	2017.12.15	无锡华焯	实质审查阶段
电源管理	电池组件、其制造方法及	201811601740.5	发明	2018.12.26	发行	实质审

技术名称	专利/软著名称	申请号/受理号	申请类型	申请日期受理日期	申请人	状态
技术	胶囊内窥镜				人	查阶段
电源管理技术	电池组连接结构及胶囊内窥镜	201920923288.8	实用新型	2019.6.19	发行人	受理
无线集成技术	胶囊内窥镜	201810685479.5	发明	2018.6.28	发行人	实质审查阶段
无线集成技术	胶囊内窥镜	PCT/CN2018/106205	PCT	2018.9.18	发行人	受理
光学微加工技术	胶囊内窥镜及胶囊内窥镜系统	201920918820.7	实用新型	2019.6.18	发行人	受理

”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一）核心技术情况”之“5、微光学成像技术”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微光学成像技术涉及的正在申请中的相关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情况具体如下：

技术名称	专利/软著名称	申请号/受理号	申请类型	申请日期受理日期	申请人	状态
光学设计技术	System for capsule endoscope having a diagnostic imaging means and method of using the same	US15/92292	发明	2018.3.15	上海安翰	受理
光学设计技术	具有诊断成像装置的内窥镜成像设备、成像系统及其方法	201910181949.9	发明	2019.3.11	上海安翰	受理
光学设计技术	具有诊断成像装置的内窥镜成像设备及成像系统	201920304224.X	实用新型	2019.3.11	上海安翰	受理
光学设计技术	ENDOSCOPIC IMAGING APPARATUS, ENDOSCOPIC IMAGING SYSTEM AND METHOD OF USING THE SAME	US16/355663	发明	2019.3.15	上海安翰	受理
光学微加工技术	胶囊型内窥镜及其控制方法	201910292174.2	发明	2019.4.12	发行人	实审阶段
光学微加工技术	胶囊型内窥镜	201920491362.3	实用新型	2019.4.12	发行人	受理

”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一）核心技术情况”之“7、无线传输技术”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无线传输技术涉及的正在申请中的相关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情况具体如下：

技术名称	专利/软著名称	申请号/受理号	申请类型	申请日期受理日期	申请人	状态
微型天线设计技术	胶囊内窥镜	201810685479.5	发明	2018.6.28	发行人	实质审查阶段
微型天线设计技术	胶囊内窥镜	PCT/CN2018/106205	PCT	2018.9.18	发行人	受理

”

（2）补充披露若相关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的申请无法获批，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保护和业务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一）核心技术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公司核心技术所涉及的相关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若无法获批而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保护和业务经营的影响，具体如下：

围绕“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公司的核心技术涵盖精准磁控、专用芯片、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微光学成像、图像处理、无线传输等多个领域。“针对上述核心技术领域，公司已拥有国内外共 82 项已授权专利和国内外共 44 项已注册商标、6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其他技术保护等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在申请中未获授权的专利（包括境内 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2 项；境外 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有 148 项、尚在申请中未获注册的商标有 32 项、尚在申请中未获授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有 4 项，上述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存在无法通过审批或授权的可能性。由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业务经营不依赖于某一单一专利或技术，因此不会因上述某一项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的申请未获批准或授权而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保护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的申请进展未出现重大不利情形。”

（3）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一）核心技术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上述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的申请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及其他技术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申请回执，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进行信息检索，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申请中未获授权的专利（包括境内 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2 项；境外 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有 148 项、尚在申请中未获注册的商标有 32 项、尚在申请中未获授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有 4 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专用芯片技术、人工智能技术、智能制造技术、微光学成像技术、无线传输技术均有部分相关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正在申请中；上述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的申请进展未出现重大不利情形，由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业务经营不依赖于某一单一专利或技术，因此不会因上述某一项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的申请未获批准或授权而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保护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专用芯片技术、人工智能技术、智能制造技术、微光学成像技术、无线传输技术均有部分相关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正在申请中；上述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的申请进展未出现重大不利情形，由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业务经营不依赖于某一单一专利或技术，因此不会因上述某一项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的申请未获批准或授权而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保护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郇丹丹。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等。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部分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等内容,具体如下:

“5、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

(1) 吉朋松的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吉朋松先生于 1991 年获得清华大学工程物理专业学士学位和计算机软件专业学士学位,于 1993 年获得清华大学电子学与探测学技术硕士学位,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02 年首届 EMBA。

吉朋松先生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了国家核高基重大专项“面向高计算密集度应用的嵌入式 DSP”（项目编号: 2009ZX01034-001-001-001）、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大项目“微型智能医疗机器人系列创新项目产业孵化平台建设”（项目编号: ZJ2017-ZD-001）、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

区专项发展资金重大项目“胶囊内镜机器人试生产线”（ZJ2014-ZD-003）等主要科研项目。在此之前，吉朋松先生主要从事核电方面的研究。吉朋松先生于2007年获得中国电子学会颁发的中国电子学会电子信息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于2011年获得科技部颁发的十一五国家科技执行突出贡献奖。

(2) 肖国华的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肖国华先生于1990年获得电子科技大学应用物理专业学士学位，于1993年获得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光波技术专业硕士学位，于1998年获得美国中佛罗里达大学电子工程及电子光学博士学位。

肖国华先生作为第一作者曾于国际期刊上发表过 *Incomplete ionization in semiconductors and its implication to device modeling*、*A passively Q-switched laser including an intracavity optical parametric oscillator* 等十余篇学术论文，在公司产品战略方面作出了贡献，在精准磁控等核心技术研发方面对公司产品也有一定的贡献，参与了公司30项已授权专利的发明，其中境内发明专利10项，境外发明专利7项，其他专利13项。同时，肖国华先生也是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微型胶囊式影像和生物动力分析仪的开发和应用”（项目编号：2013YQ160439）和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可定位可控制高清胶囊内窥镜机器人系统产业化”等项目的负责人。除此之外，肖国华先生于2011年入选国家第六批“千人计划”，获得“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称号；于2012年获得“湖北省特聘专家”荣誉称号；于2013年入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创新创业人才”。

(3) XIAODONG DUAN 的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XIAODONG DUAN 先生于1991年获得清华大学工程物理学学士学位，于1996年获得清华大学物理学硕士学位，于2000年获得美国中佛罗里达大学物理学博士学位。

XIAODONG DUAN 先生作为第一作者曾于国际期刊上发表过 *The Effect of Particle Shape on Water-Free Mica ER Fluids*、*Electric-field-induced*

second order phase transition in a ferrofluid 等十余篇学术论文，在精准磁控、专用芯片、微光学成像、无线传输等核心技术研发方面对公司产品有一定的贡献，参与了公司 62 项已授权专利的发明，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6 项，境外发明专利 9 项，其他专利 37 项。同时，XIAODONG DUAN 先生也是 YY1298 医用内窥镜胶囊式内窥镜国家标准起草人之一、科技部仪器仪表重大专项项目“微型胶囊式影像和生物分析仪”（项目编号：2013YQ160439）等主要科研项目的技术负责人、Springer 出版社胶囊内窥镜手册 *The current main type of capsule endoscopy* 的主要作者之一。除此之外，XIAODONG DUAN 先生曾是美国的高级工程师，是湖北省百人计划特聘专家，并于 2013 年被确定为“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人才，也是 *Optical and Laser Technology*、*Journal of Physics: Condensed Matter*、*Journal of Physics D: Applied Physics*、*Measurement Science and Technology*、*Journal of Applied Physics* 等国际学术期刊的常规审稿人。

(4) XINHONG WANG 的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XINHONG WANG 先生于 1992 年获得清华大学光电子专业学士学位，于 1998 年获得清华大学物理电子与光电子专业硕士和博士学位（硕博连读）。

XINHONG WANG 先生作为第一作者曾于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过 *Stabilization of high-frequency self-pulsations in two-section distributed feedback lasers*、*High frequency intensity oscillations in the multi-section gain-coupled DFB lasers* 等学术论文，在专用芯片、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微光学成像、图像处理等核心技术研发方面对公司产品有一定的贡献，参与了公司 31 项已授权专利的发明，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0 项，境外发明专利 7 项，其他专利 14 项。同时，XINHONG WANG 先生也是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大项目“微型智能医疗机器人系列创新项目产业孵化平台建设”（项目编号：ZJ2017-ZD-001）、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大项目“胶囊内镜机器人试生产线”（ZJ2014-ZD-003）等主要科研项目的核心成员之一。除此之外，XINHONG WANG 先生还是美国专业组织 Optical Society of America (OSA)、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

和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Optical Engineering (SPIE) 的会员，也是 *IEEE Photonics Letter* 和 *SPIE Optical Engineering* 等国际学术期刊的常规审稿人。

(5) 郇丹丹的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郇丹丹女士于 2000 年获得吉林大学计算机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3 年获得吉林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硕士学位，于 2006 年获得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计算机系统结构博士学位。

郇丹丹女士作为第一作者已在国际期刊会议（LNCS、JCST 等）、国内核心期刊（计算机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等）上发表过 *Processor Directed Dynamic Page Policy* 等十余篇学术论文，作为发明人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0 余项，在专用芯片、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研发方面对公司产品有一定的贡献。同时，郇丹丹女士也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向高计算密集度应用的片上多处理器并行处理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批准号：61070025）和“共享二级 Cache 的片上多处理器 Cache 块分布技术研究”（项目批准号：60703017）的项目负责人；科技部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大规模片上多处理器高性能存储系统研究”（课题编号：2007AA01Z114）的课题副组长；国家核高基重大专项“面向高计算密集度应用的嵌入式 DSP”（项目编号：2009ZX01034-001-001-001）的芯片技术负责人；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大项目“微型智能医疗机器人系列创新项目产业孵化平台建设”（项目编号：ZJ2017-ZD-001）、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大项目“胶囊内镜机器人试生产线”（ZJ2014-ZD-003）等主要科研项目的核心成员之一。除此之外，郇丹丹女士是第十九届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获得者，并入选 2018 福布斯中国商界 25 位潜力女性。”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五位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学历学位证书、发表论文检索情况、发明专利情况、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获得奖项等资料，并结合五位核心技术人员所学专业及研究方向，分析其对公司业务发展的贡献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五位核心技术人员均取得了与公司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产品

有关的科研成果和奖项，对公司业务发展均有不同程度及不同方面的贡献。

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产品及技术与传统胃镜相比的优势。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及技术与传统胃镜相比有何劣势，是否能完全替代传统胃镜及相关依据。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及技术与传统电子胃镜相比有何劣势

公司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由于侧重于消化道疾病的早期筛查，目前主要应用于人体消化道疾病影像诊断和检测，尚未具备传统电子胃镜可与其他辅助器械配合进行活检取样和手术治疗的功能；“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根据其功能特点，将拓展传统电子胃镜的应用范围由医院就医的患者拓展到无临床症状的自然人群，是传统电子胃镜的扩展和良好补充。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行业竞争情况”之“5、公司的竞争劣势”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较传统电子胃镜缺乏采样和治疗功能

传统电子胃镜有一根连接前端图像探测器的导管，该导管可同时与其他辅助器械装置配合使用，如用于胃部病理分析的活检取样和内镜下手术治疗等，其更侧重于内镜下手术功能的发展。而公司自主研发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则侧重于消化道疾病的早期筛查，尚未具备传统电子胃镜可与其他辅助器械配合进行活检取样和手术治疗的功能。”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是否能完全替代传统电子胃镜及依据

公司“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不同于传统电子胃镜。传统电子胃镜检查存在创伤性风险，受检者“痛苦指数”高，操作必须由专业医师完成，是一

项“准手术级”检查，受制于专业医师人数、受检者“痛苦指数”等因素，自然人群大规模通过传统电子胃镜进行胃病早筛的接受度较低。而公司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具有安全、舒适、无需麻醉、无交叉感染风险、操作简易等特点，同时图像的采集无需专门的消化内科和专业的内镜操作医师也可进行，极大地提升了医疗资源应用的有效性，可用于自然人群的胃癌大规模筛查，挖掘了胃病早筛新需求，创造了胃病早筛新市场。

传统电子胃镜有六项绝对禁忌症，其中严重高血压、急性重症咽喉部疾病患者不能使用插管式胃镜，经适当处理可行磁控胶囊胃镜检查；相对禁忌症中的各类慢性疾病患者，有吞咽功能、能自主改变卧位，即可接受磁控胶囊胃镜检查；另外，有大量患者对传统电子胃镜心存恐惧，拒绝检查。这三类人群对传统电子胃镜之外的检查方式的需求长期存在，但此前并无相应的产品供给。随着公司研发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的推广，公司产品将与消化科传统电子胃镜产品形成互补。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行业竞争情况”之“6、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不同于传统电子胃镜，可用于自然人群的胃癌大规模筛查，挖掘了胃病早筛新需求，创造了胃病早筛新市场，是传统电子胃镜的扩展和良好补充，公司的产品不能完全替代传统电子胃镜。”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学术文章等，通过比较分析传统电子胃镜和公司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的产品功能、应用场景、适用人群及目标市场等因素，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不同于传统电子胃镜，可用于自然人群的胃癌大规模筛查，挖掘了胃病早筛新需求，创造了胃病早筛新市场，是传统电子胃镜的扩展和良好补充，发行人的产品不能完全替代传统电子胃镜。

问题 10.

关于科创板定位，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九个问答和第十个问答：（1）披露企业拥有的核心技术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2）披露处于研发阶段的研发投入围绕现有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的情况；（3）披露核心技术产品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4）发行人存在委外研发和合作研发的情况下，招股说明书披露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就发行人对产品研发、改进等是否存在对外部科研机构的依赖发表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九个问答和第十个问答：

（1）披露企业拥有的核心技术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

在检验领域，内镜是诊断上消化道疾病的重要方法，内镜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硬式内镜、半可屈式内镜、纤维内镜、电子内镜。

为了克服超声波本身对骨性及气体界面不易通过的特性，弥补体表探测时出现盲区及内镜检查的某些局限性，进一步提高深部脏器如胰腺、总胆管下部及肝门部病变的诊断率，电子内镜开始登上历史舞台。电子内镜拥有分辨率高、图像清晰、适应症广的特点，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大量普及，已经完全取代以往的内镜品类。

传统电子胃镜检查存在创伤性风险，受检者“痛苦指数”高，操作必须由专业医师完成，是一项“准手术级”检查。磁控胶囊胃镜检查具有安全、舒适、无需麻醉、无交叉感染风险、操作简易等特点，同时图像的采集无需专门的消化内科和专业的内镜操作医师也可进行，极大地提升了医疗资源应用的有效性。

在简便、安全的操作基础上，磁控胶囊胃镜检查与传统电子胃镜检查相比，还具有“异步异时空”的重要特性，即将胃镜检查拆分为图像采集和诊断两个过程。在前端，图像采集变成一个简单的标准化操作，只需进行简单的胶囊吞服和胶囊控制操作便可实现。在后端，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以及优质的医疗资源可实现

胃部医疗影像的解读，该过程与图像采集过程可以在不同时间不同空间并由更为专业的医师完成，指数级提升了胃镜检查的可及性。

公司研发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是目前全球最早取得 CFDA 核发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量产投入市场的磁控胶囊胃镜产品。2017 年 9 月，公司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进入“砥砺奋进的五年”大型成就展主展厅；2018 年 4 月，公司产品在参展博鳌亚洲论坛；2018 年 7 月，公司产品入藏中国国家博物馆，在“复兴之路”大型主题展览新时代部分《不忘初心 砥砺奋进 不断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正式向公众开放。2018 年 6 月，公司“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赴美国华盛顿参加国际消化病学会议——美国消化疾病周 DDW2018；2018 年 10 月，公司“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受邀参展第 26 届欧洲消化疾病周（UEGW）和第七届海峡两岸消化论坛，在国际上也享有一定的声誉。

除上述重要荣誉外，自 2013 年以来，公司荣膺多项医疗健康及科技创新领域的大奖。公司于 2013 年被湖北省工商联评为“民营经济十大杰出创新企业”，被湖北省科技厅评为“湖北省十大科技创新企业”；被中国科学报社、人民网共同评为“2016 年中国十大医学进展”；被科技部火炬中心评为“2017 年中国独角兽企业”；被人民网、健康时报评为“2017 年年度十大信任医疗品牌”；被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评为“2018 最具临床价值创新医疗器械”；被中国经营报评为“2018 年度最受信赖医疗器械品牌”；被动脉网评为“2018 未来医疗 100 强年度创新企业”；在第五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荣获“2018 年度中国十大创客”榜首。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行业竞争情况”之“1、公司的市场地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围绕“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及其他在研产品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在境内外均处于领先地位。”

（2）披露处于研发阶段的研发投入围绕现有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三）在研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之“2、公司研发投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研发投入均围绕公司现有“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及其他在研产品，主要涉及专用芯片、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核心技术。”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四）期间费用分析”之“4、研发费用”部分补充披露了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围绕现有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整体 预算	报告期 合计支出	实施进度	围绕现有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的情况
微型胶囊式影像和生物动力分析仪	4,100.00	2,718.40	属于“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相关产品已经完成设计开发并送检，后续将进入临床阶段。项目过程中攻克了胶囊控制、定位、检测、压力传感器集成等方面的关键技术，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多项国内外专利（授权和申请）和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及相关胶囊胃镜产品及其相关核心技术，包含专用芯片、智能制造等
磁控胶囊胃镜	2,200.00	1,347.48	完成设计开发、送检、临床、取得“磁控胶囊胃镜系统”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已大批量生产销售，目前处于产品升级优化阶段。	“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及相关胶囊胃镜产品及其相关核心技术
采样胶囊	2,800.00	1,261.62	处于设计开发阶段，目前进行动物试验验证功能有效性。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采样胶囊及其相关核心技术
胃肠动力标记物胶囊	1,000.00	956.59	胃肠动力标记物胶囊已完成产品开发，产品已于2019年1月向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送检，于同年3月完成11例研究性临床试验并于5月完成体系考核。	胃肠动力标记物胶囊及其相关核心技术
AI辅助阅片系统	8,000.00	7,573.68	该项目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大幅提高阅片的效率和效	人工智能相关核心技术

项目	整体 预算	报告期 合计支出	实施进度	围绕现有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情况
			果，目前处于设计开发阶段，主要进行平台开发、数据搜集、数据标注和深度学习、科学算法开发等工作。	
便携式内窥镜	4,500.00	3,142.70	已经完成立项、设计开发、送检，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及冷光源已经注册申报成功，目前，电子内窥镜 APG-1 已在上海市药监局申报体系审查，并通过上海瑞金医院和苏大一附院的伦理会；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及冷光源 APM-1 已在上海市药监局申报体系审查。	便携式内窥镜及其相关核心技术
振动胶囊	2,500.00	2,412.21	部分项目取得注册检验报告。目前已完成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浙江省中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北京协和医院临床启动试验。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振动胶囊及其相关核心技术
结肠胶囊	1,000.00	797.80	已经完成设计开发和样机开发，并进行了预临床研究，目前已完成了 CE 认证前的产品检验，正在进行产品注册临床检验和临床的准备工作。。	结肠胶囊及其相关核心技术
合计	26,100.00	20,210.50		

(3) 披露核心技术产品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由于国内外胶囊内镜产品生产企业的经营数据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同时该等企业的产品以小肠检测的胶囊肠镜产品为主，并非对胃部病灶进行检测，其产品定位明显不同于公司，因此发行人与该企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具有可比性，目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难以准确估算。虽然有

相关企业正在进行胶囊胃镜产品的研发，但目前均未取得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具有消化道临床诊断功能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因此现阶段无法投入实际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在胶囊胃镜市场中具有领先的市场占有率。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其他国内外企业包括：以色列 Given Imaging Ltd.（基文影像公司）、日本 OLYMPUS MEDICAL SYSTEMS CORP.（奥林巴斯公司）、韩国 IntroMedic Co.,Ltd、重庆金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资福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华冲科技有限公司等。

其中：（1）Given Imaging Ltd.于 2014 年被爱尔兰医疗器械公司柯惠医疗收购，柯惠医疗于 2018 年被美国医疗器械公司美敦力（NYSE: MDT）收购。在被收购前，根据公开资料，Given Imaging Ltd.2012 年的营业收入约 1.8 亿美元，其中其小肠镜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最大，为 64.6%；但由于 Given Imaging Ltd.已被收购，现属于上市公司美敦力，美敦力未就 Given Imaging Ltd.的财务情况进行公开披露，因此其后续经营相关指标已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

（2）日本 OLYMPUS MEDICAL SYSTEMS CORP.（奥林巴斯公司）虽然属于上市公司 Olympus Corporation，但该公司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种类较多，胶囊内镜产品只是其很小的一部分，Olympus Corporation 未就其胶囊内镜产品单独披露相关财务数据，因此公开渠道也无法获取其关于胶囊内镜产品部分的经营数据。

（3）韩国 IntroMedic Co.,Ltd 是韩国上市公司，公开渠道显示：IntroMedic Co.,Ltd 在 2018 年度的销售收入为 98.74 亿韩元（约合美元 868.66 万美元）。IntroMedic Co.,Ltd 除胶囊内镜产品外，也销售其他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产品。

（4）除上述境外企业外，同行业内其他境内主要企业均为非上市非公众公司，相关经营数据亦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

除经营相关数据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之外，上述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目前均生产的是适用于小肠检测的胶囊肠镜产品，无法对公司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适用的胃部病灶进行检测，因此虽然上述企业均属于胶囊内镜行业，但其具体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与公司“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率没有直接的可比性。虽然有相关企业正在进行胶囊胃镜产品的研发，但目前均未取得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具有消化道临床诊断功能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因此现阶段无法投入实际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在胶囊胃镜市场中具有领先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行业竞争情况”之“3、行业内主要企业以及其与公司的比较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由于上述国内外主要企业关于其胶囊内镜产品的经营数据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同时由于上述企业目前均生产的是适用于小肠检测的胶囊肠镜产品，无法对公司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适用的胃部病灶进行检测，因此虽然上述企业均属于胶囊内镜行业，但其具体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与公司“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没有直接的可比性。虽然有相关企业正在进行胶囊胃镜产品的研发，但目前均未取得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具有消化道临床诊断功能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因此现阶段无法投入实际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在胶囊胃镜市场中具有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地位。”

（4）发行人存在委外研发和合作研发的情况下，招股说明书披露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研发的其他主要单位及合作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安翰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IBM 中国）签署《IBM 业务咨询及系统整合服务协议》，约定双方针对选定的单一特定病种，结合内窥镜图像和电子病历数据，开发相应的病灶识别模型来识别有特定病灶的病患。

IBM 作为国际知名企业，其在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算法等基础研究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基础，公司与 IBM 中国研究院合作主要是为了加快项目进度，基于其已有的基础研究进行学习吸收，并将其标准化研究成果进行技术转化，在项目整体开发过程中，合作输出部分仅为项目整体解决方案与架构中的前瞻性基础研究模块，并不涉及包括数据准备、分析、医疗场景应用架构、流程实现等的项

目核心技术，合作内容具有可替换性。研究成果主要为合作过程中的技术交流积累，并以合作研究的形式共同发表了 *Exploring Transfer Learning for Gastrointestinal Bleeding Detection on Small-size Imbalanced Endoscopy Images*，相应成果已由公司内部进行学习并实现了技术转化，无风险分担问题，公司也未使用任何 IBM 中国的专利技术，且无共有专利或其他共有知识产权。

2、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安翰与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京颐”）签署《关于互联网医院服务平台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共同促进医疗信息化服务发展，协商一致决定就“互联网医院服务平台”项目事宜进行深度合作。

基于市场拓展与战略发展考虑，公司拟进入互联网医疗领域，上海京颐是一家在移动医疗领域有一定技术积累的互联网企业，因此，为加速产品及服务的推出，公司利用上海京颐已有的通用性互联网医院业务框架，通过公司内部结合项目定位的需求对其进行技术再开发，重新构建具有专业领域特征的互联网医院模式，合作成果已在合作过程中学习并消化、吸收，项目核心部分包括业务流程方案、工程化实现等均为公司内部成果，无风险分担情况。合作内容的通用性互联网医院解决方案具有可替换性，无共有专利技术或其他共有知识产权。

上述合作中，公司为项目研发的主导方，其中核心技术及方案的设计及开发均由公司自主完成，部分已经在所属技术行业非常标准化和成熟的技术环节（解决方案或功能模块）以与合作方合作的方式进行，因此公司享有相关核心技术研发成果的归属权，并同时核心技术享有充分的控制权。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一）核心技术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对委外研发和合作研发模式下的研发成果权属划分及风险分担等制定了明确的要求和规定。上述合作模式下，公司为项目研发的主导方，其中核心技术及方案的设计及开发均由公司自主完成，部分已经在所属技术行业非常标准化和成熟的技术环节（解决方案或功能模块）可以以委外或合作的方式进行，因此公司享有相关核心技术研发成果的归属权，并同时核心技术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在存在委外研发和合作研发的情况下，核心技术的来源均为自主研发。”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就发行人对产品研发、改进等是否存在对外部科研机构的依赖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产品研发、改进等方面存在与外部科研机构合作的情形，主要包括 AI 智能阅片系统数据标注服务和新产品开发相关的设计、加工试制、临床试验和关键部件开发，与发行人目前的在研项目密切相关。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委外研发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委外研发和合作研发模式下的研发成果权属划分及风险分担等制定了明确的要求和规定。在委外研发和合作研发模式下，发行人为项目研发的主导方，其中核心技术及方案的设计及开发均由发行人自主完成，部分在所属行业标准化和成熟的技术环节（解决方案或功能模块）以委外或合作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享有相关核心技术研发成果的归属权，并对核心技术享有充分的控制权。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委外研发费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9%、6.67%、10.01%和 7.91%，公司的外部研发机构较为分散，发行人对外部科研机构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的《委外研发管理制度》、相关委外研发合同及合作研发合同、及其发生的相关费用，并分析其合作内容及研发成果归属权约定情形。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产品研发、改进等不存在对外部科研机构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产品研发、改进等不存在对外部科研机构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问题 11.

经查询，多家媒体报道公司因在 2018 年内镜医师年会虚假宣传被举报的情形，招股说明书对此未予披露，且招股说明书中也多次出现“全球唯一”等举报内容。

请发行人：（1）披露境内外市场胃镜检测的市场容量以及目前胶囊胃镜的

市场容量和趋势；（2）披露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以及竞争对手在境内外市场的占比，分析其市场竞争地位；（3）披露 2018 年内镜医师年会虚假宣传被举报的处理情况；（4）披露招股说明书中是否有夸大发行人竞争优势的表述，如有请删除。

回复：

请发行人：

（1）披露境内外市场胃镜检测的市场容量以及目前胶囊胃镜的市场容量和趋势；

公司首次申报并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是全球首家取得“磁控胶囊胃镜系统”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企业”，但未使用“全球唯一”字样。

一、境内外市场胃镜检测的市场容量

胃部疾病主要包括胃癌和胃溃疡等，是最常见的消化道疾病。胃癌是全球第四大常见癌症，也是全球第二大癌症死亡病因。

据世界健康管理联盟统计，全球胃病患者已经从 1985 年的 1.5 亿人增加到 2012 年的 5 亿人，预计到 2025 年这个数字将达 7 亿。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显示，全球每年死于肠胃疾病的人数在 1,000 万以上。肠胃病若不及早治疗，容易造成严重后果，甚至转化为癌症。据世界健康管理联盟统计，全球胃病患者已经从 1985 年的 1.5 亿人增加到 2012 年的 5 亿人，预计到 2025 年这个数字将达 7 亿。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显示，全球每年死于肠胃疾病的人数在 1,000 万以上。肠胃病若不及早治疗，容易造成严重后果，甚至转化为癌症。

由于我国的地域环境、饮食习惯等特点，我国是胃病大国，高发病种包括胃炎、消化性溃疡和胃癌等。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2014 全球癌症报告》，全球 42% 的胃癌发生在中国。根据中国癌症数据分析，2015 年我国新发胃癌 67.9 万例，已成为威胁我国国人生命的第二位癌症。我国消化性溃疡人群患病率也高达 17.2%，远高于西方国家的 4.1%。《“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要“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健康管理，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提高 15%。”《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加强重大疾病防治，我国受癌症困扰

的家庭以千万计，要实施癌症防治行动，推进预防筛查、早诊早治和科研攻关，着力缓解民生的痛点。

根据第三轮全球癌症生存分析（CONCORD-3）显示，我国的胃癌5年生存率仅为35.9%，与日本的60.3%和韩国的68.9%存在较大的差距。根据日本、韩国等国防控胃癌的经验，在体检中使用胃镜筛查是提高早诊率、降低死亡率最有效的办法。根据2014年中国消化内镜学术大会中“中国消化内镜技术开展情况”主题报告中的统计数据，早在2011年，日本的胃镜检查率就达到了8.57%。而反观我国，胃镜的筛查率非常低，针对无症状人群的内镜检查领域基本处于空白状态。更严重的是，消化道内镜医师资源极度短缺，据2015年《中国消化内镜诊疗概况》统计，我国仅有26,203名消化内镜医师，每年进行胃镜检查2,225.41万例，只占总人口的1.7%，仅能满足胃癌患者治疗过程中的胃镜检查需求，并无余力支撑胃癌筛查工作。

临床数据显示，四十岁以上胃癌发病率快速上升，根据中国医学科学院《902例胃癌临床流行病学特征分析》，该年龄段胃癌患者占全部患者的92.24%，而根据我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显示，中国40岁以上人口共计5.68亿，可见我国胃癌潜在患者数量庞大，因此胃镜检查的市场需求量也非常大。

二、目前胶囊胃镜的市场容量和趋势

根据我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显示，中国40岁以上人口共计5.68亿，按照统计局最新公布数据，我国中等收入群体占比超过30%，若以40岁以上中等收入人口每年做一次胃病筛查，并剔除传统电子胃镜目前每年2,225.41万例的检查市场，使用磁控胶囊胃镜进行胃病早筛的市场规模约1.48亿人次/年。另据日本、韩国等国防控胃癌的经验，在体检中使用胃镜筛查是提高早诊率、降低死亡率最有效的办法，2014年中国消化内镜学术大会中“中国消化内镜技术开展情况”主题报告中的统计数据显示，早在2011年，日本的胃镜检查率就达到了8.57%，以此估算我国使用磁控胶囊胃镜进行胃病早筛的市场规模约0.97亿人次/年。因此，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及社会对胃病早筛健康理念的提升，预计未来磁控胶囊胃镜的市场容量将稳步增长。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行业竞争情况”之“6、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部分修订披露了胃镜检测的市场容量以及胶囊胃镜的市场容量与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根据我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显示，中国 40 岁以上人口共计 5.68 亿，按照统计局最新公布数据，我国中等收入群体占比超过 30%，若以 40 岁以上中等收入人口每年做一次胃病筛查，并剔除传统电子胃镜目前每年 2,225.41 万例的检查市场，使用磁控胶囊胃镜进行胃病早筛的市场规模约 1.48 亿人次/年。另据日本、韩国等国防控胃癌的经验，在体检中使用胃镜筛查是提高早诊率、降低死亡率最有效的办法，2014 年中国消化内镜学术大会中“中国消化内镜技术开展情况”主题报告中的统计数据显示，早在 2011 年，日本的胃镜检查率就达到了 8.57%，以此估算我国使用磁控胶囊胃镜进行胃病早筛的市场规模约 0.97 亿人次/年。因此，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及社会对胃病早筛健康理念的提升，预计未来磁控胶囊胃镜的市场容量将稳步增长。”

（2）披露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以及竞争对手在境内外市场的占比，分析其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行业竞争情况”之“3、行业内主要企业以及其与公司的比较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由于上述国内外主要企业关于其胶囊内镜产品的经营数据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同时由于上述企业目前均生产的是适用于小肠检测的胶囊肠镜产品，无法对公司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适用的胃部病灶进行检测，因此虽然上述企业均属于胶囊内镜行业，但其具体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与公司“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没有直接的可比性。虽然有相关企业正在进行胶囊胃镜产品的研发，但目前均未取得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具有消化道临床诊断功能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因此现阶段无法投入实际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在胶囊胃镜市场中具有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地位。”

（3）披露 2018 年内镜医师年会虚假宣传被举报的处理情况；

2018年9月6日，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武高新工商处告字[2018]50号），该告知书显示：经查，你公司存在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形象对公司及产品进行宣传和在广告宣传中使用绝对化用语的行为，鉴于你公司在案发前已主动整改，消除影响，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我局拟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经查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将《行政处罚告知书》中载明的信用不良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予以删除。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情形。

2019年1月3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情况说明》，该说明显示：经我局综合业务系统和公示信息管理系统，安翰科技自设立以来，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管理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九）公司的经营合规性

公司已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该说明显示：安翰科技自设立以来，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管理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情形。”

（4）披露招股说明书中是否有夸大发行人竞争优势的表述，如有请删除。

招股说明书对于公司的竞争优势均为依据事实的客观描述，不存在刻意夸大发行人竞争优势的表述。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同行业企业主要有基文影像公司、奥利巴斯公司、IntroMedic 公司、金山科技、资福技术、华冲科技等。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条规定，在“业务与技术”章节：（1）补充披露除上述主要研发生产用于小肠、结肠诊察的胶囊内窥镜企业外，境内外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方向一致、主要研发生产用于胃部诊察的胶囊内窥镜企业；（2）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九条规定，在“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章节补充披露选择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时，相关公司的选择原因及相关业务的可比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条规定，在“业务与技术”章节：

（1）补充披露除上述主要研发生产用于小肠、结肠诊察的胶囊内窥镜企业外，境内外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方向一致、主要研发生产用于胃部诊察的胶囊内窥镜企业；

同行业内的其他主要企业目前均生产的是适用于小肠检测的胶囊肠镜产品，无法对公司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适用的胃部病灶进行检测。虽然有相关企业正在进行胶囊胃镜产品的研发，但目前均未取得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具有消化道临床诊断功能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因此现阶段无法投入实际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境内外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方向一致、主要研发生产用于胃部诊察的胶囊内窥镜企业。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条规定，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行业竞争情况”之“3、行业内主要企业以及其与公司的比较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虽然有相关企业正在进行胶囊胃镜产品的研发，但目前均未取得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具有消化道临床诊断功能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因此现阶段无法投入实际生产和销售。”

（2）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Given Imaging Ltd.于 2014 年被爱尔兰医疗器械公司柯惠医疗收购，柯惠医疗于 2018 年被美国医疗器械公司美敦力（NYSE: MDT）收购。在被收购前，根据公开资料，Given Imaging Ltd.2012 年的营业收入约 1.8 亿美元，其中其小肠镜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最大，为 64.6%；但由于 Given Imaging Ltd.于 2014 年被收购，所属上市公司美敦力未就 Given Imaging Ltd.的经营情况做单独披露，因此其后续经营相关指标已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

日本 OLYMPUS MEDICAL SYSTEMS CORP.（奥林巴斯公司）虽然属于上市公司 Olympus Corporation，但该公司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种类较多，胶囊内镜产品只是其很小的一部分，Olympus Corporation 未单独就其胶囊内镜产品的财务数据进行公开披露，因此公开渠道也无法获取其关于胶囊内镜产品部分的经营数据。

韩国 IntroMedic Co.,Ltd 是韩国上市公司，公开渠道显示：IntroMedic Co.,Ltd 在 2018 年度的销售收入为 98.74 亿韩元（约合美元 868.66 万美元）。IntroMedic Co.,Ltd 除胶囊内镜产品外，也销售其他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产品。

除上述境外企业外，同行业内其他境内主要企业均为非上市非公众公司，相关经营数据亦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行业竞争情况”之“3、行业内主要企业以及其与公司的比较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由于以色列 Given Imaging Ltd.（基文影像公司）所属上市公司美敦力、日本 OLYMPUS MEDICAL SYSTEMS CORP.（奥林巴斯公司）所属上市公司 Olympus Corporation、韩国 IntroMedic Co.,Ltd 除胶囊内镜产品之外，还生产并销售其他种类的医疗器械，上市公司未就其胶囊内镜产品做单独的信息披露，因此无法从公开数据中获取其关于胶囊内镜产品的相关业务数据、指标；除上述境外企业外，境内主要企业均为非上市非公众公司，因此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亦暂时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九条规定，在“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章节补充披露选择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时，相关公司的选择原因及相关业务的可比性。

一、发行人在“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章节未采用行业内主要企业进行对比的原因

发行人所处的细分行业为医用内窥镜，主营“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与发行人同样经营胶囊内镜产品的国内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经营及市场地位概况	胶囊内镜产品应用范围
<p>Given Imaging Ltd. (基文影像公司)</p> 	<p>Given Imaging 是一家总部位于以色列的生产全球胃肠道医疗设备的公司，公司提供最广泛的胶囊解决方案，以实现胃肠道的可视化过程，并通过 Sierra Scientific 子公司，提供特殊胃肠道诊断解决方案和高分辨率压力测量服务。2014 年，Given Imaging 被爱尔兰医疗器械公司柯惠医疗收购，柯惠医疗于 2018 年被美国医疗器械公司美敦力（NYSE: MDT）收购。</p> <p>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胶囊内窥镜，其 PillCam 系列产品，是一种可吞式的微创光学胶囊内镜技术，用于小肠、食管和结肠检查。</p>	<p>用于小肠疾病的普查及不适于结肠镜检查的人群</p>
<p>OLYMPUS MEDICAL SYSTEMS CORP. (奥林巴斯公司)</p>  <p>奥林巴斯</p>	<p>奥林巴斯公司创立于 1919 年的日本，其研发的 EndoCapsule 系列胶囊内窥镜于 2008 年获得 CFDA 批准进入中国市场，并配备实时查看器得到清晰有效的实时图像，密切关注胶囊内窥镜的检查进展，其影像工作站也具备自动筛选疑似出血图片的红色检测识别功能、有助于仔细观察细微病变的构造强调功能和帮助医生在诊室外通过个人电脑查看患者图像的胶囊内镜软件包。</p>	<p>观察小肠内情况</p>
<p>IntroMedic Co.,Ltd (IntroMedic 公司)</p>	<p>IntroMedic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的韩国，其生产研发的 MiroCam 系列胶囊内窥镜于 2008 年获得</p>	<p>诊断小肠疾病，获取胃肠</p>

公司名称	公司经营及市场地位概况	胶囊内镜产品应用范围
	CFDA 批准进入中国市场，并可自动选取可能出血的区域显示以自动进行胃肠道出血检测。	及大肠的部分图象并能够诊断其病变
重庆金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金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其生产的 OMOM 系列胶囊内窥镜于 2009 年获得 CFDA 批准。OMOM 系列还配备手持无线监控仪，可以在无影像工作站的环境下对图像记录仪进行设置和调校以及对胶囊内镜工作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小肠疾病的诊断
深圳市资福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资福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其研发生产的 DS（大圣）系列胶囊内窥镜于 2013 年获得 CFDA 批准。	用于 18 岁及以上成人的检视小肠粘膜
杭州华冲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华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其研发和生产的 Hitron 系列胶囊内窥镜于 2011 年获得 CFDA 批准。	对 18 岁以上患者进行小肠内窥镜诊察

上述企业中，国内企业重庆金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资福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华冲科技有限公司未有公开可得的财务数据可供对比分析。基文影像公司所属美敦力、奥林巴斯公司所属 Olympus Corporation、IntroMedic 公司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但适用的会计准则、会计期间与发行人均存在差异，在财务分析中可比性较低，而且上述上市公司未就其胶囊内镜业务的财务指标做单独的信息披露，也进一步降低了财务可比性。

二、发行人在“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章节选择同行业公司对比时的选取原因及业务的可比性

发行人在“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章节选择同行业公司对比时，选取证监会行业分类“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主营业务为创新医疗器械且产品与业务模式相对类似的开立医疗（300633.SZ）、迈瑞医疗（300760.SZ）、万东医疗（600055.SH）、正海生物（300653.SZ）等 4 家 A 股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和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简称	代码	上市日期	主要产品
开立医疗	300633	2017-04-06	便携彩超、便携黑白超声、电子内镜系统、宫腔监视系统、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试剂、兽用超声、台式彩超、台式黑白超声、探头系列
迈瑞医疗	300760	2018-10-16	便携式彩超、除颤仪、吊塔吊桥、化学发光免疫分

简称	代码	上市日期	主要产品
			析仪、监护仪、麻醉剂、凝血分析仪、生化分析仪、手术床、手术灯、台式彩超、体外诊断试剂、血液细胞分析仪
万东医疗	600055	1997-05-19	万东常规 X 射线诊断设备、万东齿科综合治疗机、万东磁共振成像系统、万东高频胃肠诊断设备、万东口腔数字图象设备、万东口腔消毒设备、万东血管介入治疗设备、万东自体血液回收机
正海生物	300653	2017-05-16	海奥骨修复材料、海奥口腔修复膜、海奥生物膜、海孚皮肤修复膜

虽然上述 A 股上市公司产品与发行人不同，所处细分市场也有所差异，但均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下主营业务为创新医疗器械的公司，在会计政策和财务指标上对比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参考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目前没有严格可比的 A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选取 A 股上市公司中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主营业务为创新医疗器械且产品与业务模式相对类似的开立医疗（300633.SZ）、迈瑞医疗（300760.SZ）、万东医疗（600055.SH）、正海生物（300653.SZ）等 4 家 A 股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和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1、搜集了同行业内其他企业的公开资料，包括所属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如是）、公司网页及网页所披露的产品信息等；

2、研究了发行人产品特点、市场格局、客户群情况、业务模式；

3、查阅了与发行人同属证监会行业分类“C35：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资料，包括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等，分析其产品特点、面对的市场、客户类型、业务开展的方式，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论证财务可比性、选样的客观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境内外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方向一致、主要研发生产用于胃部诊察的胶囊内窥镜企业。与发行人属于同行业的其他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暂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

2、发行人在无严格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下，选择专用设备制造业下主营业务为创新医疗器械的 A 股上市公司进行财务分析对比，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在“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章节选取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时，选取标准客观，所选公司在财务分析角度具有一定可比性。

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从材料、结构、微生物、使用、无线、电池、磁体、临床八方面论述了产品的安全性，并披露公司研发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的临床验证结果与传统电子胃镜检查结果的一致性为 93.4%，已经形成国内专家共识。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的安全性与准确性的临床表现数据；（2）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胶囊）安全排出检查对象体外一般所需的时间，是否曾出现检查过程中胶囊滞留检查对象体内的情况，发行人为保证产品使用安全所采取的措施；（3）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专家共识的专家范围、是否具有权威性，相关专家是否因出具该专家共识而从发行人处获得经济利益；（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导致检查事故、医疗事故等，是否存在医疗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的安全性与准确性的临床表现数据；

一、发行人产品安全性的临床表现数据

公司具有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每一过程均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实施，各种产品与服务均符合国家和医疗器械行业颁布的有关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公司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已取得 CFDA 核发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是我国级别最高、控制最严格的医疗器械类别，具体是指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由于公司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需要受检者吞服进入人体消化道，因此该产品能取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核准进行生产和销售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公司产品安全性。

除此之外，受检者在接受磁控胶囊胃镜检查前，均需签署《检查知情同意书》，并充分告知体内植入物情况、既往病史及手术史等情况；同时《检查知情同意书》提示受检者：（1）因疾病原因或解剖结构的改变（如胃肠手术后）可能导致胶囊无法排出体外（即胶囊滞留），必要时可能需通过服用药物促进胶囊排出，或进行内镜 / 腹部手术取出；（2）其他影像学检查怀疑或病史提示有不完全性消化道梗阻、狭窄、憩室或瘘管者，如果接受胶囊胃镜检查，滞留发生率将明显升高，并且手术有可能是唯一的取出方法；（3）滞留的胶囊可能会导致消化道梗阻。上述措施可在一定程度上筛选出不适宜做磁控胶囊胃镜检查的受检者，从而提高了产品使用的安全性。

二、发行人产品准确性的临床表现数据

2016 年 9 月，*Accuracy of Magnetically Controlled Capsule Endoscopy, Compared with Conventional Gastroscopy, in Detection of Gastric Diseases*（中文译称《磁控胶囊胃镜与电子胃镜诊断胃疾病的准确性比较》）作为封面文章发表于国际权威学术杂志 CGH（中文译称《临床胃肠病学与肝病学》）上，该文章将全国 7 家三甲医院（包括第二军医大学长海医院消化科、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消化科、北京军区总医院消化内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消化科、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消化科、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消化科、山东省立医院消化科）的 350 例电子胃镜与磁控胶囊胃镜对胃部疾病检查准确性的双盲对照研究结果刊发，证实磁控胶囊胃镜在胃部疾病检查中与电子胃镜检查结果的一致性为 93.4%，专家共识亦引用了相关结论。

具体地，磁控胶囊胃镜对胃上部（包括贲门、胃底和胃体）局灶性病变检出的敏感度和特异度分别为 90.2%和 96.7%；对胃下部（胃角、胃窦和幽门）局灶性病变检出的敏感度和特异度分别为 90.6%和 97.9%；检出小于 5mm 的局灶性病变的敏感度和特异度分别为 92.2%和 95.1%；检出大于或等于 5mm 的局灶性病变的敏感度和特异度分别为 87.5%和 99.6%。另外，在 13 例假阳性（具体即指传统电子胃镜未能检测出、但实际存在的病变情况）局灶性病变案例中，磁控胶囊胃镜检测出 8 例息肉、1 例胃黏膜下肿瘤、1 例胃溃疡、2 例黄瘤和 1 例憩室；其中有 11 例局灶性病变在第二次传统电子胃镜检查时被确认，包括 7 例息肉、1 例胃黏膜下肿瘤、1 例胃溃疡、1 例黄瘤和 1 例憩室。

以传统电子胃镜作为金标准，磁控胶囊胃镜检查在临床中具有较高的准确性。

三、补充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公司的主要产品”之“3、公司主要产品的安全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具有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每一过程均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实施，各种产品与服务均符合国家和医疗器械行业颁布的有关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公司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已取得 CFDA 核发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016 年 9 月，*Accuracy of Magnetically Controlled Capsule Endoscopy, Compared with Conventional Gastroscopy, in Detection of Gastric Diseases*（中文译称《磁控胶囊胃镜与电子胃镜诊断胃疾病的准确性比较》）以封面文章发表于国际权威学术杂志 CGH（中文译称《临床胃肠病学与肝病》）上，该文章将全国 7 家三甲医院（包括第二军医大学长海医院消化科、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消化科、北京军区总医院消化内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消化科、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消化科、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消化科、山东省立医院消化科）的 350 例电子胃镜与磁控胶囊胃镜对胃部疾病检查准确性的双盲对照研究结果刊发，证实磁控胶囊胃镜在胃部疾病检查中与电子胃镜检查结果的一致性为 93.4%，专家共识亦引用了相关结论。

具体地，磁控胶囊胃镜对胃上部（包括贲门、胃底和胃体）局灶性病变检出的敏感度和特异度分别为 90.2%和 96.7%；对胃下部（胃角、胃窦和幽门）局灶性病变检出的敏感度和特异度分别为 90.6%和 97.9%；检出小于 5mm 的局灶性病变的敏感度和特异度分别为 92.2%和 95.1%；检出大于或等于 5mm 的局灶性病变的敏感度和特异度分别为 87.5%和 99.6%。公司产品在临床表现方面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和准确性。”

(2) 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胶囊）安全排出检查对象体外一般所需的时间，是否曾出现检查过程中胶囊滞留检查对象体内的情况，发行人为保证产品使用安全所采取的措施；

一、胶囊排出时间

根据专家共识，胶囊滞留是指胶囊内镜检查后胶囊内镜停留于胃肠道 2 周以上，胶囊滞留的主要原因是小肠肿瘤、克罗恩病或非甾体类抗炎药（NSAID）药物相关性炎症等引起的严重狭窄。磁控胶囊胃镜检查的主要人群是怀疑胃病患者，小肠疾病相对少见，因此发生胶囊滞留率更低。

胶囊的排出时间与个体消化道蠕动的速度和强度有关，亦受个体排便习惯影响，个体差异大。根据磁控胶囊内窥镜系统注册临床数据显示共 100 例入组受检者胶囊平均排出体外的天数为 3.4+/-2.3 天。根据《中华消化杂志》（2017 年 10 月第 37 卷第 10 期）中《磁控胶囊内镜对小肠疑似疾病的诊断价值》对 226 例应用安翰科技磁控胶囊胃镜检查的跟踪随访，所有受检者均在检查后 1-7 天内将胶囊排出体外。根据第二军医大学《磁控胶囊内镜与传统电子胃镜诊断上消化道疾病的对比研究》硕士学位论文，90 例应用安翰科技磁控胶囊胃镜检查的病例平均排出时间为 2.4+/-0.7 天。根据河北医科大学《磁控胶囊内镜在胃及小肠疾病诊断中的价值》硕士学位论文，应用安翰科技磁控胶囊胃镜检查的病例平均排出时间为 2.3+/-0.5 天。

二、胶囊滞留情况

2019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某体检机构客户的情况告知书，该体检机构客户告知发行人其接待的一名受检者因十二指肠病变导致胶囊内镜滞留，该体检

机构客户与受检者就此滞留情况存在争议。

发行人对上述滞留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并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食药监办械监[2018]31号）的规定，于2019年4月1日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http://maers.adrs.org.cn>）进行了报告，并于2019年4月8日收到湖北省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的审核结果：“产品未对受检者造成伤害”，器械故障表现为“无故障”，关联性评价为“与产品无关”；2019年4月24日，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对前述审核结果进行了复核并予以确认。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未收到关于和胶囊滞留有关的医疗不良事件报告，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中也不存在其他关于发行人产品的不良事件登记信息。

三、公司采取的安全措施

在接受磁控胶囊胃镜检查前，公司要求受检者均需签署《检查知情同意书》，并充分告知体内植入物情况、既往病史及手术史等情况；同时《检查知情同意书》提示受检者：（1）因疾病原因或解剖结构的改变（如胃肠手术后）可能导致胶囊无法排出体外（即胶囊滞留），必要时可能需通过服用药物促进胶囊排出，或进行内镜/腹部手术取出；（2）其他影像学检查怀疑或病史提示有不完全性消化道梗阻、狭窄、憩室或瘘管者，如果接受胶囊胃镜检查，滞留发生率将明显升高，并且手术有可能是唯一的取出方法；（3）滞留的胶囊可能会导致消化道梗阻。

如果发生胶囊滞留情况，公司的一般处置流程如下：受检者吃润肠通便的药物促进排出体外；受检者如有肠道的梗阻狭窄瘘管，需首先确认胶囊滞留的位置，再通过电子内窥镜取出或联系相应医院采取其它措施。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公司的主要产品”之“3、公司主要产品的安全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胶囊的排出时间与个体消化道蠕动的速度和强度有关，亦受个体排便习惯影响，个体差异大。根据磁控胶囊内窥镜系统注册临床数据显示共100例入组受

检者胶囊平均排出体外的天数为 $3.4+/-2.3$ 天。根据《中华消化杂志》（2017年10月第37卷第10期）中《磁控胶囊内镜对小肠疑似疾病的诊断价值》对226例应用安翰科技磁控胶囊胃镜检查的跟踪随访，所有受检者均在检查后1-7天内将胶囊排出体外。根据第二军医大学《磁控胶囊内镜与传统电子胃镜诊断上消化道疾病的对比研究》硕士学位论文，90例应用安翰科技磁控胶囊胃镜检查的病例平均排出时间为 $2.4+/-0.7$ 天。根据河北医科大学《磁控胶囊内镜在胃及小肠疾病诊断中的价值》硕士学位论文，应用安翰科技磁控胶囊胃镜检查的病例平均排出时间为 $2.3+/-0.5$ 天。

根据专家共识，胶囊滞留是指胶囊内镜检查后胶囊内镜停留于胃肠道2周以上，胶囊滞留的主要原因是小肠肿瘤、克罗恩病或非甾体类抗炎药（NSAID）药物相关性炎症等引起的严重狭窄。磁控胶囊胃镜检查的主要人群是潜在胃病患者，小肠疾病相对少见，因此发生胶囊滞留率相对较低。

根据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报告期内出现过一例检查过程中胶囊滞留检查对象体内的情况，因受检者十二指肠病变导致。2019年4月8日，公司收到湖北省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的审核结果，结果显示：“产品未对受检者造成伤害”，器械故障表现为“无故障”，关联性评价为“与产品无关”。2019年4月24日，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对前述审核结果进行了复核并予以确认。

在接受磁控胶囊胃镜检查前，公司要求受检者均需签署《检查知情同意书》，并充分告知体内植入物情况、既往病史及手术史等情况，同时《检查知情同意书》也提示受检者如发生胶囊滞留的相关措施。如果发生胶囊滞留情况，公司的一般处置流程如下：受检者吃润肠通便的药物促进排出体外；受检者如有肠道的梗阻狭窄瘘管，需首先确认胶囊滞留的位置，再通过电子内窥镜取出或联系相应医院采取其它措施。”

（3）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专家共识的专家范围、是否具有权威性，相关专家是否因出具该专家共识而从发行人处获得经济利益；

专家共识系由中国医师协会内镜医师分会消化内镜专业委员会、中国医师协会内镜医师分会消化内镜健康管理及体检专业委员会、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分会

胶囊内镜协作组、中国抗癌协会肿瘤内镜学专业委员会、中华医学会健康管理学分会联合制定发布。相关专家的组织、讨论及共识制定的工作由上述专业委员会负责。

根据专家共识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家说明和专家履历，参与共识制定和讨论的主要专家情况如下：

专家序号	任职单位	关于权威性的介绍或说明
1	英国谢菲尔德教学医院	目前担任英国胶囊内镜用户组主席和BSG内镜委员会代表，欧洲胶囊内镜培训课程主任，欧洲胶囊内镜培训学院成员
2	复旦大学医学院附属华山医院	目前担任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学分会胶囊协作组委员，上海市消化内镜学会青年委员，上海市消化学会肿瘤学组委员，上海市消化内镜学会大肠学组委员，《国际消化病杂志》编委
3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现任科室主任；1986年毕业于哈尔滨医科大学，1996年获北京医科大学博士学位，1998年在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肿瘤学博士后流动站工作。
4	福州军区总医院	现为第一军医大学和福建医科大学内科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学会常委，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学会全国小肠病学组副组长；上海消化内镜学会主任委员；上海消化内镜学会小肠病学组组长；美国消化内镜学会(ASGE)外籍会员；兼任《Journal of Digestive Diseases》、《World Journal of Gastroenterology》、《中华消化内镜杂志》、《胃肠病学杂志》、《世界华人消化杂志》、《中华现代临床医学杂志》、《胃肠病学与肝病学杂志》、《中华现代内科学杂志》编委
6	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长海医院	兼任中国抗癌协会肿瘤内镜学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卫生计生委内镜诊疗技术专家组委员、中国消化内镜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秘书长、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消化内镜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抗癌协会光动力专家委员会委员、《医学参考报消化内镜频道》编委兼编辑部主任
7	山东大学附属齐鲁医院	中华医学会消化病学分会功能性胃肠病学组副组长，幽门螺杆菌学组委员，肿瘤学组委员，消化内镜分会小肠镜学组委员；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消化内镜分子影像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山东省医师协会消化内镜医师分会副主任委员，山东省消化内镜质控中心副主委，亚洲神经胃肠动力协会（ANMA）成员

专家序号	任职单位	关于权威性的介绍或说明
8	中华消化杂志编辑部	2014 年获中国科协主管科技期刊审读优级期刊，2015 年获上海市期刊编校质量优秀奖。在她带领下，上海市医学会杂志编辑部 3 本杂志的编校、学术质量和经济效益稳步提高，《中华传染病杂志》获 2012 年华东地区优秀期刊奖
9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消化内科行政主任、博士生导师，北京市医疗鉴定专家库专家、中国国际招标专家库专家、国内著名中青年消化内镜专家。荣立个人三等功、集体三等功、曾获姜泗长医学奖。获得个人专利 5 项、参与和编写专著 10 余部、发表论文译文 30 余篇
10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华医学会消化病分会常委、中国医师协会内镜医师分会副会长、浙江省医学会消化病分会主任委员、浙江省抗癌协会胃癌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浙江省医师协会消化医师分会副会长、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浙江省医学领军人才
11	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内镜中心副主任、中华消化内镜学会常委，中华消化内镜学会大肠学组副组长、中国医师学会消化病学会委员、湖北省医学会消化内镜学会主任委员，武汉市消化内镜学会主任委员。担任《GUT 中文版》、《中华消化内镜杂志》等多个医学杂志编委。
12	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长海医院	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现任长海医院消化内科、消化内镜中心、内科学教研室主任，兼任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国家消化内镜质控中心主任、全军消化内科研究所所长、上海市胰腺疾病研究所所长，任中国医师协会内镜医师分会会长、中国医师协会胰腺病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学分会前任主委、中国抗癌协会肿瘤内镜学专委会候任主委、《中华消化内镜杂志》、《中华胰腺病杂志》总编辑。
13	北京协和医院	中国医师协会消化病医师分会副会长；中华医学会北京消化病分会常委
14	河南省人民医院	中国医师协会消化医师分会委员、中国医师协会消化内镜医师分会委员。河南省医学会消化内镜分会主任委员，河南省医学会省肝病学会名誉主委；省疑难感染性疾病及重症肝病会诊专家组副组长；郑州市医师协会第二届消化内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5	解放军总医院	熟悉消化内科常见疾病的诊治，擅长消化道慢性病、疑难病的诊治，在胃肠道功能性疾病的诊治、消化道内镜检查和微创治疗等方面有较深造诣。
16	中国实用内科杂志编辑部	现任《中国实用内科杂志》编辑部主任、副主编，兼任中国科技期刊编辑学会理事。解放军第 306 医院心血管内科科研兼职教授。《中国科技期刊研究》《创伤与急

专家序号	任职单位	关于权威性的介绍或说明
		危重病医学》编委，《编辑学报》特约审稿人。
17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现担任中华消化内镜学会小肠病学组全国委员，浙江医师协会消化医师分会委员，温州医学会心身医学委员会副主委，温州医学会内科学会委员兼秘书，消化专业委员会委员兼秘书，《中华消化内镜杂志》特约通讯员。
18	南京鼓楼医院	任南京市鼓楼医院副院长、消化科行政主任。现为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学会副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消化学会委员，江苏医学会消化内镜学会主任委员，江苏医学会消化学会副主任委员，中华医师协会消化分会常委等职。
19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从事消化科临床工作二十年，具有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熟练掌握消化系统常见疾病的诊治，擅长慢性肝病、胰腺疾病等疑难危重消化疾病的诊治和内镜诊疗。
2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国家临床医学协同研究创新联盟秘书长，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消化疾病中心主任，消化疾病癌前病变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学分会主任委员，中国医师协会消化医师分会会长，中国医师协会内镜医师分会副会长，中国医师协会介入医师分会副会长，中华医学会消化病学分会前副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肠外肠内营养学分会前副主任委员，世界消化内镜组织（WEO）科学委员会委员
21	浙江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党支部书记、浙江省医学会消化病分会青年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浙江省医学会消化病分会炎症性肠病学组副组长、浙江省医学会消化病分会小肠学组委员兼秘书
22	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	1990年毕业于第四军医大学六年制军医系，1995年和1999年分别获得硕士和博士学位，曾先后在英国牛津大学和美国耶鲁大学进修学习和从事博士后研究四年，共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三项，参与多项国家级重要科研项目研究，在国外及国内共发表论文20余篇
23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健康管理研究所	现任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培训与学术部副主任、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长，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慢病风险筛查和临床用药安全专项基金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国家健康管理人才培养专项基金和区域健康监测服务专项基金管委会副秘书长、中华医学会健康管理学分会副秘书长、《中华健康管理学杂志》编委
24	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长海医院	海军军医大学附属长海医院消化内镜中心副主任、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十七届国际超声内镜大会执行主席、亚太超声内镜联盟执委、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学分会常委兼秘书长、国家卫生部消化内镜专家组成员、中国医师协会消化分会常委、中国超声内镜学组组长、上海市消化内镜专业委员会候任主任委员、上海市

专家序号	任职单位	关于权威性的介绍或说明
		超声内镜学组组长、中国抗癌协会胰腺癌专业委员会委员、亚太消化病周学术委员、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医学超声委员会委员等多种学术职务。
25	陆军军医大学附属新桥医院	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学分会委员、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学会 OMOM 胶囊内镜 863 攻关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消化疾病分会胰腺疾病学组成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消化疾病专委会常委、中国医师协会消化医师分会委员、中国医促会胃病专委会常务理事、重庆市消化内镜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华肝脏病杂志等十余种杂志编委。
26	河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消化科主任，河北省消化病重点实验室主任，河北省消化病研究所所长，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学会常委、消化系早癌内镜诊断与治疗协作组副组长、河北省医学会消化内镜分会主任委员、河北省消化病分会副主任委员、河北省医师协会消化医师分会副主任委员、河北省抗癌协会肿瘤微创治疗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世界胃肠病学会会员。河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河北省重点学科跨世纪人才，河北医科大学学术带头人
27	吉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现任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专科医师培训中心（吉林培训基地）主任，卫生部内镜诊疗技术培训基地（吉林）消化基地主任，吉林省消化内镜质量控制中心主任，吉林省医学会消化内镜分会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分会全国委员、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学分会消化内镜清洗与消毒协作组副组长、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学分会大肠镜专业学组成员、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学分会老年消化内镜协作组成员、中国医师协会消化医师分会全国常务委员、国际肝胆胰疾病学会委员、中华消化内镜学会 OMOM 胶囊内镜 863 攻关专家委员会委员、吉林省抗癌协会胃癌专业委员会常委、吉林省及长春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Gasroenterology Insight》、《中华消化内镜杂志》、《中国消化内镜》、《中国实用内科杂志》、《临床肝胆病杂志》、《中国实验诊断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临床》、《吉林医学》编委
28	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	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华消化内镜分会 ERCP 学组副组长、中国医师协会消化分会理事、中华消化分会胰腺学组委员、中华消化内镜分会超声内镜学组委员、陕西省消化内镜分会主任委员、西京医院国家药品研究机构消化专业组秘书。是中华消化内镜杂志、中华胰腺病杂志、中国消化内镜杂志、中国实用内科杂志编委、消化疾病论坛杂志编委，为国内多所大学兼职或客座教授

专家序号	任职单位	关于权威性的介绍或说明
29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第一附属医院	现为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学分会委员、中国医师协会消化医师分会委员、内镜医师分会委员、中国抗癌协会肿瘤内镜分会常委、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循证医学专业委员会常委。中华医学会消化病学分会 HP 与消化性溃疡学组、食管疾病诊治协作组、老年消化协作组委员，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分会胶囊内镜协作组副组长、消化道早癌诊治协作组委员，中国医师协会内镜医师分会内镜诊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专委会委员。海峡两岸医药卫生交流协会消化病学专家委员会常委、西部精神医学协会消化心身健康专业委员会常委。陕西省抗癌协会肿瘤内镜专委会主任委员，陕西省医学会消化内镜学会副主任委员、肝病学会副主任委员、陕西省消化病学会 HP 学组组长，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脾胃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任《中华消化内镜杂志》、《中华胃肠内镜电子杂志》、《西安交通大学学报（医学版）》等杂志编委。
30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第二届、第三届（现任）云南省消化内镜学会主任委员，第四届、第五届（现任）中华消化内镜学会全国委员，《中华消化内镜杂志》、《中国消化内镜杂志》《胰腺病学》、《实用医院临床杂志》、《昆明医学院学报》编委
31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总医院	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华医学会内科学会肿瘤学组的副组长。曾作为副研究员在香港大学病理系消化遗传分子实验室工作一年，掌握了较丰富的遗传家系资源库的收集管理和分子遗传学技术。领导建立了中国遗传性大肠癌家系的资料库，并对遗传性大肠癌的致病基因和临床干预进行了系列研究
32	广州南方医院	广东省南方消化疾病研究所所长、广东省胃肠病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带头人，二级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 863 重大项目主持人、丁颖科技奖获得者、广东省委保健委员会干部保健专家
33	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长海医院	长海医院副院长、消化内科副主任。获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总后科技新星、总后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扶持对象、上海市教委“曙光计划”、上海市卫生系统优秀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上海市科委启明星、上海市教委晨光学者等人才计划。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国家工信部重大技术发明奖、总后勤部科技新星、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上海市卫生系统“银蛇奖”一等奖、吴孟超医学青年奖，被评为上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五四青年奖章”、杨浦区“优秀青年”、第二军医大学“优秀青年学者”，荣立个人三等功 1 次。

专家序号	任职单位	关于权威性的介绍或说明
		全国青联委员，上海市杨浦区政协委员
34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消化内科主任、大内科副主任、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曾留学德国和瑞士，获医学博士学位。现为浙江省医学会消化分会副主任委员，浙江省医师协会消化医师分会副会长，中华医学会消化学会胃肠动力学组委员，浙江省国际科学技术协会理事
35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解放军总医院健康管理研究院主任，中国健康管理协会副会长，中华医学会健康管理学分会主任委员，《中华健康管理学杂志》总编辑，全军健康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生命技术研究院（亚洲区）副主席，国际心脏代谢风险学会会员，天津大学中华健康管理培训学院名誉院长，“863”和“支撑计划”等国家重大课题首席科学家，国家科技部人口健康领域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评审专家

上述专家系由中国医师协会内镜医师分会消化内镜专业委员会、中国医师协会内镜医师分会消化内镜健康管理及体检专业委员会、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分会胶囊内镜协作组、中国抗癌协会肿瘤内镜学专业委员会、中华医学会健康管理学分会组织，在业界具有较高的权威性，上述专家不存在因参与制定和讨论专家共识而从发行人处获得经济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行业竞争情况”之“4、公司竞争优势”部分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专家共识系由中国医师协会内镜医师分会消化内镜专业委员会、中国医师协会内镜医师分会消化内镜健康管理及体检专业委员会、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分会胶囊内镜协作组、中国抗癌协会肿瘤内镜学专业委员会、中华医学会健康管理学分会联合制定发布。相关专家的组织、讨论及共识制定的工作由上述专业委员会负责。专家共识涉及共 43 位专家，具有较高的权威性，相关专家不存在因参与制定和讨论该专家共识而从发行人处获得经济利益的情形。”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导致检查事故、医疗事故等，是否存在医疗纠纷。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

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根据发行人经销商、直销客户的说明或函证，并结合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直销客户的走访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导致检查事故、医疗事故的情形。

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因诊疗活动引发的争议。2019年3月14日，发行人收到某体检机构客户的情况告知书，该体检机构客户告知发行人其接待的一名受检者因十二指肠病变导致胶囊内镜滞留，该体检机构客户与受检者就此滞留情况存在争议。

经核查，发行人对上述滞留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并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食药监办械监[2018]31号）的规定，于2019年4月1日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http://maers.adrs.org.cn>）进行了报告，并于4月8日收到湖北省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的审核结果：“产品未对受检者造成伤害”，器械故障表现为“无故障”，关联性评价为“与产品无关”；2019年4月24日，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对前述审核结果进行了复核并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书面声明、工商行政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公司的主要产品”之“3、公司主要产品的安全性”部分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发行人产品报告期内不存在导致检查事故、医疗事故之情形。

根据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报告期内出现过一例检查过程中胶囊滞留检查对象体内的情况，因受检者十二指肠病变导致。2019年4月8日，公司收到湖北省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的审核结果，结果显示：“产品未对受检者造成伤害”，器械故障表现为“无故障”，关联性评价为“与产品无关”。2019年4月24日，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对前述审核结果进行了复核并予以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产品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导致医疗纠

纷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专家共识》、《检查知情同意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家的说明及履历、发行人及相关客户出具的说明，并核查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已对产品安全性与准确性的临床表现数据进行补充披露；（2）发行人已对产品（胶囊）安全排出检查对象体外需要的时间，报告期内存在的滞留情况以及发行人为保证产品使用安全采取的相关措施进行补充披露；（3）专家共识所涉及的相关专家具有权威性，相关专家不存在因参与制定和讨论专家共识而从发行人处获得经济利益的情形；（4）发行人产品报告期内不存在导致检查事故、医疗事故之情形。根据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报告期内出现过一例检查过程中胶囊滞留检查对象体内的情况，因受检者十二指肠病变导致。2019年4月8日，发行人收到湖北省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的审核结果，结果显示：“产品未对受检者造成伤害”，器械故障表现为“无故障”，关联性评价为“与产品无关”。2019年4月24日，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对前述审核结果进行了复核并予以确认。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未收到其他和发行人产品滞留有关的不良事件报告，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中也不存在其他关于发行人产品的不良事件登记信息，发行人的产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导致医疗纠纷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1）《专家共识》系由中国医师协会内镜医师分会消化内镜专业委员会、中国医师协会内镜医师分会消化内镜健康管理及体检专业委员会、中华医学会消化内镜分会胶囊内镜协作组、中国抗癌协会肿瘤内镜学专业委员会、中华医学会健康管理学分会联合制定发布，上述专家具有相应的权威性，上述专家未因参与制定和讨论该专家共识而从发行人处获得经济利益；（2）报告期内，体检机构客户与受检者就胶囊内镜滞留情况存在争议并非由发行人产品的质量原因导致，发行人已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食药监办械监[2018]31号）的规定，对上述滞留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报告并已取得主

管部门的审核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未收到其他和发行人产品滞留有关的不良事件报告，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中也不存在其他关于发行人产品的不良事件登记信息，发行人的产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导致检查事故、医疗事故及医疗纠纷的情形。

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人工智能技术采用深度学习技术利用海量的图片数据进行对典型病变建模和模型训练，组成了对医生临床有价值的辅助诊断工具。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海量图片数据的来源；（2）补充披露图片数据的获取和使用是否已获得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检查对象的同意，是否存在侵犯检查对象个人隐私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背医疗伦理的情况；（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未经同意使用相关图片数据而导致的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海量图片数据的来源；

在发行人向医院、体检机构等医疗服务机构销售相关产品的同时，会向上述机构提供发行人自主的研发一套胶囊内窥镜影像实时采集系统及配套的阅片软件，医院、体检机构等医疗服务机构为受检者提供医疗服务时，在受检者同意的前提下，会自行使用发行人提供的前述胶囊内窥镜影像实时采集系统及配套的阅片软件，对受检者进行影像数据的采集、存储和标注；在前述影像数据的采集、存储和标注的过程中，发行人并不参与影像数据的采集，也不会获取该等影像数据。

根据发行人与国家消化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上海）签署的《数据标注项目

合作协议》，国家消化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上海）向发行人提供标注工具及脱敏后的图片数据，发行人分阶段提交消化道出血图像和消化道解剖学结构分类图像标注、胃部溃疡、息肉、隆起的阳性病灶图像标注、小肠常见病灶图像标注、病历文本标注，开展人工智能辅助筛查在胶囊内镜应用领域的相关研究，并提供研究报告或公开发表的论文。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行业竞争情况”之“4、（2）数据优势——临床数据积累”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已与国家消化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上海）签署《数据标注项目合作协议》，由国家消化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上海）向公司提供标注工具及脱敏后的图片数据，公司分阶段提交消化道出血图像和消化道解剖学结构分类图像标注、胃部溃疡、息肉、隆起的阳性病灶图像标注、小肠常见病灶图像标注、病历文本标注，开展人工智能辅助筛查在胶囊内镜应用领域的相关研究，并提供研究报告或公开发表的论文。”

（2）补充披露图片数据的获取和使用是否已获得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检查对象的同意，是否存在侵犯检查对象个人隐私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背医疗伦理的情况；

根据国家消化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上海）提供的《检查知情同意书》及《数据标注项目合作协议》，其向发行人提供的图片数据为脱敏数据，并已取得受检者同意。

根据《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根据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北京网络行业协会、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联合发布的《互联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指南》，对个人信息的应用，应符合与个人信息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和规定，不应超范围应用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个人信息数据，可以超出与信息主体签署的相关使用协议和约定，但应提供适当的保护措施进行保护。

根据发行人与国家消化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上海）签署的《数据标注项目合作协议》，发行人的人工智能技术采用深度学习技术利用的海量图片数据系由国家消化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上海）提供，其向发行人提供的图片数据为脱敏后数据，仅包括图片、年龄、性别、地域、体重，发行人无法通过该等脱敏后数据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个人信息数据。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行业竞争情况”之“4、（2）数据优势——临床数据积累”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发行人的人工智能技术采用深度学习技术利用海量的图片数据进行对典型病变建模和模型训练，为对医生临床有价值的辅助诊断工具，系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图片数据的获取和使用已获得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检查对象的同意，不属于《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的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不存在违背医疗伦理的情形。”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未经同意使用相关图片数据而导致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经同意使用相关图片数据而导致的纠纷。经核查工商行政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行业竞争情况”之“4、（2）数据优势——临床数据积累”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经同意使用相关图片数据而导致的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国家消化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上海）签署的《数据标注项目合作协议》，查阅国家消化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上海）、部分医院、体检机构提供的《知情同意书》模板，并亲身在体检机构进行检查以穿行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人工智能技术采用深度学习技术利用的海量图片数据系由国家消化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上海）提供；（2）发行人人工智能技术采用深度学习技术利用的海量图片数据的获取和使用已获得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检查对象的同意，发行人不存在侵犯检查对象个人隐私的情况，不存在违背医疗伦理的情况；（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经同意使用相关图片数据而导致的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人工智能技术采用深度学习技术利用的海量图片数据系由国家消化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上海）提供；（2）发行人人工智能技术采用深度学习技术利用的海量图片数据的获取和使用已获得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检查对象的同意，发行人不存在侵犯检查对象个人隐私的情况，不存在违背医疗伦理的情况；（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经同意使用相关图片数据而导致的纠纷。

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中包括数据优势、平台优势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数据优势、平台优势的来源、优势的主要内容，以及在公司经营中如何体现。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数据优势的来源、主要内容以及其在公司经营中的体现

根据安翰有限与国家消化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上海）2015年10月15日签署的《数据标注项目合作协议》，国家消化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上海）向安翰有限提供标注工具及脱敏后数据，安翰有限在此基础上进行数据标注工作，分阶段提交消化道出血图像和消化道解剖学结构分类图像标注、胃部溃疡、息肉、隆起的阳性病灶图像标注、小肠常见病灶图像标注、病历文本标注，开展人工智能辅助筛查在胶囊内镜应用领域的相关研究，并提供研究报告或公开发表的论

文。

通过该项目的合作，在消化道疾病临床数据分析研究以及人工智能远程辅助阅片平台建设方面，公司可有效接触并处理大量临床脱敏数据，具备一定的数据优势。

二、平台优势的来源、主要内容以及其在公司经营中的体现

“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应用时，通过互联网技术，开创了“当地检查、异地诊疗”服务新模式，优先解决消化道检查医疗资源少而受检人群多的瓶颈问题，突破了大规模消化道普查时的地域医疗资源的分布限制。而互联网医院平台的有效建设将有助于解决上述消化道检查资源分布不均匀的限制，进而实现全民健康管理的目标。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安翰已取得由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准予建设银川安翰互联网医院，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除获取的资质许可之外，公司还将互联网医院建设作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逐步展开消化道第三方检查、远程医疗、网上复诊及慢病健康管理等业务，从而深入到实体消化道科室医疗环节，实现互联网与医疗的深度融合；同时充分发挥公司“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的技术优势、后台医生资源优势及人工智能辅助阅片等技术优势，响应国家的医改政策，致力于为全国各级医疗机构、医学专业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远程医疗服务、消化道体检服务和技术支持，最大化解决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

消化道专科互联网医院是独具特色又不断创新升级的新型服务平台，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可以实现从院内诊断治疗到院后健康管理的过程，进而实现消化道专科全过程的覆盖。同时，该平台将线下体检中心的患者数据分流，通过平台存储，方便医生在合适的时间进行后台阅片诊断，有效地提高了医疗资源的效率，进一步凸显了公司的平台优势。基于现有线下网点、体检机构、医院和线上互联网医院，公司将打造一个国际领先，聚焦消化道系统健康，集产品、服务、数据和健康管理于一体的综合平台。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行业竞争情况”

之“4、公司的竞争优势”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在消化道疾病临床数据分析研究以及人工智能远程辅助阅片平台建设方面，公司可有效接触并处理大量临床脱敏数据，具备一定的数据优势。

消化道专科互联网医院是独具特色又不断创新升级的新型服务平台，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可以实现从院内诊断治疗到院后健康管理的过程，进而实现消化道专科全过程的覆盖。同时，该平台将线下体检中心的患者数据分流，通过平台存储，方便医生在合适的时间进行后台阅片诊断，有效地提高了医疗资源的效率，进一步凸显了公司的平台优势。”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国家消化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上海）签署的《数据标注项目合作协议》、银川安翰取得的互联网医院相关资质，并分析发行人数据优势、平台优势在经营中的具体体现。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数据优势主要来源于其有渠道接触并处理大量有关消化道疾病的临床脱敏数据，可有效服务于科研项目以及人工智能辅助阅片平台的开发建设；公司平台优势主要来源于其已取得的相关执业资质，公司未来期望依托互联网医院平台，方便医生在合适的时间进行后台阅片诊断，有效地提高医疗资源的效率，并进一步打造一个国际领先，聚焦消化道系统健康，集产品、服务、数据和健康管理于一体的综合平台。

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已经获得欧盟 CE 认证，并相继进入匈牙利、阿联酋、法国市场。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63.99 万元和 114.41 万元。公司持续加大布局海外市场的力度，并筹划申请美国 FDA 认证，以打开更广阔的海外市场。同时，公司合同中有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请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章节：（1）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

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2）补充披露境外采购的产品类别、金额以及最终供应商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章节：

（1）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和“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客户、国家和地区、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国家/ 地区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ENDO-KAPSZULAKFT	匈牙利	37.20	0.26%	23.48	0.07%	63.99	0.38%	-	-
MedOptics	法国	-	-	79.00	0.25%	-	-	-	-
SMARTMEDICAL SUPPLIESLLC	阿联酋	7.00	0.05%	11.93	0.04%	-	-	-	-
合计		44.20	0.31%	114.41	0.36%	63.99	0.38%	-	-

对境外销售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销售金额-万元；数量-台/颗；单价-元/颗、元/台

客户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ENDO-KAPSZULAKFT	37.20			23.48			63.99		

客户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胶囊	35.10	150	2,340.00	23.48	150	1,565.32	5.34	50	1,068.38
——设备	2.10	-	-	-	-	-	58.65	1	586,500.00
MedOptics				79.00					
——胶囊	-	-	-	10.27	50	2,054.00	-	-	-
——设备	-	-	-	68.73	1	687,300.00	-	-	-
SMARTMEDICAL SUPPLIESLLC	7.00			11.93					
——胶囊	3.40	20	1,700.00	9.99	60	1,665.22	-	-	-
——设备	3.60	-	-	1.94	-	-	-	-	-
合计	44.20			114.41			63.99		
——胶囊	38.50	170	2,264.71	43.74	260	1,682.35	5.34	50	1,068.38
——设备	5.70	-	-	70.67	1	687,300.00	58.65	1	586,500.00

注：上表 2018 年向 SMARTMEDICAL SUPPLIESLLC 销售的 1.94 万元设备为便携式记录仪，及 2019 年上半年向 ENDO-KAPSZULAKFT 和 SMARTMEDICAL SUPPLIESLLC 分别销售的 2.10 万元和 3.60 万元的设备为便携式记录仪和胶囊定位器。

2、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并未实际经营，境外销售均通过子公司上海安翰进行。

发行人通过参加消化领域的国际展会与学术会议、与境外医院合作开展临床实验研究、在高影响力的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临床研究学术论文、公司网站、新闻传播以及国内部分大型会议等途径，向境外的经销商及临床客户展示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及医学价值，并表明合作意向。建立合作意向后，会对经销商的经营主体医疗器械销售资质进行调查，评估经销商资金实力、对内窥镜产品的熟悉程度，以及对相应地区市场情况的调研，从而确定合作关系，同时会基于经销商实力、合作意向以及市场准入要求来确立合作模式。海外市场一般采用经销商模式。

发行人会根据实际情况和经销商签署 1-3 年的合作协议，对于区域独家代理商，以半年或 1 年为周期进行任务考核，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是否继续合作；对非独家代理经销商则没有任务考核的要求。发行人主要采用 FOB 报价的模式，由经销商下单，发行人收到并确认订单后，由发行人及其货运代理公司将货

物运至海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经销商承担离开海关后的运费及保险费用。

3、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

发行人的境外经销商依据其所在地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进口及销售安翰科技产品的经营资质，其所经销的安翰科技产品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所经销的安翰科技产品未导致任何医疗纠纷。

4、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发行人产品在海外的主要竞争对手是 Given Imaging（被美敦力收购）、IntroMedic 和奥林巴斯公司等，上述竞争对手目前均生产的是适用于小肠检测的胶囊肠镜产品，无法对公司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适用的胃部病灶进行检测。发行人已经在法国、匈牙利、阿联酋、丹麦具有产品销售，同时在英国、北欧等地也有重要进展，同时也在与法国、英国的 KOL 及卫生经济学专家进行沟通，积极争取获得这些国家医保部门的支持。”

(2) 补充披露境外采购的产品类别、金额以及最终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境外采购及最终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采购的产品类别、金额以及最终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直接供应商	采购额				主要产 品	最终供应商	国家/ 地区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安富利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8.46	芯片	德州仪器/意法半导体	美国/ 欧洲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6.12	48.71	0.00	0.00	芯片	德州仪器/意法半导体	美国/ 欧洲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42	827.11	284.28	94.06	芯片	德州仪器/意法半导体/豪威半导体/北欧半导体	美国/ 欧洲
艾懋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74	芯片	美高森美	美国

直接供应商	采购额				主要产 品	最终供应商	国家/ 地区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42.09	48.13	34.49	14.08	二极管	安森美半导体	美国
安士澳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7.94	21.70	9.12	6.61	胶水	三力高	美国
港塑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0.00	6.68	1.75	0.00	PC料	科思创	德国
广州凯昕贸易有限公司	0.49	2.00	1.02	0.00	锡线	阿尔法	德国
昂氏（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0.51	3.61	5.24	5.89	二极管	安森美半导体	美国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0.39	1.11	5.26	1.63	卡簧	米思米	日本
南通易菲申特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46	工具车	世达	美国
欧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0.10	0.07	连接器	欧度	德国
上海倍加福工业自动化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0.38	0.00	光栅	Pepper l+Fuchs	德国
上海乐言贸易有限公司	0.41	1.91	0.00	0.00	吸盘	SMC	日本
深圳市杉本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15	推拉力计	依梦达	日本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8.08	93.06	24.65	27.15	MOS管	威世	美国
仲贵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0.00	24.83	20.68	0.00	导轨	全球传动	台湾

注：上表中所采购的芯片均为通用芯片，如电源芯片等；公司产品中的核心芯片均为公司自主设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收入来源情况，发行人在境外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ANKON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和 APill Robotic Limited。

根据 AMERICANA PACIFIC LAW GROUP¹³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和发行人

¹³ AMERICANA PACIFIC LAW GROUP 系美国的律师事务所。

说明，ANKON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暂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¹⁴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说明，APill Robotic Limited 暂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根据前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尽职调查报告，境外两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仲裁和处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主要进出口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出口货物的相关业务资料；关税完税凭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经销商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境外经销商出具的声明等文件，发行人境外销售采取经销商模式，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各期境外经销商的情况如下：

2019 年上半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产品	产品型号	销售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比重	地区/国家	资质情况	处罚情况
1	ENDO-KAPSZ ULA KFT	胶囊	AKE-1、 AKEM-1 1SW	37.20	84.16%	匈牙利	经销商声明具备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进口及销售安翰产品的经营资质	经销商声明无处罚
2	MedOptics	胶囊、 设备	AKEM-1 1SW、 NU-1	-	-	法国	经销商声明具备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进口及销售安翰产品的经营资质	经销商声明无处罚
3	SMART MEDICAL SUPPLIES LLC	胶囊、 设备	AKE-1、 AKEM-1 1SW	7.00	15.84%	阿联酋	经销商声明具备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进口及销售安翰产品的经营资质	经销商声明无处罚
2018 年								

¹⁴ 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产品	产品型号	销售额（元）	占外销收入比重	地区/国家	资质情况	处罚情况
1	ENDO-KAP SZULA KFT	胶囊	AKE-1、 AKEM- 11SW	234,798.11	20.52%	匈牙利	经销商声明具备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进口及销售安翰产品的经营资质	经销商声明无处罚
2	MedOptics	胶囊、 设备	AKEM- 11SW、 NU-I	790,000.00	69.05%	法国	经销商声明具备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进口及销售安翰产品的经营资质	经销商声明无处罚
3	SMART MEDICAL SUPPLIES LLC	胶囊、 设备	AKE-1、 AKEM- 11SW	119,316.11	10.43%	阿联酋	经销商声明具备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进口及销售安翰产品的经营资质	经销商声明无处罚
2017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产品	产品型号	销售额（元）	占外销收入比重	地区/国家	资质情况	处罚情况
1	ENDO-KAP SZULA KFT	胶囊、 设备	AKE-1、 AKC-1	639,918.80	100%	匈牙利	经销商声明具备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进口及销售安翰产品的经营资质	经销商声明无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与境外经销商签署的相关合同，该等境外销售为买断式销售，交货方式为 FOB（即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根据前述境外经销商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的境外经销商依据其所在地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进口及销售安翰产品的经营资质，其所经销的安翰产品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书面声明出具日，

其所经销的安翰产品未导致任何医疗纠纷。

二、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

（一）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已取得的进出口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上海安翰涉及进出口业务，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日，该等公司已取得以下进出口相关资质：

（1）发行人现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核发的 420133617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长期，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200110284。

（2）发行人现持有 03593079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发行人现持有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产品名称：定位胶囊内窥镜系统。

（4）发行人现持有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产品名称：磁控胶囊胃镜系统。

（5）发行人现持有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核发的 HD 601314060001 号 EC Certificate，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

（6）上海安翰现持有浦东海关核发的 3122260CWY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7）上海安翰现持有上海海关核发的 3102500538 号《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8）上海安翰现持有 02691998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主席令 6 届第 51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以及《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贸权备案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04]第 46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有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从境外进口货物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康”）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发行人委托信利康从境外供应商进口货物并尤其提供物流服务。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信利康已取得以下进出口相关资质：

（1）深圳海关核发的 44031649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长期；

（2）03895177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深圳海关核发的 755682345001 号《认证企业证书》，认证企业编号为 AE0CX4403164920，认证企业类型为高级认证企业，认证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信利康签署的《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发行人通过委托信利康代理进口货物的情形符合海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出口的产品主要为磁控胶囊胃镜系统。经比对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出口产品不属于出口管制货物类别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货物的相关业务资料，发行人的出口业务均按规定办理了报关手续。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上海海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上海安翰不存在违反海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税务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的产品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了相应关税。

经核查相关关税完税凭证、销售合同、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相关文件及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了相应关税并申报出口退税。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境外经营符合当地规定；发行人产品的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经营符合当地规定；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公司无自有房产。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产均为租赁房产，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及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并有一处租赁房产属于总参谋部管理保障招待局第一招待所与北京肆维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之军民共建项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2）说明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说明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4）说明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5）说明租赁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1）说明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租赁的境内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土地使用权证
1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B3-2栋2F、3F	1,612.24平方米	生产、办公及实验	2019.6.1-2020.5.31	是	是	是
2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B3-3栋1楼	600平方米	仓库	2019.6.1-2020.5.31	是	是	是
3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D3-4栋	10,264平方米	生产、办公	2016.9.1-2021.8.31	否	否	是
4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安翰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40B号地块北幢通用厂房（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穗路2218号）	10,803.13平方米	厂房	2015.7.1-2024.6.30	是	否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土地使用权证
5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安翰	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川桥路435号内2号楼	5,064.05 平方米	办公、研发	2014.12.1-2023.11.30	是	否	是
6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无锡华焯	无锡市滨湖区五三零大厦2号十八层	1,554.52 平方米	办公	2019.1.1-2021.12.31	是	是	是
7	银川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安翰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路与兴洲北街交汇处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2号楼2层B218	268.58 平方米 ¹⁵	办公	2018.9.30-2021.9.29	否	否	是
8	北京天亿弘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安翰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302	114.31 平方米	办公	2018. 8. 20-2020. 9 . 30	否	否	否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303	75.68 平方米	办公	2016.9.1-2020.9.30	否	否	否

¹⁵ 2018年9月30日，银川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银川安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将租赁面积修改为268.58平方米，银川安翰按原合同约定已缴纳首期租金83,360元（2018年9月30日至2019年9月29日的租金），首期租金因租赁面积调整变更为67,145元，差额部分16,215元计入下期租金。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土地使用权证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304	130.95 平米	办公	2017.7.1-2020.9.30	否	否	否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306	343.05 平米	办公	2016.9.1-2020.9.30	否	否	否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305	323.56 平米	办公	2019.3.1-2020.2.28	否	否	否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B2-005	16 平米	储藏室	2016.10.01-2020.9.30	否	否	否
9	伏显平、王中利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0号3508	205.77 平方米	办公	2019.06.06-2021.06.05	是	是	是
10	柴树欣	发行人	济南市槐荫区发祥巷小区一区1号楼616#	84.95 平方米	办公	2019.06.17-2020.06.16	是	否	是
11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B3-2栋4-5楼	1,623.98 平方米	生产、办公及实验	2019.06.01-2020.05.31	是	否	是

一、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已取得对外出租相关房产的授权，租赁房屋权属无争议或纠纷。

二、相关租赁合同合法合规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房屋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该等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相关租赁备案情况

经核查，上述第 3、4、5、7、8、10、11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于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未办理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相关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房屋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赔偿。

四、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中对续租事宜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合同约定的续租条款
1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B3-2栋2F、3F	承租方若要求继续租赁，应在租赁期满60天前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租赁申请，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如承租方未按上述期限提出租赁申请的，视为承租方丧失优先承租权，出租方有权将该房屋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另行出租。出租方收到承租方续租申请30天内予以答复，在租赁期限届满签30天内承租方需与出租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双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另行签署租赁合同，出租方有权将该房屋另行处置包括出租。
2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B3-3栋1楼	
3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D3-4栋	
4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安翰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40B号地块北幢通用厂房	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方欲继续租赁的，可以申请续期。 承租方申请续期的，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续期的申请应于租赁期限届满日前，至少提前三个月送达出租方，并应在出租方收到该申请后的3个月内与出租方协商订立续租协议；（2）续期超出经营期限的，承租方还须提交投资审批部门同意承租方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准文件，该文件须与前款所述文件同时送达出租方。
5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安翰	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川桥路435号内2号楼	承租方按上述约定提出续期申请后，出租方在收到续期申请后3个月内不得就租赁厂房的租赁事宜对任何第三方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对本租赁厂房享有优先承租权。
6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无锡华焯	无锡市滨湖区五三零大厦2号十八层	合同期满，如出租方的房屋继续出租或出卖，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但承租方必须在三个月之前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否则，视为承租方不继续承租。
7	银川中	银	宁夏银川市西夏	租赁期满，出租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如承租方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合同约定的续租条款
	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川安翰	区贺兰山路与兴洲北街交汇处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2号楼2层B218	有意续租，应提前3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出租方收到上述书面续租申请后，综合考虑本合同租期内承租方发展状况，付款信用等因素后决定是否与承租方续签合同。
8	北京天亿弘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安翰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302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303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304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306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305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B2.005	承租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计租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如出租方有意让承租方续租的，出租方将在计租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向承租方发出该房屋的续租商谈书面通知。双方应就续租事宜进行协商，有关续租的条件和条款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租赁期满，承租方在同等租赁条件下有权优先续租该房屋，但如双方已就续租进行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除外。 承租方收到续租商谈书面通知后30日内与出租方协商签署关于续租该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并随同出租方办理必要的手续，从而将该房屋的租赁关系延长相应的月份。就该等手续的办理，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9	伏显平、王中利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0号3508	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90日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10	柴树欣	发行人	济南市槐荫区发祥巷小区一区1号楼616#	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地产，应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合同。
11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B3-2栋4-5楼	承租方若要求继续租赁，应在租赁期满60天前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租赁申请，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如承租方未按上述期限提出租赁申请的，视为承租方丧失优先承租权，出租方有权将该房屋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另行出租。 出租方收到承租方续租申请30天内予以答复，在租赁期限届满签30天内承租方需与出租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双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另行签署租赁合同，出租方有权将该房屋另行处置包括出租。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厂房为上述第 1-6、11 项房屋，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可在履行相应的手续后办理续租，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7-10 项房屋的用途为办公，如未能与出租房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比较容易找到替代性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一、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关联关系情况

(一)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98306297H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A20 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黄朝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基地配套建筑、设施、设备的经营管理；房屋出租、出售(仅限高新区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公共技术平台、孵化器平台的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开发、会议会展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食堂（全部使用半成品加工、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股权结构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湖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主要人员	黄朝希为执行董事、彭剑为监事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问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与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3592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汤文侃
注册资本	112,241.2893 万元
经营范围	在依法取得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和中介（含侨汇、外汇房）；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承包和建筑装饰；保税仓库；仓储运输、服装、家电、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娱乐业、餐饮旅馆业（仅限分支机构）、出租车；转口贸易和各类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10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主要人员	汤文侃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毛巧丽为董事、陆雄文为董事、邓伟利为董事、张鸣为董事、谷业琢为监事、虞冰为监事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浦东金桥”，证券代码为“600639”。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问卷、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136222606N
住所	无锡市金匮西路北（开发区 3-8 地块）
法定代表人	丁一
注册资本	7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屋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服务；蠡园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及资金引进；市政工程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问卷、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与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银川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DCH071
住所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3号楼第6层
法定代表人	杜翔普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复印、打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共停车场服务；食品、餐饮服务；服装、日用品、工艺品、家用电器、计算机、通讯器材、办公设备的零售；企业孵化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主要人员	姚建林为执行董事、王晓燕为监事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问卷、银川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与银川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北京天亿弘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0412630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13层1311室
法定代表人	俞熔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办公用房。（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6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2月6日至2035年2月5日
股权结构	上海天亿弘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人员	王晓军为经理、陈静为监事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问卷、北京天亿弘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天亿弘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上海天亿弘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亿弘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5%，王晓军持股5%；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俞熔持股70%，上海冠元申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9.6%，林熙持股0.4%。发行人的股东之一中卫安健的普通合伙人上海中卫安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俞熔。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与北京天亿弘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问卷、伏显平、王中利、柴树欣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与伏显平、王中利、柴树欣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

经查询“58同城”、“久久厂房网”等房产中介网站，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出租方出具的声明，房屋租赁价格系由发行人与出租方按照市场价格谈判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一）发行人承租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相同地段房屋租赁市场情况

租赁位置	租金（元/平方米/月）	相同地段房屋	租金参考（元/平方米/月）	参考价格来源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B3-2栋2F、3F、B3-3栋1楼、D3-4栋	3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	35	出租方向第三方出租价格

(二) 发行人承租的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 40B 号地块北幢通用厂房相同地段房屋租赁市场情况

租赁位置	租金（元/平方米/月）	相同地段房屋	租金参考（元/平方米/月）	参考价格来源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 40B 号地块北幢通用厂房（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穗路 2218 号）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 38.02（1.25 元/平方米/日）；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	39	久久厂房网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 40.15（1.32 元/平方米/日）；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 42.28（1.39 元/平方米/日）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宁桥路 999 号	45	久久厂房网

(三) 发行人承租的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川桥路 435 号内 2 号楼相同地段房屋租赁市场情况

租赁位置	租金（元/平方米/月）	相同地段房屋	租金参考（元/平方米/月）	参考来源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川桥路 435 号内 2 号楼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 91.25（3.0 元/平方米/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 100.36（3.3 元/平方米/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 110.41（3.63 元/平方米/日）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金领之都	99	58 同城

(四) 发行人承租的无锡市滨湖区五二零大厦相同地段房屋租赁市场情况

租赁位置	租金（元/平方米/月）	相同地段房屋	租金参考（元/平方米/月）	参考来源
无锡市滨湖区五二零大厦 2 号十八层	31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530 大厦	33.3	58 同城

租赁位置	租金(元/平方米/月)	相同地段房屋	租金参考(元/平方米/月)	参考来源
		无锡市滨湖区五 二零大厦 530#1-1806	31	出租方向第三方出租价格
		无锡市滨湖区五 二零大厦 530#2-1703	32.5	出租方向第三方出租价格

(五) 发行人承租的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路与兴洲北街交汇处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相同地段房屋租赁市场情况

租赁位置	租金(元/平方米/月)	相同地段房屋	租金参考(元/平方米/月)	参考来源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路与兴洲北街交汇处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2号楼2层B218	2018年9月30日至2019年9月29日为25； 2019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29日为35； 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为45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路与兴洲北街交汇处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	21.6	58 同城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路与兴洲北街交汇处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2号楼2层B219	第一年25；第二年35；第三年45	出租方向第三方出租价格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路与兴洲北街交汇处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2号楼2层B216	第一年25；第二年35；第三年45	出租方向第三方出租价格

(六) 发行人承租的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相同地段房屋租赁市场情况

租赁位置	租金(元/平方米/月)	相同地段房屋	租金参考(元/平方米/月)	参考来源
------	-------------	--------	---------------	------

租赁位置	租金（元/平方米/月）	相同地段房屋	租金参考（元/平方米/月）	参考来源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303、304、306	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为189（6.30元/平方米/日）；	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花园北路14号环星大厦	228	58 同城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为200.4（6.68元/平方米/日）；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健康智谷	210	58 同城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302	2018年8月20日至2019年8月19日为243.33（8元/平方米/日）；	同上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305	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为243.33（8元/平方米/日）；	同上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B2-005	60.81（2元/平方米/日）	该房屋为地下储藏室，相应租赁价格较低		

（七）发行人承租的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0号3508相同地段房屋租赁市场情况

租赁位置	租金（元/平方米/月）	相同地段房屋	租金参考（元/平方米/月）	参考价格来源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0号3508	174.95	天河区华夏路30号富力通盈大厦	170.16	房天下
		天河区华夏路30号富力通盈大厦	170	房天下

（八）发行人承租的济南市槐荫区发祥巷小区一区 1 号楼 616# 相同地段房屋租赁市场情况

租赁位置	租金（元/平方米/月）	相同地段房屋	租金参考（元/平方米/月）	参考价格来源
济南市槐荫区发祥巷小区一区 1 号楼 616#	39.23	济南市槐荫区发祥巷一号公馆	39.77	房天下
		济南市槐荫区发祥巷小区	37.04	房天下

（九）发行人承租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相同地段房屋租赁市场情况

租赁位置	租金（元/平方米/月）	相同地段房屋	租金参考（元/平方米/月）	参考价格来源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 B3-2 栋 4-5 楼	4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	45	出租方向第三方出租价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所涉租金金额均不大，且不属于关联交易，上述房屋租赁事项无需董事会审批。

根据出租方的声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租赁房屋合同已履行了出租方的内部审批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

（3）说明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

一、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的第 1-2、4-6、9、10、11 项房屋已取得产权证书，为合法建筑。

上述第 3 项房屋租赁合同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武汉

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其控股子公司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对该等房屋建筑物进行经营管理；根据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

上述第 7 项房屋租赁合同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人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授权银川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自主招商和出租。根据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出具的说明，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

根据出租方北京天弘亿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第 8 项房屋属于总参谋部管理保障招待局第一招待所与北京肆维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之军民共建项目，总参谋部管理保障招待局第一招待所与出租方北京天弘亿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并同意其对外转租。目前该项房屋正处于总参谋部管理保障招待局第一招待所与海淀区政府做资产交割工作中。根据中关村科技园海淀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北京天弘亿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移动健康产业园（健康智谷项目）房屋权属及用途证明》，上述房屋不属于军方管理资产。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鉴于该等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租赁用途为办公，如出现发行人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形，发行人较容易找到替代性房产。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赔偿。

二、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

根据出租方的声明并经核查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合同，1-7、9、10、11 项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租所在地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用途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颁证日期	座落	土地使用权人
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高新大道 666号光谷生物城生物 创新园 B3-2栋2F、 3F	武新国用 (2014)第 089号	工业用地	X03080013	出让	2014.10.1 6	高新大道以南, 光谷三路以西	武汉 光谷 生物 产业 基地 建设 投资 有限 公司
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高新大道 666号光谷生物城生物 创新园 B3-3栋1楼	武新国用 (2014)第 089号	工业用地	X03080013	出让	2014.10.1 6	高新大道以南, 光谷三路以西	武汉 光谷 生物 产业 基地 建设 投资 有限 公司
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高新大道 666号光谷生物城生物 创新园 D3-4栋	武新国用 (2015)第 065号	工业用地	X03080014	出让	2015.6.15	高新大道以南、 光谷三路以西	武汉 光谷 生物 产业 基地 建设 投资 有限 公司
4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 40B号地块 北幢通用厂房	沪房地浦 字(2015) 第012923 号	工业用地	浦东新区金 桥出口加工 区40街坊4 丘	出让	2015.3.2	金穗路 2218号 全幢	上海 金桥 出口 加工 区开 发股 份有 限公 司

序号	房租所在地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用途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颁证日期	座落	土地使用权人
								司
5	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川桥路435号内2号楼	沪房地浦字(2014)第061474号	工业用地	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28街坊4/1丘	出让	2014.9.9	川桥路409、435、465号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6	无锡市滨湖区五三零大厦2号十八层	锡滨国用(2008)第11号	科研设计用地	4-014-053-011	出让	2008.2.2	建筑路与明远路交叉口西南侧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7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路与兴洲北街交汇处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2号楼2层B218	银国用(2015)第7190号	城镇混合住宅	11-1-110	划拨	2015年5月12日	西夏区兴洲北街东侧、贺兰山路北侧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9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0号3508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10618号	办公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10618号	出让	2009年7月24日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0号3508	伏显平、王中利
10	济南市槐荫区发祥巷小区一区1号楼616#	济房权证槐字第174199号	办公	济房权证槐字第174199号	-	2014年2月7日	济南市槐荫区发祥巷小区一	柴树欣

序号	房租所在地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用途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颁证日期	座落	土地使用权人
							区1号楼616	
1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高新大道 666号光谷 生物城生物 创新园 B3-2栋4-5 楼	武新国用 (2014)第 089号	工业用地	X03080013	出让	2014年10 月16日	高新大道以南, 光谷三路以西	武汉 光谷 生物 产业 基地 建设 投资 有限 公司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第1-7、9、10、11项租赁房屋用途符合土地用途，该等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取得和使用合理；第8项租赁房屋尚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鉴于该等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租赁用途为办公，如出现发行人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形，发行人较容易找到替代性房产，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说明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租用房产主要位于各地工业园区，出租方大多为政府部门或其下属单位，更换租赁房产的可能性较小。如确需更换租赁房产时，发行人主要承担机器设备搬迁及短期停工损失，预估该等损失金额较小，对生产经营构成的影响也较小。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赔偿。

(5) 说明租赁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第1-2、4-6、9、10、11项租赁房产，均已办理了产权证书，且第3、

7 项租赁房产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产权证书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第 8 项租赁房产尚未提供产权证书，鉴于该等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租赁用途为办公，如出现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形，发行人较容易找到替代性房产。上述租赁房产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相关出租方、产权人提供的产权证明、出具的声明文件，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及其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通过 58 同城、久久厂房网等房产中介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产同等区域的房屋租赁价格，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合法合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厂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可在履行相应的手续后办理续租，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租赁的办公用房**，如未能与出租房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容易找到替代性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出租方之一北京天亿弘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上海天亿弘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亿弘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俞熔持股 70%，发行人股东中卫安健的普通合伙人为俞熔。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与房屋租赁的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3）**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第 1-7、9、10、11 项租赁房屋用途符合土地用途**，该等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取得和使用合理；第 8 项租赁房屋尚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鉴于该等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租赁用途为办公，如出现发行人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形，发行人较容易找到替代性房产，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

发行人目前租用房产主要位于各地工业园区，出租方大多为政府部门或其下属单位，更换租赁房产的可能性较小，对生产经营构成的影响也较小；（5）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合法合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上述租赁房产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合法合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厂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可在履行相应的手续后办理续租，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租赁的办公用房**，如未能与出租房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比较容易找到替代性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出租方之一北京天亿弘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上海天亿弘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亿弘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俞熔持股 70%，发行人股东中卫安健的普通合伙人为俞熔。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与房屋租赁的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3）**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第 1-7、9、10、11 项租赁房屋用途符合土地用途**，该等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取得和使用合理；第 8 项租赁房屋尚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鉴于该等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租赁用途为办公，如出现发行人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形，发行人较容易找到替代性房产，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目前租用房产主要位于各地工业园区，出租方大多为政府部门或其下属单位，更换租赁房产的可能性较小，对生产经营构成的影响也较小；（5）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合法合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上述租赁房产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胶囊和设备的产量、销量变动较大，其中胶囊和设备的销量在 2018 年都有显著上涨。

请发行人：（1）按照经销和直销、体检机构和医院分别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2）披露 2018 年销售设备中属于以前年度生产的设备情况；（3）结合公司技术研发进展，披露主要产品的销售周期和产品更新换代情况；（4）发行人设备因实现技术升级而出现不能销售需计提减值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

（1）按照经销和直销、体检机构和医院分别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各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直销模式

2019 年上 半年	客户	收入（万元）	占比
1	美年大健康	8,251.69	56.51%
2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45.13	2.36%
3	百色市人民医院	266.17	1.82%
4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240.74	1.65%
5	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	159.24	1.09%
合计		9,262.97	63.43%
2018 年度	客户	收入（万元）	占比
1	美年大健康	24,596.33	76.27%
2	江苏瑞慈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加盟店	239.28	0.74%
3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229.19	0.71%
4	上海长海医院	227.55	0.71%
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9.19	0.71%

合计		25,521.54	79.14%
2017 年度	客户	收入（万元）	占比
1	美年大健康	12,653.56	73.50%
2	江苏瑞慈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加盟店	633.33	3.68%
3	北京远大安翰科技有限公司	236.42	1.37%
4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145.73	0.85%
5	汕尾健康人护理医院	104.44	0.61%
合计		13,773.49	80.00%
2016 年度	客户	收入（万元）	占比
1	美年大健康	9,317.29	81.00%
2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119.23	1.04%
3	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	85.47	0.74%
4	歙县昌仁医院	85.47	0.74%
5	安徽名流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8.38	0.59%
合计		9,675.84	84.12%

2、经销模式

2019 年 上半年	客户	收入（万元）	占比
1	华人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34.42	2.29%
2	上海安溢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1.38	1.86%
3	杭州麦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2.68	1.52%
4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92.80	1.32%
5	北京泰特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179.65	1.23%
合计		1,200.93	8.22%
2018 年度	客户	收入（万元）	占比
1	华人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83.89	1.81%
2	杭州麦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4.69	1.22%
3	上海澄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9.78	0.81%
4	苏州镗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25.32	0.70%
5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	220.09	0.68%
合计		1,683.76	5.22%
2017 年度	客户	收入（万元）	占比
1	华人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91.10	2.85%
2	上海安溢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41	1.47%

3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96.98	1.14%
4	上海佩蒂爱仑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5.64	1.02%
5	河北吉优医疗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170.07	0.99%
合计		1,286.20	7.47%
2016 年度	客户	收入（万元）	占比
1	上海安溢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7.74	4.15%
2	河北众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2.39	1.24%
3	苏州锶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1.79	1.15%
4	上海澄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5.98	0.92%
5	海南香格里拉药业有限公司	104.27	0.91%
合计		962.19	8.37%

(七) 直销客户中前五大体检机构和医院客户销售情况

1、医院客户

2019 年上半 年	客户	收入（万元）	占比
1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45.13	2.36%
2	百色市人民医院	266.17	1.82%
3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240.74	1.65%
4	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	159.24	1.09%
5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108.60	0.74%
合计		1,119.89	7.67%
2018 年度	客户	收入（万元）	占比
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229.19	0.71%
2	上海长海医院	227.55	0.71%
3	温州慈铭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83.62	0.26%
4	湖州新浙北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82.07	0.25%
5	上海全景麒麟门诊部有限公司	80.60	0.25%
合计		703.03	2.18%
2017 年度	客户	收入（万元）	占比
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145.73	0.85%
2	汕尾健康人护理医院	104.44	0.61%
3	河北以岭医院	91.97	0.53%
4	贵州德良方柏花草医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5.47	0.50%

5	上海名宾门诊部有限公司	75.64	0.44%
合计		503.25	2.92%
2016年度	客户	收入（万元）	占比
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119.23	1.04%
2	歙县昌仁医院	85.47	0.74%
3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11.54	0.10%
4	上海市同仁医院	7.44	0.06%
5	上海圣嘉门诊部有限公司	6.41	0.06%
合计		230.09	2.00%

2、体检机构客户

2019年上半年	客户	收入（万元）	占比
1	美年大健康	8,251.69	56.51%
2	江苏瑞慈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加盟店	133.73	0.92%
3	中期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诊所	79.65	0.55%
4	合肥高新区平安好医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75.22	0.52%
5	中信健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信致远门诊部	73.45	0.50%
合计		8,613.74	58.99%
2018年度	客户	收入（万元）	占比
1	美年大健康	24,596.33	76.27%
2	江苏瑞慈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加盟店	239.28	0.74%
3	北京远大安翰科技有限公司	87.56	0.27%
4	鄂尔多斯健康体检中心	80.60	0.25%
5	青岛黄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77.59	0.24%
合计		25,081.36	77.78%
2017年度	客户	收入（万元）	占比
1	美年大健康	12,653.56	73.50%
2	江苏瑞慈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加盟店	633.33	3.68%
3	北京远大安翰科技有限公司	236.42	1.37%
4	名流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6.37	0.44%
5	内蒙古国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76.07	0.44%
合计		13,675.75	79.43%
2016年度	客户	收入（万元）	占比

1	美年大健康	9,317.29	81.00%
2	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	85.47	0.74%
3	名流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8.38	0.59%
4	江苏瑞慈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加盟店	28.21	0.25%
合计		9,499.35	82.59%

注：2016年直销模式下的体检机构只有4家”

(2) 披露 2018 年销售设备中属于以前年度生产的设备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中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等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胶囊	产能（颗）	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产量（颗）	96,935	169,849	100,151	41,711
	销量（颗）	67,195	169,497	85,383	35,817
	产能利用率	19.39%	16.98%	10.02%	4.17%
	产销率	64.44%	99.79%	85.25%	85.87%
设备	产能（台）	500	1,000	1,000	1,000
	产量（台）	147	161	189	186
	销量（台）	103	233	148	147
	产能利用率	29.40%	16.10%	18.90%	18.60%
	产销率	70.07%	144.72%	78.31%	79.03%

注：上述主要产品的产能为生产线全天 24 小时满负荷运行状态下的理想产能。

“其中，2018 年设备销量大于产量，2018 年发行人所销售的设备的生产完工时间、型号等情况如下：

生产年度	2018 年设备销售台数
生产于 2018 年	151
生产于 2017 年	81
生产于 2016 年	1
合计	233

”

(3) 结合公司技术研发进展，披露主要产品的销售周期和产品更新换代情

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周期和产品更新换代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之初即投入消化道胶囊内窥镜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并于 2011 年取得了生产许可证、于 2013 年取得了产品的注册证。2017 年，依据法规变化的要求发行人调整取得了新的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产品最初取得注册证和生产许可后，发行人在后续的技术研发进展中，在注册证和生产许可的技术要求范围内持续对产品进行改进优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主要产品的技术改进均属于注册技术要求范围内的优化，主要产品型号的变化系根据法规变化、注册证变更的相应调整，不属于产品的更新换代。发行人产品在其注册证有效期内均可以合法销售，有效期亦可依法延续。

发行人“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属于创新医疗器械，是全球首家获得 CFDA 核发“磁控胶囊胃镜系统”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企业，目前尚无迹象表明将发生产品被动更新换代或其他影响现有产品销售的因素出现，发行人现主要产品不涉及销售周期问题。结合国内外其他胶囊内镜产品的销售周期，本类产品的可销售寿命较长。发行人主动进行现有产品的升级研究，致力于开发性能更佳的新世代产品。”

（4）发行人设备因实现技术升级而出现不能销售需计提减值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设备主要由 AKC-1 型号和 NaviEC-1000 型号构成，其他主要为外销特别型号。AKC-1 和 NaviEC-1000 各自对应“巡航胶囊内窥镜控制系统”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221755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和“磁控胶囊胃镜系统”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国械注准 20173220096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在注册证有效期内

生产对应型号的设备并进行销售，即 2017 年及以前年度生产 AKC-1 型号、2017 年起生产 NaviEC-1000 型号。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注册管理法规解读之四》（2015 年 11 月 02 日），获准注册的医疗器械是指“与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限定内容一致且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的医疗器械”，即在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设备在期后可合法销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结存控制设备均为在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可以合法销售的，且发行人控制设备产品不存在使用有效期限，因此不存在设备因实现技术升级出现不能销售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销售明细、核实客户分类，2018 年设备销售明细，比对所销售设备的完工入库信息，核实生产年份，结合发行人产品有效期、相关注册证情况、销售可实现性等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设备因实现技术升级出现不能销售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上海安谧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其实际控制人为朱护卫、朱护峰，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受让朱护卫、朱护峰所持安翰阑硕 100% 股权。发行人 2017 年新增客户北京远大安翰科技有限公司，其名称有发行人商号“安翰”，于 2017 年 5 月成立。2018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上海澄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麦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仅为 100 万元，向公司采购额为 259.78、394.69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除第一大客户美年大健康外，前五名客户变动的原因以及合

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结合上海安谧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合作历史、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销售的具体产品单价数量等说明交易的合理性；（2）请结合客户的背景及合作历史、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销售的具体产品单价数量等说明报告期新增客户的合理性；（3）2017年新增客户北京远大安翰科技有限公司，其名称有发行人商号“安翰”。请说明发行人是否采取措施对商号予以保护，分析其他方在相同和相似业务领域注册发行人商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朱护卫、朱护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销售背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披露除第一大客户美年大健康外，前五名客户变动的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收入 比例
2019 年上半 年	1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加盟店	8,251.69	56.51%
	2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45.13	2.36%
	3	华人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34.42	2.29%
	4	百色市人民医院	266.17	1.82%
	5	上海安谧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1.98	1.73%
			合计	9,449.40
2018 年度	1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加盟店	24,596.33	76.27%
	2	华人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83.89	1.81%
	3	杭州麦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4.69	1.22%
	4	上海澄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9.78	0.81%
	5	江苏瑞慈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加盟店	239.28	0.74%
			合计	26,073.97
2017 年度	1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加盟店	12,653.56	73.50%
	2	江苏瑞慈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加盟店	633.33	3.68%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收入 比例
	3	华人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91.10	2.85%
	4	上海安谧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41	1.47%
	5	北京远大安翰科技有限公司	236.42	1.37%
	合计		14,266.83	82.87%
2016 年度	1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加盟店	9,317.29	81.00%
	2	上海安谧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7.74	4.15%
	3	河北众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2.39	1.24%
	4	苏州镭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1.79	1.15%
	5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119.23	1.04%
	合计		10,188.46	88.58%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五）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1、2017 年较 2016 年，新增北京远大安翰科技有限公司、华人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瑞慈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加盟店进入前五大客户，其中：（1）北京远大安翰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体检机构客户，于 2017 年正式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因此新增进入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2）华人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即与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2017 年起，华人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经销商，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建立了合作关系，因此新增进入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3）公司与江苏瑞慈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加盟店（属于香港上市公司瑞慈医疗，股票代码 01526.HK，也是市场中有名的体检机构）于 2017 年正式建立合作关系，因此新增进入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

除上述新增前五大客户外，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苏州镭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北众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仍然与公司保持合作，并未从公司客户名单中退出。

2、2018 年较 2017 年，新增杭州麦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澄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大客户，其中：（1）杭州麦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终端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的经销商，属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东部沿海地区

的公立医院客户资源，因此杭州麦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进入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2）上海澄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终端医院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的经销商，也属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东部沿海地区的公立医院客户资源，因此上海澄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进入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

除上述新增前五大客户外，上海安谧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远大安翰科技有限公司仍然与公司保持合作，并未从公司客户名单中退出。

3、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新开发直销医院客户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和百色市人民医院，由于设备采购金额较大而进入前五大。

除上述新增前五大客户外，杭州麦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澄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瑞慈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加盟店仍然与公司保持合作，并未从公司客户名单中退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符合公司市场渠道拓展的规律（主要包括重要体检机构和公立医院客户的拓展），具有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

（1）结合上海安谧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合作历史、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销售的具体产品单价数量等说明交易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 2019 年 1 月 3 日于上海实地走访了上海安谧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谧”）主要经营场所，并向上海安谧股东朱护卫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确认。根据经确认的访谈内容，上海安谧看好公司“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产品的销售前景，于 2014 年开始和公司接触并洽谈经销合作事项。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取得经确认的访谈记录、关联关系声明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依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得出：上海安谧与安翰科技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安谧销售的胶囊、设备产品交易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销售胶囊金额	销售设备金额
2016 年	674,871.80	4,102,564.12
2017 年	1,156,581.16	1,367,521.36

2018 年	2,323,165.27	-
2019 年上半年	1,512,816.56	752,212.39

报告期内，上海安谧胶囊单价随着销售数量的快速增长而逐步下降。因为设备使用期限较长，报告期内向上海安谧销售的胶囊数/累计销售设备数的比值距每台设备可配套使用胶囊上限相差较远，故报告期内向上海安谧销售设备数量呈现逐步递减趋势。

根据公司销售管理制度：销售胶囊时按照基础价格执行，当某一使用机构在约定的考核期限内，总的临床胶囊使用量或者胶囊采购量超过考核任务指标后，将给予一定的折扣。

经核查上海安谧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关联方声明、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交易流水等财务资料，并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及经销商。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与上海安谧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与上海安谧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2) 请结合客户的背景及合作历史、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销售的具体产品单价数量等说明报告期新增客户的合理性；

公司前身安翰有限设立于 2009 年，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于 2013 年前后取得产品注册证，并通过零星业务获取少量收入。2012 年至 2015 年公司累计取得营业收入为 3,536.21 万元，由于 2013 年起公司便与美年大健康少数门店进行单独业务合作，因此该期间来自非美年大健康的收入为 1,812.88 万元。2016 年起美年大健康向公司采购规模逐年增长的同时，公司其他客户的市场拓展成果显著。因此报告期新增客户数量较多，其中仅新增发生交易的经销商就有 124 家，还有新增直销体检机构客户、直销医院客户。报告期重要的新增客户及其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时间	主要股东	合作历史
------	-------	------	------	------

客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时间	主要股东	合作历史
北京远大安翰科技有限公司	李力	2017年5月	张宏宇, 张铎	公司2017年5月开始与安翰科技进行合作, 是体检机构客户。双方合作仅限于北京远大安翰采购安翰科技二, 三类医疗器械产品进行市场推广。
河北吉优医疗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刘世军	2016年4月	刘世军, 刘瑞山	2017年3月开始合作, 合作医院包括定州市人民医院和高阳县中医院。
杭州麦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何俊君	2015年11月	彭群武, 何俊君, 陈梦怡, 陈栋	2017年3月开始合作, 合作医院包括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和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河北以岭医院	吴以岭	2015年11月	/	2017年6月开始合作
宁波君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黄珍珍	2015年4月	姚军, 黄珍珍	双方合作开始于2018年5月, 目前终端医院包括温附一和宁波第一医院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于锐	1999年3月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双方开始进行合作, 目前合作医院包括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等
恒康汇通(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芦宝如	2014年5月	芦宝如, 王钰	2018年10月开始合作, 终端医院包括公主岭市中心医院
太原市康拓达科贸有限公司	方明磊	2009年9月	方明磊, 刘燕	2018年5月首次合作, 目前终端医院有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

经核查取得的经有关客户确认的访谈记录、关联关系声明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并依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披露信息, 上述新增客户与安翰科技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根据公司销售管理制度：销售胶囊时按照基础价格执行，当某一使用机构在约定的考核期限内，总的临床胶囊使用量或者胶囊采购量超过考核任务指标后，将给予一定的折扣。通过选取和各主要新增客户销售胶囊数量接近的客户进行销售单价比对，差异率较小，设备销售价格也较为接近。

虽然设备和胶囊在进行检查时需要配套使用，但彼此之间没有必然的、固定的搭配销售比例，因此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可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和意愿，分别就销售设备/胶囊签订销售合同、或在销售合同中分别约定设备和胶囊的价格、数量、购销相关权利义务。客户可先行购买设备，后续根据实际需求单独购买胶囊；医疗机构配置设备后，因实际需求的不同，单台设备消耗的胶囊数量也存在较大差别。因此从销售产品种类及数量来看，上述新增客户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结合客户的背景及合作历史，保荐机构核查取得的经有关客户确认的访谈记录、关联关系声明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核查向上述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单价及数量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且新增客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且新增客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2017年新增客户北京远大安翰科技有限公司,其名称有发行人商号“安翰”。请说明发行人是否采取措施对商号予以保护,分析其他方在相同和相似业务领域注册发行人商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北京远大安翰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安翰”商号的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发行人企业名称的核准机关为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故而发行人在武汉市内享有该企业名称的专用权，北京远大安翰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注册并使用“安翰”的商号未侵犯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专用权。

在合作过程中，北京远大安翰科技有限公司系为了体现与发行人的紧密合作关系，便于产品销售及市场推广，因而在其公司名称上使用“安翰”字样，该等安排是商业互利行为，能够扩大“安翰”品牌在市场上的知名度。

根据北京远大安翰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其自设立以来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自负盈亏，不存在以发行人名义开展经营活动等侵害发行人相关权益的情形，其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北京远大安翰科技有限公司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使用“安翰”商号是为了便于销售发行人产品及进行市场推广，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发行人对商号保护的相关措施

就“安翰”字样，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人
1	安翰	第 10 类	10925777	2013.8.21-2023.8.20	发行人

自 2009 年设立以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安翰”作为核心品牌，以此品牌命名的胶囊胃镜产品已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获得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发行人合法拥有“安翰”作为商号、商标的权利及品牌声誉，不存在因其他方使用“安翰”商号而导致其无法正常行使前述权利的情形。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综上，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安翰”字样的注册商标，如他方在相同和相似业务领域使用“安翰”商号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害的，发行人可根据具体情况通过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等方式维护权益。

保荐机构核查北京远大安翰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并在此基础上登陆了中国商标网（<http://www.ctmo.gov.cn/>）进行查询。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安翰”字样的注册商标，如他方在相同和相似业务领域使用“安翰”商号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害的，发行人可根据具体情况通过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等方式维护权益。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安翰”字样的注册商标，如他方在相

同和相似业务领域使用“安翰”商号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害的，发行人可根据具体情况通过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等方式维护权益。

(4) 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朱护卫、朱护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销售背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取得经确认的访谈记录、关联关系的声明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依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披露信息。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主要客户、朱护卫、朱护峰与安翰科技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主要客户、朱护卫、朱护峰与安翰科技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安谧产品销售数量、单价变化符合公司相关销售政策且具有合理性因素，公司与上海安谧间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朱护卫、朱护峰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请发行人：（1）分内外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新增及退出情况；（2）披露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模式、经销商的数量及报告期内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的数量，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的销售资质，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销售合同的

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货款结算条款、退货条款，保证金收取政策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报告期末经销商客户的库存情况及其合理性、作为质保金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经销商的退货情况、经销收入最终实现情况；（2）说明以旧换新的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条件、时点和依据，以及报告期内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更换回发行人的旧胶囊是否还可以重复利用，如何进行会计处理；（3）核查报告期各期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

（1）分内外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新增及退出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部分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九）报告期内经销商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内销经销商新增、退出及基本情况

公司前身安翰有限设立于2009年，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于2013年前后取得产品注册证，并通过零星业务获取少量收入。2012年至2015年公司累计取得营业收入为3,536.21万元。2016年起美年大健康向公司采购规模逐年增长的同时，公司其他客户的市场拓展成果显著。因此报告期新增经销商数量较多，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上半年分别新增发生交易经销商26家、24家、41家和33家。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新增的主要经销商情况如下：

2016年度	经销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时间	主要股东
1	苏州镗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王琴	2014年12月	王琴、王鑫波

2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	王小明	2011年11月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潍坊海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万禾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郑坚雄	1951年1月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CEBMPLIMITED
4	山西泰尔德商贸有限公司	徐建军	2013年4月	徐建军、夏海江
5	菏泽金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孔东	2012年8月	杨文轶、李建高
2017年度	经销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时间	主要股东
1	河北吉优医疗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刘世军	2016年4月	刘世军, 刘瑞山
2	杭州麦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何俊君	2015年11月	彭群武, 何俊君, 陈梦怡, 陈栋
3	湖南寿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李斌	2014年8月	李斌
4	上海寰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杨永燕	2010年1月	杨永燕, 谢杰
5	上海康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周文忠	2006年8月	周文忠, 徐玮, 王能扬
2018年度	经销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时间	主要股东
1	宁波君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黄珍珍	2015年4月	姚军, 黄珍珍
2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于锐	1999年3月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3	恒康汇通(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芦宝如	2014年5月	芦宝如, 王钰
4	太原市康拓达科贸有限公司	方明磊	2009年9月	方明磊, 刘燕
5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刘宝林	2012年10月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上半年	经销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时间	主要股东
1	北京泰特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王小铮	1998年6月	王小铮
2	四川同立科迅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刘新平	2018年6月	刘振东、宋磊、刘新平

3	广东恒福医药有限公司	张智尧	2004年7月	张土志、蒋文燕
4	峡江县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钟礼欢	2016年9月	钟礼欢、李庶民
5	北京信爱美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池召会	2011年3月	付宝东、池召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退出的主要经销商情况如下：

2017年度	经销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时间	主要股东	退出原因
1	江西保钜医药有限公司	杨小红	2015年3月	杨阳，杨小红	在医院合作项目完成后，未开展其他合作
2	深圳百飞特实业有限公司	李斐	2013年7月	李斐，赵丽霞	2017年6月，该代理商进行业务调整，将代理权转交给河南新众康医药有限公司，故结束与发行人的合作
3	苏州连昆力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刘彬	2016年5月	刘彬	该代理商根据自身业务需求更换了新的合作方
4	北京康茂益生科技有限公司	李涛	2013年4月	李涛，赵玥	该经销商主要精力转向其他医疗产品的销售，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结束合作
5	斓特（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马宝龙	2015年8月	李婷，丁莉娟	由于该经销商的销售业绩未达标，经友好沟通后双方结束合作
2018年度	经销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时间	主要股东	退出原因
1	上海寰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杨永燕	2010年1月	杨永燕，谢杰	哈尔滨优护医院希望从发行人处直接采购胶囊，经过友好协商后，与经销商结束合作
2	上海丽梵实业有限公司	李乐伟	2007年6月	孔凡丽，李莉	根据客户自身需求更换了新的合作方

3	武汉海欣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张祥纯	2002年9月	张晴, 张祥纯	根据客户自身需求更换了新的合作方
4	上海尚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刘经路	2015年3月	刘经路	因经销商销售业绩未达标, 经友好协商结束合作
5	保定中翰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侍洪权	2014年10月	侍洪权, 蒋咏梅	因经销商销售业绩未达标, 经友好协商结束合作
2019年上半年	经销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时间	主要股东	退出原因
1	常州达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徐仲元	2010年7月	奚鸿平、刘东、徐仲元	终端客户常州海尔思希望从发行人处直接采购胶囊, 经过友好协商后, 与经销商结束合作
2	上海军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梁益军	2009年12月	梁益军、徐力	因经销商销售业绩未达标, 经友好协商结束合作
3	石家庄驰欧商贸有限公司	王秀华	2014年2月	杨清波	为终端客户采购的设备经销商, 一次性合作
4	河南欧太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邵进军	2016年9月	邵进军	根据客户自身需求更换了新的合作方
5	南昌市久力康科贸有限公司	高秋平	2011年9月	高秋平、朱军娣	根据客户自身需求更换了新的合作方

2、报告期内, 发行人外销经销商新增、退出及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 发行人外销新增的主要经销商情况如下:

2017年度	经销商名称	销售国家
1	ENDO-KAPZULA KFT	匈牙利
2018年度	经销商名称	销售国家
1	MedOptics	法国
2	SMART MEDICAL SUPPLIES LLC	阿联酋

2019年上半年, 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外销经销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不存在经销商退出的情形。”

(2) 披露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模式、经销商的数量及报告期内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的数量，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的销售资质，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货款结算条款、退货条款，保证金收取政策等。

根据公司的销售制度等规定，公司对于经销商的管理模式如下：

1、签订经销商应具备相关经营业务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与经销商签署合同前，商务管理中心需首先审核经销商的营业执照以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验完毕后，再与经销商签署买断式销售合同。

2、对于经销商业务开展和考核的相关要求：经销商需在拟开发的医院需有专人开展销售支持；授权时间通常为每年一次，授权范围以具体单个医疗机构为基础单位，每年以被授权医疗机构的胶囊销量是否达标作为次年是否续约的重要考核指标。

3、经销商均需对其进行标注，确认其是否与公司为关联方。

4、遵守公司的销售政策，服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指导：经销商未经公司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提价、降价，超过期限和跨区域销售公司产品给医疗机构，且有义务提供胶囊的销售发票复印件给公司备案。

5、经销商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得参与经营和销售其他公司的胶囊内镜等同类或竞争性产品，也不应帮助他人与公司竞争，且不得从与公司竞争的任何企业中获利。如经查实，经销协议即时终止，经销商须自行承担终止后的损失。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六）报告期内经销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3、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情况

根据销售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与经销商签署合同前，商务管理中心需首先审核经销商的营业执照以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验完毕后，再与经销商签署买断式销售合同，公司每年对经销商进行考核和评定。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经销商为 145 名，新增发生交易的经销商为 124 家，除此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有 54 名经销商已获得发行人经销授权但尚未发生交易。上述与公司签订正式经销协议并获得公司授权的经销商均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相关销售资质。

公司（以下根据协议简称：甲方）与经销商（以下根据协议简称：乙方）之间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货款结算条款、退货条款，保证金收取政策如下：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甲方指定账号支付全部设备款；甲方提供的胶囊有效期不少于六个月。乙方采购的胶囊由于产品的偶发质量问题使得产品不能正常使用，甲方负责在 3 个工作日内无偿更换。由于使用不当及人为因素产生的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采购的胶囊无质量问题不能退货。乙方应在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保证金，该保证金不退，可冲抵设备采购款。”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1）核查报告期末经销商客户的库存情况及其合理性、作为质保金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经销商的退货情况、经销收入最终实现情况；

一、报告期末经销商的库存情况及其合理性

根据各主要经销商反馈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的库存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上半年
华人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0	胶囊 118 颗	0	胶囊 19 颗
上海安谧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 4 台	胶囊 37 颗，设备 4 台（1-2 年库龄）	胶囊 124 颗，设备 4 台（2-3 年库龄）	0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	0	0	胶囊 7 颗	胶囊 231 颗
苏州镗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胶囊 78 颗	胶囊 78 颗	胶囊 88 颗、设备 1 台	0
宁波君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0	0	胶囊 20 颗	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的库存产品中，胶囊产品较少，且由于胶囊的保

质期较短，因此胶囊的库龄均为 1 年以内。公司向经销商销售设备均由公司直接将设备发送至终端医院（或体检机构），上表中上海安谧反馈的 4 台库存设备，根据公司取得的物流单据已分别于 2014 年配送至东方医院、上海仁济医院、上海普陀区中心医院，且已在该等医院使用，根据上海安谧出具的说明，四台设备已经提供给医院使用，目前仍在和医院沟通设备的解决方案，因此上海安谧未确认设备销售收入。

二、作为质保金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变动情况

对于处于质保期内的设备，发行人按照历史实际发生的质量保证金支出占相应期间销售金额的比率计提一般质量保证金。发行人控制设备质保期一般为 1-3 年，各年质保金计提比例按其在质保期内所处的年份在 0.5%-2% 之间递增。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处于质保期内的设备数量和计提的质保金余额如下：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期末处于质保内设备台数（台）	511	528.00	333.00	185.00
期末预提质保金余额（万元）	377.08	353.53	238.79	169.64

如上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处于质保期内的设备数量和计提的质保金余额变化趋势上相匹配。针对单台设备平均计提的质保金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设备销售数量上升，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处于质保期内的设备中 1 年以内、1-2 年的设备占比提高，平均计提比例遂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质保支出较小，质保金计提合理谨慎。

三、报告期经销商的退货情况以及经销收入的最终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退货，主要是由于终端客户更换经销商的原因。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未发生经销商退货情况；2018 年，经销商退货金额为 7.27 万元，占 2018 年经销商销售总金额比例为 0.14%；2017 年经销商退货金额为 1.88 万元，占 2017 年经销商销售总金额比例为 0.07%；2016 年经销商未发生退货。综上，由于报告期各期经销商退货金额所占比例极小，且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产品较少，因此发行人的经销收入基本能最终实现。

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合同，查看合同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收入确认时点、质保条款以及其他安排条款；
- 2、获取了经销商提供的报告期末库存数量清单，分析其合理性；
- 3、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函证，并实地走访主要经销商，了解销售模式和主要合同条款等情况；
- 4、获取了报告期内经销商退货清单，核查其退货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主要经销商相关合同约定，发行人经销商模式收入以经销商签收或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报告期末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库存情况较为稳定，退回情况较少，发行人报告期经销收入确认、预计负债确认与经销商的退货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申报会计师认为，根据主要经销商相关合同约定，发行人经销商模式收入以经销商签收或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报告期末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库存情况较为稳定，退回情况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发行人报告期经销收入确认、预计负债确认与经销商的退货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说明以旧换新的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条件、时点和依据，以及报告期内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更换回发行人的旧胶囊是否还可以重复利用，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以旧换新销售为正常销售商品收入。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的胶囊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如客户持有的胶囊已过有效期且未使用，公司将按照客户已过有效期且未使用胶囊的实际数量，在下一次发货时按 1,000 元/颗的价格向客户销售相应数量的新胶囊。结合上述合同条款，以旧换新业务实质上为已出售胶囊过期情况下，对销售给客户的新胶囊予以一定的折扣，相应收入以更换单价重新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和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全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因此，公司以旧换新的收入确认条件为：客户签署商品签收单。

报告期内 2016 年未发生胶囊以旧换新收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胶囊以旧换新相关收入及占比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以旧换新产品类型	以旧换新数量（颗）	以旧换新收入（元）	以旧换新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
2017 年	北京安斯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胶囊	15	12,820.50	0.009%
	内蒙古朗迪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胶囊	10	8,547.00	0.006%
	上海尚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胶囊	5	4,273.50	0.003%
	上海澄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胶囊	3	2,564.10	0.002%
	上海安谧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胶囊	7	5,982.91	0.004%
	河北众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胶囊	19	16,239.32	0.011%
	合计			50,427.33	0.03%
2018 年	西安祥康商贸有限公司	胶囊	2	1,709.4	0.001%
	天津百士德力科技有限公司	胶囊	5	4,273.5	0.001%
	北京安斯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胶囊	24	20,615.98	0.006%
	合计			26,598.88	0.01%
2019 年上半年	宿州市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门诊部	胶囊	1	707.96	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更换回的旧胶囊，发行人不能再利用，不做入库处理，因此后续也不再进行会计处理。

（3）核查报告期各期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比例

保荐机构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及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如下：1、经销商开发医院进度缓慢或未

取得公司认可的实质性进展，未达到公司对于该经销商业务开展的考核标准；2、经销商对医院销售胶囊，胶囊的使用量太低，达不到公司对于经销商销售业绩的考核指标；3、经销商对公司产品的重视程度不够，未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进行销售，在公司与其进行友好沟通后仍无显著改观或配合程度较差；4、经销商公司自身办理工商注销、终止经营或者内部业务调整，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新经销商公司进行合作。

报告期内退出的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上半年
发行人向退出的经销商销售金额	252.56	41.64	32.61	-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20%	0.24%	0.10%	-

二、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新增发生交易的经销商共 124 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业相关人员提供的关联方资料，对报告期内重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并访谈相关人员，并收集经重要经销商确认的关于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声明和工商登记资料等。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退出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申报会计师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及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获取主要新增经销商的基本工商信息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报告期内部分新增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问题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地域分部较为分散，且部分为贸易商。

请发行人：（1）请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二条（一）的规定补充披露采购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价格变动趋势；（2）披露主要原材料相关的主要供应商的分布情况及呈现相关特征的原因；（3）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商品、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

回复：

请发行人：

（1）请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二条（一）的规定补充披露采购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价格变动趋势；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三）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发行人产品结构较为复杂，采购物料种类繁多，且定制属性高。发行人产品属于创新产品，发行人致力于持续改进优化产品，同一功能配件报告期内使用过的料号也较多。因此，分别选取胶囊和设备产品物料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且报告期内使用持续时间较长的代表性料号，将其报告期内采购均价变动趋势展示如下：

单位：元

物料名称	用于成品	采购均价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PCBA 板	胶囊	68.27	78.77	85.93	93.56
电池	胶囊	8.55	8.55	8.19	8.76
机架结构套件	设备	24,986.84	25,779.82	24,946.14	23,322.09

物料名称	用于成品	采购均价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磁球	设备	10,050.22	10,242.00	9,554.38	8,764.00

如上所示，由于产量提升而加大采购形成的规模采购效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胶囊产品相关的主要物料采购均价呈下降趋势；而与设备产品相关的主要物料，由于成品产量和采购规模未显著增长，其采购均价反而随原材料价格呈小幅波动趋势。

2、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发行人能源的耗用主要为水电费，报告期内的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电费标准（元/度，含税）	0.838-1.10	0.783~1.10	1.10	1.10
水费标准（元/吨，含税）	4.10	4.10	4.10	4.10

注：以上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基地武汉适用的水电费标准。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电费价格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电费标准调整后有所降低。”

（2）披露主要原材料相关的主要供应商的分布情况及呈现相关特征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四）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物料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结合胶囊和设备产品物料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且报告期内使用持续时间较长的代表性料号，其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所属成品	物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	所属区域
胶囊	电池	泰明斯电池（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
	通用类贴片芯片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
	4P 镜头组	高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
	PCB 板	迅科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广东

所属成品	物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	所属区域
设备	机架结构套件（结构件组合）	无锡交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江苏
	磁球	合肥晟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

公司原材料相关的主要供应商集中江浙沪、广深一带，主要由于上述地区属于加工配套产业密集集中的地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主要供应商主要分布在江西、安徽及湖北等中部地区，主要出于公司战略合作需求及就近原则等因素。”

（3）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商品、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

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涉及贸易性质的主要是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进口芯片的代理商。由于进口芯片采购周期长，公司一般采用商务订单模式进行采购；而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经原厂认证授权的贸易商，除价格由原厂控制之外，贸易商负责技术支持、备货、物流、账期等，有助于合同的有效执行。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四）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物料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具体地，公司通过贸易商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是通用类贴片芯片，最终供应商主要包括美国的豪威科技、德州仪器，欧洲的意法半导体、北欧半导体。”

问题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供应链公司。上海惠新吸塑机箱有限公司、武汉图兴源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的前五大供应商，其注册资本分别为 50 万元、100 万元。

请保荐机构结合供应商的背景及合作历史、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采购的具体产品单价数量等对交易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供应商的背景及合作历史、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信利康”）

2019年1月3日，保荐机构于深圳市实地走访发行人供应商深圳信利康，取得了受访人员和深圳信利康确认的访谈内容和工商信息查询信息，2015年12月公司与深圳信利康开始开展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双方合作状况良好且向深圳信利康采购规模持续增长。深圳信利康是一家为客户提供包括国际采购、分销执行、进出口通关、运输管理、仓储、配送等服务的平台公司。

根据实地走访取得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相关公开披露信息，深圳信利康与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武汉图兴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图兴源”）

2019年1月3日，保荐机构于武汉市实地走访武汉图兴源，取得了受访人员和武汉图兴源确认的访谈内容，武汉图兴源是一家主要经销特种显示器、打印机等配套设备代理商。武汉图兴源看好医疗行业发展前景及该行业对自身产品的潜在需求，于2016年开始和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双方合作良好、无诉讼纠纷情况。

根据实地走访取得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相关公开披露信息，武汉图兴源与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上海惠新吸塑机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惠新”）

2019年1月7日，保荐机构于上海市实地走访上海惠新，经审阅上海惠新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经受访人员和上海惠新确认的访谈内容，上海惠新成立于2003年且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其主要业务为吸塑外壳、塑料板的加工生产和销售。2013年公司和上海惠新尝试开展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双方合作状况良好且无诉讼纠纷。

根据实地走访取得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

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上海惠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依据采购的具体产品单价数量等解释交易的合理性

（一）深圳信利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深圳信利康采购的主要产品数量、单价和可比价格信息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数量（个）	采购单价（元）	可比单价（元）	可比单价来源
2016年	通用类贴片芯片1	100,000.00	1.66	1.94	发行人从其他供应商取得的报价
2017年	通用类贴片芯片2	299,800.00	1.73	2.27	
2018年	通用类贴片芯片3	385,000.00	7.45	10.66	
2019年上半年	通用类贴片芯片4	1,190.00	122.11	396.56	

公司从信利康采购的主要产品数量较大，单价较低，主要是由于大批量的采购数量及良好的合作关系带来的价格折扣，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二）武汉图兴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武汉图兴源采购的主要产品数量、单价和可比价格信息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数量（个）	采购单价（元）	可比单价（元）	可比单价来源
2016	显示器1	165	3,119.66	3,900.00	发行人从其他供应商或者电商平台取得的报价
	显示器2	165	2,478.63	2,980.00	
2017	显示器1	65	3,119.66	3,900.00	
	显示器2	116	2,478.63	2,970.00	
2018	显示器1	181	3,044.62	3,850.00	
	显示器2	182	2,463.24	2,970.00	
2019上半年	显示器1	110	3,025.86	3,700.00	
	显示器2	110	2,445.40	2,900.00	

公司从武汉图兴源采购的产品主要是设备的显示器，采购数量与设备产量基本一致，采购单价与可比单价偏低不超过20%，主要是由于大批量的采购数量及良好的合作关系带来的价格折扣，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三）上海惠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惠新采购的主要产品数量、单价和可比价格信息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数量（个）	采购单价（元）	可比单价（元）	可比单价来源
2016	设备部件 1	153	101.95	98.00	发行人从其他 供应商或者电 商平台取得的 报价
	设备部件 2	173	348.99	341.88	
	设备部件 3	173	348.99	341.88	
2017	设备部件 4	208	940.17	948.00	
	设备部件 2	208	341.88	341.88	
	设备部件 3	208	341.88	341.88	
2018	设备部件 5	148	128.83	128.00	
	设备部件 6	148	34.36	34.48	
	设备部件 7	148	8.59	8.59	
2019 年 上半年	设备部件 8	148	1,028.57	971.18	
	设备部件 9	148	600.00	690.18	
	设备部件 10	148	600.00	340.95	

公司从上海惠新采购的产品主要是胶囊的外壳类原材料，采购单价本身较低，且与可比单价基本不存在差异，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取得了相关资料，同时比较分析了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和其他报价信息的差异。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深圳信利康、上海惠新和武汉图兴源三家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信利康、上海惠新和武汉图兴源间交易数量、采购单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问题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核心零部件采用外协加工采购模式；发行人核心技术全部为自行研发。

请发行人披露外协加工的主要产品和合同的主要条款，采购占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发行人对于外协加工厂商的管理模式，

对存放于外协厂商的产品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风险承担、款项支付等如何约定，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纠纷；（2）结合发行人产品流程图、外协厂商提供服务在生产流程中的作用，说明发行人是否能轻易更换外协厂商、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回复：

请发行人披露外协加工的主要产品和合同的主要条款，采购占比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外协加工模式采购主要产品、采购金额和采购占比情况，以及外协合同主要条款，具体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六）外协加工的主要情况

公司的外协加工指公司提供物料，外协加工商仅提供加工服务，按照公司要求加工公司所需原料。相关数据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上半年
通过外协加工模式采购额 (万元)	233.88	397.94	733.83	233.88
占年营业成本比例	6.22%	9.03%	9.76%	6.22%
主要采购产品	产品电路板、光学部件模具、结构件模具、磁控部件等			

公司和外协加工厂商签署的合同约定，最终的产品使用权归公司所有；外协加工厂商按照公司要求负责制造加工，以公司所提供的图纸作为参考，并对图纸严格保密，最终产品需符合公司的来料检验标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1）说明发行人对于外协加工厂商的管理模式，对存放于外协厂商的产品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风险承担、款项支付等如何约定，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纠纷；

一、发行人对于外协加工厂商的管理模式

根据公司外协厂商相关管理程序，发行人对外协加工厂商的选定标准如下：

1、具备制作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资质，并能满足发行人的质量要求；2、上述外协

加工的产品符合发行人经营方针及目标；3、可以长期合作。

发行人对外协加工的质量监管要求如下：1、由采购部门负责前期供应商的筛选，确保供应商的生产资质符合发行人的要求；2、由质管部门负责对外协加工半成品的进料检验判定；3、由生产物料计划部门负责物料报检以及对外协加工工厂驻厂检验；4、由研发部门对外协加工工厂提供技术规范支持及关键工艺指导。

二、对存放于外协厂商的产品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风险承担、款项支付等如何约定，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纠纷

发行人对于存放于外协厂商的物料管理过程如下：1、由生产物料计划部门制定委外计划并提交采购负责人进行签字确认；2、委外计划经确认后，由生产物料部门制定委外请购单并提交采购部门；3、采购部门代表公司与符合公司要求的委外加工工厂签订《委外加工协议》，并根据委外请购单制定委外订单；4、仓库根据委外订单进行发料；5、采购部门跟进委外厂家生产，确认加工情况及交付时间；6、委外厂家完工后向发行人送货，生产物料计划部门根据送货单进行物料报检；7、仓库根据检验结果，对合格产品办理入库并生产入库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件以月结的方式向外协厂家支付外协加工费，外协加工产品价格根据外协加工半成品的种类进行确定，入账金额由原材料价格和外协加工费构成，价格波动风险由发行人承担。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对于外协加工厂商的管理模式、相关外协加工合同以及委外入库单等，并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未发生过重大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外协加工厂商进行管理，并对存放于外协厂商产品的管理、款项支付有所约定；外协加工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由发行人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未发生过纠纷。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外协加工厂商进行管理，并对存放于外协厂商产品的管理、款项支付有所约定；外协加工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由发行人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未发生过纠纷。

(2) 结合发行人产品流程图、外协厂商提供服务在生产流程中的作用，说明发行人是否能轻易更换外协厂商、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服务主要应用于以下四种情况：

1、在公司掌握核心技术的项目领域，为了加快项目生产流程或节省项目综合化成本，项目中的部分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工序或模块以委外合作的方式进行。

2、公司拓展进入某些新的产品或服务领域，为了加速产品或服务的推出，可以委外合作其他领域的标准化解决方案，并自行将这些解决方案及技术在本产品或服务领域内进行消化、吸收、革新和实用化。

3、在某些通用模块或器件的定制化委外合作。受供应商通用模块或器件的技术限制，导致无法达到公司产品要求时，可以委外合作定制化这些模块或器件。公司研发部要定义详细的需求技术指标，并制定详细的验收规范。

4、将公司样机研发的一部分或半成品使用委外的方式进行代加工，研发人员提供图纸输出，并制定详细的半成品验收规范。

公司对核心零部件的采购主要采用外协加工采购模式，如 PCBA 及机械类结构件等。该模式下，公司向合格外协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及相关原材料，外协供应商根据所提供的方案及原材料，加工生产满足公司内部质量控制要求的核心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厂商主要提供以下几类服务：（1）将 PCB 板和各类元器件进行组装、焊接成半成品；（2）在安翰科技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下，进行模具加工及产品成型；（3）安翰科技为产品设计方，加工厂商按其要求对半成品进行加工、装配、及表面处理。

公司在采购委外加工服务时，涉及的核心技术、方案图纸、技术指标要求和验收规范均由发行人提供。公司主导设计和开发产品项目或方案的整体架构，并掌握项目或方案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通过外协加工模式采购器件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自身，外协加工涉及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也均由发行人提供，并制定详细的半成品验收规范；公司研发部定义详细的需求技术指标，并制定详细的验收规范。根据外协加工商提供的具体服务类型和服务所涉

及的技术来源，市场中可满足发行人类似外协加工需要的潜在供应商较多。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之间的相关合同、对外协加工的管理方式，分析外协厂商对发行人生产流程的作用。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市场中可满足发行人类似外协加工需要的潜在供应商较多，发行人更换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重大障碍，也不存在对外协加工厂商依赖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对于外协加工厂商的管理模式，对存放于外协厂商的产品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风险承担、款项支付等，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未发生过重大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加工厂商严重依赖的情形，能够自主决定是否更换外协加工厂商。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24.

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吉朋松控制北京内镜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其控制的企业名称多出现“安翰”。2017年10月发行人受让朱护卫、朱护峰所持安翰澜硕100%股权。2018年12月5日，北京奥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安翰有限签署了《域名转让协议》，以零价格将“安翰在线医院.com”和“安翰网络医院.com”二项域名转让给安翰有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2）说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混用商号的情形；（3）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奥信通抢先注册安翰域名的背景安排，发行人与经营相关的商号、域名或其他重要资源要素等是否还存在由关联方控制的情形，并就上述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

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
1	北京奥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吉朋松控制的企业（吉朋松持股100%）	否
2	上海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	吉朋松控制的企业（北京奥信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3	北京易生同舟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吉朋松控制的企业（吉朋松持股60%）	否
4	北京内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其经营范围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吉朋松控制的企业（吉朋松持股66.67%）	否
5	北京安翰同舟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吉朋松、配偶张丽控制的企业（吉朋松、张丽合计持股100%）	否
6	北京松投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	吉朋松配偶张丽控制的企业（张丽持股100%）	否
7	北京尝如意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与咨询	吉朋松控制的企业（吉朋松持股85%）	否
8	嘉兴爱科诺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发用于传染性疾病的诊疗平台和体外诊断试剂	肖国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9	宁波杭州湾新区安翰同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吉朋松控制的企业	否

武汉安翰同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注销，注销前该企业由吉朋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吉朋松的出资比例为66.67%。武汉安翰同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在其存续期间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问

卷；

2.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信息；

3、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安翰科技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安翰科技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2) 说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混用商号的情形；

发行人关联方北京安翰同舟、宁波安翰同舟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武汉安翰同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司名称中存在“安翰”字样。北京安翰同舟原为发行人股东，后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宁波安翰同舟，目前北京安翰同舟的主营业务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宁波安翰同舟目前仅持有发行人股权，无其他业务；且北京安翰同舟、宁波安翰同舟与发行人不在同一工商登记主管机关辖区，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另武汉安翰同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且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和第六条第一款“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该等公司名称中存在“安翰”字样不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问卷；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相关企业的基本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京安翰同舟、宁波安翰同舟与发行人不在同一工商行政机关登记注册且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武汉安翰同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公司名称中存在“安翰”字样不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北京安翰同舟、宁波安翰同舟与发行人不在同一工商行政机关登记注册且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武汉安翰同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公司名称中存在“安翰”字样不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3）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奥信通抢先注册安翰域名的背景安排，发行人与经营相关的商号、域名或其他重要资源要素等是否还存在由关联方控制的情形，并就上述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北京奥信通因注册便利性于 2014 年注册了“安翰在线医院.com”和“安翰网络医院.com”两项域名，并不存在其他特殊的背景安排。北京奥信通从未使用“安翰在线医院.com”和“安翰网络医院.com”两项域名。为保证资产完整性，2018 年 12 月 5 日，北京奥信通与安翰有限签署《域名转让协议》，以零元的价格将上述两项域名转让给了发行人。

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并在此基础上登陆了中国商标网（<http://www.ctmo.gov.cn/>）进行查询；实地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了商标档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进行了核实；

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并在此基础上登陆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专利检索；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的状态进行了核实；

3、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实地走访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状态进行了核

实；

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

5、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平台检索发行人关联方所持有的商标、专利等其他重要资源要素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与经营相关的商号、域名或其他重要资源要素不存在由关联方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北京奥信通注册的安翰域名已合法转移至发行人名下，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经营相关的商号、域名或其他重要资源要素不存在由关联方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北京奥信通注册的安翰域名已合法转移至发行人名下，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5.

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方与关联关系的披露较为笼统。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披露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并按照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的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回复：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中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变化情况，修改披露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及与之相关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前，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关联方。

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与之相关的关联方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中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相关内容。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奥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吉朋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2	上海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吉朋松控制的企业（北京奥信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北京易生同舟科技有限公司	吉朋松控制的企业（吉朋松持股 60%）
4	北京内镜科技有限公司	吉朋松持股 66.67%并担任董事
5	北京安翰同舟科技有限公司	吉朋松、配偶张丽控制的企业（吉朋松、张丽合计持股 100%）
6	北京松投科技有限公司	吉朋松配偶张丽控制的企业（张丽持股 100%）
7	北京尝如意科技有限公司	吉朋松控制的企业（吉朋松持股 85%）
8	北京金柏扬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吉朋松担任董事
9	北京国睿中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朋松担任董事
10	嘉兴爱科诺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肖国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ANX International Inc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 担任董事
12	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肖国华担任董事
13	嘉兴市艾科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肖国华担任董事
14	ANX ROBOTICAL CORP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 担任董事
15	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	姜进和郭鲁伟共同控制的企业（姜进、郭鲁伟合计持股 66.67%），姜进担任董事长，郭鲁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6	山东潍坊晟达投资有限公司	姜进和郭鲁伟共同控制的企业（姜进、郭鲁伟合计持股 95.06%），姜进担任经理，郭鲁伟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7	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姜进和郭鲁伟共同控制的企业（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济南晟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姜进和郭鲁伟共同控制的企业（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济南晟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姜进和郭鲁伟共同控制的企业（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济南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姜进和郭鲁伟共同控制的企业（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姜进和郭鲁伟共同控制的企业（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山东紫盈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姜进、郭鲁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山东圣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山东紫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24	济南九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山东紫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4% 份额）
25	深圳市瀚海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郭鲁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郭鲁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7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郭鲁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8	临邑大正特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郭鲁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9	济宁如意同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郭鲁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郭鲁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多维新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郭鲁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北京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郭鲁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北京莘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郭鲁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4	山东富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郭鲁伟配偶李颖控制的企业（李颖持股 52%）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前述关联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杨建新	董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新控股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南京新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
		南京新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
		南京新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宁波厚新健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
		融智生物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福建基诺厚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安康国际	董事
		上海厚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99%份额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新和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厚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厚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99%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厚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厚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廷山	董事	金帆智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
		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该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丁晓东	独立董事	济南宏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李祖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郇丹丹配偶	南京心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华创微系统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

（六）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

情况”之“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子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七）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原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及后续交易情况
1	SHOA-KAI LIU	原公司董事:2016年12月27日,安康国际出具董事免职书,决定免去 SHOA-KAI LIU 安翰有限董事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与发行人间的关联交易
2	王凯	原公司监事: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10日为公司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与发行人间的关联交易
3	王俊杰	原公司监事: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10日为公司监事	自2016年1月1日至今继续在公司领取薪酬
4	OZ Optics Limited	发行人原董事 SHOA-KAI LIU 担任董事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与发行人间的关联交易
5	Walnut Media Network Inc	发行人原董事 SHOA-KAI LIU 担任董事并持有股份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与发行人间的关联交易
6	AiCare Corporation	发行人原董事 SHOA-KAI LIU 担任董事并持有股份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与发行人间的关联交易
7	北京奥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吉朋松实际控制的企业,2019年3月已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与发行人间的关联交易
8	北京优识财智资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吉朋松实际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与发行人间的关联交易
9	武汉安翰同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吉朋松实际控制的企业,2017年已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与发行人间的关联交易
10	光合文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公司独立董事丁晓东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与发行人间的关联交易
11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公司董事王廷山曾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公司独立董事丁晓东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公司5%以上股东姜进担任董事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与发行人间的关联交易
1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公司独立董事丁晓东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与发行人间的关联交易
13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丁晓东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与发行人间的关联交易
14	山东中德发酵技术有限	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公司5%以上股东郭鲁伟担任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与发行人间的关联交易

序号	名称/姓名	原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及后续交易情况
	公司	的公司	
15	上海勤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杨建新曾持有 90%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2018 年 7 月已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与发行人间的关联交易
16	济南信义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公司 5%以上股东郭鲁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与发行人间的关联交易
17	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公司 5%以上股东郭鲁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与发行人间的关联交易
18	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公司 5%以上股东郭鲁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与发行人间的关联交易
19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公司 5%以上股东郭鲁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与发行人间的关联交易
20	上海尚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公司 5%以上股东姜进不再担任董事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与发行人间的关联交易
21	山东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 5%以上股东姜进担任董事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与发行人间的关联交易
22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公司董事杨建新担任董事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与发行人间的关联交易

”

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电子元器件、租赁视频处理设备，并存在资金拆借。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必要性；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或者其他输送利润的情形；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具有持续性；（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是否发表不同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之

间存在交易；（3）说明发行人控制安翰澜硕前，是否与其发生过交易；说明发行人与朱护卫、朱护峰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必要性；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或者其他输送利润的情形；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发生时间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	关键管理人员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上半年分别为：486.33万元、509.54万元、537.73万元、265.11万元
2	北京奥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	归还关联借款	100.00
3	多维新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	租赁视频处理设备	23.00
4	北京奥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	关联采购	16.24
5	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关联采购	18.50
6	北京奥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受让域名	-
7	郇丹丹	2016年、2017年	向关联方借出备用金、收回关联方所借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余额 10.90 万元

上述与公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必要性和持续性分析：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背景、合理性、必要性和持续性	关联交易单价（元/台，元/月）	关联交易总额（元）	价格公允性分析
北京奥信通	公司基于商业机密考虑，由北京奥信通先行采购微型电池的开发与试制及模具制作服务，后转售予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确	162,438	162,438	北京奥信通基于税费考虑，留有不超过 5% 的利润率

	定稳定的电池供应商，不再向该关联方进行采购。			
北京奥信通	北京奥信通基于便利性先行注册了安翰在线医院.com 和安翰网络医院两项域名，2018年12月该两项域名已经转让给公司，后续未新发生关联交易。			北京奥信通未使用该等域名，注册费用极少，因此无偿转让
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因该关联方与最终供应商存在经常性业务往来，因此由其采购激光器后转售给公司交货周期较短。公司采购激光器用于产品研发，无持续性需求。	185,000	185,000	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留有10%左右的利润率
多维新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为制作公司各类宣传视频，且与该关联方较为熟悉，租赁其图像处理系统，租赁完成后不具有持续性。	23,000	230,000	与该关联方向其他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价格接近
合计			577,438	

上述关联交易单笔及合计金额较小且价格公允，对公司业绩无重要影响。该等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质，后续不会持续发生。

综上，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未与上述关联方签订新的关联交易合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合理性、公允性及必要性、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或者其他输送利润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同、明细表、资金往来、《备用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搜集整理了可比交易的相关定价材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未与上述关联方签订新的关联交易合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合理性、公允性及必要性、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或者其他输送利润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2) 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是否发表不同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

安翰科技的前身是安翰有限，2018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根据《安翰光电技术（武汉）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安翰有限最高权力机构，对于须经安翰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规定如下：

1、安翰有限的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 （1）安翰有限合伙合同和/或章程的修改；
- （2）安翰有限的中止、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3）安翰有限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
- （4）安翰有限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分立

2、安翰有限的下列事项须经在任董事过半数通过：

- （1）决定业务范围；
- （2）批准发展计划和年度预算/业务计划或就已批准年度业务计划做重大修改；
- （3）批准超过经批准的年度预算 20%的资本性支出（经批准的年度预算额度外）；
- （4）并购，处理和重组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主要资产；
- （5）设立工商出资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子公司、合资公司、合伙企业或对外投资；
- （6）任何关于商标及知识产权的购买、出售、租赁及其他处置事宜；
- （7）向银行单笔贷款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年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年度预算以外的债务；
- （8）就与公司经营无关的事项对外提供担保；
- （9）就与公司经营无关的事项对外提供贷款；
- （10）决定公司的股息政策或其他分配的宣派；

- (11) 购买任何证券、债券等事项，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
- (12) 提起或和解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任何重大法律诉讼；
- (13) 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 (14) 管理层及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 (15) 聘请及更换审计师、律师和保荐机构等中介；
- (16) 改变公司的上市计划，包括中介机构的聘用、上市时间、地点、价格等；
- (17) 会计政策的重大变更。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规模较小，尚未达到前述需要提交审议的标准，因此该等交易无须经安翰有限董事会审议。安翰有限董事、监事不存在不同意见。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使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实现制度上的保障。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尽可能避免与安翰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并对未遵守相关承诺应该采取的必要约束措施。

保荐机构核查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交易凭证、发行人/安翰有限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工商登记文件、公司银行流水、销售和采购明细、报告期内客户与经销商名录等资料，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业相关人员提供的关联方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安翰科技改制设立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安翰有限董事会审议，安翰有限董事、监事亦未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3）说明发行人控制安翰阑硕前，是否与其发生过交易；说明发行人与朱护卫、朱护峰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海阑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被上海安翰收购后更名为上海安翰阑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由朱护卫、朱护峰共同设立，并于当年获得医疗器械经营资质但尚未实际经营、且未实际出资。为利用上海阑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安翰与朱护卫、朱护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零元对价受让朱护卫所持上海阑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5% 股权、受让朱护峰所持 15% 股权。上海安翰受让该部分股权后，共计持有上海阑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自此上海阑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收购后公司调整了经营计划，安翰阑硕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控制安翰阑硕前，

未与其发生交易。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朱护卫或朱护峰除上海安谧以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上海安谧为公司的经销商，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上半年，公司向上海安谧销售金额分别为477.74万元、252.41万元、232.32万元、251.98万元。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了自安翰阑硕成立之日起至发行人控制安翰阑硕期间发行人的销售清单和采购清单，通过抽样检查销售、采购合同、发票、出入库单、验收单等凭证合理保证发行人销售清单与采购清单的完整性与准确性。检查上述销售清单及采购清单中是否存在安翰阑硕；

2、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的方式，查询朱护卫、朱护峰控制的其他企业，核查朱护卫、朱护峰出具的控制其他企业和交易情况说明，对比分析在发行人的销售清单及采购清单中检查是否存在朱护卫、朱护峰控制的其他企业；

3、对朱护卫、朱护峰进行实地访谈，进一步了解发行人控制前安翰阑硕及其控制的除上海安谧以外的企业的背景情况、经营情况、业务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交易的历史，并获取无关联交易证明；

4、取得发行人银行开户资料和银行对账单、银行外调流水，检查是否与发行人控制前安翰阑硕以及朱护卫、朱护峰控制的除上海安谧以外的企业的交易往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制安翰阑硕之前，未与其发生过交易；发行人与朱护卫、朱护峰控制的除上海安谧外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合理性、公允性及必要性、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或者其他输送利润的情形。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除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控制安翰阑硕之前，未与其发生过交易；发行人与朱护卫、朱护峰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问题 2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或其他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现金流情况”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现金收款与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公司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存在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不一致的情形，即销售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设备	41.96	75.85	25.00	100.00
第三方回款金额-培训费	-	4.25	-	-
合计	41.96	80.10	25.00	1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43.21	35,326.25	18,912.12	12,012.31
占比	0.25%	0.23%	0.13%	0.83%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25.00 万元、80.10 万元和 41.96 万元，所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0.83%、0.13%、0.23%和 0.25%，占比极低。第三方回款主要涉及到设备销售和培训费。

设备销售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由于发行人销售设备时存在由经销商关联人先行垫付部分设备款的情形。培训费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为销售客户的员工先垫付培训款项，后找销售客户报销的情形。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偶发性，金额较小，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建立健全了针对第三方付款相关的内控制度。”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等与现金收付和针对第三方付款相关的内控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现金收付和第三方回款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评价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明细账，抽取大额现金收支交易核查其原始单据，收款方名称，交易类型，并与发行人的销售清单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现金收款；

（3）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了解交易的结算方式，核查是否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形；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明细表，复核第三方回款金额计算的准确性，并抽查相关合同或订单、运货单及资金流水凭证等原始交易凭证，以核查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的真实性。

（6）获取第三方回款涉及委托付款声明文件、查阅客户及第三方回款方工商信息等资料，以核查第三方回款行为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

（7）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采用银行转账付款、票据等非现金收付形式，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现金收付款相关管理制度并一贯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公司关于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主要采用银行转账付款、票据等非现金收付形式，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现金收付款相关管理制度并一贯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公司关于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28.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存在未弥补亏损。由于子公司亏损，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净资产数低于母公司净资产数。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二个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原因分析、影响分析、趋势分析、风险因素、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等；并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充分核查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若存在该情况，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三个问答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由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说明股改时合并报表净资产数低于母公司净资产数，是否构成出资不实；（2）股改后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扩大，请说明本次发行前未弥补亏损是否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新老股东承担的比例情况；（3）请补充报送报告期内母公司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分析；（4）说明发行人发行上市后母公司盈利、合并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如发行人分配现金股利，是否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5）发行人股改后资本公积为 544,590,651.21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为 544,554,789.85 元。请补充提供股改时的审计报告，结合报告数据说明差异原因及会计处理情况。

回复：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二个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原因分析、影响分析、趋势分析、风险因素、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等；并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充分核查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若存在该情况，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三个问答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由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二个问答的相关要求，关于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七）未弥补亏损情况”中修改披露如下：

“1、原因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变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变动	2019 年上半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7,721.64	-9,067.11	-7,930.60	-10,624.45
加：本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296.64	6,594.19	-1,033.78	2,862.42
减：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41.73	102.72	168.58
母公司股改净资产折股减少		14,100.2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018.28	-17,714.89	-9,067.11	-7,930.60
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变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232.16	6,056.99	1,517.21	-3,335.67
加：本期综合收益	4,777.28	11,417.32	4,642.51	5,021.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41.73	102.72	168.58
股改净资产折股减少		14,100.24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09.44	2,232.34	6,056.99	1,517.21

上海安翰报告期内的业绩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上半年 /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营业收入	13,029.71	29,436.00	14,561.77	10,367.19
营业毛利	1,638.03	4,133.14	2,254.34	1,580.99
期间费用	8,200.10	14,392.10	12,563.30	8,742.95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986.05	3,510.39	1,904.23	3,726.70
利润总额	-5,727.37	-7,081.24	-8,670.47	-3,821.82
净利润	-5,727.37	-7,081.24	-8,670.47	-3,821.82
未分配利润	-30,268.45	-24,537.35	-17,456.11	-8,785.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68.45	-14,537.35	-7,456.11	1,214.37

如上所示：

(1) 发行人未弥补亏损来自于 2019 年上半年、2017 年和 2015 年及以前年度的亏损。

(2) 其中，全资子公司上海安翰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

①首先，由于上海安翰新产线于 2016 年转固后至今尚未投产，报告期内未能形成收入，而相关设备折旧金额较大，且承担研发项目的支出也较大，从而负面影响了上海安翰及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盈利。

②其次，报告期内上海安翰主要承担销售职能，绝大部分业务为向母公司采购后向外部客户实现销售。发行人向上海安翰销售的内部交易定价以后者终端销售价格预留一定毛利率确定。虽然报告期内上海安翰营业收入和毛利额均快速增长，但由于市场开拓形成销售费用等支出超出预留毛利空间，单体报表层面进一步扩大了上海安翰的亏损。这部分交易实质上是合并报表销售毛利在母子公司之间分配的过程，由此形成的上海安翰超额亏损与母公司部分利润在合并时抵消，对发行人合并报表盈利并无实质影响。

(3) 除 2017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外，上海安翰的费用支出在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均可以被营业毛利、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等覆盖，母公司报表的利润与上海安翰的亏损在合并时部分抵消、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与上海安翰的未弥补亏损在合并时部分抵消。因此，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的变动本应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方向一致，即 2016 年减少、2017 年增加、2018 年减少、2019

年上半年增加。

(4) 2018 年母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全部进入股本和资本公积，形成了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 14,100.24 万元，进而造成了 2018 年合并净利润为正而期末未弥补亏损扩大的情形。

2、影响分析

虽然发行人合并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但由于股东的投入，发行人资金充足，报告期内并未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形成不利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4,602.26	32,247.75	17,216.69	11,50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23	7,554.71	-1,492.54	-3,604.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6.41	-22,700.56	44,627.64	5,81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45,977.00	7,990.65
研发投入	4,061.21	7,844.81	4,916.66	3,387.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10.80	30,704.65	897.01	13,802.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90.10	35,376.51	58,077.08	13,449.43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加，研发与投资活动也持续投入。

3、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安翰主要承担销售职能。同时上海安翰也承担发行人部分研发项目，其中也包括了部分新产品的开发任务。报告期内上海安翰新产线已经验收转固，预计将在 2019 年投产。

未来，上海产线的投产和新产品的投放将使上海安翰实现自产自销。上海安翰将为发行人整体的产销规模提升、市场和产品布局、持续盈利能力提供强有力支持。随着上海安翰自身产销规模的扩大，单体报表层面有望逐步实现盈利

4、合并报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因素

与累计未弥补亏损相关的风险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

5、投资者保护措施

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和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承担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银行账户流水、重大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研发投入和战略投入情况，走访了发行人重要客户与供应商。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母公司报表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 / 挂牌情况”中补充披露：“安翰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母公司报表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安翰有限改制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财务处理相关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翰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安翰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

(1) 说明股改时合并报表净资产数低于母公司净资产数，是否构成出资不实；

发行人股改时合并报表净资产数低于母公司净资产数主要由于子公司亏损所致。根据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256371_B01 号），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04,590,651.21 元。根据整体变更基

准日的审计情况，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以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904,590,651.21 元折合股本人民币 360,000,000 元，折合的股本总额未超过净资产额，且整体变更基准日母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的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不存在使用资本公积弥补公司亏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018 年 12 月 10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801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安翰有限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02,467.65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2,008.58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90,459.07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130,366.20 万元，增值额为 27,898.55 万元，增值率 27.23%；总负债评估值为 10,879.22 万元，增值额为 -1,129.36 万元，增值率为-9.40%；净资产评估值为 119,486.98 万元，增值额为 29,027.91 万元，增值率为 32.09%。因此，发行人前身净资产评估值亦不低于股份公司股本。

对于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合作协议、资金到账的银行回单、公司记录股东出资的原始会计凭证，并核查了相关的《验资报告》，结合其他已上市公司同样存在股改时合并报表净资产数低于母公司净资产数的情形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已缴足股改时认缴的出资额，发行人股改时合并报表净资产数低于母公司净资产数不构成出资不实。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以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904,590,651.21 元折合股本人民币 360,000,000 元，折合的股本总额未超过净资产额，且整体变更基准日母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的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不存在使用资本公积弥补公司亏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已缴足股改时认缴的出资额，发行人股改时合并报表净资产数低于母公司净资产数不构成出资不实。

(2) 股改后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扩大，请说明本次发行前未弥补亏损是否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新老股东承担的比例情况；

2019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承担。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各子公司财务报表和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前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承担。

申报会计师认为：本次发行前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承担。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前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承担。

(3) 请补充报送报告期内母公司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分析；

安永华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56371_B09 号），可参见首次申报文件 5-2-2 和 5-2-3。2016 年、2017 年原始财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中资产负债表科目不存在差异，利润表中相对应的科目不存在差异。母公司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分析已经在 5-2-2 和 5-2-3 文件中体现。

(4) 说明发行人发行上市后母公司盈利、合并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如发行人分配现金股利，是否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 166 条的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并未禁止母公司盈利、合并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下分配现金红利。《公司章程》亦未禁止此种情形下的利润分配。经查

阅澳柯玛（股份代码：600336）2017 年年度报告及《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澳柯玛 2017 年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92,264,802.7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10,516,442.40 元，2017 年现金分红数额（含税）为 23,302,598.07 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母公司盈利、合并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下，如发行人分配现金红利，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母公司盈利、合并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下，如发行人分配现金红利，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母公司盈利、合并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下，如发行人分配现金红利，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股改后资本公积为 544,590,651.21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为 544,554,789.85 元。请补充提供股改时的审计报告，结合报告数据说明差异原因及会计处理情况。

发行人股改审计报告已作为 7-8-5 补充提供。

上述发行人股改后资本公积金额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金额差异系股改印花税人民币 35,861.36 元金额。发行人按照股改后未分配利润转资本公积的金额人民币 143,445,422.51 元的万分之 2.5 计缴股改印花税。

问题 29.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安翰 2018 年净利润为-7,081.24 万元，未弥补亏损 24,537.35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的战略布局，披露子公司目前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承担的具体作用和将来的相关安排，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简要财务经营数据；（2）披露子公司上海安翰在产线未实际投产的情况下形成大额亏损的原因；（3）结合上海安翰报告期内的业绩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披露发行人未弥补亏损逐年扩大的原因，上海安翰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4）

披露子公司产线 2016 年建成迄今未取得部分许可手续的原因，其为取得许可手续的进展以及预计取得的时间；（5）披露子公司产线未取得部分许可手续即建设完成，是否存在因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可能被处罚的情形；（6）披露上海安翰的经营模式，开展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7）子公司存在大额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但未同时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请分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的战略布局，披露子公司目前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承担的具体作用和将来的相关安排，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简要财务经营数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子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中修订披露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和主要 生产经营地
1	上海安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14.07.17	10,000.00	10,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穗路2218号1楼
2	ANKON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2014.09.18	300 万美元 ¹⁶	300 万美元	1601 McCarthy Blvd., Milpitas, California
3	无锡市华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0.01.28	200.00	200.00	无锡市滨湖区五三零大厦2号十八层
4	银川安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2018.08.30	1,000.00	1,000.00	银川市西夏区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2号楼2层B218号
5	上海安翰翰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14	100.00	1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435号2F201室

¹⁶ ANKON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总股本 1000 万股，截至目前发行人实缴 300 万美元投资款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和主要 生产经营地
6	上海晟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02.04	400.00	4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435号2F207室
7	上海安翰阑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26	101.00	101.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435号2F205室、206室
8	APill Robotic Limited	2018.02.27	100 万美元	100 万美元	Rooms 1318-19, 13/F., Hollywood Plaza, 610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9	北京安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18.11.21	100.00	100.00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3层304

发行人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承担的具体作用和将来的相关安排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其与 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股东构成 及控制情 况	在发行人 业务体系 中具体作 用	未来安排
1	上海安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协助发行人进行 医疗器械产品销 售、研发	安翰科技 全资持有， 由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	(1) 作为发行人在长三角区域销售平台，借助上海国际化交流便利性拓海外市场；(2) 借助上海一线城市对人才的吸引力，作为业务体系内的研发中心	除目前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外，未来待完善相关手续后上海安翰将新增产能生产职能

2	ANKON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协助发行人进行专利申请等相关工作	安翰科技全资持有，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负责专利技术在外市场的申请、海外市场前期扩展等工作	未来将进行公司产品在美国FDA的认证等产品在海外市场的落地
3	无锡市华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设计、研发；协助发行人进行软件产品技术开发	安翰科技全资持有，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作为软件开发企业，研发公司业务所需软件等其他技术	作为公司软件、工业设计等技术研发中心
4	银川安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计划协同发行人提供远程医疗诊断	安翰科技全资持有，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9年4月起开始独立运营，向客户提供医疗服务	待条件成熟后，银川安翰作为互联网医院平台逐步展开消化道第三方检查、远程医疗、网上复诊及慢病健康管理等业务
5	上海安翰翰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科技领域技术咨询、尚未实际经营	上海安翰全资持有，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尚未实际经营	医疗科技领域技术咨询、技术储备
6	上海晟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协助发行人信息技术领域内技术咨询、研发	上海安翰全资持有，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业务软件、AI智能阅片系统研发	作为服务业务体系所需软件、信息技术研发中心
7	上海安翰阑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领域内技术咨询、尚未实际经营	上海安翰全资持有，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尚未实际经营	信息技术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储备

8	APill Robotic Limited	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上海安翰全资持有，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APill 于 2018 年设立，尚未实际经营	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的落地
9	北京安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上海安翰全资持有，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安翰于 2018 年底设立，报告期内尚无经营	未来计划待相关手续齐备后，负责开拓北京及周边地区市场

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简要财务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年份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上海安翰	2019 年上半年	35,095.50	55,363.96	-20,268.45	13,029.71	-5,753.07	-5,727.37	-5,727.37
	2018 年	49,542.84	64,080.19	-14,537.35	29,436.00	-6,961.59	-7,081.24	-7,081.24
	2017 年	30,222.42	37,678.53	-7,456.11	14,561.77	-8,647.21	-8,670.47	-8,670.47
	2016 年	25,120.90	23,906.53	1,214.37	10,367.19	-7,227.47	-3,821.82	-3,821.82
无锡华焯	2019 年上半年	9,833.34	231.20	9,602.14	1,514.69	1,286.93	1,286.93	1,126.00
	2018 年	8,861.82	385.68	8,476.14	3,550.68	3,307.12	3,308.16	2,927.02
	2017 年	5,722.01	172.89	5,549.12	1,761.25	1,498.47	1,509.69	1,319.47
	2016 年	4,328.02	98.38	4,229.64	2,445.30	2,005.81	2,536.99	2,536.99
ANKON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2019 年上半年	289.91	-	289.91	-	-172.73	-172.73	-172.73
	2018 年	467.09	-	467.09	-	-409.54	-409.54	-409.54
	2017 年	192.58	-	192.58	-	-351.95	-351.95	-351.95
	2016 年	567.00	-	567.00	-	-356.51	-356.51	-356.51
上海晟康	2019 年上半年	609.76	213.77	395.98	827.63	252.16	252.57	252.57
	2018 年	544.14	400.73	143.42	1,740.37	-202.04	-201.77	-201.77
	2017 年	460.81	465.62	-4.81	398.53	146.36	146.38	146.38
	2016 年	15.91	167.10	-151.19	9.64	-115.34	-114.78	-114.78
安翰阑硕	2019 年上半年	105.41	0.22	105.18	-	-3.24	24.49	24.91

公司	年份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8年	108.01	27.73	80.27	8.77	7.77	7.77	6.90
	2017年	1,141.61	1,169.23	-27.63	-	-0.11	-0.11	-0.11
安翰翰明	2019年 上半年	109.96	0.00	109.96	-	1.74	1.74	1.65
	2018年	168.45	60.14	108.31	12.98	9.24	9.24	8.31
银川安翰	2019年 上半年	1,234.23	222.06	1,012.17	730.04	24.66	29.66	29.01
	2018年	83.16	-	83.16	-	-16.84	-16.84	-16.84
APi11	2019年 上半年	1,373.79	686.32	687.47	0.00	-0.02	-0.02	-0.02
	2018年	690.08	-	690.08	-	0.02	0.02	0.02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执行审计程序。北京安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底设立，报告期内尚无经营财务数据。”

保荐机构向发行人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对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具体作用和未来战略计划，保荐机构核查了子公司工商登记文件、海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主要经营结果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承担的具体作用和将来的相关安排、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简要财务经营数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2) 披露子公司上海安翰在产线未实际投产的情况下形成大额亏损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子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海安翰产线未实际投产形成大额亏损主要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金额较大且逐年上升。首先，由于上海安翰新产线于2016年转固后至今尚未投产，报告期内未能形成收入，而相关设备折旧金额较大，且承担研发项目的支出也较大，因此管理费和研发费较大。其次，报告期内上海安翰主要承担销售职能，绝大部分业务为向母公司采购后向外部客户实现销售，虽然报告期内上海安翰营业收入和毛利额均快速增长，但由于市场开拓形成销售费用等支出较大。报告期内上海安翰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上半年
销售费用	2,436.48	3,254.03	4,737.08	2,760.81
管理费用	4,481.71	6,161.88	6,302.05	3,180.35
财务费用	-6.09	-33.34	-395.97	-388.64
研发费用	1,830.85	3,180.74	3,748.93	2,647.57
营业利润	-6,904.34	-8,647.21	-6,961.59	-5,753.07
利润总额	-3,279.05	-8,670.47	-7,081.24	-5,727.37
净利润	-3,279.05	-8,670.47	-7,081.24	-5,727.37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上半年上海安翰的销售费用分别为2,436.48万元、3,254.03万元、4,737.08万元和2,760.81万元，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由于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人员人数增加，销售人员的奖金与销售业绩挂钩，同时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且发生的差旅、业务招待费也相应增加。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上半年上海安翰的管理费用分别为4,481.71万元、6,161.88万元、6,302.05万元和3,180.35万元，管理费用逐年上涨主要由于系2016年新增上海一条建成生产线，由于上海安翰尚未正式生产，导致相关折旧费用大幅增长计入管理费用，同时管理人員工资福利增长。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上半年上海安翰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830.85万元、3,180.74万元、3,748.93万元和2,647.57万元，上海安翰根据研发项目归集相应项目费用，2016年主要项目为“胶囊内镜机器人试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于2016年中结题；2017年新增振动胶囊、胃肠动力标记物胶囊及便携式内窥镜等项目，这些项目普遍于2017年中期开始，到2018年末尚未结题。随着研发项目的增加和研发进度的推进，研发材料费、委外研发费和会务费相应增加；同时，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加，而工资支出上升。福利的增长主要由于研发招聘人数增加，以及平均工资增长。”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海安翰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经营数据，分析了其亏损的原因。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如实补充披露了上海安翰在产线未实际投产的情况下形成大额亏损的原因。

(3) 结合上海安翰报告期内的业绩变化情况和趋势，披露发行人未弥补亏损逐年扩大的原因，上海安翰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七）未弥补亏损情况”中就发行人未弥补亏损扩大的原因、上海安翰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1、原因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变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变动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7,721.64	-9,067.11	-7,930.60	-10,624.45
加：本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296.64	6,594.19	-1,033.78	2,862.42
减：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41.73	102.72	168.58
母公司股改净资产折股减少		14,100.2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018.28	-17,714.89	-9,067.11	-7,930.60
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变动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232.16	6,056.99	1,517.21	-3,335.67
加：本期综合收益	4,777.28	11,417.32	4,642.51	5,021.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41.73	102.72	168.58
股改净资产折股减少		14,100.24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09.44	2,232.34	6,056.99	1,517.21

上海安翰报告期内的业绩变化情况和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上半年/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营业收入	13,029.71	29,436.00	14,561.77	10,367.19
营业毛利	1,638.03	4,133.14	2,254.34	1,580.99
期间费用	8,200.10	14,392.10	12,563.30	8,742.95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986.05	3,510.39	1,904.23	3,726.70
利润总额	-5,727.37	-7,081.24	-8,670.47	-3,821.82

	2019 年上半年/ 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净利润	-5,727.37	-7,081.24	-8,670.47	-3,821.82
未分配利润	-30,268.45	-24,537.35	-17,456.11	-8,785.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68.45	-14,537.35	-7,456.11	1,214.37

如上所示：

(1) 发行人未弥补亏损来自于**2019 年上半年**、2017 年和 2015 年及以前年度的亏损。

(2) 其中，全资子公司上海安翰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

①首先，由于上海安翰新产线于 2016 年转固后至今尚未投产，报告期内未能形成收入，而相关设备折旧金额较大，且承担研发项目的支出也较大，从而负面影响了上海安翰及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盈利。

②其次，报告期内上海安翰主要承担销售职能，绝大部分业务为向母公司采购后向外部客户实现销售。发行人向上海安翰销售的内部交易定价以后者终端销售价格预留一定毛利率确定。虽然报告期内上海安翰营业收入和毛利额均快速增长，但由于市场开拓形成销售费用等支出超出预留毛利空间，单体报表层面进一步扩大了上海安翰的亏损。这部分交易实质上是合并报表销售毛利在母子公司之间分配的过程，由此形成的上海安翰超额亏损与母公司部分利润在合并时抵消，对发行人合并报表盈利并无实质影响。

(3) 除 2017 年和**2019 年上半年**外，上海安翰的费用支出在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均可以被营业毛利、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等覆盖，母公司报表的利润与上海安翰的亏损在合并时部分抵消、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与上海安翰的未弥补亏损在合并时部分抵消。因此，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的变动本应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方向一致，即 2016 年减少、2017 年增加、2018 年减少、**2019 年上半年增加**。

(4) 2018 年母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全部进入股本和资本公积，形成了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 14,100.24 万元，进而造成了 2018 年合并净利润为正而期末未弥补亏损扩大的情形。”

“3、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安翰主要承担销售职能。同时上海安翰也承担发行人部分研发项目，其中也包括了部分新产品的开发任务。报告期内上海安翰新产线已经验收转固，预计将在 2019 年投产。

未来，上海产线的投产和新产品的投放将使上海安翰实现自产自销。上海安翰将为发行人整体的产销规模提升、市场和产品布局、持续盈利能力提供强有力支持。随着上海安翰自身产销规模的扩大，单体报表层面有望逐步实现盈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上述情况披露了“合并报表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截至 2018 年年末，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232.34 万元，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为 17,714.89 万元。形成这一现象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安翰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导致上海安翰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截至 2018 年年末，上海安翰账面未弥补亏损为 24,537.35 万元，产生原因主要是上海安翰生产线于 2016 年转固并开始计提折旧，但由于该生产线受国家相关政策调整需重新办理产品注册证等相关手续后才可投产，因此报告期内上海安翰采购武汉安翰生产产品并对外销售，同时上海安翰也投入一定的研发费用用于新品开发。目前，上海安翰相关手续接近完成，将自产自销，逐步实现盈利。由于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需要一段时间消化，在此期间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资金来源可能受到限制，存在难以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核查了上海安翰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经营数据、与母公司交易的记录及价格政策、母公司股改审计报告及会计处理，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对上海安翰的业务定位、未来计划及展望，查阅了上海安翰产线相关的审批/备案文件，分析了上海安翰的业绩变化和发展趋势、发行人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变化的原因及影响。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上海安翰报告期内的业绩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补充披露了合并未弥补亏损逐年扩大的原因、上海安翰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的影响，并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4) 披露子公司产线 2016 年建成迄今未取得部分许可手续的原因，其为

取得许可手续的进展以及预计取得的时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1、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海安翰胶囊生产线的建设主体是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安翰。该项目领域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主要方向为物联网/先进传感器产品生产线建设及技术突破，项目设立目标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物联网/先进传感器产品——胶囊内镜机器人生产线及其相关配套产业，从而更好的服务长三角及周边地区。

上海安翰产线尚未投产主要是因为国家医疗器械异地跨省生产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所致。项目建设期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法规体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生产场地的，应当单独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随后配套颁布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境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跨省新开办企业时办理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有关事宜的公告（2015年第203号）》，“（三）对注册证持有企业，其住所在A省，生产场地在A省和B省，且每个生产场地均能完整独立生产产品的企业，现拟除保留A省生产场地外，按照有关规定在B省原生产场地新开办企业，在A省和B省生产场地分别继续生产同样产品的情形。对于以上情形的医疗器械，A省企业根据产品类别向相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证上生产地址登记事项变更，办理时不需提交生产许可证。B省新开办企业根据产品类别向相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首次）注册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对该项注册申请不收取注册费。”对于公司而言，跨省异地扩产（上海安翰对于武汉安翰母公司来说属于跨省异地扩产）需要对原获证产品（胶囊内镜机器人项目产品）重新注册申报后方可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上海安翰注册的流程复杂、耗时较长。

上海安翰于2016年1月28日获得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沪浦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70号）；2017年8月30日，上海安翰获得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国械注准20173221370）；2018年2月7日，上海安翰获得由上海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沪食药监械生产许20182491号）；2019年2月17日，上海安翰收到《关于上海安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胶囊内镜机器人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9】92号）：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目前上海安翰正针对审批意见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预计在2019年完成生产线的环评验收工作后满足正式生产的所需前置条件。”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上海产线未取得部分许可手续的原因和未来计划，审阅了上海产线获得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等相关文件，实地查看了上海安翰生产线的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跨省异地扩产（上海安翰对于武汉安翰母公司来说属于跨省异地扩产）需要对原获证产品（胶囊内镜机器人项目产品）重新注册申报后方可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上海安翰注册的流程复杂、耗时较长，目前公司正针对审批意见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预计在2019年完成生产线的环评验收工作后满足正式生产的所需前置条件。

（5）披露子公司产线未取得部分许可手续即建设完成，是否存在因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七）未弥补亏损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安翰胶囊内镜机器人生产线新建项目相关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1）2018年8月21日，上海安翰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10000-35-03-007669），项目名称为上海安翰胶囊内镜机器人生产线新建项目。

（2）2019年2月27日，上海安翰取得《关于上海安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胶囊内镜机器人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9]92号）。

根据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张江专项发展资金重大项目验收意见的通知》（沪张江高新管委[2016]103 号），“胶囊内镜机器人试生产线”通过验收评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安翰胶囊内镜机器人生产线竣工已超过两年，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4月12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安翰在金桥开发区金穗路2218号新建胶囊生产线项目，2016年建成验收，由于产品尚未取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手续，一直未能实际投产；2016年至今，该项目整个过程符合开发区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上海安翰不存在因未批先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上海安翰胶囊内镜机器人生产线新建项目不存在因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上海安翰胶囊内镜机器人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的备案/批复文件，查阅投资管理部门对上海安翰胶囊内镜机器人生产线新建项目的备案文件，查阅上海金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关于下达张江专项发展资金重大项目验收意见的通知》、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上海安翰胶囊内镜机器人生产线新建项目不存在因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6）披露上海安翰的经营模式，开展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子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海安翰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由于上海安翰产线尚未投产，报告期内上

海安翰主要发挥销售职能并承担部分研发任务。即，上海安翰向母公司采购磁控设备、胶囊内窥镜等产品后销售给第三方客户。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与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上海安翰的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与发行人整体模式一致，具体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上海安翰除了承担前述销售职能之外，同时承担发行人部分研发项目，以开发新产品以丰富集团的产品构造。其中，上海安翰开展的合作研发主要包括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IBM 中国）、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三）在研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之“3、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海安翰执行的研发/销售流程及制度文件、开展合作研发的相关的合同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如实补充披露了上海安翰的经营模式、开展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

（7）子公司存在大额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但未同时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请分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子公司上海安翰存在大额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递延所得税确认的一般原则，企业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利用可抵扣亏损暂时性差异的，则应以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子公司上海安翰报告期内未盈利，何时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故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子公司上海安翰减值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内各期末上海安翰的长期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等。上海安翰长期资产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分别为 11,188.32 万元、12,584.50 万元、

13,966.39 万元和 16,295.3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因回款逾期发行人对长期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因不存在减值迹象而未计提减值准备。

上海安翰固定资产主要为上海胶囊内镜机器人试生产线项目购置的机器设备。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分别为 8,982.04 万元、10,328.11 万元、12,888.87 万元和 15,243.93 万元。该产线于 2016 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但由于该生产线受国家相关政策调整需重新办理产品注册证等相关手续后才可投产，因此报告期内尚未开始生产。基于以下原因发行人未对该等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发行人根据会计政策，在预计可使用寿命、估计净残值率的基础上计提了固定资产折旧，相关资产的市场价格并未发生大幅度下跌，也不存在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的迹象。

2、发行人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产线未来的投产产生不利影响。该产线暂未投产系受国家相关政策调整需重新办理产品注册证等相关手续造成，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手续办理进度等，该产线实现投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对该等设备定期维护，并承担研发任务和小批量试制，设备状态良好，并无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4、该等资产承担着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发行人亦未对其使用计划进行变更，不存在资产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5、固定资产配套政府补助的情况：上海安翰的固定资产主要是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拨付补贴的胶囊生产线。该项目领域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主要方向为物联网/先进传感器产品生产线建设及技术突破，项目设立目标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物联网/先进传感器产品——胶囊内镜机器人生产线及其相关配套产业，从而更好的服务长三角及周边地区。

该生产线对应有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生产线投资补贴人民币 10,000 万元。2016 年度，上海安翰胶囊生产线建设完毕，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验收合格。上海张江管委会委托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安翰胶囊生产线建设情况进行审计，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16）第 HZH0101 号）。上海安翰将上述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该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内平均摊销，计入各年度的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上海安翰的固定资产和配套政府补助的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				
原值	17,302.61	17,730.05	17,836.36	17,909.77
累计折旧	2,058.68	4,841.18	7,508.25	8,927.73
净值	15,243.93	12,888.87	10,328.11	8,982.04
固定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递延收益	9,046.80	7,145.62	5,244.46	4,293.87
调整后账面价值	6,197.13	5,743.25	5,083.65	4,688.17

由于固定资产中配套政府补助，在判断减值迹象时，发行人把与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应的递延收益的余额从相关固定资产于同一时点的账面价值中减去，得到相关固定资产的调整后账面价值，以调整后账面价值作为账面价值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以其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其可收回金额。发行人认为其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基础，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其固定资产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并无证据表明该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也无证据表明该等资产未来预计将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报告期内，上海安翰的亏损由多方面原因形成，包括未投产产线的折旧、较高的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与母公司的内部交易等。发行人因未来期间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不确定性，而基于谨慎性原则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与产线未来能否按预期产生净现金流量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

7、参考评估价值：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天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3139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安翰有限固定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0,328.11 万元。北京中天华采用市场法，即被评估资产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评估方法，得出结论：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3,186.92 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 2,858.81 万元，增值率 27.68%。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上海生产线，获取了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询问是否有重大资产处置及报废计划；获取投产后的盈利分析并评估其合理性；对报告期内各期末长期资产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账面金额的情况进行测试；核查了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安翰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理由充分，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并无矛盾之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1、向发行人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对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具体作用和未来战略规划。核查上海安翰报告期内的经营数据，了解其亏损原因。

2、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上海产线未取得部分许可手续的原因和未来计划。

3、获取了发行人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询问是否有重大资产处置及报废计划；获取投产后的盈利预测分析并评估其合理性；查看报告期内各期末长期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查阅发行人的减值测试并进行重新测算。

4、实地查看上海生产线；

5、查阅最新的评估报告，核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在当期未是否发生减值。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如实补充披露了上海安翰在产线未实际投产的情况下形成大额亏损的原因。上海安翰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理由充分，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并无矛盾之处。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的上海安翰在产线未实际投产的情况下形成大额亏损的原因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上海安翰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理由充分，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并无矛盾之处。

问题 30.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进行披露。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关键审计事项及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了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发行人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参考以下标准：

1、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5%，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具有重要影响的资产和负债科目；

2、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利润总额 5%，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的利润表科目；

3、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5%，或对发行人现金流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现金流量表科目。

以及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述标准，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包括：

资产负债表科目：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

利润表科目：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资产处置损益、其他收益、所得税费用；

现金流量表科目：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

问题 3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发行人引进投资后，2017 年末、2018 年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5.81 亿元、6.54 亿元。2018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科目项下利息收入为 1452.41 万元，其他应收款项下应收利息为 521.45 万元。

请发行人：（1）披露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的具体用途和实际流向；对闲置货币资金的管理方法；（2）如存在对外理财或借予他人情形的，请披露金额及会计处理方法；（3）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货币资金权利受限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说明发行人报告期的资金流水，就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入和流出；（2）请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配置情况，测算报告期内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的匹配关系及合理性，请就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

（1）披露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的具体用途和实际流向；对闲置货币资金的管理方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现金流情况”之“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中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用于公司的项目研发、公司发展的战略部署以及日常经营。发行人作为科技发展性企业，同时有多个研发项目进行中，因此需要充足的资金以满足项目的运转。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闲置货币资金的管理办法，主要选择一年期的定期存款。”

（2）如存在对外理财或借予他人情形的，请披露金额及会计处理方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现金流情况”之“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理财或借予他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定期存款金额	30,000.00	30,000.0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理财为定期存款，金额如上表所示，期末余额在货币资金科目列示。”

（3）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货币资金权利受限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之“1、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期限超过 3 个月的定期存款及用途受限的保证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定期存款	30,000.00	30,000.00	-	-
承兑汇票保证金	-	-	64.99	180.91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合计	30,000.00	30,000.00	64.99	180.91

其中，承兑汇票保证金用途受限；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为1年，但发行人可随时赎回，不受限。”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

(1)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的资金流水，就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入和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入和流出的情形，保荐机构核查了：

1、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了解发行人有关资金授权、批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获取发行人的银行开户资料，实地走访开户银行并获取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以及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复核申报会计师的银行询证函，并对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进行了审阅，以核查银行账户的设立情况和银行存款的真实性；

3、抽查样本并核查了报告期内部分现金收支项目，包括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以核查资金管理是否按规定的审批权限、支取流程和执行程序；

4、抽取样本核查了报告期内部分大额银行收支项目，包括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已核查资金的授权、批准等程序执行情况，核查银行收支内容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以及是否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贷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入及流出。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入及流出。

(2) 请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配置情况，测算报告期内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的匹配关系及合理性，请就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的匹配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全年平均余额 A1	30,822.67	45,450.68	26,903.57	18,453.32
活期存款利率 B1（年）	0.35%-1.89%	0.35%-1.75%	0.35%-1.35%	0.35%
测算活期存款利息 D1=A1*B1	286.04	362.10	260.84	64.59
期末定期存款余额 A2	40,000.00	30,000.00	-	-
定期存款期间 B2（月）	6	11	-	-
定期存款利率 C2（年）	3.83%	3.83%	-	-
测算定期存款利息 D2=A2*B2*C2/12	585.14	1,053.25	-	-
测算存款利息 D=D1+D2	871.18	1,415.35	260.84	64.59
利息收入金额（报告数）E	871.16	1,452.41	265.34	65.90
差异 F=D-E	0.01	37.06	-4.49	1.3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相匹配，其利息收入金额具备合理性。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的匹配关系及合理性，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询问并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配置情况；

2、对于利息收入的金额，获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利率，并根据货币资金余额进行测算。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问题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11,467.70 万元、16,955.50 万元和 31,425.54 万元。审计报告附注其他流动负债项下注释公司为促进销售，对美年大健康实施采购一定数量给予赠送奖励，公司在各期根据销售情况计算应确认的递延收益。

请发行人：（1）披露不同业务类别和销售模式下进行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计量方法；（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七十六条（一）的规定，补充披露产销量或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的一致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发行人设备是否仅能用于和胶囊配套使用，结合发行人销售合同，说明胶囊和设备是否存在捆绑销售或其他安排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协议的主要内容，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发行人可能面临的风险等事项；请保荐机构根据业务合同、主营业务收入和报税收入的差异情况，审慎论证按照胶囊和设备对收入进行划分是否能准确反应公司的业务实质；（2）结合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金额及交易对手方情况，说明设备销售后是否还需提供其他维护升级服务，相关服务是否属于设备销售合同的一部分，并分析与设备销售数量的匹配关系以及合理性；（3）请按照终端客户是体检机构、医院等对产品销售价格、数量的影响进行比较分析，同时说明发行人在获取体检机构、医院客户、申请产品纳入医保范围的计划、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的促销手段、会计处理方法以及实际确认情况；（5）请分析说明发行人设备单价逐年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

（1）披露不同业务类别和销售模式下进行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发行人产品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

A、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① 胶囊销售收入

胶囊销售在对方签收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签收单，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下的确认方法一致；

② 设备销售收入

设备销售以设备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收入确认的依据是验收单，直销模式下由客户验收，经销模式下由最终用户验收；

(2) 服务费收入

公司在提供服务后，依据客户确认的服务已提供完毕的证据确认收入。”

(2)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七十六条（一）的规定，补充披露产销量或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的一致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5）产销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的一致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收入成本结转均在财务系统中进行核算，系统对每一规格型号的产品均设置有存货编码，销售模块按照销售出库的产品核算各产品的收入，存货管理模块根据出库汇总表中已确认销售收入的出库品种、数量、单位成本，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从而确保成本反映实际销售情况，并与销售收入实现配比。报告

期内产销量与财务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19 年上 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胶囊	产量（颗）	96,935	169,849	100,151	41,711
	销量（颗）	67,195	169,497	85,383	35,817
	产销率	64.44%	99.79%	85.25%	85.8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728.16	18,580.40	9,003.64	3,834.13
设备	产量（台）	147	161	189	186
	销量（台）	103	233	148	147
	产销率	70.07%	144.72%	78.31%	79.0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491.41	12,845.14	7,951.86	7,633.57

公司营业成本系根据各期确认销售的产品品种、数量和相应的单位成本计算确定，营业成本的结转期间与确认收入的期间一致。公司报告期内成本归集结转与收入确认、成本的变化与收入的变化趋势配比关系合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1）说明发行人设备是否仅能用于和胶囊配套使用，结合发行人销售合同，说明胶囊和设备是否存在捆绑销售或其他安排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协议的主要内容，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发行人可能面临的风险等事项；请保荐机构根据业务合同、主营业务收入和报税收入的差异情况，审慎论证按照胶囊和设备对收入进行划分是否能准确反应公司的业务实质；

一、发行人设备仅能用于和胶囊配套使用，发行人胶囊和设备不存在捆绑销售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设备产品注册证及技术要求，控制设备仅能用于控制发行人的胶囊产品进行检查。发行人胶囊产品仅可以受发行人控制设备控制进行胃部检查，此外也可以在无主动控制条件下单独用于小肠检查。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发行人销售产品时，不存在胶囊和设备捆绑销售或其他类似安排。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和意愿，分别签订设备/胶囊单独的销售合同、或在销售合同中分别约定设备和胶囊的各自

的价格、数量、购销相关权利义务，不存在销售设备时候违背客户意愿强行捆绑销售胶囊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发行人按照胶囊和设备对收入进行划分准确反映了公司的业务实质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按照胶囊和设备进行收入划分是否准确反应公司的业务实质进行了论证：

1、虽然控制设备和胶囊在进行检查时需要配套使用，但彼此之间没有必然的、固定的搭配销售比例。客户可先行单独配备设备，后续根据实际需求再单独购买胶囊；医疗机构配备设备后，因实际体检需求的不同，单台设备消耗的胶囊数量也存在较大差别。因此设备和胶囊具备各自单独销售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2、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分别签订设备/胶囊单独的销售合同、或在销售合同中分别约定设备和胶囊的各自的价格、数量、购销相关权利义务。设备和胶囊的销售在合同权利义务上各自独立，合同中销售设备或胶囊的承诺可单独区分，不以对方的销售为前提或条件，对价金额也不取决于对方的定价。

3、设备和胶囊分别具备耐用品和消耗品的属性，发行人对设备和胶囊分别制订了销售策略和价格政策，独立核算收入、成本和考核盈利。

4、依据合同条款，发行人销售设备和胶囊所承担义务不同也决定了各自收入确认方法的不同。发行人销售设备时承担安装调试义务，依企业会计准则在完成安装调试并取得客户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而销售胶囊时不需安装，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5、发行人销售发票和收入报税的情况也如实反映了设备和胶囊的销售情况。发行人销售货物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货物名称栏按实际交付货物分别填写“胶囊内窥镜”或“胶囊内窥镜控制系统”，与主营业务收入分类一致，不存在差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按照胶囊和设备进行收入划分准确反映了公司的业务实质。

(2) 结合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金额及交易对手方情况，说明设备销售后是否还需提供其他维护升级服务，相关服务是否属于设备销售合同的一部

分，并分析与设备销售数量的匹配关系以及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与发行人产品操作相关的培训费、设备移机费和受托研发收入等。各项收入内容、金额及交易对手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主要交易对手
培训费、移机费	191.22	594.65	182.60	34.49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加盟店、北京301医院等
受托研发费、咨询费	-	227.55	78.59	-	上海长海医院、北京同方威视技术有限公司等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191.22	822.20	261.19	34.49	

发行人设备销售后，一般提供1-3年的质保条款，包括设备正常使用中的维护和保养。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其他有偿服务包括：移机服务、培训服务等。移机服务系客户如果后续发生设备移动需要重新安装，发行人另外单独收取的服务费。培训服务系客户如果需要操作人员接受操作培训，发行人另外单独收取的培训费。相关服务不属于设备销售合同的一部分。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相关合同、主要产品销售合同中关于维护服务的约定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产品操作相关的培训费、设备移机费和委托研发收入，不属于设备销售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属于质保条款覆盖范围，该等服务具有偶发性特点，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与设备销售数量不具有匹配关系。

(3) 请按照终端客户是体检机构、医院等对产品销售价格、数量的影响进行比较分析，同时说明发行人在获取体检机构、医院客户、申请产品纳入医保范围的计划、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按照终端客户是体检机构、医院等对产品销售价格、数量的影响进行比较分析

单位：销量-颗、台，均价-元/颗、元/台

终端 类型	产品 类型	2019年 上半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医院	胶囊	13,793	1,940.18	17,729	1,920.66	10,472	1,796.48	6,284	1,577.61

终端类型	产品类型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设备	30	848,909.78	30	698,537.84	14	683,630.80	14	689,423.73
体检机构	胶囊	52,830	955.00	151,768	999.90	74,911	950.78	29,533	962.57
	设备	73	540,366.96	203	529,533.32	134	521,998.35	133	501,381.66

如上所示，终端客户类型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和均价的影响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体检机构客户的销售以直销为主，以美年大健康为代表的体检机构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最主要的客户。

2、医院类终端客户则以经销模式为主。由于医院具有较为固定的采购渠道，一般都有相对固定的供应商，新进医疗器械一般也是通过医院已有的供应商作为渠道进入医院系统，因此发行人向医院销售一般采用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医院类终端销售的数量较为体检机构为少。

3、发行人销售定价与主要与数量挂钩，即价格随着数量在增加而下降。因此，对于体检机构客户等集团客户的销售均价较低。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分产品、分终端客户类型的销售统计情况，结合对不同终端客户销售模式、销售数量等的不同，分析了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和均价的情况，分析结果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在获取体检机构、医院客户、申请产品纳入医保范围的计划、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授权经销合同和业务拓展介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客户的基础上，在获取新客户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同时，发行人已经授权了数十家经销商向近百家目标医院或体检机构进行终端客户开发工作。

目前胶囊内镜检查已在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福建省、苏州市、武汉市 6 地纳入医保项目，用于临床病人的检查（不覆盖医院体检科），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医保项目名称	医保项目编号	支付说明
上海市	定位胶囊内窥镜系统	CN0000000011874	最高零售价格 3,760 元
天津市	胶囊内镜检查	NA	医保最高支付标准 600 元/次
重庆市	胶囊内镜检查	67554	费用等级乙类
	胶囊内镜检查使用之胶囊	67794	费用等级乙类
	小肠镜胶囊内镜检查	67364	自费
福建省	胶囊内镜检查	NA	自付 20%
苏州市	胶囊胃镜	106981	医保支付限价 6,100 元，自付比例 30%
武汉市	胶囊内镜检查	NA	乙类诊疗，医保支付标准 260 元
	磁控胶囊	NA	医保支付标准 1,240 元

注：医保项目费用等级乙类指自费一部分、医保报销一部分；丙类一般指全部自费。

发行人根据市场格局和自身产品特点制订客户拓展战略，将在目前的客户基础上，通过直销、经销模式积极发展新的医院及体检机构，争取覆盖尽可能多的需求终端，同时也力争进入更多地区的医保计划并提高医保支付比例，为产品的大面积推广创造更有利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新客户拓展情况良好，如能按预期成功转化为销售收入，将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正面影响。

(4)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的促销手段、会计处理方法以及实际确认情况；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促销手段、会计处理方法以及实际确认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相关会计处理及实际确认情况。根据前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开展的促销手段主要包括商品品牌业务宣传费和销售赠送和销售返利等。

一、业务宣传费

发行人为了更广泛、更精准地宣传自身的产品、提高影响力，会举办并参加

促销活动，如宣传会等。

对于公司参加的宣传会发生的促销推广服务，公司与供应商在服务合同中约定服务费金额；对于日常促销活动，公司在活动前与供应商约定活动范围、时间、所需人数等，并参照定价标准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收费金额，以活动发起部门的进度确认单的形式予以确认。

发行人的品牌业务宣传费，参照供应商的定价标准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收费金额，以供应商的请款函及市场媒体部门的进度确认单的形式予以确认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宣传费的实际确认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业务宣传费	291.27	343.82	308.03	363.78

二、销售赠送

发行人与集团业务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当客户胶囊采购量达到一定数量后，发行人一次性赠送客户一定数量的胶囊（即满赠），以达到促进销售的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采用递延收入法处理，即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与奖励赠送之间进行分配，与奖励赠送相关的部分先作为递延收益核算，待客户兑换赠送奖励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部分确认为收入。

报告期内，该处理涉及的客户为美年大健康及其加盟店。发行人于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按照销售的胶囊数量分摊赠送部分递延收益，各期末实际确认的递延收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275.66	-	55.47	350.46

三、销售返利

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当客户完成发行人的考核条件，如一定的胶囊销售量后，发行人给予客户销售返利，返利在客户下次进货时结算

并以胶囊形式体现。

发行人按照经销商的业绩考核给予返利，返利以胶囊形式体现，即对公司与单一经销商的结算单价有影响。但参考经销商历史数据，其业绩完成难以达到返利的考核条件，发行人在与经销商办理日常结算时，直接按照产品标准售价作为销售单价。

申报期内，该类客户均未完成业绩考核，销售返利无实际发生情况。

针对发行人促销相关的核查，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并查看了相关客户的销售合同以及销售明细，抽取并核查了对应的原始凭证，包括出库单、银行水单、验收合格单/签收单，已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对相关客户销售数量的准确性。

2、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促销方式、结合发行人实际执行及会计处理，分析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业务实质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处理是否准确。

3、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对促销客户的会计处理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权责发生制确认对促销客户的销售收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促销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请分析说明发行人设备单价逐年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设备销售均价逐年上涨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除美年大健康外的客户的销售比重增加所致。发行人对除美年大健康外客户 2018 年销售设备金额占设备销售总金额比例为 24.90%，比 2016 年所占比重增加 10.24%。由于美年大健康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给予的优惠幅度大于其他客户。随着发行人市场扩展，对除美年大健康以外客户设备销售比重的增加，该部分设备销售单价较高的客户比重增加，导致总体设备销售的均价上升。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经办人员，了解对设备销售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及销量变动原因。结合访谈结果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设备

销售单价的变动原因；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清单，与明细账和总账核对，并抽取美年大健康客户及其他客户销售合同与发票发货单及验收单进行比对。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设备销售均价的变动合理。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并查看了相关客户的销售合同以及销售明细，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相关会计处理及实际确认情况；

2、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相关合同、主要产品销售合同中对维护服务的约定等；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分产品、分终端客户类型的销售统计情况，了解对不同终端客户销售模式，分析了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和均价的情况。

4、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看了促销相关的具体协议条款，判断对促销行为的会计处理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权责发生制确认对促销客户的销售收入。

5、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经办人员，了解对设备销售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及销量变动原因。

6、结合访谈结果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设备销售单价的变动原因；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清单，与明细账和总账核对，并抽取美年大健康客户及其他客户销售合同与发票发货单及验收单进行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胶囊和设备捆绑销售或其他类似安排。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其他业务收入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该等服务具有偶发性特点，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与设备销售数量不具有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促销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设备销售均价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胶囊和设备捆绑销售或其他类似安排。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其他业务收入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该等服务具有偶发性特点，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与设备销售数量不具有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促销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设备销售均价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问题 3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设备采用融资租赁方式销售。

请发行人：（1）披露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2）披露合作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情况、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与公司相关客户的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长期应收款的会计确认、利率确定依据及报告期内是否调整，长期应收款减值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对长期应收款计提 113.19 万元坏账准备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

（1）披露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4、长期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少数客户以融资租赁方式销售设备。一般约定设备租赁款分期支付，并未约定合作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等。在客户向发行人完成支付全部设备租赁款前，设备产权归属发行人，发行人有权处理有关此设备的任何事宜。在客户向发行人完成支付全部设备租赁款后，设备产品归属客户，并办理设备交割手续。该等业务是发行人探索新销售方式而进行的尝试，实际采用的频次较少，2018年起公司已不再采用融资租赁方式销售设备。”

（2）披露合作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情况、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与公司相

关客户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4、长期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相关销售合同，发行人对客户采取递延方式分期收款，并未约定合作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等。该等业务是发行人探索新销售方式而进行的尝试，实际采用的频次较少，2018年起公司已不再采用融资租赁方式销售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销售的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	产品
2016-9-30	菏泽金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控制设备一台
2016-11-30	徐州佰仕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设备一台
2016-12-31	山西泰尔德商贸有限公司	控制设备一台
2017-3-31	上海康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控制设备一台
2017-3-31	河北吉优医疗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控制设备一台
2017-4-6	成都蜀特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设备一台
2017-8-28	安康市润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控制设备一台
2017-11-30	河北吉优医疗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控制设备一台

”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长期应收款的会计确认、利率确定依据及报告期内是否调整，长期应收款减值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对长期应收款计提 113.19 万元坏账准备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长期应收款的入账价值；并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利率进行调整。

发行人对于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政策如下：公司采取个别认定法，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减值后融资收益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2019年1月1日发行人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长期应收款个别认定下未减值的部分，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计提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菏泽金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00%	-	合同终止，已核销
徐州佰仕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85	100%	33.85	逾期无法收回
成都蜀特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8.96	100%	48.96	逾期无法收回
安康市润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2.66	100%	42.66	逾期无法收回
预期信用损失	-		1.44	
合计	125.47		126.91	

保荐机构核查了：

1、发行人关于融资租赁、长期应收款的会计政策、实际会计处理、应收对方的具体情况、回款情况；

2、复核了减值准备计提过程：

（1）获取并查阅报告期长期应收款明细表及账龄分析，抽取样本并核查相关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获取并查阅与客户之间的往来函件或

法律诉讼相关文件，复核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合理性。

(3) 获取长期应收款期后收款明细表，抽取样本复核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长期应收款减值计提合理。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长期应收款减值计提具有合理性。

问题 3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80.91 万元、64.99 万元和 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45.47 万元、3,999.74 万元和 7,248.28 万元，预收账款分别为 470.72 万元、762.70 万元和 2,033.31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客户种类、销售模式以及预收、应收往来情况，披露报告期内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2）区分直销、经销模式说明应收账款前 5 名的金额、占比；披露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金额、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经济业务的性质和内容、账龄、可回收性；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3）披露报告期内坏账核销以及转回情况；（4）在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基础上披露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各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种类、金额；说明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的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票据种类、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情形；（2）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账龄是否连续计算；（3）区分直销、经销模式说明预收账款的性质、金额及占比。

回复：

请发行人：

(1) 结合客户种类、销售模式以及预收、应收往来情况，披露报告期内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制定了有效的收款管理和客户信用管理政策，综合考虑客户的企业状况、企业实力、历史交易年限、交易金额、客户信誉、预计销售额、法人信用等，根据客户不同的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额度及信用期限，最大限度地减少发生坏账的可能性。

销售模式	主要产品	信用政策和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直销	胶囊	先款后货为主，部分医院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	银行转账
	设备	预收部分设备款，剩余部分给予医院客户 30 天-180 天的信用期；给予体检机构客户 30 天-60 天的信用期，其中与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关系的重要客户，公司给予其不超过 180 天的信用期。质保金在 1-2 年之后支付。	银行转账
经销	胶囊	先款后货为主	银行转账/接受票据
	设备	预收部分设备款，剩余部分一般给予经销商 30 天-90 天的信用期，部分经销商接受分期付款。	银行转账/接受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款政策保持一贯，并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

(2) 区分直销、经销模式说明应收账款前 5 名的金额、占比；披露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金额、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经济业务的性质和内容、账龄、可回收性；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之“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区分直销、经销模式应收账款前五名的金额、占比、

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账龄、经济业务的性质和内容、可回收性如下：

① 2019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前 5 大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金额	占比	2019 上半年 营业收入金额	直销/经销	账龄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加盟店	3,789.90	76.64%	8,251.69	直销	0-6 个月 6-12 个月
上海安溢医疗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411.56	8.32%	251.98	经销	0-6 个月 6-12 个月 1-2 年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90.00	7.89%	345.13	直销	0-6 个月
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 省人民医院）	179.94	3.64%	159.24	直销	0-6 个月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 公司	173.35	3.51%	133.98	经销	0-6 个月
合计	4,944.75	100.00%			-

② 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前 5 大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金额	占比	2018 年 营业收入金额	直销/经销	账龄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加盟店	5,058.48	69.79%	24,596.33	直销	0-6 个月 6-12 个月 1-2 年
上海安溢医疗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320.00	4.41%	217.23	经销	0-6 个月 6-12 个月 1-2 年
陕西普瑞康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247.24	3.41%	108.07	经销	0-6 个月 6-12 个月 1-2 年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 院附属协和医院	179.80	2.48%	229.19	直销	0-6 个月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 公司	154.97	2.14%	220.09	经销	0-6 个月
合计	5,960.49	82.23%	25,370.91	-	-

③ 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前5大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金额	占比	2017年 营业收入金额	直销/经销	账龄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加盟店	2,198.30	54.96%	12,653.56	直销	0-6个月 6-12个月
上海安谧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2.80	8.07%	252.41	经销	0-6个月 6-12个月 1-2年
陕西普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0.00	6.00%	146.66	经销	0-6个月 6-12个月 1-2年
河北众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0.10	4.00%	26.31	经销	0-6个月 6-12个月 1-2年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13.16	2.83%	196.98	经销	0-6个月
合计	3,034.36	75.86%	13,275.92	-	-

④2016年末

单位：万元

前5大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金额	占比	2016年 营业收入金额	直销/经销	账龄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加盟店	1,457.58	53.09%	9,317.29	直销	0-6个月 6-12个月 1-2年
上海安谧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0.00	11.66%	477.74	经销	0-6个月
河北众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0.10	5.83%	142.39	经销	0-6个月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02.65	3.74%	87.73	经销	0-6个月
安徽英高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82.00	2.99%	9.40	经销	0-6个月
合计	2,122.33	77.31%	10,034.55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对应的经济业务的性质主要为主营业务产生销售货款，应收账款客户均资信状况较好、持续回款，款项可回收性良好。”

截至2019年8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收比例
2019年上半年	6,393.75	2,160.91	30.17%
2018年	7,248.28	6,140.82	84.72%

年份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收比例
2017 年	3,999.74	3,895.35	97.39%
2016 年	2,745.47	2,704.52	98.51%

如上所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3) 披露报告期内坏账核销以及转回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之“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5）应收账款转回情况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账款转回情况，存在应收账款核销情况。于 2017 年度核销人民币 7 万元，2018 年度核销人民币 108 万元。应收坏账核销主要系往年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于当年确认无法收回，发行人对应收坏账清理所致。”

(4) 在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基础上披露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之“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4）坏账准备计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况，具体如下：

	开立医疗	迈瑞医疗	万东医疗	正海生物	安翰科技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账款 200 万元（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 100 万元（含）以上的款项且占其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账款 200 万元（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 100 万元（含）以上的款项。	年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开立医疗		迈瑞医疗		万东医疗			正海生物		安翰科技	
	他应 收款项账 面余额 10%以 上的款项。										
单项 金额 重大 并单 项计 提坏 账准 备的 计提 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 测试,根据其未 来现金流量现 值低于其账面 价值的差额计 提坏账准备。		当应收款项的 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不包括尚 未发生的未来 信用损失)按实 际利率折现的 现值低于其账 面价值时,公司 对该部分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 试,如有客观证据 表明其已发生减 值,按预计未来现 金流量现值低于其 账面价值的差额计 提坏账准备,计入 当期损益。单独测 试未发生减值的应 收款项,将其归入 相应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 试,按预计未来现 金流量现值低于 其账面价值的差 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 独测试未发生减 值的应收款项,以 账龄为信用风险 特征根据账龄分 析法计提坏账准 备		单项金额重大(人 民币100万元以上) 的应收款项,当应 收款项的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不包括 尚未发生的未来信 用损失)按原实际 利率折现的现值低 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公司将该应收款 项的账面价值减记 至该现值,减记的 金额确认为资产减 值损失。单项金额 重大经单独测试未 发生减值的应收款 项,再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单项 金额 不重 大但 单项 计提 坏账 准备 的应 收款 项的 判断 及坏 账准 备计 提方 法	应收款项的未 来现金流量现 值与以账龄为 信用风险特征 的应 收款项组 合的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存在 显著差异。 单独进行减值 测试,根据其未 来现金流量现 值低于其账面 价 值的差额计 提坏账准备。		对于金额不重 大的应收款项 中逾期且催收 不还的应收款 项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当应收款项的 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不包括尚 未发生的未来 信用损失)按实 际利率折现的 现值低于其账 面价值时,公司 对该部分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时间较长且 存在客观证据表 明发生了减值。 根据其账面价值 与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之间差 额确认。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应收款项,如果出 现账龄过长、与债 务人产生纠纷或者 债务人出现严重财 务困难等减值迹 象,按个别方式评 估减值损失。	
账龄 组合 法	1年以 内	5%	超期 30日 以内	0%、5%、 10%	1 年 以 内	1%	1%	1年以内	0.5%	6个月以内	1%

	开立医疗		迈瑞医疗		万东医疗			正海生物		安翰科技	
	1~2年	10%	超期 30日至60日	0%、5%、 10%	1~2年	20%	20%	1~2年	10%	6个月-1年	5%
	2~3年	30%	超期 60日至90日	0%、 10%、 25%、 30%	2~3年	30%	50%	2~3年	30%	1~2年	25%
	3年以上	100%	超期 90日至 360日	2%、5%、 10%、 50%	3~4年	50%	100%	3~4年	50%	2~3年	50%
			超期 360日至 720日	30%、 50%、 100%	4~5年	70%	100%	4年以上	100%	3年以上	100%
			超期 720日至 1080日	5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超期 1080日以上	100%							

如上所示，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况，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1）各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种类、金额；说明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的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票据种类、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情形；

截至2019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收取银行承兑汇票831.92万元，其中371.29万元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用于支付货款，到期实现兑付460.63万

元。2016年年末、2018年年末、2019年上半年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人民币0元，2017年年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种类	票据单号	金额(万元)	出票人	出票日	前手背书人	被背书人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914558	73.17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2017/10/19	华人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安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有限公司	2018/1/19
银行承兑汇票	27615841	50.00	国药控股巴彦淖尔有限公司	2017/9/19	华人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安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有限公司	2018/3/19
银行承兑汇票	27070613	50.00	河北顺泽医药有限公司	2017/10/16	华人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安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有限公司	2018/4/13
银行承兑汇票	25210800	17.46	兰州强生医药责任有限公司	2017/11/7	华人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安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有限公司	2018/2/7
合计		190.63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取得、背书及贴现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期初余额	-	190.63	-	-
取得	-	393.89	438.03	-
背书转出	-	123.89	247.40	-
贴现	-	-	-	-
到期兑付	-	460.63	-	-
期末余额	-	-	190.63	-

发行人的客户将取得的票据通过背书方式给予发行人用于支付货款，发行人取得票据后，可自由选择持有到期兑付、背书转让或贴现。发行人将取得的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用于支付货款等。所有承兑汇票前手背书人均均为公司的销售客户、后手被背书人均均为公司的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票据的取得、转让或背书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2) 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账龄是否连续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客户按约定使用票据支付应收账款外，不存在其他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2017 年度，经销商华人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了四张银行承兑汇票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期末金额	收款人	到期日	票据类型
1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73.17	华人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9	银行承兑汇票
2	国药控股巴彦淖尔有限公司	50.00	华人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3/19	银行承兑汇票
3	河北顺泽医药有限公司	50.00	华人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4/13	银行承兑汇票
4	兰州强生医药责任有限公司	17.46	华人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2/7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90.63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经银行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信用等级较高，并且银行承兑汇票可以背书转让，也可以申请贴现，具有较好的流通性。因此，发行人未对应收票据单独按照账龄进行分类，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已到期票据的资金均已收回。

（3）区分直销、经销模式说明预收账款的性质、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系胶囊货款，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 年上半年末			
直销/经销	预收账款性质	预收余额	占比
直销	货款	402.60	36.89%
直销	服务费	45.33	4.15%
经销	货款	639.69	58.62%
经销	服务费	3.70	0.34%
合计数	-	1,091.31	100.00%
2018 年末			
直销/经销	预收账款性质	预收余额	占比

直销	货款	671.76	30.08%
直销	服务费	30.24	4.45%
经销	货款	1,329.76	65.40%
经销	服务费	1.55	0.08%
合计数	-	2,033.31	100.00%
2017 年末			
直销/经销	预收账款性质	预收余额	占比
直销	货款	327.92	42.99%
直销	服务费	-	-
经销	货款	427.28	56.02%
经销	服务费	7.5	0.98%
合计数	-	762.7	100.00%
2016 年末			
直销/经销	预收账款性质	预收余额	占比
直销	货款	228.35	48.51%
直销	服务费	8.7	1.85%
经销	货款	233.67	49.64%
经销	服务费	-	-
合计数	-	470.72	100.00%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逾期情况、经营模式、收入确认金额、结算方式、期后各年的回款情况汇总表；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坏账计算明细表以及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的变动情况；

3、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取的全部银行承兑汇票清单，了解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前手背书人、后手被背书人，查阅票据兑付到账时的银行回单，并追查至银行外调流水；

4、获取应收票据的变动表，核查票据的取得、背书及贴现交易，追查至相

关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发票、采购发票等原始单据，确认票据的取得、背书及贴现交易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类科目内相互转换等异常变动；

5、获取报告期各会计期末应收票据明细表、已背书/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表，并与明细账及总账核对一致；

6、获取预收账款明细表及销售合同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对预收账款的政策、内部控制及会计处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如实补充披露了题述事项；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客户按约定使用票据支付应收账款外，不存在其他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

4、发行人各期末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胶囊款。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不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情形。补充披露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补充披露的预收账款情况与我们的了解基本一致。

问题 3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胶囊及设备的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单位成本变动较大，毛利率变动较大。发行人平均毛利率约 75%，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约 65%。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类别，前五名供应商变动的原因以及合理性；（2）请将营业成本按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进行划分披露；（3）披露报告期内能源采购的具体情况，电力和

水采购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4）披露在直销、经销模式下的单价、成本及毛利率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主要产品主要生产阶段涉及的主要成本核算对象及其成本费用项目的性质，各类成本、费用项目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2）说明报告期内收入上涨的情况下，发行人采购的电气类产品金额呈下降趋势；请补充说明主要产品的各年度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和数量、生产成本中主要原材料的金额和数量、结转营业成本的主要原材料金额和数量以及年末存货的相关情况，与报告期各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的匹配关系；（5）报告期内发行人胶囊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417.81 元、245.51 元和 212.17 元，2016 年至 2017 年变动将近一倍，请发行人根据单位成本构成要素以及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胶囊单位成本变动的合理性；（6）请补充分析毛利率计算的合规性，说明计算依据是否充分，各报告期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类别，前五名供应商变动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四）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物料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 物料采 购比例	采购的主要产品
2019	1	重庆钜芯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364.67	12.28%	贴片芯片
	2	泰明斯电池（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56.92	12.02%	电池
	3	无锡交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353.83	11.92%	机架结构件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 物料采 购比例	采购的主要产品
年 半 年 度	4	上海惠新吸塑机箱有限公司	239.47	8.06%	结构件
	5	迅科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161.53	5.44%	PCB板
	合计		1,476.42	49.72%	
2 0 1 8 年 度	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27.11	14.87%	通用类贴片芯片
	2	迅科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659.60	11.85%	PCB板
	3	无锡交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531.19	9.55%	机架结构件
	4	泰明斯电池（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76.92	8.57%	电池
	5	江西高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42.61	6.16%	镜头及胶囊前壳
合计		2,837.44	51.00%		
2 0 1 7 年 度	1	无锡交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570.39	14.48%	机架结构件
	2	上海惠新吸塑机箱有限公司	340.50	8.64%	结构件
	3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4.28	7.21%	通用类贴片芯片
	4	迅科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254.16	6.45%	PCB板
	5	泰明斯电池（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39.00	6.07%	电池
合计		1,688.32	42.85%		
2 0 1 6 年 度	1	无锡交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414.76	12.40%	机架结构件
	2	上海惠新吸塑机箱有限公司	279.31	8.35%	结构件
	3	苏州钧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233.54	6.98%	电机、驱动卡
	4	迅科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158.49	4.74%	PCB板
	5	武汉图兴源技术有限公司	137.18	4.10%	显示器、耗材
合计		1,223.28	36.58%		

报告期内，进入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数量合计仅 9 家，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稳定，具体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	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无锡交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报告期三年均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2	迅科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三年均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3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三年均为发行人供应商，2017年和2018年位列前五大，主要为发行人代采进口的通用类贴片芯片，主要用于胶囊产品，随着发行人胶囊产量的增长而采购增加；2019年上半年，因发行人前期向其采购芯片库存较

序号	主要供应商	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大，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4	泰明斯电池（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报告期三年均为发行人供应商，2017年和2018年位列前五大，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用于胶囊产品的电池，随着发行人胶囊产量的增长而采购增加
5	上海惠新吸塑机箱有限公司	报告期三年均为发行人供应商，2016年和2017年位列前五大，为发行人供应结构件，交易金额基本稳定，因其他供应商交易额增长而退出前五大
6	江西高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新供应商，取代了原镜头及前壳供应商上饶市海容光学有限公司。根据供应商告知函，因后者注销并把业务转移至前者，发行人评估后将采购转移至新公司
7	苏州钧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三年均为发行人供应商，2016年位列前五大，主要供应用于发行人设备产品的电机、驱动卡，因发行人胶囊产品生产增长造成的相关供应商交易额增加而退出前五大
8	武汉图兴源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三年均为发行人供应商，2016年位列前五大，主要供应用于发行人设备产品的显示器、耗材，因发行人胶囊产品生产增长造成的相关供应商交易额增加而退出前五大
9	重庆钜芯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2019年新开发供应商，系新三板公司钜芯集成（838981）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贴片芯片，属于国内实力较强的供应商。

”

（2）请将营业成本按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进行划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35.07	58.37%	5,294.49	72.18%	2,923.74	67.10%	2,284.12	60.86%
其中：外协加工	199.67	6.02%	478.48	6.52%	277.14	6.36%	127.46	3.40%
直接人工	280.45	8.46%	679.27	9.26%	403.92	9.27%	442.30	11.78%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571.59	17.24%	1,361.57	18.56%	1,029.90	23.63%	1,026.87	27.36%
其他	528.18	15.93%	-	-	-	-	-	-
合计	3,315.29	100%	7,335.34	100.00%	4,357.56	100.00%	3,753.29	100.00%

”

如上所示，直接材料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生产销售规模的增长，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形成的规模效应。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子公司银川安翰开始独立运营，新增收入的同时新增其他成本。同时，由于 2019 年上半年部分胶囊附赠阅片服务，公司相应增加了阅片成本计入其他成本。

（3）披露报告期内能源采购的具体情况，电力和水采购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生产用水、用电，具体情况及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生产成本-水电费（万元）	36.55	83.72	37.76	25.70
其中：电费（万元）	35.99	82.68	37.23	25.30
水费（万元）	0.56	1.05	0.53	0.41
生产用电量（度）	534,405.96	954,638.24	392,572.41	243,765.74
生产用水量（吨）	1,400.57	2,632.72	2,149.28	1,051.64
胶囊产量（颗）	96,935	169,849	100,151	41,711
设备产量（台）	147	161	189	186

发行人生产用水量较小，生产能源耗用主要为电力。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为组装、检测，生产用电设备主要为胶囊生产线的空调、装配设备及测试仪器的用电和控制设备生产线的空调，耗电量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设备产量较为稳定，且设备生产线本身耗电量较小，对整体生产用电量波动的影响也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用电量与胶囊产量匹配程度较高，2016年由于产线的搬迁和技改造成的调试、试制等因素而用电量略高，2018年则由于年末在制品较多而用电量略高。”

（4）披露在直销、经销模式下的单价、成本及毛利率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之“3、分销售模式分析毛利率”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分销售模式的均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胶囊：元/颗、设备：元/台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均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均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均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均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直 销	胶囊	986.92	238.42	75.84%	1,013.60	210.48	79.23%	964.81	246.02	74.50%	992.65	409.73	58.72%
	设备	574,020.47	146,383.73	74.50%	525,471.60	161,145.26	69.33%	520,343.15	152,363.95	70.72%	504,018.37	153,957.05	69.45%
经 销	胶囊	1,903.62	200.29	89.48%	1,879.44	228.18	87.86%	1,747.33	241.56	86.18%	1,477.11	460.04	68.86%
	设备	690,618.10	142,579.84	79.35%	726,022.13	155,974.49	78.52%	713,252.63	157,260.89	77.95%	676,710.11	149,080.54	77.9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基本上属于标准产品，单位成本相差不大，差异主要由存货移动加权平均形成。因此，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由销售价格的差异造成。发行人定价政策对集团客户及大批量采购客户给予更高的价格优惠，由于报告期内直销模式包括了美年大健康及其加盟店等大批量采购的集团客户，因此销售均价较低形成了毛利率较低。”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1) 说明主要产品主要生产阶段涉及的主要成本核算对象及其成本费用项目的性质，各类成本、费用项目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

一、材料核算

材料的购入计价采用实际成本法。材料采购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即从采购到入库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任务及产品配方开具各产品的领料单，仓库管理员根据领料单发出原材料；委外出库的专用材料，根据委外订单领用材料；因此，当月耗用材料数量按实际领用情况核算，直接归集至对应产品。

二、直接人工费核算

职工薪酬，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五险一金、职工福利费等，由财务部根据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按费用性质进行分配。生产部门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计入制造费用，生产人员职工薪酬计入直接人工。

三、制造费用核算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部门的管理人员薪酬、检验测试费、辅料、差旅费、水电费、折旧费、房屋租赁费、动力费用等，发生时按照对应产品的生产车间直接归集。

四、外协成本核算

外协成本只包括依据委托加工协议所应支付给加工厂家的加工费用，并根据当月委托加工收回入库的中间体或产品的数量乘以加工费单价进行归集。

五、完工产品成本归集

月末根据当月入库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外协成本归集完工产品成本。

六、销售成本结转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即指以各批材料收入数量和上批结余材料数量为权数，计算出产品的加权平均单位成本。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成本核算制度、抽查了实际执行情况、计算过程。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类成本、费用项目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合理。

(2) 说明报告期内收入上涨的情况下，发行人采购的电气类产品金额呈下降趋势；请补充说明主要产品的各年度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和数量、生产成本中主要原材料的金额和数量、结转营业成本的主要原材料金额和数量以及年末存货的相关情况，与报告期各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的匹配关系；

一、说明报告期内收入上涨的情况下，发行人采购的电气类产品金额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电气类产品主要为用于控制设备的电机、工控机、磁球、伺服器、显示器等产品，电气类的采购与控制设备的产量直接相关。而报告期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胶囊的销量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气类采购金额（万元）	577.28	817.00	884.11	903.86
设备产量（台）	147	161.00	189.00	186.00
设备销量（台）	103	233.00	148.00	147.0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4,411.04	31,425.54	16,955.50	11,467.70
胶囊	7,728.16	18,580.40	9,003.64	3,834.13
设备	6,491.41	12,845.14	7,951.86	7,633.57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产量的下降形成了电气类产品耗用量的减少，进而造成了电气类采购金额的下降。

二、补充说明主要产品的各年度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和数量、生产成本中主要原材料的金额和数量、结转营业成本的主要原材料金额和数量以及年末存货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产品结构较为复杂，组成的物料种类繁多，以某一型号胶囊和控制设备为例，单品分别由 78 种和 538 种物料构成。发行人产品属于创新产品，发行

人致力于持续改进优化产品，同一功能配件报告期内替换使用过的料号也较多。因此，分别选取胶囊和设备产品物料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约 50%）、且报告期内使用持续时间较长的代表性料号，将其报告期内的进耗存金额和数量展示如下：

单位：万元、件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用于产品	2016 年采购		2016 年末结存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0307050106	外壳	胶囊	9.06	54,200	1.77	10,058
0101170006	电池	胶囊	103.33	118,000	40.70	46,980
0102040003	镜头	胶囊	27.79	29,561	4.73	5,030
0301080228	4P 镜头组	胶囊	7.83	6,109	1.13	885
0421010034	PCBA 电路板	胶囊	486.22	51,968	22.55	1,759
0421020049	电控箱	设备	10.56	167	1.36	21
0421050030	机架结构套件	设备	354.50	152	6.98	3
0421020075	转换卡	设备	5.70	171	1.10	33
0421020078	工控机 IPC-6805E	设备	93.91	155	6.52	11
0421030052	驱动卡	设备	86.46	553	36.31	233
0421030070	磁球	设备	136.72	156	13.33	17
0421050026	电机	设备	36.19	360	3.33	33
0421050027	电机	设备	28.53	179	2.72	17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用于产品	2017 年采购		2017 年末结存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0307050106	外壳	胶囊	24.37	111,692	2.27	11,468
0101170006	电池	胶囊	195.73	238,996	52.49	67,376
0102040003	镜头	胶囊	47.01	50,000	10.99	11,690
0301080228	4P 镜头组	胶囊	91.49	71,363	4.22	3,294
0421010034	PCBA 电路板	胶囊	985.62	114,701	123.17	13,891
0421020049	电控箱	设备	10.38	178	0.46	9
0421050030	机架结构套件	设备	478.97	192	15.74	6
0421020075	转换卡	设备	5.85	200	1.17	40
0421020078	工控机 IPC-6805E	设备	108.67	186	3.44	6
0421030052	驱动卡	设备	53.55	350	31.37	203

0421030070	磁球	设备	183.44	192	9.63	10
0421050026	电机	设备	36.81	368	2.40	24
0421050027	电机	设备	29.36	185	1.90	12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用于产品	2018 年采购		2018 年末结存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0307050106	外壳	胶囊	46.48	197,000	2.60	10,960
0101170006	电池	胶囊	410.26	480,000	132.40	154,912
0102040003	镜头	胶囊	0.00	0	11.45	12,182
0301080228	4P 镜头组	胶囊	283.83	221,436	37.10	29,006
0421010034	PCBA 电路板	胶囊	1,578.04	200,324	167.60	22,394
0421020049	电控箱	设备	10.85	197	1.38	25
0421050030	机架结构套件	设备	453.72	176	5.11	2
0421020075	转换卡	设备	5.42	185	1.17	40
0421020078	工控机 IPC-6805E	设备	118.69	208	17.08	30
0421030052	驱动卡	设备	45.52	295	20.57	133
0421030070	磁球	设备	204.84	200	30.77	30
0421050026	电机	设备	39.82	406	5.84	60
0421050027	电机	设备	31.59	202	4.82	31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用于产品	2019 年上半年采购		2019 年上半年末结存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307050106	外壳	胶囊	247,964	105,356	247,964	105,356
101170006	电池	胶囊	1,701,022	199,027	1,701,022	199,027
102040003	镜头	胶囊				
301080228	4P 镜头组	胶囊	1,262,322	98,784	1,262,322	98,784
421010034	PCBA 电路板	胶囊	6,628,195	96,935	6,628,195	96,935
421020049	电控箱	设备	80,444	147	80,444	147
421050030	机架结构套件	设备	4,203,427	147	4,203,427	147
421020075	转换卡	设备	42,196	147	42,196	147
421020078	工控机 IPC-6805E	设备	816,023	147	816,023	147
421030052	驱动卡	设备	251,125	163	251,125	163
421030098	驱动卡	设备	202,367	131	202,367	131
421030070	磁球	设备	1,484,264	147	1,484,264	147
421050026	电机	设备	284,884	294	284,884	294

421050027	电机	设备	227,807	147	227,807	147
-----------	----	----	---------	-----	---------	-----

注：生产成本中的材料成本剔除了期末在产品的材料成本，也不包含研发领料。

三、生产成本中主要原材料的数量、结转营业成本的主要原材料数量与报告期各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的匹配关系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物料清单；

2、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物料的采购记录、生产领用记录、营业成本结转记录、期末结存明细等；

3、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物料的采购均价及变动趋势、生产成本和营业成本中主要物料成本的均价及变动趋势、期末结存的主要物料的均价及变动趋势；

4、对生产耗料和成品产量、对主要材料成本数量和销量进行配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电气类产品金额呈下降趋势与设备产品的产量相关，真实合理；

2、报告期各年主要原材料的进耗存采购金额和数量真实、合理；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物料的采购均价、生产成本和营业成本中主要物料成本的均价、期末结存的主要物料的均价对比结果合理，不存在成本结转不准确的情形；

4、生产耗料和成品产量、主要材料成本数量和销量相配比，与理论标准用量接近，材料成本真实、准确。

(3)报告期内发行人胶囊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417.81 元、245.51 元和 212.17 元，2016 年至 2017 年变动将近一倍，请发行人根据单位成本构成要素以及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胶囊单位成本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胶囊单位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单位成本分析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胶囊单位成本	232.43	100.00%	212.17	100.00%	245.51	100.00%	417.81	100.00%
单位直接材料	109.57	47.14%	143.19	67.49%	148.94	60.67%	184.67	44.20%
单位直接人工	22.21	9.56%	20.03	9.44%	24.49	9.98%	59.79	14.31%
单位制造费用	48.04	20.67%	48.95	23.07%	72.07	29.36%	173.35	41.49%
单位其他成本	52.61	22.63%						

报告期内发行人胶囊单位成本的下降主要由以下因素形成：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规模快速增长，产销量逐年翻倍，因此规模采购下部分材料成本得以节约。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量（颗）	96,935	169,849	100,151	41,711
增速	-	69.59%	140.11%	
销量（颗）	67,195	169,497	85,383	35,817
增速	-	98.51%	138.39%	

以胶囊物料构成中最主要 PCBA 版电池为例，报告期内的采购均价如下：

单位：元

物料名称	采购均价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PCBA 板	68.27	78.77	85.93	93.56
电池	8.55	8.55	8.19	8.76

如上所示，规模采购下，胶囊物料成本的节省是其单位直接材料下降的主要原因。此外，随着发行人生产工艺的日臻成熟，生产良品率也有所提高，进一步降低了单位成品的物料消耗。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初发行人产销规模较小，生产人员的利用率相对较低。随着产销规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生产人员人均产出得到了大幅提升，从而形成了人均直接人工的明显下降，具体如下：

	2019 年上半年/ 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生产人员人数	203	146	128	122
胶囊产量（颗）	96,935	169,849	100,151	41,711
设备产量（台）	147	161	189	186
人均胶囊产量（颗）	477.51	1,163.35	782.43	341.89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胶囊产量实现了近 3 倍增长，相应地胶囊单位直接人工也从 59.79 元下降到 22.21 元。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胶囊随着产销量的快速增长形成了产能利用率的大幅提升，因此相对固定的制造费用在单位层面也出现了大幅的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能（颗）	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产量（颗）	96,935	169,849	100,151	41,711
产能利用率	19.39%	16.98%	10.02%	4.17%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保持稳定、产能利用率总体仍处于较低水平，制造费用的分摊效率提升空间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胶囊产能利用率从 4.17% 提升至 19.39%，升高了近 5 倍，相应地胶囊的单位制造费用也由 2016 年的 173.35 元下降到 2019 年上半年的 48.04 元，2019 年上半年由于部分胶囊附赠阅片服务，公司相应增加了阅片成本而形成单位成本上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胶囊产品报告期内随着产销量的快速增加，相关产能利用率得到了提升、规模采购下部分材料成本得以节约、同时良品率也有所提高，单位成本显著下降，单位成本变动合理。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配料表，对比实际领用物料情况及成品产出情况，核实了直接材料成本的真实、准确、完整；

（2）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线人员的变化情况、工作负荷的变动情况、工时表等进行了核对，证实人均产出变动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胶囊产能利用率情况、生产设备情况、能源耗用情况等，分析了制造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胶囊产品单位成本大幅下降符合其经营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各类成本、费用项目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合理。

(4) 请补充分析毛利率计算的合规性，说明计算依据是否充分，各报告期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结合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条款，公司相应制定了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公司在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结转营业成本。公司各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与营业成本结转在同一期间，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符合配比原则。

公司生产业务对与产品生产相关的成本计入生产成本，包括产品直接耗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生产部门发生的制造费用以及委托第三方加工的外协成本。

公司发生的其他与产品生产不相关的费用，按照各部门发生的费用进行的归集与分配，如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和销售薪酬及办公费用等其他支出，均计入期间费用。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将与生产产品相关的成本计入生产成本，其他成本计入期间费用。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结转营业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因此毛利率计算的依据充分、合规。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

(1) 访谈发行人采购部、生产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经办人员，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制度及其内部控制；对发行人的成本核算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并对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控制测试；

(2) 实地观察发行人生产过程，访谈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生产部负责人，了解生产工艺流程、成本核算方法及核算过程，检查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生产流程，整个报告期是否一致；

(3) 分品种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重点关注了产成品单位成本波动的合理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进行了分析。

(4)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配料表，对比实际领用物料情况及成品产出情况，核实了直接材料成本的真实、准确、完整；

(5) 获取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明细账，抽取样本检查其核算内容及原始单据，核查其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6) 对年末存货抽取样本执行计价测试，包括：比较原材料的账面单价与采购单价是否匹配，复核成本计算表中料、工、费的归集及分摊是否合理，产成品年末计价与上述成本计算表归集分摊的结果是否匹配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各类成本、费用项目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胶囊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符合其经营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符合配比原则，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合理，毛利率的计算合规、计算依据充分。

申报会计师认为：各类成本、费用项目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合理。

发行人报告期内胶囊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符合其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符合配比原则，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合理，毛利率的计算合规、计算依据充分。

问题 36.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524.65 万元、4,257.02 万元和 4,041.80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3、1.30 和 1.81，低于

同行业上市公司。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合理性；（2）发行人胶囊有效期为 14 个月，请结合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库龄以及期后实现销售情况，披露发行人对期末临近到期、事实上已不能销售的产品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结合各产品的业务流程，说明对各类存货项目的核算方法及其合理性；（2）说明参与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参与监盘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监盘方法、程序、监盘比例、实施的其他替代程序的性质及实施的具体情况、是否对发出商品实施盘点或其他替代程序、是否现场取得经发行人确认的盘点表以及相关结果的处理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流动性”之“3、资产周转能力”之“（2）存货周转”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6-2019 上半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开立医疗	0.66	1.61	1.64	1.64
迈瑞医疗	1.60	2.82	2.84	3.14
万东医疗	0.98	2.93	3.34	3.11
正海生物	0.65	1.40	1.52	1.66
平均	0.97	2.19	2.33	2.39
安翰科技	0.75	1.81	1.30	1.43

注：相关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各年年报及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

①发行人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仍相对较小，存货周转速度不及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开立医疗	54,451.05	123,083.01	98,906.97	71,935.69
迈瑞医疗	820,557.22	1,375,335.75	1,117,379.54	903,172.32
万东医疗	37,812.19	95,452.97	88,395.85	81,340.07
正海生物	13,264.15	21,554.36	18,278.21	15,062.25
安翰科技	14,602.26	32,247.75	17,216.69	11,502.19

如上所示，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多数较大，而业务规模最为接近的正海生物存货周转率与发行人也极为接近，显示了企业发展阶段、业务规模与存货周转速度的相关性。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快速增长，收入增速超过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每一期末预期下一年度有更高销售和存货需求，因此期末也有保有更高存货水平的需求。

综上，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由所处发展阶段和业务规模决定，具有合理性。公司持续重视存货管理，提升存货周转效率，降低存货对资金及资源的无效占用，2018 年存货周转率显著提升，逐渐接近行业平均水平。”

(2) 发行人胶囊有效期为 14 个月，请结合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库龄以及期后实现销售情况，披露发行人对期末临近到期、事实上已不能销售的产品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之“4、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的库龄以及期后结转情况披露如下：

2016 年末			
类别	产成品余	库龄	期后结转金额

	额	6个月以内金额 (万元)	6-12月金额 (万元)	12月以上金额 (万元)	(万元)
胶囊	137.17	96.59	30.71	9.87	101.89
设备	1,232.75	915.44	317.27	0.04	1,189.46
合计	1,369.92	1,012.03	347.98	9.91	1,291.35
2017年末					
类别	产成品余额	库龄			期后结转金额 (万元)
		6个月以内金额 (万元)	6-12月金额 (万元)	12月以上金额 (万元)	
胶囊	371.43	244.97	91.18	35.28	333.15
设备	2,509.67	1,911.97	554.41	43.29	2,048.39
合计	2,881.1	2,156.94	645.59	78.57	2,381.54
2018年					
类别	产成品余额	库龄			期后结转金额 (万元)
		6个月以内金额 (万元)	6-12月金额 (万元)	12月以上金额 (万元)	
胶囊	274.16	218.96	16.92	38.28	234.18
设备	899.33	430.10	7.95	461.28	291.55
合计	1,173.49	649.06	24.87	499.56	525.73
2019上半年					
类别	产成品余额	库龄			期后结转金额 (万元)
		6个月以内金额 (万元)	6-12月金额 (万元)	12月以上金额 (万元)	
胶囊	655.66	563.41	66.54	25.71	267.27
设备	1,450.61	812.94	573.74	63.93	73.72
合计	2,106.27	1,376.35	640.28	89.64	340.99

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对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发行人控制设备产品没有明确有效期，在其注册证有效期内均可以合法销售。发行人胶囊产品由于存在有效期，发行人对库龄12个月以上的胶囊，根据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上半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存货账面余额合计	4,942.49	4,041.80	4,257.02	2,524.65
减：存货跌价准备	30.20	20.26	19.29	1.91

项目	2019 年上半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4,912.29	4,021.53	4,237.73	2,522.7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成品存货预计可变现净值较高，且期后成品销售情况良好，因此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1) 结合各产品的业务流程，说明对各类存货项目的核算方法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对各类存货项目的核算方法如下：

一、材料核算

材料的购入计价采用实际成本法。材料采购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即从采购到入库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任务及产品配方开具各产品的领料单，仓库管理员根据领料单发出原材料；委外出库的专用材料，根据委外订单号领用材料；因此，当月耗用材料数量按实际领用情况核算，直接归集至对应产品。

二、直接人工费核算

职工薪酬，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五险一金、职工福利费等，由财务部根据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按费用性质进行分配。生产部门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计入制造费用，生产人员职工薪酬计入直接人工。

三、制造费用核算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部门的管理人员薪酬、检验测试费、辅料、差旅费、水电费、折旧费、房屋租赁费、动力费用等，发生时按照对应产品的生产车间直接归集。

四、外协成本核算

外协成本只包括依据委托加工协议所应支付给加工厂家的加工费用，并根据当月委托加工收回入库的中间体或产品的数量乘以加工费单价进行归集。

五、完工产品成本归集

月末根据当月入库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外协成本归集完工产品成本。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成本核算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并检查了发行人的实际执行情况、各类存货的进耗存记录。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各类存货项目的核算方法合理。

(2) 说明参与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参与监盘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监盘方法、程序、监盘比例、实施的其他替代程序的性质及实施的具体情况、是否对发出商品实施盘点或其他替代程序、是否现场取得经发行人确认的盘点表以及相关结果的处理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制定的存货盘点制度，各仓库在每月末自行进行抽盘，而各报告期末的存货盘点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监盘情况如下：

类别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及盘点范围	盘点及监盘人员	盘点结果
2016年度盘点	2016年12月29日	存放在武汉安翰工厂仓库的各种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 and 低值易耗品	物流部下属仓储人员、财务部人员参与盘点，申报会计师监盘并抽盘部分存货	没有发现重大差异
	2016年12月30日	存放在上海安翰工厂仓库的全部库存商品	物流部下属仓储人员、财务部人员参与盘点，申报会计师监盘并抽盘部分存货	没有发现重大差异
2017年度盘点	2018年1月2日	存放在武汉安翰工厂仓库的各种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 and 低值易耗品	物流部下属仓储人员、财务部人员参与盘点，申报会计师监盘并抽盘部分存货	没有发现重大差异
	2017年12月30日	存放在上海安翰工厂仓库的全部库存商品	物流部下属仓储人员、财务部人员参与盘点，申报会计师监盘并抽盘部分存货	没有发现重大差异
2018年度盘点	2018年12月27日	存放在武汉安翰工厂仓库的各种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 and 低值易耗品	物流部下属仓储人员、财务部人员参与盘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监盘并抽盘部分存货	没有发现重大差异

	2018年12月28日	存放在上海安翰工厂仓库的全部库存商品	物流部下属仓储人员、财务部人员参与盘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监盘并抽盘部分存货	没有发现重大差异
2019年上半年盘点	2019年6月28日	存放在武汉、上海安翰工厂仓库的各种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低值易耗品	物流部下属仓储人员、财务部人员参与盘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监盘并抽盘部分存货	没有发现重大差异
	2019年7月1日	存放在武汉安翰工厂仓库的全部库存商品	物流部下属仓储人员、财务部人员参与盘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监盘并抽盘部分存货	没有发现重大差异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上半年监盘比例分别为86.06%、80.54%、84.03%、66.67%。

针对存货，保荐机构协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安全库存管理制度》，并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及物流部负责人及相关经办人员，获取公司的备货标准、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

（2）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物流部及财务部负责人及相关经办人员，了解公司采购、成本结转及销售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会计处理，并相应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存货盘点管理制度》及存货盘点计划，获取发行人确认的盘点表，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物流部及财务部负责人及相关经办人员，了解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并取得相关结果的处理情况。

（4）对发行人**2019年上半年末**、2018年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存货盘点执行监盘并抽盘部分存货，并以2016年末盘点结果为基础执行前推程序以复核2015年末库存盘点结果；比对盘点结果与公司账面存货数量，检查实际存货数量与账面存货数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在监盘过程中，关注是否存在滞销、无法使用等情况的存货。

(5) 对存放于客户处的发出商品，向客户寄发函证，核查存货数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存货的会计核算方法、管理等准确、合理。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存货的会计核算方法合理。参与监盘的具体情况与补充披露一致。

问题 37.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记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478.20 万元、2,119.45 万元和 3,990.1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分别为 172.00%、1150.25%和 43.31%。

请发行人披露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相关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结合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说明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说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开始时点及其摊销的具体情况；（2）公司将报告期内所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新增当期一次性确认为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请进一步说明政府补助是否同时与资产、收益相关，并说明政府补助与相应成本费用的配比情况；（3）说明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表的列示情况及其依据以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4）结合递延收益的具体情况，说明政府补助支持对当年及以后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是否对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5）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与政府补助的款项分别计入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收益，请说明进行上述会计处理的依据；（6）发行人的客户是否包括公立医院，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是否与特定客户相关，是否属于政府采购价格的一部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披露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

经营成果分析”之“（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性
上海胶囊内镜机器人试生产线	<p>本项目主要为胶囊内镜机器人（包括胶囊和控制设备）的试生产线建设，启动了生产线的投产工作，建立了以胶囊内镜机器人为主体的高端智能健康医疗器械建设平台。本项目涉及的关键技术为研发了一系列胶囊内镜机器人生产线和控制设备生产线所用设备的相关技术，主要包括胶囊集成技术、光学微加工技术、无线集成技术等，实现了包括UV点胶和前壳点胶机、调焦仪、PCB剪板工装、RF测试工装在内的一系列智能工装治具的设计，本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与公司核心技术中的智能制造技术相比属于前瞻性技术研究，是胶囊智能制造技术中涉及产品量产化技术的一部分内容，本项目只满足了胶囊前期的试生产建设需求。</p>
微型智能医疗机器人系列创新项目产业孵化平台建设	<p>本项目主要包括三个子项目：一是智能网络云平台，包括互联网+和人工智能及认知计算技术的远程消化道影像辅助诊断云平台；二是新一代消化道动力诊治平台，包括电子药振动胶囊和钼条胶囊；三是实现我国拥有核心器件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便携式内窥镜平台。智能网络云平台子项关键技术是利用深度神经网络对标记过的样本图像进行训练得到深度学习模型，实现对消化道影像病灶的识别和分类，为公司核心技术中智能阅片技术的前瞻性研究，主要涉及核心技术中医疗大数据分析平台的预研技术研究；振动胶囊和钼条胶囊为产品线扩展，为公司核心技术的进一步演化；便携式内窥镜子项是将电子内窥镜诊室压缩在一个手提箱中，以实现方便基层医疗单位及国防使用的小型化移动式内窥镜，涉及的关键技术为CMOS图像采集技术、图像处理技术、电路设计技术、电源管理技术等，与公司核心技术相比属于现有电子内镜相关技术的优化和改进，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系统性领域。此项目为内窥镜领域的技术积累与创新，为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扩展提供基础。</p>
可定位可控制高清胶囊内窥镜机器人系统产业化	<p>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将可定位控制高清胶囊内窥镜技术实现产业化，关键技术包括图像采集技术、图像处理技术、专业芯片技术、磁控技术等，实现了胶囊内镜机器人产业化，建设符合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的生产线，并进行临床试验。本项目内容涉及的关键技术是公司核心技术高性能SOC技术及智能制造技术的部分技术的前瞻性研究与实现，属于公司核心技术的系统化布局的前期预研。</p>
胶囊内窥镜机器人系统研发	<p>本项目的主要是实现可定位、可控胶囊内窥镜机器人系统，实现可定位、可控胶囊内窥镜机器人全球商业化，并实现胶囊的批量生产。本项目涉及的关键技术包括磁控技术、智能制造技术及专用芯片技术的创新研究，实现了胶囊的主动控制及图像采集，初步实现了胶囊及控制设备的产品研发及批量生产。项目所涉及关键技术属于公司核心技术的磁控机器人技术、高集成度电路设计技术及高性能SOC技术的前期通用性研究，属于核心技术的系统化布局中的前瞻性研究技术。</p>

”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1) 结合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说明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说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开始时点及其摊销的具体情况；

政府补助内容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到账时间	计入损益或递延收益标准	依据	金额（万元）
工信部电子产业发展专项-可定位可控制高清胶囊内窥镜机器人系统产业化	工信部 500 万专项拨款, 2015 年 12 月结题, 其中 194.66 万为固定资产购置费, 每年按照折旧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2 年	递延收益/损益	拨款用于临床试验和扩充生产线	500.00
重大科技创新计划-胶囊内窥镜机器人项目系统研发	省科技厅 250 万专项拨款, 2015 年 12 月结题, 合同中规定 99.96 万元用于购置仪器, 每年按照折旧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3 年收到 150 万元, 2014 年收到 100 万元	递延收益/损益	拨款用于系统建设开发和扩充生产线	250.00
上海胶囊内窥镜机器人试生产线	2016 年上海安翰 100 万粒胶囊生产线项目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结题验收, 上海安翰已实现 100 万粒的年产能并通过贸易销售实现了收入及税收	2015 年	递延收益	拨款用于扩充生产线和固定资产购置	10,000.00
“消化道胶囊内窥镜系统”经营补助	武汉安翰于 2015 年度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 补助款用于建设补贴和经营补贴, 补助款共计 2800 万, 其中 122 万用于购置固定资产, 2678 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2015 年	递延收益/当期损益	拨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补助和固定资产购置	2,800.00
开办费补贴	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提供不少于 6000 万元的装修补贴, 提供一次性不少于 2000 万元的开办补贴, 上海安翰承诺在金桥	2014 年	当期损益	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上海安翰实现年产 100 万粒胶囊生产能力后才确定给予相应的租金	2,000.00

政府补助内容	政府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到账时间	计入损益或递延收益标准	依据	金额（万元）
	开发区成立经济实体并在三年内逐步实现年产100万粒胶囊的生产能力，并逐步实现适应的销售与税收			和开办费补贴，故2016年结题后一次性结转入当期损益	
租金补贴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提供建面约为520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川桥路435号）及建面为19000平方米的两幢厂房（金穗路2218号T40地块）上述物业三年全额租金补贴	2015年788.14万，2016年收到1.05万	当期损益	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上海安翰实现年产100万粒胶囊生产能力后才确定给予相应的租金和开办费补贴，故2016年结题后一次性结转入当期损益	789.19
微型智能医疗机器人系列创新项目产业化平台建设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项目建设期2017年1月-2018年12月内分时段提供资金补助，2017年计划用款1600万、2018年计划用款1600万、2019年计划用款800万。	2017年收到1,600万，2018年收到1,600万	当期损益	上海安翰完成了第1及第2节点项目研发进度，张江管委会认可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出具的中期验收审计报告	1,6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确定依据、摊销开始时点及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名称	原值(万元)	摊销方法	期限	确定依据	摊销开始试点	摊销具体情况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名称	原值(万元)	摊销方法	期限	确定依据	摊销开始试点	摊销具体情况
工信部电子产业发展专项-可定位可控制高清胶囊内窥镜机器人系统产业化	194.66	按照资产使用年限直线法摊销	36-120月	工信部的500万专项拨款，2015年12月结题，其中194.66万为固定资产购置费，每年按照折旧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3年1月起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摊销进入损益的金额分别为27.03万元、27.03万元、22.48万元及8.81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递延收益余额65.21万元
重大科技创新计划-胶囊内窥镜机器人项目系统研发	99.95	按照资产使用年限直线法摊销	14-60月	省科技厅250万专项拨款，2015年12月结题，合同中规定99.95万元用于购置仪器，每年按照折旧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3年12月起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摊销进入损益的金额分别为12.11万元、1.21万元、0.31万元及10.08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递延收益余额为0
“消化道胶囊内窥镜系统”生产项目	122.12	按照资产使用年限直线法摊销	36-120月	武汉安翰于2015年度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补助款用于建设补贴和经营补贴，补助款共计2800万，其中122万用于购置固定资产，2678	2016年2月起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摊销进入损益的金额分别为6.94万元、26.40万元、26.4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名称	原值(万元)	摊销方法	期限	确定依据	摊销开始试点	摊销具体情况
				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万元及12.73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递延收益余额49.65万元
上海胶囊内镜机器人试生产线	10,000.00	按照资产使用年限直线法摊销	36-60月	2016年上海安翰100万粒胶囊生产线项目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结题验收,上海安翰已实现100万粒的年产能并通过贸易销售实现了收入及税收	2015年6月起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摊销进入损益的金额分别为953.20万元、1,901.17万元、1,901.17万元及949.35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递延收益余额4,295.10万元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原值为发行人使用相关政府补助购买的固定资产原值,摊销方法和期限为按照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开始时点为收到政府补助时间与购置固定资产的次月孰晚。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文件/合同书、依据的政策、付款凭证;

2、分析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条件、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是否符合政府文件/合同书的约定、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发行人政府补助的计算进行了复核,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补助的原值、

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开始时点及摊销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合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 公司将报告期内所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新增当期一次性确认为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请进一步说明政府补助是否同时与资产、收益相关，并说明政府补助与相应成本费用的配比情况；

发行人存在政府补助同时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情况。其中工信部电子产业发展专项-可定位可控制高清胶囊内窥镜机器人系统产业化、重大科技创新计划-胶囊内窥镜机器人项目系统研发两项政府补助，根据项目文件，资金用于发行人产品进一步研究开发和生产线扩充。其与收益相关部分在报告期以前年度已发生，计入损益；报告期内仅剩资产相关部分，计入递延收益。安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度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人民币 2,800 万元，用于建设补贴和经营补贴。根据合作协议及确认函和补贴的银行专户通知，公司需专款专用，用于生产线场地装修、建设和运营。公司将人民币 2,678 万元用于原材料采购、日常经营支出，在发生时结转入营业外收入；将人民币 122 万元用于购建生产相关资产，随具体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予以摊销。“消化道胶囊内窥镜系统”在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部分计入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政府补助不存在同时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四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 2016 年的“消化道胶囊内窥镜系统”经营补助 2,677.88 万元，相应成本费用 2,797.59 万元，配比率为 96%，开办费补贴 2,000.00 万元，相应成本费用 2,362.65 万元，配比率为 85%，租金补贴 789.19 万元，相应成本费用 1,000.00 万元，配比率 79%。2017 年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2018 年微型智能医疗机器人系列创新项目产业孵化平台建设补助 1,600.00 万元，相应成本费用 1,305.58 万元，配比率 123%。2019 年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综上，发行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与相应成

本费用的相匹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同时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文件/合同书、访谈了政府补助发放单位，核查了相关的会计处理、补助项目实际的支持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政府补助对应费用的清单及其配比情况，抽样检查费用是否与该政府补助相关。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部分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准确、合理，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和相应成本费用相匹配。

(3) 说明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表的列示情况及其依据以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发行人将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进行列示，将政府补助发生的现金支出在现金流量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进行列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由于发行人的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因此将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中列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列示方法后认为，发行人的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4) 结合递延收益的具体情况，说明政府补助支持对当年及以后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是否对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递延收益摊销对税前利润的影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工信部电子产业发展专项-可定位可控制高清胶囊内窥镜机器人系统产业化	22.48	22.48	22.48	22.48	6.58
重大科技创新计划-胶囊内窥镜机器人项目系统研发	0.31	10.08	-	-	-
上海胶囊内镜机器人试生产线	1,901.17	1,901.17	1,901.17	1,442.11	-
“消化道胶囊内窥镜系统”生产项目	26.40	26.40	26.40	9.57	-
国家重大仪器设备-微型胶囊式影像和生物动力分析仪的系统集成和应用	-	1,172.57	-	-	-

微型智能医疗机器人系列创新项目产业孵化平台建设	1,600.00				
合计	3,550.37	3,132.71	1,950.05	1,474.16	6.58

递延收益摊销对税前利润的影响逐年递减，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前利润没有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递延收益中各政府补助项目的明细后认为，发行人现有政府补助项目递延收益摊销金额对以后年度的影响逐年递减，且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前利润没有重大影响。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与政府补助的款项分别计入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收益，请说明进行上述会计处理的依据；

发行人计入其他应付款的政府补助款项系由发行人牵头，联合上海理工大学、北京协和医院等多家合作单位共同研发的“国家重大仪器设备-微型胶囊式影响和生物动力分析仪的系统集成和应用”项目补助。该项目已形成中期成果，根据项目立项合同，待项目完成终期结题，需要经政府相关部门终期考核验收。如果项目未达标则相关的政府补助存在被收回的可能，故在所有合作单位研发结束并终期结题前是否能达成终期成果尚具有不确定性。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故发行人未确认递延收益而将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作为其他应付款核算。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包括工信部电子产业发展专项-可定位可控制高清胶囊内窥镜机器人系统产业化补助、重大科技创新计划-胶囊内窥镜机器人项目系统研发补助、上海胶囊内窥镜机器人试生产线补助和“消化道胶囊内窥镜系统”生产项目补助形成的固定资产，以上政府补助已验收结项，收益在未来随着固定资产折旧结转，因此发行人作为递延收益核算。

保荐机构核查了计入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文件/合同书、将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比对企业会计准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相关处理准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6) 发行人的客户是否包括公立医院，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是否与特定

客户相关，是否属于政府采购价格的一部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销售清单及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包括公立医院。

保荐机构核查了政府补助相关政府文件/合同书，访谈了政府补助发放单位，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不存在与特定公立医院或特定客户相关的情形，也不属于政府采购价格的一部分。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文件/合同书、依据的政策、付款凭证；

2、分析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条件、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是否符合政府文件/合同书的约定、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发行人政府补助的计算进行了复核，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补助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开始时点及摊销的具体情况。

4、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同时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文件/合同书、访谈了政府补助发放单位。

5、核查了发行人政府补助对应费用的清单及其配比情况，抽样检查费用是否与该政府补助相关。

6、核查了计入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文件/合同书、将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比对企业会计准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合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政府补助与相应成本费用相匹配。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发行人现有政府补助项目递延收益摊销金额对以后年度的影响逐年递减，且对扣除非经营损益以后的净利润没有重大影响。发

行人对收到与政府补助的款项的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合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政府补助与相应成本费用相匹配。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发行人现有政府补助项目递延收益摊销金额对以后年度的影响逐年递减，且对扣除非经营损益以后的净利润没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收到与政府补助的款项的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不存在与特定公立医院或特定客户相关的情形。

问题 38.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IBM 和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研发。公司披露其核心技术全部为自主研发，部分核心技术的专利正在申请中。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名称、研发内容、目前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费用构成，预计资本化开始时点及其确定依据；（2）披露发行人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研发产品的委托人情况、项目合作方式、委托研发费用支付方式、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发行人与 IBM 和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技术开发，请结合共有专利技术的相关条款说明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2）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的专利正在申请中，请说明发行人相关技术是否纠纷；（3）请补充说明发行人针对核心技术是否采取相关保密措施，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名称、研发内容、目前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费用构成，预计资本化开始时点及其确定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4、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研发内容	进展情况	拟达成的目标
微型胶囊式影像和生物动力分析仪	微型胶囊式影像和生物动力分析仪是融合生物传感器的微制造技术，无线通讯技术与无线磁控制技术的人体消化道生物动力学参数无创式获取的仪器。它采用可吞服的胶囊式无线传感探头，对人体消化道压力、形态等进行测量。胶囊式无线传感探头通过磁场可以定位和姿态控制，从而实现人体消化道不同位置生物动力学参数的联合检测，确定人体活体消化道的生物动力学参数，为消化道器质性与功能性疾病成因的研究，肠胃动力疾病诊断标准的发展，肠胃动力疾病的无创治疗研究，亚健康 and 预测医学，药性与功效观察研究等重大需求领域构建人体消化道生物动力学参数数据库，建立数据分析方法，分析标准和技术标准。	截至目前，项目已完成了分析仪的外观、控制电路、机械运动部分结构、总体结构及外壳模具等设计、制作及加工，部分完成了分析仪的功能和系统功能调试，并达到预期的目标；其次，完成了仪器的开发，并在此基础上攻克了压力传感器集成、位置信息与压力图像信息分析集成等关键技术，实现了微型胶囊在消化道中的定位和控制功能；成功研发微型胶囊式影像和生物动力分析仪样机、集成胶囊探测器等部件；开发了微型胶囊式影像和生物动力分析仪的数据获取数据库网络支持软件，完成了图像识别与运动分析；最后，我们完成了可靠性方案设计与组织体系建设，完成了产品可靠性测试工作，实现可靠性预期指标。建立了消化道生物动力分析仪的实验平台、工艺加工平台和可靠性测试等实验平台，完成了仪器工程化可行性分析与论证方案，形成仪器设计、软件开发、质量控制等一体的工程化开发能力，并建立了相关的产品技术标准；初步完	微型胶囊式影像和生物动力分析仪是融合生物传感器的微制造技术，无线通讯技术与无线磁控制技术的人体消化道生物动力学参数无创式获取的仪器。它采用可吞服的胶囊式无线传感探头，对人体消化道压力、形态等进行测量。胶囊式无线传感探头通过磁场可以定位和姿态控制，从而实现人体消化道不同位置生物动力学参数的联合检测，确定人体活体消化道的生物动力学参数，为消化道器质性与功能性疾病成因的研究，肠胃动力疾病诊断标准的发展，肠胃动力疾病的无创治疗研究，亚健康 and 预测医学，药性与功效观察研究等重大需求领域构建人体消化道生物动力学参数数据库，建立数据分析方法，分析标准和技术标准。本项目将在全国10家最权威的生物医学研究机构建立示范基地，形成批量生产能力。

名称	研发内容	进展情况	拟达成的目标
		成了中试生产线建设。同时，在知识产权方面，申请国内外专利 23 项，授权 7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	
磁控胶囊胃镜	<p>1. 磁控胶囊研发：设计可获得消化道表面粘膜和病灶的医学影像及采用磁场主动控制的胶囊内镜，内容包括：（1）研发具有系统级色彩测试及传输管理的图像采集技术；（2）研发基于低照度的高饱和度图像处理及编码、帧率调节算法；（3）设计具有高透光性的胶囊壳体结构；（4）研发低功耗、高可靠性及安全性的电路和无线传输技术；（5）研发可磁控的小型化胶囊结构设计；</p> <p>2. 便携记录器研发：完成可与磁控胶囊无线通信并存储、转发所获取影像的便携式装置，内容包括：（1）研发可实时、稳定与胶囊交互的无线通信技术；（2）设计低功耗，结构紧凑的电路；（3）研发符合医疗器械规范的可穿戴设备结构设计；（4）研发可安全存储、转发数据的控制管理技术方案；</p> <p>3. 应用软件研发：实现胶囊采集影像的查看、管理以及胶囊控制参数、指令的设置接口软件，内容包括：（1）研发可实时查看胶囊拍摄影像的显示功能模块；（2）研发便于操作的胶囊参数控制界面；（3）研发胶囊影像及病例数据管理的信息功能模块；（4）研发符合规范的病例检查报告编制功能模块；（5）研发胶囊检查信息汇总管理的功能模块。</p>	<p>本项目已完成可控胶囊内窥镜、便携式记录器的关键技术及器件开发及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胶囊内镜、便携式记录器及软件均已完成样品的系统测试与确认，同时完成了设计转化工作。磁控胶囊胃镜系统已完成了临床试验并获得 CFDA 及 CE 注册证。目前已实现批量生产及销售。已申请相关专利 14 篇。</p>	<p>主要目标是实现胶囊、便携式记录器、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及验证，在此基础上进入设计转化，并进行样品送检、临床验证及医疗产品注册，最终实现胶囊的批量生产。</p>

名称	研发内容	进展情况	拟达成的目标
采样胶囊	<p>1. 采样胶囊研发：研发可采集消化道内液体的胶囊产品，内容包括：（1）研发胶囊内有限空间进行消化道液体采集及存储的解决方案；（2）设计符合医疗器械规范的电路和结构方案；（3）实现影像采集和传输，支持各种采集参数和模式的动态设置；（4）实现容器内压力、温度的采集和传输，设计交互、控制协议等；</p> <p>2. 便携记录器设计：完成可与采样胶囊无线通信并存储、转发所获取影像的便携式装置，内容包括：（1）设计与采样胶囊的交互的无线通信技术，实现配合工作；（2）设计低功耗、结构紧凑的电路；（3）研发符合医疗器械规范的可穿戴设备结构设计；（4）研发可安全存储、转发数据的控制管理技术方案；（5）实现胶囊采集影像的查看、管理；</p> <p>3. 应用软件设计：（1）实现采样胶囊系统的影像实时传输和查看；（2）实现其他化学物理参数（压力、温度）的传输与查看；（3）实现控制胶囊的参数设定（曝光参数，手动设置等）；（4）系统的文本和病例管理并出具检查报告；（5）检查列表汇总管理；</p> <p>4. 辅助外设研发：（1）实现胶囊采样仓真空抽取；（2）实现胶囊回收后，采样仓内的样品取出；（3）实现对胶囊、样品无污染设计及轻便、简单化使用方案。</p>	<p>本项目已完成采样胶囊、便携式记录器的关键技术和器件的开发工作，并完成了配套应用软件的开发工作，目前已进行了样品开发，并完成了功能性验证的动物实验。目前已申请相关专利 16 篇。</p>	<p>主要目标是实现采样胶囊、便携式记录器、软件及辅助外设的设计开发、测试、验证及实验，在此基础上进入设计转化，并进行样品送检、临床验证及医疗产品注册，最终实现采样胶囊及辅助外设的批量生产。</p>
胃肠	<p>胃肠道动力标记物胶囊（简称：钢条胶囊），由三种不同</p>	<p>胃肠道动力标记物胶囊（简称：钢条胶囊）生产</p>	<p>完成胃肠动力标记物胶囊生产线建设，完成注</p>

名称	研发内容	进展情况	拟达成的目标
动力标记物胶囊	形状的钡条标志物组成， 钡条胶囊 比重类似食物， 钡条胶囊 的蠕动速度与粪便同步，提高了测量的准确性。由于 钡条胶囊 形状不同，患者可以在不同时间吞服钡条胶囊，只要选择一个时间点进行腹部平片拍摄就可以计算出胃、结直肠的转运时间及排除率，一方面减少了患者在X光下的曝光次数和时间，另一方面吞一次钡条胶囊就可以完成胃、小肠、结肠全消化道的动力检测，对胃肠道功能进行科学评估、便秘分型、治疗方法选择及疗效评估。	线建成，完成样品，已经取得注册检验报告，钡条产品临床伦理会通过，完成临床预实验，取得正式临床试验病例样本数依据， 已于2019年1月向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送检，于同年3月完成11例研究性临床试验并于5月完成体系考核。 知识产权方面共申请23项专利，其中11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外观专利。已经获得4项专利证书	册送检，获得检测报告，并完成注册临床研究；申报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具备产业化能力。
AI辅助阅片系统	1. 质控功能设计：（1）实现肠胃准备质控；（2）实现检查过程操作质控；（3）实现操作者报告质控；（4）实现阅片报告内容质控；（5）实现检查报告数据统计； 2. 辅助阅片功能开发：（1）实现胃部实时操作的提示；（2）实现数据导出时对病例的统计分析功能；（3）实现去除正常图像后的录像以及数据统计功能； 3. 数据处理功能开发：（1）实现数据脱敏处理；（2）实现云端辅助阅片结果推送。	本项目已实现了关键技术的转化，完成了磁控胶囊实时质控样机的开发，完成了云端操作报告质控服务开发，可提供操作报告质控服务；已完成辅助诊断功能开发，目前正开展前瞻性临床研究。目前已申请专利8篇。	采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胶囊内镜检查过程质量控制、辅助阅片及大数据处理，基于这些功能进行代码开发、测试，临床验证，获得医疗器械软件产品的三类注册。
便携式内窥镜	便携式内窥镜由便携式外箱，主机、胃镜、气管镜及附件共同组成。主机采用集六种功能于一身的紧凑型设置，包含成像系统、光源、显示器、水气泵及图像采集软件和电源系统。 操作者通过工作站软件来管理病例，通过内窥镜控制软件来调整图像、捕获图像及录像。 便携式内窥镜系统适用于在野外、急诊、抢险救灾等恶	便携式内窥镜生产线建设完成，完成样品，已经取得注册检验报告；临床伦理会通过， 目前，电子上海消化内镜 APG-1 已在上海市药监局申报体系审查，并通过上海瑞金医院和苏大一附院的伦理会；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及冷光源 APM-1 已在上海市药监局申报体系审查。 知	完成便携式内窥镜生产线建设，完成注册送检，获得检测报告，并完成注册临床研究；申报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具备产业化能力。

名称	研发内容	进展情况	拟达成的目标
	劣环境中对受伤人员或者病患的消化道和呼吸道进行检查、诊断和治疗处理。该系统可替代传统的内窥镜系统，适合于单兵携带，可进行车载、机载、背行、拖行展开操作及迅速收集。具备照明、成像、注气注水、活检治疗管道的软式内镜，可通过人体自然腔道进入消化道、呼吸道及战创伤窦道进行诊断和治疗的功能。	识产权方面共申请 14 项专利，其中 8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已经授权 4 项。	
振动胶囊	消化道振动胶囊（以下简称胶囊），是一种使用磁开关或者晃动开启方式上电，可吞服的振动胶囊形医疗器械，另有配置器通过 2.4G 无线通信与胶囊交互数据，达到控制胶囊的目的，使得胶囊对消化道产生不同的压强，以适应不同体质的人群。胶囊振动产生的压强 $\leq 10\text{kPa}$ ，在经过消化道时不停振动、摇晃和翻滚，由此对消化道产生刺激，促使消化道加速蠕动，缓解便秘症状。依靠器官自然蠕动通过患者消化道，同时胶囊振动刺激消化道加速蠕动，最终被排出体外。	振动胶囊已完成生产线建设，完成中检院注册检验取得检测报告。完成一期临床试验，振动胶囊已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创新医疗器械审批，进入注册快速通道。目前已完成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浙江省中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北京协和医院的临床启动试验。知识产权方面共申请 13 项专利，其中 4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 PTC 专利，并已经授权 3 项。	完成振动胶囊生产线建设，完成注册送检，获得检测报告，并完成注册临床研究；申报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具备产业化能力。
结肠胶囊	1. 胶囊结肠镜研发：实现可应用于结肠的胶囊内镜产品，研发主要内容包括：（1）实现双镜头的消化道内部图像采集；（2）实现无线数据传输，满足注册无委会管理要求；（3）实现影像采集清晰、完整、亮度均匀；（4）设计能够承受体内环境（酸碱度/压力/温度）、尺寸易于人的吞服的解决方案；（5）实现能够适应结肠的运动，胶囊能够易于通过结肠的解决方案； 2. 便携记录器设计：（1）研	本项目已完成结肠胶囊内窥镜、便携式记录器的关键技术与器件开发及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胶囊内镜与便携式记录器均已完成样品开发，并进行了预临床研究，目前已完成了 CE 认证前的产品检验，正在进行产品注册临床检验和临床的准备工作。目前已申请相关专利 7 篇。	目标是完成胶囊结肠镜、便携式记录器、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及验证，在此基础上进入设计转化，并进行样品送检、临床验证及医疗产品注册，最终实现胶囊的批量生产。

名称	研发内容	进展情况	拟达成的目标
	<p>发配合双镜头胶囊进行图像信号的接收，存储和传输的设计；（2）实现设备的轻便、简单化使用设计；（3）研发符合医疗器械规范的可穿戴设备结构设计；（4）研发可安全存储、转发数据的控制管理技术方案；（5）实现胶囊采集影像的查看、管理；</p> <p>3. 软件设计：（1）实现录入检查者相关信息、建立检查数据的索引功能；（2）实现实时查看胶囊采集的消化道内影像，并支持实时控制胶囊的工作状态的功能设计；（3）实现将便携记录器的数据导出到计算机便于后期阅片的方案设计；（4）提供影像数据浏览、标记、处理等一系列辅助阅片功能，便于医生筛选病灶影像；（5）提供报告撰写和出具模块，能够快捷的生成结肠镜检查的报告；（6）实现医疗数据汇总管理功能。</p>		

各研发项目的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年	研发领料	职工薪酬及福利	委外研发费用	折旧摊销	办公及其他
微型胶囊式影像和生物动力分析仪	236.63	171.29	-	5.24	208.32
磁控胶囊胃镜	79.63	225.81	-	5.24	99.54
采样胶囊	-	-	-	-	-
胃肠动力标记物胶囊	1.34	77.55	2.45	0.01	24.98
AI辅助阅片系统	-	453.42	124.70	51.42	75.80
便携式内窥镜	162.04	109.95	216.05	124.54	70.66
振动胶囊	87.07	41.44	269.57	89.52	163.83
结肠胶囊	14.25	46.97	41.93	10.43	96.14
合计	580.96	1,126.43	654.69	286.39	739.26
2017年	研发领料	职工薪酬及福利	委外研发费用	折旧摊销	办公及其他
微型胶囊式影像和生物动力	202.14	211.60	-	6.28	748.78

分析仪					
磁控胶囊胃镜	13.65	235.24	-	23.36	70.30
采样胶囊	34.99	235.24	-	95.54	106.42
胃肠动力标记物胶囊	58.22	88.10	-	6.06	2.87
AI 辅助阅片系统	38.49	370.40	1,147.74	96.64	89.93
便携式内窥镜	438.08	120.87	-	15.45	3.71
振动胶囊	196.22	81.96	-	2.91	9.64
结肠胶囊	46.44	66.37	-	46.30	6.75
合计	1,028.23	1,409.77	1,147.74	292.52	1,038.39
2018 年	研发领料	职工薪酬及福利	委外研发费用	折旧摊销	办公及其他
微型胶囊式影像和生物动力分析仪	509.81	242.07	-	6.28	31.19
磁控胶囊胃镜	13.63	209.80	-	1.87	41.75
采样胶囊	40.75	336.17	-	75.54	108.65
胃肠动力标记物胶囊	97.21	92.92	95.54	23.39	49.32
AI 辅助阅片系统	107.35	792.85	2,280.79	60.16	181.52
便携式内窥镜	191.05	108.26	477.90	57.17	436.91
振动胶囊	174.85	105.07	374.67	23.86	254.27
结肠胶囊	26.85	58.91	-	95.37	61.14
合计	1,161.50	1,946.04	3,228.90	343.63	1,164.74
2019 上半年	研发领料	职工薪酬及福利	委外研发费用	折旧摊销	办公及其他
微型胶囊式影像和生物动力分析仪	-81.84	165.81	0.00	7.10	47.70
磁控胶囊胃镜	46.42	116.31	0.00	7.10	157.84
采样胶囊	0.29	202.87	0.00	21.29	3.88
胃肠动力标记物胶囊	86.53	45.55	106.72	20.89	76.94
AI 辅助阅片系统	74.18	485.44	910.83	44.31	187.72
便携式内窥镜	244.19	202.26	66.72	40.79	56.10
振动胶囊	257.95	61.32	71.28	20.78	126.00
结肠胶囊	90.67	27.18	0.00	50.54	11.56
合计	718.38	1,306.73	1,155.55	212.80	667.75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物料、职工薪酬、委外研发费用、折旧摊销及办公费用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2) 披露发行人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4、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研发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实验材料；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委外研发费、分析、鉴定、评审、评估费用，研发人员的差旅费、会议费等。发行人根据项目立项并归集相应的研发成本，不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承接研发项目后会拆分成各个子项目，子项目由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立项。发行人根据各个子项目立项书进行统一采购。”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

（1）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表，与明细账及总账核对一致。

（2）抽取样本核查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研发费用原始凭证，了解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并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异常的项目。

（3）获取并查阅研发项目情况表，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进度、研发项目投入情况、研发成果等具体情况；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如实补充披露了研发费用的构成以及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及进度、研发资产的归属等。

（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研发产品的委托人情况、项目合作方式、委托研发费用支付方式、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三）在研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之“3、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IBM 中国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人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IBM 中国）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JEFFREY ALLEN RHODA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香港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p>为所辖企业提供投资经营决策，市场营销服务，员工培训与管理；研究、开发、销售信息技术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维修、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及物流服务；提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和商业咨询服务及相关培训服务；提供信息系统和网络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和备援服务；设立客户技术支持服务中心，提供电子商务技术、IT 外包服务和商务流程等外包服务；从事 IBM 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批发业务和进出口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自产产品和第三方生产的同类产品的境内回购、再制造及销售（再制造限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分公司和德清分公司）；进口旧机电产品的再制造及销售（禁止进口旧机电产品清单内产品除外）（限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项目合作方式、委托研发费用支付方式、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情况如下：

受托人	项目内容	合作方式	委托研发费用支付方式	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情况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IBM 中国）	主要针对选定的单一特定病种，结合内窥镜图像和电子病历数据，开发相应的病灶识别模型来识别有特定病灶的病患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安翰向受托人购买咨询及系统整合服务	受托人出具付款通知后付款，付款通知书第三十一日起按每月百分之二收取迟付金	<p>受托人交付作品的所有权：</p> <p>1、客户作品。甲方（委托人，下同）拥有交付作品中已被工作说明书确认为“客户作品”的著作权。甲方授予乙方（受托人，下同）使用、复制、改编、修改此类客户作品的非专有的、无需支付许可费的全球性永久权利。</p> <p>2、已有作品。对于在签署协议前或在本项目范围外由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创作或被许可给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作品或软件（无论是书面形式还是机器可读形式）以及对其所作的任何后续修改（“已有作品”），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仍属于乙方或其关联公司或第三方。只要已有作品构成任何交付作品的一部分，甲方拥有使用此类已有作品的许可。</p> <p>3、其它交付作品。对于工作说明书中未确认为客户作品的所有交付作品和根据本协议由乙方或代表乙方的第三方单独创作或由双方共同创作的所有其它作品或软件（“其它交付作品”），乙方或第三方拥有其著作权。甲方拥有使用此类其它交付作品（和任何构成客户作品一部分的已有作品）的非专有的，不可转让的永久许可，供甲方内部使用，且仅用于它们被交付</p>

受托人	项目内容	合作方式	委托研发费用支付方式	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情况
				使用的目的。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此类其它交付作品(或任何构成客户作品一部分的已有作品),或其副本。工作说明书中未确认为客户作品或其它交付作品的任何交付作品均被视为其它交付作品。 无论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使用未被确认为客户作品的由计算机软件组成的任何交付作品,都受到阻该软件提供的许可协议条款或(如未有提供上述许可协议)工作说明书的许可条款的约束。如无上述许可条款,甲方可以根据许可使用该软件。任一方仅授了另一方本协议明确规定的许可和权利,并未授予任何其他许可和权利(包括专利许可和权利)。无论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乙方和其关联公司使用与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技巧、构想、概念或专有技术将不受协议的约束或限制。

与 IBM 中国研究院的合作属于前瞻性技术研究：IBM 作为国际知名企业，其在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算法等基础研究方面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公司与 IBM 中国研究院合作主要是为了加快项目进度，基于其已有的基础研究进行学习及吸收，并将其标准化研究成果进行技术转化，在项目整体开发过程中，合作输出部分仅为项目整体解决方案与架构中的前瞻性基础研究模块，并不涉及包括数据准备、分析、医疗场景应用架构、流程实现等的项目核心技术，同时，合作内容具有可替换性。研究成果主要为合作过程中的技术交流积累，并以合作研究的形式共同发表了文献 (*Exploring Transfer Learning for Gastrointestinal Bleeding Detection on Small-size Imbalanced Endoscopy Images*)，相应成果已由公司内部进行学习并实现了技术转化，无风险分担问题，未使用任何 IBM 中国研究院的专利技术，且无共有专利。”

“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人	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志
注册资本	2,565.2849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李志等 10 名自然人和上海软银天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9 个企业持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医疗器械、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合作方式、委托研发费用支付方式、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情况如下：

受托人	项目内容	合作方式	委托研发费用支付方式	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及未来收益分享情况
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医院服务平台”的搭建、实施部署、运维服务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安翰向受托人购买软件产品、对接服务、平台的搭建、实施部署、运维服务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20 万元，项目正常上线并正常运行 3 个月后支付 96 万元，项目正常上线并正常运行 1 年后支付 24 万元	1、本平台中涉及甲方（委托人，下同）的数据、信息等资料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涉及乙方（受托人，下同）的技术、产品及系统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授权。若未经一方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授权，由此给对方商业和经营活动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其承担。 2、一方提供的合作项目及其相关内容以及与此有关的知识产权标识，对方需在协议项下的合作中使用，其使用应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对方不得随意修改、屏蔽、删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变更或不展示相关标识。

与上海京颐科技合作属于通用性解决方案委托合作：公司基于市场拓展与战略发展考虑需要进入互联网医疗领域，上海京颐科技是一家在移动医疗领域有一定技术积累的互联网企业，因此，为加速产品及服务的推出，公司利用合作公司其已有的通用性互联网医院业务框架，通过公司内部结合项目定位的需求对其进行技术再开发，重新打造具有专业领域特征的互联网医院模式，合作成果的一般性全科通用性互联网医院解决方案已在合作过程中学习并消化、吸收，项目核心部分包括业务流程方案、工程化实现等均为公司内部成果，无风险分担情况。且合作内容的通用性互联网医院解决方案具有可替换性，无共有专利技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发行人与 IBM 和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技术开发，请结合共有专利技术的相关条款说明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 IBM、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其中关于研发成果所属权约定的相关条款。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 IBM 的合作仅为项目整体解决方案与架构中的前瞻性基础研究模块，并不涉及包括数据准备、分析、医疗场景应用架构、流程实现等的项目核心技术，同时，合作内容具有可替换性，相应成果已由公司内部进行学习并实现了技术转化，无风险分担问题，未使用任何 IBM 中国研究院的专利技术，且无共有专利；与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内容属于通用性互联网医院解决方案，具有可替换性，无共有专利技术。因此上述合作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的专利正在申请中，请说明发行人相关技术是否纠纷；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核心技术专利不涉及纠纷，已在本回复报告问题 7 中予以说明。经核查相关专利的申请进度和状态反馈、发行人涉诉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情形。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情形。

(3)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针对核心技术是否采取相关保密措施，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针对核心技术，不仅通过申请境内专利和其他技术保护，亦通过申请境外专利（包括美国、日本等地，也包括 PCT 申请和巴黎公约申请等）对核心技术进行多地保护。除此之外，在相关合作研发项目中，发行人与合作方对研发成果的归属权、风险分担及信息保密等均作出了约定，也在一定程度上防范了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信息出现外泄情形。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核心技术已采取相关的保护措施。

经上述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的保密措施的基本情况与我

们的了解一致。

问题 39.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小微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也进行了税收优惠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三条规定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每期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报告期内各税种应缴实缴情况，并说明税收优惠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主要税项”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期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税收优惠金额	税前利润金额	比例
2019 年上半年	695.62	656.28	106%
2018 年	1,068.23	9,212.85	12%
2017 年	76.39	184.26	41%
2016 年	1,407.86	3,766.35	37%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计提、申报和缴纳情况符合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资料齐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准则规定，公司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如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文化企业及西部大开发等特定性质或区域性的税收优惠可以计入经常性损益。

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仍相对较小，因此即征即退增值税与所得税优惠征收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影响较大。后期随着发行人业绩的增长，上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业绩影响会逐渐降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六）纳税情况”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各税种应缴实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年初未交数	已交税额	年末/期末未交数
2016 年度	-384.22	1,275.32	-363.81
2017 年度	-363.81	1,971.95	-311.88
2018 年度	-311.88	3,462.00	338.99
2019 年上半年	338.99	1,587.69	123.26
合计		8,296.96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年初未交数	已交税额	年末/期末未交数
2016 年度	0.43	0.00	647.04
2017 年度	536.38	1,183.85	806.79
2018 年度	806.79	2,101.76	1,467.80
2019 年上半年	1,467.80	1,520.55	880.59
合计		4,806.16	

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的情况。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请参见本节“八、主要税项”之“（三）税收优惠的影响及可持续性”。

问题 40.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费用特别是销售费用增速较快。报告期内计入营业成本的职工薪资分别为 442.30 万元、403.92 万元和 679.27 万元，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资分别为 1,404.18 万元、1,971.46 万元和 3,004.27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不包括研发费用）的职工薪资分别为 1,598.72 万元、1,908.12 万元和 2,102.1 万元，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资分别为 1,126.43 万元、1,409.77 万元和 1,946.04 万元。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各项费用增速较快的原因；（2）说明发行人为获取客户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况；（3）结合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说明公司薪资水平合理性；（4）结合报告期内各岗位人员数量和工资情况，分析各岗位人员工资变动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1）说明各项费用增速较快的原因；

报告期内，与业务规模扩大和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相匹配，公司期间费用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3,211.99	22.00%	5,297.02	16.43%	3,582.65	20.81%	2,655.68	23.09%
管理费用	5,033.33	34.47%	7,665.35	23.77%	6,726.99	39.07%	5,360.40	46.60%
研发费用	4,061.21	27.81%	7,844.81	24.33%	4,916.66	28.56%	3,387.73	29.45%
财务费用	-867.60	-5.94%	-1,448.45	-4.49%	-261.28	-1.52%	-60.76	-0.53%
合计	11,438.93	78.34%	19,358.73	60.03%	14,965.01	86.92%	11,343.05	98.62%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1,343.05 万元、人民币 14,965.02 万元、人民币 19,358.73 万元、人民币 11,438.93 万元，呈现除逐年上升的趋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2%、86.92%、60.03%、78.34%，期间费用所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持续增长，与业务规模扩大及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其中，研发费用占比最高，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的经营特征。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费用的构成及变动，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

1、获取发行人付款及费用报销的内部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及相

关经办人员，了解公司付款及费用报销环节的流程操作，并相应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执行的有效性；

2、抽取样本核查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费用原始凭证，访谈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及相关经办人员，了解相关费用变动情况，就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3、对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关注是否存在跨期费用的情况；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的薪资制度有关的证明文件，获取人工成本明细账、抽查发行人的员工薪酬发放记录并进行分析性复核；对人工成本的预提、发生和计量进行穿行测试；

5、收集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平均工资水平信息并与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进行对比，查验数据的差异及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费用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匹配。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费用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匹配。

(2) 说明发行人为获取客户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对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名单，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涉及行贿的事项。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进行了核查，具体过程和结论如下：

(1) 分析了发行人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水平及变动情况，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结果显示发行人销售人员工资不存在异常偏高的情况、且变动合理；

(2) 对发行人费用支付对象和主要客户及其主要人员、关联方进行比对，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3)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取得了主要客户对“安翰

科技不存在向贵公司/单位采购部门负责人或其他有关业务人员提供回扣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等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书面确认；

（4）对会务费、服务费、咨询费等单笔金额较大的，取得了相关合同、服务内容的证明文件（如：会议资料、参会人员名单、会场照片、服务/咨询的报告等），确认费用的真实性；

（5）对金额较大的费用报销单、业务招待费等进行了抽查，检查相关凭证及消费记录，不存在虚假报销的情况；

（6）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及实际执行情况，不存在捆绑销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7）取得了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毁谤、侵犯商业秘密、虚假广告等不正当竞争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获取客户进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获取客户进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3）结合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说明公司薪资水平合理性；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公司发展战略为依据，同时结合行业及公司经营特点，制订了员工薪酬政策。员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年终奖、专项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助等项目构成。公司实行结构化工资制度，工资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等组成。

公司薪酬制度以外部市场情况为依据、与个人绩效、公司整体效益相结合，以岗位及个人对公司的相对价值决定不同员工薪酬水平的差别，体现责任、权利和利益的对等性。公司定期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对员工薪酬作相应调整，并为优秀

员工提供奖励和晋升渠道。

公司将继续保持相对稳健的薪酬核算体系，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平均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时对员工薪酬水平做相应调整。同时，公司将定期依据员工考核情况对员工薪酬作出相应调整。未来随着社会人力成本的逐步提高，以及公司经营活动的稳步开展，预计公司员工收入水平总体将呈逐步上升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力求向员工支付具有竞争力的薪资。工资水平及工资标准将考虑就任职位、个人能力、业务水平、业绩表现等因素，并遵循以下原则：（1）与其他同行相比，公司的工资水平具有可比性、相对优势；（2）在内部具有平衡性；（3）与个人能力、发展潜力和对公司贡献相对应、具有公平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各级别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员工岗位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薪酬	平均薪酬	增长率	平均薪酬	增长率	平均薪酬
管理人员	10.01	21.90	2.14%	21.44	16.67%	18.38
研发人员	10.02	19.90	22.11%	16.29	-0.21%	16.33
销售人员	9.86	19.66	18.52%	16.59	4.54%	15.87
生产人员	3.47	9.16	90.29%	4.81	-2.74%	4.95
员工级别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薪酬	平均薪酬	增长率	平均薪酬	增长率	平均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29.46	59.75	5.53%	56.62	4.77%	54.04
中层人员	19.37	42.24	18.66%	35.60	29.59%	27.74
普通员工	7.16	14.65	27.03%	11.53	7.89%	10.69

注：关键管理人员为披露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生产类人员平均薪酬略有下滑主要是因为当年人员流动性较大，当年新入职的基层生产人员较多且新入职人员在试用期内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相对于正式员工均有不同程度折扣。

2018 年生产类人员平均薪酬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根据市场和

自身情况，对生产类人员底薪进行上调；（2）公司为加强对生产人员的激励和提高人员稳定性，2018 年度对生产类人员薪酬结构进行相应调整，绩效奖金、加班收入等激励性薪酬占比显著提高；（3）随着 2018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优化、胶囊产量增长近 70%，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人均胶囊产量分别为 341.89 颗、782.43 颗和 1,163.35 颗，2018 年生产类人员绩效工资和加班收入相对于 2017 年大幅增长；（4）随着公司业务的日益成熟，2018 年单个工人的生产效率相对于 2017 年进一步提高，整体生产人员的生产活动熟练程度显著提高。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各岗位、各级别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或呈现增长趋势。随着公司业务的大幅改善，2018 年员工薪酬水平增长明显。

公司员工年平均薪酬水平与武汉市、上海市和无锡市在岗职工年平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月

年度	公司武汉地区员工平均薪酬	武汉市城镇单位平均人工成本	公司上海地区员工平均薪酬	上海市职工平均人工成本	公司无锡地区员工平均薪酬	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平均人工成本
2018 年度	9,772.28	6,139.25	14,292.48	7,832.00	12,867.88	4,699.33
2017 年度	9,273.00	5,666.00	13,733.98	7,132.00	13,063.05	4,090.50
2016 年度	8,732.94	5,155.50	13,761.58	6,504.00	10,347.43	3,899.08

注：各市企业平均人工成本数据来源于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上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在武汉、上海和无锡地区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均高于各市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薪酬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对员工薪酬福利实际支付情况进行了穿行测试，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薪资水平在报告期内呈现增长趋势，与发行人的薪酬制度和

业绩增长相匹配，发行人薪酬水平平均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综上发行人的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薪资水平在报告期内呈现增长趋势，与发行人的薪酬制度和业绩增长相匹配，发行人薪酬水平平均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综上发行人的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4) 结合报告期内各岗位人员数量和工资情况，分析各岗位人员工资变动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人员工资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第 40 题之第 (3) 问的相关回复。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上半年末，发行人总体员工人数分别为 359 名、428 名、544 名和 616 名，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人员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8 年			2016 年	
	期末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年末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增长率	年末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增长率	年末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123	19.97%	118	21.69%	31.11%	90	21.03%	9.76%	82	22.84%
市场人员	187	30.36%	167	30.70%	38.02%	121	28.27%	47.56%	82	22.84%
研发人员	139	22.56%	113	20.77%	26.97%	89	20.79%	21.92%	73	20.33%
生产人员	167	27.11%	146	26.84%	14.06%	128	29.91%	4.92%	122	33.98%
合计	616	100.00%	544	100.00%	27.10%	428	100.00%	19.22%	35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市场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均持续增长，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成功推向市场，企业发展处于快速增长阶段，随着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导致发行人对于各类岗位用工需求的增长。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02.19 万元、17,216.69 万元和 32,247.7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67.44%。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7,330.76 万元、82,753.47 万元和 91,705.3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6.15%；净资产分别为 22,397.27 万元、67,318.00 万元和 74,017.8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81.79%。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表、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五险一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公司岗位设置和用工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人员数量在报告期内呈现增长趋势，与发行人业绩快速增长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人员数量在报告期内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问题 4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25 万元、363.67 万元和 1,155.45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说明除房租押金外，其他应收款押金项下的其他内容；（2）说明 2018 年其他应收款项下应收利息产生的原因；（3）说明发行人对员工的备用金内控政策，以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押金保证金、应收利息等如何计提坏账及实际计提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将上市费用计入其他应收款的原因；说明上市费用的构成，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 年第 1 期）》的规定是否可以自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披露：

（1）说明除房租押金外，其他应收款押金项下的其他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3、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押金项下均为房租押金，房租押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工厂押金	176.37	90.05	130.12	42.48
办公室押金	149.57	188.35	164.47	157.71
物业保证金	26.24	26.52	13.20	13.61
合计	352.18	304.92	307.79	213.80

”

(2) 说明 2018 年其他应收款项下应收利息产生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3、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年其他应收款项下应收利息主要系发行人定期存款人民币3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应收利息。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 说明发行人对员工的备用金内控政策，以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3、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建立健全和有效的员工备用金制度。员工根据部门实际情况首先向主管部门负责人申请，内容包含资金用途及金额并将邮件抄送给财务相关人员。主管部门领导回复同意后，申请人应填写《现金借款审批单》单据上写明借款日期、借款人、部门、职务、借款金额、借款事由、预计还款日期，并交予财务部门审核。财务人员审核无误后方可在报销系统中申请，申请通过后出纳人员会根据审批金额予以付款。相关人员要妥善保管好相关收据发票及报销凭证。

业务完成后业务人员应在7天内填写好报销单的各项内容，并经主管部门领导审批后交予财务审核。财务人员根据财务制度规定认真审核无误后，业务人员方可在报销系统申请报销，申请通过后方可核销其借款。超支部分予以付款，低于其借款金额的应将剩余资金归还到公司账户上。

原则上发行人为各个职级员工的备用金设定限额，超出限额时应由总经理审批。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备用金管理制度执行。”

(4)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押金保证金、应收利息等如何计提坏账及实际计提情况。

发行人对于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政策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当其他应收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如果出现账龄过长、与债务人产生纠纷或者债务人出现严重财务困难等减值迹象，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除子公司、押金保证金、上市费用以外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
6-12 个月	5%
1-2 年	25%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3、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押金保证金均为发行人租房押金；应收利息为发行人存放于大型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益，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因此，发行人未计提减值准备。”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将上市费用计入其他应收款的原因；说明上市费用的构成，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年第1期）》的规定是否可以自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将未来计入权益核算的上市费用，按照已发生的完工程度，计入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上市费用为直接归属于发行新股的增量费用，截至2019年6月30日，构成为承销费、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人民币349万元。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年第1期）》的规定，可以从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

针对上市费用，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并查阅报告期上市费用明细表，与财务账簿的记录进行比对。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上市费用的相关合同、发票，访谈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询问发行人律师，核查了是否为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核查发行人就上市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年第1期）》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计入其他应收款的上市费用为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可以自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计入其他应收款的上市费用为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可以自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

问题 4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项分别为 2223.22 万元、3719.20 万

元和 4402.45 万元。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其中预提费用的计提原因及相关业务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业务合同约定进度向供应商计提预提费用。主要包括上市费用、研发物料采购以及厂房、办公楼租金等。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上半年
上市费用	-	-	369.54	682.82
水电租金	1,125.14	549.77	129.27	135.22
研发物料	8.40	158.53	100.86	108.56
广告费	3.87	55.61	9.89	3.37
其他	-	15.99	47.07	31.57
预提费用合计	1,1371.41	779.90	656.64	961.54

2016 年预提费用中水电租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安翰办公楼租赁出租方金桥物业对承租人备案信息未及时变更，导致该笔办公楼租赁款项延后支付。报告期内，该房屋租赁款已支付。2018 年末预提上市费用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41 相关内容。

针对预提费用，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

(1) 对于研发物料采购，检查了部分采购合同、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凭证包括进度验收单、支付水单。

(2) 对采购需求部门进行访谈，将项目进度与账面预提金额进行比对。

(3) 对于预提租金和上市费用，检查了重大合同、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凭证，并依据主要租赁合同对租金费用进行了测算；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计提的预提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计提的预提费用符合业务情况，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4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 453.89 万元、667.42 万元和 217.60 万元。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的项目、金额、处置损益确认方法,非流动资产处置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处置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的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科研用设备处置	-1.21	214.17	667.42	453.89
其他	2.71	3.43	-	-
合计	1.50	217.60	667.42	453.89

科研用设备处置的形成原因为:公司与部分医疗机构进行磁控胶囊胃镜检查相关的科研合作,合作期间公司提供设备,医疗机构负责设备日常运作成本以及向公司提供研究结果及数据。科研合作期间或合作结束后,医疗机构若形成购买意向,则按市价采购设备。由于科研合作期间公司提供设备,相关风险报酬并未转移,科研合作协议也不存在设备出售约定,因此合作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公司按固定资产核算,并按照折旧年限与残值率计提折旧。设备处置时,按照非流动资产处置进行账务处理,即按照处置净收入及非流动资产于处置时点的净值的差,确认处置损益,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该等设备处置的平均价格为 52.36 万元/台,与公司设备销售均价相当。2018 年其他项目是旧办公设备、旧车的处置收益。

由于科研合作时,公司并无设备出售意图,后期合作的医疗机构是否购买设备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科研用设备处置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公司将处置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无影响。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并据此复核折旧额、折旧率的计算是否正确，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核对费用明细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清单，并相应抽取样本查阅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

(3) 核查发行人与医疗机构签署的科研合作协议，相关设备的物流单据，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和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处置价款的确定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相关会计处理与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不具备持续性，金额及对发行人业绩影响不大，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没有影响。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相关会计处理与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不具备持续性，且对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业绩没有影响。

问题 44.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现金流量情况，其中间接法现金流量表的经营性往来项目变动较大，2016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14,300.00 万元。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间接法现金流量表的经营性往来项目的具体构成以及与资产负债表相应项目的勾稽情况；（2）说明 2016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对应的业务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1）说明间接法现金流量表的经营性往来项目的具体构成以及与资产负债表相应项目的勾稽情况；

间接法现金流量表的经营性往来项目的具体构成以及与资产负债表相应项目的勾稽情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表相应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上半年
预计负债的增加	847,863.25	339,037.88	504,722.80	132,896.30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变动	-709,282.05	3,020,531.32	3,666,605.27	1,953,351.59
预收账款变动	-23,119,399.60	2,919,813.26	12,706,083.14	-9,419,940.80
应交税金变动	3,221,412.43	2,735,845.91	9,432,798.17	-6,115,888.79
其他应付款的变动	5,203,330.65	18,907,074.91	-810,062.34	2,265,545.36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	3,251,048.64	3,200,346.89	8,757,900.70	-6,371,521.85
其他流动负债变动	3,946,153.85	-2,651,963.29	88,052.99	2,859,248.88
递延收益变动	-66,071,153.27	-19,503,657.82	-19,503,657.82	-9,809,652.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3,430,026.10	8,967,029.06	14,842,442.91	-24,505,961.44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变动	-7,420,882.01	-14,518,979.42	-31,659,088.45	10,123,738.86
货币资金：受限变动	239,701.10	1,159,213.00	649,867.00	
其他应收账款变动	-73,649.04	-1,257,371.83	-8,307,011.43	-6,729,038.04
预付账款变动	2,099,051.14	-731,018.64	-1,731,325.73	2,087,443.06
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3,528,246.25	-1,069,848.85	-354,724.13	
其他流动资产	1,502,006.78	-440,316.03	4,237,712.04	-1,545,421.28
长期应收款	-1,159,502.06	-2,331,684.88	231,181.12	118,867.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341,520.34	-19,190,006.65	-36,933,389.58	4,055,590.27

(2) 说明 2016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对应的业务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 2016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以下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本金：

理财产品名称	收回金额
华夏银行创盈机构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80,000,000.00
招商银行“淬金池”公司理财 7002 号计划	13,000,000.00
招商银行公司理财日益月鑫 90060 号理财计划	30,000,000.00

理财产品名称	收回金额
华夏银行创盈机构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80,000,000.00
合计	123,000,000.00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对了间接法现金流量表的经营性往来项目的具体构成以及与资产负债表相应项目的勾稽情况；

（2）获取并查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对应的业务情况，检查了原始的记账凭证、理财产品业务合同、银行流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间接法现金流量表的经营性往来项目的具体构成和 2016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报告期内间接法现金流量表的经营性往来项目的具体构成和 2016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问题 45.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度发行人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12,444.74 万元，系子公司上海安翰胶囊生产线建成验收。该产线由于报告期内尚未取得部分许可手续，尚未实际投产，仅承担小批量试制和开发任务。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计划工期、实际工期及与计划工期的差异、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其变动情况、结转固定资产金额、工程进度、累计及当期利息资本化的情况、资金来源、与募投项目之间的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在建工程的预算支出的构成及其合理性，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异及其原因，报告期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项目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比较情况；（2）说明期末是否对在建工程实施盘点，工程进度与形象进度是否相符；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应计提减值

准备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计划工期、实际工期及与计划工期的差异、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其变动情况、结转固定资产金额、工程进度、累计及当期利息资本化的情况、资金来源、与募投项目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1、固定资产”之“（3）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为上海胶囊内窥镜机器人试生产线，各分项目名称、预算金额、实际金额与其变动情况以及结转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金额	预算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	结转固定资产金额
试验性生产设备购置费	15,228.50	15,246.89	-18.39	15,234.99
展示设备购置、租赁费	1,533.85	1,533.85	-	1,533.85
软件购买费	838.30	838.30	-	-
委托业务费（不含软件类）	100.98	114.75	-13.77	-
材料费	1,736.02	1,756.50	-20.48	974.17
燃料动力费	70.30	70.30	-	-
劳务费	75.00	75.13	-0.13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费	187.14	187.14	-	-
其他（咨询、培训、研讨、评审、调研等）	246.50	246.50	-	-
合计数	20,016.59	20,069.36	-52.77	17,743.01

计划工期、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的差异：上述在建工程隶属于发行人《胶囊内镜机器人试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系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安翰于2014年7月承

接立项，计划工期 2 年，实际工期 2 年，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完工。

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其变动情况：该项目实际金额与预算金额差异人民币 52.77 万元，主要由于项目实际建设中材料费与试验性生产设备购置超支人民币 38.87 万元。

工程进度：该项目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完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在建工程。

累计及当期利息资本化问题：针对上述项目，发行人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资金来源：上述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0,069.36 万元。其中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的补助拨款；人民币 10,069.36 万元为发行人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的资本金。

目前公司正在落实上海产线相关的环保和污染防治要求，并预计在 2019 年完成上海产线的环评验收工作后正式投入生产。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消化道胶囊武汉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的的主要实施主体为安翰科技，未来在扩大生产的情况下，上海产线将成为武汉产线的良好补充。”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1）说明在建工程的预算支出的构成及其合理性，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异及其原因，报告期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项目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比较情况；

在建工程的预算支出的构成及变动，及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变动、报告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金额	预算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	结转固定资产金额	报告期内结转固定资产金额
试验性生产设备购置费	15,228.50	15,246.89	-18.39	15,234.99	11,664.57
展示设备购置、租赁费	1,533.85	1,533.85	-	1,533.85	5.64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金额	预算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	结转固定资产金额	报告期内结转固定资产金额
软件购买费	838.30	838.30	-	-	-
委托业务费（不含软件类）	100.98	114.75	-13.77	-	-
材料费	1,736.02	1,756.50	-20.48	974.17	774.53
燃料动力费	70.30	70.30	-	-	-
劳务费	75.00	75.13	-0.13	-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费	187.14	187.14	-	-	-
其他（咨询、培训、研讨、评审、调研等）	246.50	246.50	-	-	-
合计数	20,016.59	20,069.36	-52.77	17,743.01	12,444.74

如上所示，该项目实际使用状况与预算金额差额较小，符合《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经费管理和审计、评估实施办法（试行）》。上述差异主要由试生产线建设过程中的技术改良、升级的原因造成。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预算支出合理，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异较小且能得到解释。

（2）说明期末是否对在建工程实施盘点，工程进度与形象进度是否相符；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制定的在建工程盘点制度，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如下：

类别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及盘点范围	盘点及监盘人员	盘点结果
2015 年度盘点	2016 年 3 月 31 日	存放在上海安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穗路 2218 号工厂的各种主要在建工程设备。	研发部门下属的仓储人员及负责人，财务人员陪同。申报会计师监盘。	没有发现重大差异，现场观察的工程进度与最近一期的形象进度报告基本相符。

2016 年度发行人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12,444.74 万元，系上海安翰胶囊生产线建设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相关的生产线已经过公司内部试生产，以及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验收合格。上海张江管委会委托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安翰胶囊生产线建设情况进行审计，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号：沪宏会师报字（2016）第 HZH0101 号审计报告。

该项目涉及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主要为机器设备和展示设备，发行人在相关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该生产线对应有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生产线投资补贴人民币 10,000 万元。发行人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形成的递延收益的余额从相关资产于同一时点的账面价值中减去，得到相关资产的调整后账面价值，并以调整后账面价值作为资产减值测试中的账面价值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以该等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其可收回金额。发行人认为该等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基础。因此该等固定资产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建工程的盘点记录及申报会计师的监盘记录，工程进度与形象进度相符；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针对上述项目，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清单，并相应抽取样本查阅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清单，抽盘部分在建工程，检查在建工程进度是否与形象进度相符；
- 3、获取发行人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及开始折旧摊销的支持性文件；
- 4、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5、发行人对在建工程的盘点记录及申报会计师的监盘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工程进度与形象进度相符，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预算支出合理，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异较小且能得到解释；发行人报告期内工程进度与形象进度相符，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六、关于其他事项

问题 46.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在“投资者保护”章节详细披露相关各方的承诺事项和约束措施。如果发行人认为确有必要，请将承诺事项和约束措施以索引的方式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体现。

回复：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章节中对各方的承诺事项和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调整后招股说明书中“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中披露包括以下承诺事项：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且相关承诺已通过索引的形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请投资者关注。

问题 47.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大篇幅描述发行人优势或风险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六条“风险因素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的要求，对风险因素相关内容披露进行调整，并结合公司特点对风险因素进行有针对性的披露。

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风险因素披露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六条“风险因素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的要求，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相关表述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删除“一、经营风险”之“（一）客户集中风险”中“公司充分认识到创新型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定位和市场导入的重要性，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拓展销售渠道，包括针对健康管理和筛查市场加强与各类体检机构的合作、针对临床消化道疾病检查市场开展与三甲医院的合作、促进医联体的建设、针对冠心病患者支架术后消化道出血检查的特殊需求加强产品在临床心血管内科等领域的跨学科应用，与商业保险体系协同，建立互联网医院并利用其与公立医院多元灵活的合作模式带动产品推广，加快海外市场的拓展步伐等。”

删除“一、经营风险”之“（二）单一产品风险”中“本公司围绕消化道系统、依托现有技术平台，由诊断到治疗继续延伸至健康管理，公司正在进一步自主研发一系列产品及技术，其中已经进入临床阶段的新产品包括具备诊断或治疗功能的胶囊内镜如振动胶囊和胃肠动力标记物胶囊、以及具备便携特性的便携式内窥镜。同时，公司还持续研发人工智能远程阅片平台，提高医生的诊断效率，并逐步搭建消化道健康管理大数据中心。上述新产品及技术在报告期内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形成收入，导致报告期内产品收入较为单一。”

将“一、经营风险”之“（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中“本公司已经制定《内部质量审核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数据分析管理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程序》等制度，对产品的研发、生产进行严格质量控制，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重大纠纷、诉讼或事故。然而，随着产品销量的增长、产品的迭代、产品线的丰富，如果本公司未能有效执行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可能引发产品质量纠纷、诉讼甚至事故，对公司声誉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本公司新产品因质量控制问题未能获得监管部门颁发的注册证书，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为“随着产品销量的增长、产品的迭代、产品线的丰富，如果本公司未能有效执行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可能引发产品质量纠纷、诉讼甚至事故，对公司声誉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本公司新产品因质量控制问题未能获得监管部门颁发的注册证书，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删除“二、技术风险”之“（一）研发风险”中“是全球首家获得 CFDA 核发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司。”

删除“三、市场风险”之“（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中“是全球首家获得 CFDA 核发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司。”

将“三、市场风险”之“（三）海外销售风险”中“公司持续加大布局海外市场的力度，并筹划申请美国 FDA 认证，以打开更广阔的海外市场。然而，海外地区对医疗器械行业均存在严格的监管，且存在政治、经济、贸易政策、汇率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该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海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调整为：“海外地区对医疗器械行业均存在严格的监管，且存在政治、经济、贸易政策、汇率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该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海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将“四、财务风险”之“（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关风险”中“公司尚处于高速成长期，在持续重视研发创新、市场开拓以促进收入、利润增长的同时，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障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包括采用先款后货模式优化改善存货管理模式。如果公司在未来发展中，无法保证该等措施的落实，可能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小于净利润规模甚至持续为负，从而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调整为“如果公司在未来发展中，无法保证一系列保障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措施的落实，可能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持续小于净利润规模甚至持续为负，从而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将“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中“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已经累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通过充分调研分析制定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然而，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生行业政策调整、产品技术变革、公司管理疏漏等不利情形，导致募投项目难以推进或取得预期进展，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调整为“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生行业政策调整、产品技术变革、公司管理疏漏等不利情形，导致募投项目难以推进或取得预期进展，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保荐机构前期尽职调查的成果，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各项风险因素的披露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结合其自身经营特点等实际情况充分地披露了由于经营环境、核心技术、市场竞争、产品、政策、经营模式变化等可能导致的风险，且对于特别重要的风险因素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问题 48.

招股说明书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外的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披露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回复：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 / 挂牌情况”中只披露安翰有限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演变和股东

变化情况。发行人全部历史沿革情况已在首次申报文件 4-3 中说明。

问题 4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成立时为外商投资企业，其后外资比例不断变化。

请发行人披露是否存在外资转内资，需补缴以前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回复：

自安翰有限设立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包括安翰有限）一直为外商投资企业，即不存在外资转内资情形，不存在需补缴以前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 / 挂牌情况”中补充披露：“自安翰有限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包括安翰有限）一直为外商投资企业，不存在外资转内资情形，也不存在需补缴以前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问题 5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改评估基准日总负债账面值为 12,008.58 万元，评估值为 10,879.22 万元。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负债评估减少的原因及确认依据。

回复：

发行人股改评估基准日总负债评估值相对于账面值减少 1,129.36 万元，影响总负债评估减值的因素主要为与政府补助有关款项的评估减值，具体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与政府补助有关款项内容	账面价值
1	可定位可控制高清胶囊内窥镜机器人系统产业化	79.19

序号	与政府补助有关款项内容	账面价值
2	胶囊内窥镜机器人项目系统研发	10.13
3	“消化道胶囊内窥镜系统”生产项目	66.78
4	微型胶囊式影响和生物动力分析仪的系统集成和应用	1,172.57
合计		1,328.66

上表中项目各项目进展顺利，均不存在必然导致项目无法结题/需返还政府补助款的实质性障碍。为此，发行人股份改制评估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对于无需支付的负债其评估值为零。考虑企业所得税因素，按照企业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率（15%）计算应计缴的企业所得税作为评估值，因此上述负债评估值为 $1,328.66 \times 15\% = 199.30$ 万元，即负债评估值相对于账面价值减少 1,129.36 万元。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904,590,651.21 元为折股依据，净资产评估值 119,486.98 万元，增值率为 32.09%，发行人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调账。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801 号）及政府补助相关底稿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负债评估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改制评估以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与负债账面价值的确定原则有所差异），对于递延收益中无需支付的负债其评估值为零，由此导致总负债的评估值相对于账面价值减值 1,129.36 万元；且前述减值确认依据充分、合理。

申报会计师认为负债评估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改制评估以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与负债账面价值的确定原则有所差异），对于递延收益中无需支付的负债其评估值为零，由此导致总负债的评估值相对于账面价值减值 1,129.36 万元；且前述减值确认依据充分、合理。

问题 51.

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互联网医院平台及营销网络建

设项目、消化道胶囊武汉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人工智能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研发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其中，多个募投项目涉及场地购置。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约为 16%；考虑生产人员工作时间限制实际年产能，2018 年的产能利用率约为 55%。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2 亿元，其中约 5 亿元用于消化道胶囊武汉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已获取建设、经营互联网医院平台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2）募投项目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及未能如期取得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3）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4）互联网医院平台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人工智能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研发项目等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和经营模式有何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是否已获取建设、经营互联网医院平台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

公司将依托互联网医院平台，逐步展开消化道第三方检查、远程医疗、网上复诊及慢病健康管理等业务，从而深入到实体消化道科室医疗环节，实现互联网与医疗的深度融合。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募投项目中的“互联网医院平台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主体为银川安翰。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已获取建设、经营互联网医院平台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安翰已取得建设和经营互联网医院平台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银川安翰互联网医院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 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 / 儿科 / 康复医学科 / 医学检验科 / 医学影像科 / 中医科 / 中西医结合科 * * * * *

登记号	PDY10159064010517A1002
有效期限	2019年1月31日至2024年1月30日
发证机关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银川安翰已获取建设、经营互联网医院平台所需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10159064010517A1002）。”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建设、经营互联网医院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银川安翰已获取建设、经营互联网医院平台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

发行人律师认为，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银川安翰已获取建设、经营互联网医院平台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

（2）募投项目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及未能如期取得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

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及未能如期取得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化道胶囊武汉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涉及购买房产，该房产即为目前发行人在武汉的主要租赁场所，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 D3-4 栋，出租人为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公司就该房产的购置已与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了《购房意向书》，明确了房产买卖意向。公司在取得该房产的所有权前，对该厂房享有优先租赁权，租赁到期后续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保护管理部

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的备案/批复文件、投资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购房意向书》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与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购房意向书》，明确了该房产买卖意向；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对该房产享有优先租赁权，如未能如期取得该房产的所有权，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与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购房意向书》，明确了该房产买卖意向；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对该房产享有优先租赁权，如未能如期取得该房产的所有权，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等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金额	占比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实施主体
1	互联网医院平台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8,318.95	15.27%	2019年1月24日取得项目代码为2019-640105-84-03-00065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9年1月30日取得备案号为20196401050000001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银川安翰
2	消化道胶囊武汉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50,149.59	41.79%	2019年2月14日取得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20118-35-03-004412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9年3月1日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司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告[2019]15号）	安翰科技
3	人工智能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研发项目	35,381.65	29.48%	2019年2月14日取得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20118-35-03-004414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9年2月19日取得备案号为201942010001000032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安翰科技

4	补充营运资金	16,149.81	13.46%	-	-	安翰科技
	合计	120,000.00	100%		-	

前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的备案/批复文件、投资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互联网医院平台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银川安翰；消化道胶囊武汉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人工智能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研发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

发行人律师认为，互联网医院平台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银川安翰；消化道胶囊武汉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人工智能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研发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

(4) 互联网医院平台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人工智能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研发项目等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和经营模式有何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和经营模式有何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

“互联网医院平台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人工智能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研发项目等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和经营模式的影响主要如下：

1、由于互联网医院平台及营销网络的建设，以及人工智能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的逐步建设完善，公司针对磁控胶囊胃镜体检的健康管理服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2、互联网医院平台以及人工智能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完善，将使

得公司的经营模式由产品销售逐步演变为产品销售及消化道健康管理服务。

上述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合同、报告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的备案/批复文件、投资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购房意向书》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互联网医院平台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人工智能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研发项目等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和经营模式的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发行人律师认为，互联网医院平台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人工智能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研发项目等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和经营模式的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问题 52.

请发行人按照规定规范欺诈发行股份回购等重要承诺事项的内容表述，并在“投资者保护”章节充分披露相关承诺事项。

回复：

发行人按照规定规范欺诈发行股份回购等重要承诺事项的内容表述，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对于欺诈发行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事项如下：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上关于欺诈发行的承诺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中补充披露。

问题 53.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披露对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回复：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信息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注意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中修订披露：

“公司签订的合同以框架合同为主，框架合同中未对交易具体金额明确约定，公司日常经营中通过订单形式与交易对方约定具体交易信息，从单笔订单看交易金额较小，无法体现其重要性。为此，选取公司与 2018 年前五大客户、前

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作为重要合同。”

1.销售合同

(1) 2017年4月，安翰有限、上海安翰与江苏瑞慈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NaviCam 胶囊内镜机器人瑞慈医疗合作协议》，就安翰有限、上海安翰向对方销售巡航胶囊内窥镜控制系统、胶囊（内窥镜）的价格、设备安装与售后服务、培训与技术支持等进行了约定，协议自签署后生效。

(2) 2017年7月19日，上海安翰与杭州麦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张多加签署《NaviCam 胶囊内镜机器人经销商合作协议》，就上海安翰授权杭州麦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哈尔滨优护医院经销 NaviCam 胶囊内镜机器人及出售一套巡航胶囊内窥镜控制系统事宜的授权期限、各方权利义务、订货、付款、交货与验收等进行了约定，协议自签署后生效。

(3) 2018年7月10日，安翰有限与华人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南刚签署《NaviCam 胶囊内镜机器人经销合作协议》，就安翰有限授权华人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经销定位胶囊内窥镜系统事宜的授权期限、权利义务、订货、付款等进行了约定，协议自签署后生效。

2018年7月17日，安翰有限与华人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南刚签署《NaviCam 胶囊内镜机器人经销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胶囊更换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协议自签署后生效。

2019年1月1日，安翰科技与华人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NaviCam 胶囊内镜机器人经销合作协议》，就发行人授权华人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医学中心经销定位胶囊内窥镜系统事宜的授权期限、权利义务、订货、付款等进行了约定，协议自签署后生效。

(4) 2018年6月15日，安翰有限与上海澄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邱雯签署《NaviCam 胶囊内镜机器人经销合作协议》，就安翰有限授权上海澄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经销定位胶囊内窥镜系统事宜的授权期限、

权利义务、订货、付款等进行了约定，协议自签署后生效。

2018年6月22日，安翰有限与上海澄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邱雯签署《NaviCam 胶囊内镜机器人经销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胶囊更换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协议自签署后生效。

(5) 2015年12月16日，安翰有限、上海安翰与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NaviCam 胶囊内镜机器人医疗机构合作协议》，就安翰有限、上海安翰向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巡航胶囊内窥镜控制系统及NaviCam 胶囊内窥镜的合作期限、价格、设备交货与验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等进行了约定，协议自签署后生效。

2017年5月，上海安翰与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NaviCam 胶囊内镜机器人合作补充协议》，就销售数量、对外销售价格等进行了补充约定，协议自签署后生效。

2018年9月，上海安翰与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NaviCam 胶囊内镜机器人合作补充协议》，就销售数量、对外销售价格等进行了补充约定，协议自签署后生效。

2019年4月4日，上海安翰、银川安翰与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NaviCam 磁控胶囊胃镜系统医疗机构合作远程阅片协议》，协议就银川安翰提供阅片服务、付款、阅片工作流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知识产权等进行了约定，协议自签署后生效。

2019年7月2日，上海安翰与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NaviCam 胶囊内镜机器人合作补充协议》，就对外销售价格等进行了补充约定，协议自签署后生效。

(6) 2018年12月7日，上海安翰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签署《采购合同》，就上海安翰向对方销售磁控胶囊胃镜系统的价格、交货时间、地点、包装、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协议自签署后生效。

(7) 2019年3月15日，上海安翰与百色市人民医院签署《合同书》，就上海安翰向对方销售磁控胶囊胃镜系统设备的价格、交货时间、地点、包装、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协议自签署后生效。

(8) 2019年6月12日，安翰科技与上海安溢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巡航胶囊内窥镜控制系统经销合作协议》，就发行人授权上海安溢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武汉大学中南医院经销巡航胶囊内窥镜控制系统事宜的授权期限、权利义务、订货、付款等进行了约定，协议自签署后生效。

2.采购合同

(1) 2018年8月21日，安翰有限与江西高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就安翰有限向江西高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事宜的合作方式、订货、交货等进行了约定，协议自签署后生效。

(2) 2017年1月1日，安翰有限与泰明斯电池（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署《货物销售协议》，就安翰有限向泰明斯电池（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购399氧化银电池事宜的价格（以双方协商的订单价格为准）、交付等进行了约定，协议自签署日生效。

2018年7月3日，安翰有限与泰明斯电池（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署《采购订单》，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电池，订单对价格、数量等进行了约定。

(3) 2011年3月16日，安翰有限与无锡通达机器人有限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安翰有限按照协议、订单的约定向其采购物品，协议对订单、包装、仓储和运输等进行了约定。

2019年2月14日，安翰科技与无锡通达机器人有限公司签署《采购订单》，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机器结构套件，订单对价格、数量等进行了约定。

(4) 2015年11月11日，安翰有限与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协议》，约定安翰有限委托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从境外供应商进口货物及物流服务的双方义务责任、代理进口货物价款、进口代理费等进行了约定。

(5) 2018年8月8日，安翰有限与迅科贸易（广州）有限公司签署《采购订单》，约定安翰有限向其采购PCB板612-0355-D03A2，订单对价格、数量等进行了约定。

2019年1月29日，安翰科技与迅科贸易（广州）有限公司签署《采购订单》，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PCB板，订单对价格、数量等进行了约定。

(6) 2019年5月8日，发行人与上海惠新吸塑机箱有限公司签署《采购订单》，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220V电源面板零件等，订单对价格、数量等进行了约定。

(7) 2018年11月1日，安翰有限与重庆钜芯视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安翰有限委托重庆钜芯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加工LJ215C芯片，协议对价格、数量、技术标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问题 54.

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违法事项”仅披露了相关主体的是否涉诉或仲裁事项，与“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内容重复。未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行为以及董监高被立案侦查、调查的情形。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回复：

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违法事项”中修改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

2、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环境保护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的违法、被立案侦查、调查等情况。

（4）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问题 5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同时，截至 2018 年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共计 4 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实际缴

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2）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1）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616人、544人、428人、359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社保缴纳情况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总人数	616	100.00%	544	100.00%	428	100.00%	359	100.00%
已参保的员工	598	97.08%	521	95.77%	411	96.03%	341	94.99%
未参保的员工	18	2.92%	23	4.23%	17	3.97%	18	5.01%
项目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总人数	616	100.00%	544	100.00%	428	100.00%	359	100.00%
已参与的员工	594	96.43%	525	96.51%	412	96.26%	344	95.82%
未参与的员工	22	3.57%	19	3.49%	16	3.74%	15	4.18%

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年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合计应缴未缴金额	当期净利润	合计应缴未缴金额占净利润比
2019年上半年	1.97	0.88	2.85	-296.64	-
2018年度	9.26	2.79	12.04	6,594.19	0.18%
2017年度	7.97	2.48	10.45	-1,033.78	-
2016年度	6.24	2.26	8.51	2,862.42	0.30%
合计	25.44	8.41	33.85	8,126.19	0.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与住房公积金金额合计 33.85 万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应缴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对当期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相关情况如下：

①社会保险

未缴纳原因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入职相关手续期间社保系统已经关账，导致社保未缴纳，后已按相关法规为其缴纳	3	10	3	5
新员工入职后，社会保险手续未由原单位转到公司（后已在公司缴纳）	0	3	4	0
员工新离职或退休，计入员工人数，离职当月社会保险未缴纳	8	0	1	2
外籍人员，在境内领薪，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	1	1	0	0
在境外子公司领薪，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4	3	3	3
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1	5	4	4
为被征地人员，其社会保险由上海永安劳务管理中心缴纳	1	1	1	1
因拆迁，村集体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0	0	0	2
自愿放弃	0	0	1	1
合计	18	23	17	18

②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原因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入职相关手续期间公积金系统已经关账，导致公积金未	3	9	4	4

未缴纳原因	2019年 6月30 日	2018年 12月31 日	2017年 12月31 日	2016年12 月31日
缴纳，后已按相关法规为其缴纳				
新员工入职后，未及时办理公积金转入手续 (后已在公司缴纳)	3	1	3	0
员工新离职或退休，计入员工人数，公积金未 缴纳	10	0	0	2
外籍人员，在境内领薪，公司未缴纳公积金	1	1	0	0
在境外子公司领薪，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公积金	4	3	3	3
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公积金	1	4	3	3
自愿放弃	0	0	2	2
公积金账户异常，无法缴纳	0	1	1	1
合计	22	19	16	15

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无锡市滨湖区、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无锡市和银川市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被员工或有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追缴或因此受到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保荐机构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
- 2、核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3、核查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4、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被员工或有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追缴或因此受到处罚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被员工或有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追缴或因此受到处罚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动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总人数	616	100%	544	100.00%	428	100.00%	359	100.00%
劳动派遣用工人数	4	0.65%	4	0.74%	5	1.17%	9	2.51%

上述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正式职工同工同酬。上述劳务派遣员工由诚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派遣，由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安翰与该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不存在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诚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18日，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根据其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50469，经营范围为“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国企业驻华办事机构及其中外雇员开展人事管理服务，包括承办向外国企业驻华机构派遣雇员，为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国企业驻华办事机构及其雇员提供配套服务；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保管本系统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健康险、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接受委托办理代理记账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商标代理；提供企业名称、登记注册、外商来华办企业审批、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外国专业人才来华工作中介；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财税咨询服务；人事劳动政策法律咨询；人才交流咨询；人才交流活动策划；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展览服务；翻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家用电器、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金属制品；餐饮管理；包装服务；会议服务；教育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人才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诚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取得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京）10167 号），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劳务派遣协议、诚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问题 56.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年6月，安康国际将持有的安翰有限16.6455%股权（对应7.6832万美元注册资本）作价6.7万美元转让给肖国华；安康国际将持有的安翰有限14.1693%股权（对应6.5402万美元注册资本）作价6.1万美元转让给XIAODONG DUAN；安康国际将持有的安翰有限14.1693%股权（对应6.5402万美元注册资本）作价6.1万美元转让给XINHONG WANG；同晟投资将持有的安翰有限11%股权（对应5.0773万美元注册资本）作价506,021.28元转让给郭鲁伟；同晟投资将持有的安翰有限11%股权（对应5.0773万美元注册资本）作价506,021.28元转让给吉朋松；同晟投资将持有的安翰有限11%股权（对应5.0773万美元注册资本）作价506,021.28元转让给姜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作价低于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4年5月8日，同晟投资将所持安翰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郭鲁伟、吉朋松、姜进，按当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该等股权转让款506,021.28元约折合8.20万美元，高于对应的注册资本5.0773万美元。

安康国际将部分所持安翰有限的股权转让给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系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变更持股方式，由通过安康国际间接持有安康有限股权并更为直接安康有限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5月8日，安翰有限第二届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安康国际将所持安翰有限16.6455%股权（对应7.6832万美元注册资本）以6.7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国华；同意安康国际将所持安翰有限14.1693%股权（对应6.5402万美元注册资本）以6.1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XIAODONG DUAN；同意安康国际将所持安翰有限14.1693%股权（对应6.5402万美元注册资本）以6.1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XINHONG WANG。同日，安康国际与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安康国际与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签署的股权转让

让协议，上述安康国际与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进行股权转让的作价为双方协商定价，该等股权转让作价低于注册资本。

根据 Quality Law Servic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4 年 5 月前，安康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肖国华	普通股	3,366,666	21.38%
XIAODONG DUAN	普通股	2,766,666	17.57%
XINHONG WANG	普通股	2,766,666	17.57%
XIAOPING MAO	普通股	850,000	5.40%
Jing Jia Investment,LP	优先股	2,000,000	12.70%
Innovation Investment Ltd,LP	优先股	2,000,000	12.70%
XIAODONG DUAN	优先股	666,667	4.23%
XINHONG WANG	优先股	666,667	4.23%
肖国华	优先股	666,666	4.23%
合计		15,749,998	100.00%

根据上表，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通过安康国际间接持有安翰有限的股权比例如下：

姓名	间接持有安翰有限股权比例
肖国华	16.6455%
XIAODONG DUAN	14.1693%
XINHONG WANG	14.1693%

本次股权转让时，安康国际按照上述间接持股的比例，将相应股权转让给了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三人直接安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肖国华	7.6832	7.6832	16.6455
2	XIAODONG DUAN	6.5402	6.5402	14.1693
3	XINHONG WANG	6.5402	6.5402	14.1693
	合计	20.7636	20.7636	44.9840438

2014 年 5 月，安康国际回购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三人各自所持有的安康国际 3,366,666 股、2,766,666 股、2,766,666 股普通股，回

购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和 666,666 股、666,667 股、666,667 股的优先股股份。回购完成后，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三人不再持有安康国际股份。

2014 年 6 月 3 日，武汉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安翰光电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武商务审[2014]145 号），同意安翰有限本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3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向安翰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武商务审字[2014]145 号）。

2014 年 6 月 13 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作价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各方对上述股权转让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保荐机构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发行人在武汉市工商局及东湖市场监管局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相关当事人出具的声明；
- 3、查阅境外律师就安康国际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及其前身安翰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 5、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完税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同晟投资分别向吉朋松、郭鲁伟、姜进转让安翰有限 11% 股权，该等股权转让作价高于注册资本；安康国际将部分所持安翰有限的股权转让给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系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变更持股方式，由通过安康国际间接持有安康有限股权并更为直接安康有限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作价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各方对上述股权转让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转让已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所得税已缴纳完毕，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同晟投资分别向吉朋松、郭鲁伟、姜进转让安翰有限 11% 股权，该等股权转让作价高于注册资本；安康国际将部分所持安翰有限的股权转让给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系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变更持股方式，由通过安康国际间接持有安康有限股权并更为直接安康有限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作价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各方对上述股权转让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转让已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所得税已缴纳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57.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完成股改前最后一次增资与股权转让，截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83.513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83.5130 万美元。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股改，全体股东以其拥有安翰有限经审计的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904,590,651.21 元折股，股份总额 3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整，余额人民币 544,590,651.21 元转作资本公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注册资本以美元计价转为以人民币计价是否履行了相关验资程序和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注册资本以美元计价转为以人民币计价履行的相关验资程序和审批程序如下：

1、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256371_B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904,590,651.21 元；根据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8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9,486.98 万元。

2、2018年11月26日，安翰有限召开了临时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安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具体折股比例将在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后以《发起人协议》为准。

3、2018年12月10日，安翰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安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安翰有限以截至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04,590,651.21元，按照1:0.3980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共计折合股本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544,590,651.21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4、2018年12月10日，发行人的31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5、2018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36,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创立大会同意安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

6、2018年12月12日，安永华明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256371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2月12日止，发行人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安翰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904,590,651.21元折股，股份总数3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缴纳注册资本360,000,000.00元，余额544,590,651.21元转作资本公积；发行人已就与净资产相关的资产、负债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7、2018年12月21日，东湖市场监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6953078688的《营业执照》。

8、2018年12月21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回执》（东湖高新资备 201800183）。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以美元计价转为以人民币计价履行了相关验资程序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查阅发行人在东湖市场监管局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查阅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256371_B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256371_B01 号《验资报告》，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801 号《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4、查阅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5、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以美元计价转为以人民币计价履行了相关验资程序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以美元计价转为以人民币计价履行了相关验资程序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问题 58.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珠海厚生惟和股权投资中心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但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珠海厚生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原因，目前其私募基金备案的办理情况，并就珠海厚生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是否符合相

关规定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珠海厚生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珠海厚生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GE512，备案日期：2019年4月23日，珠海厚生的基金管理人厚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8825，登记日期：2018年8月10日。

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珠海厚生的备案相关公示信息，查阅珠海厚生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珠海厚生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发行人律师认为，珠海厚生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问题 59.

招股说明书披露，吉朋松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之前，有较为丰富的任职经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按照时间先后顺序说明吉朋松的历次任职经历，至少包括曾经任职的单位、任职的职务和任期等；（2）说明吉朋松是否曾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监管措施等相关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1）按照时间先后顺序说明吉朋松的历次任职经历，至少包括曾经任职的单位、任职的职务和任期等；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吉朋松具体任职经历如下：

序号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	1993.7-1998.9	清华大学	教研室支部书记、教研室副

序号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主任
2	1997.9-1998.12	清华大学	核技术应用研究所副所长、 研究所书记
3	1997.12-1999.8	清华大学同方核技术公司	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4	1999.8-2001.9	硅谷 SEM 投资公司	CEO
5	2000.5-2002.4	中数光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6	2001.1-2003.1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7	2003.1-2010.6	北京中数威利超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8	2009.8-2010.5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9	2010.6-2010.8	北京中数威利超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0	2010.8-2011.9	北京国睿中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1	2012.7-2013.10	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12	2013.10-2015.2	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3	2014.2 至今	安翰有限/安翰科技	董事长、总经理

(2) 说明吉朋松是否曾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监管措施等相关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吉朋松不存在曾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监管措施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吉朋松出具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其是否存在曾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监管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吉朋松不存在曾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监管措施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吉朋松不存在曾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监管措施的情形。

问题 60.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并发表明确意见。**回复：****一、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系由安翰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安翰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设立至变更为股份公司为止，共发生了 6 次股权转让和 7 次增资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增资和股权变更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沿革情况**1、2009 年 12 月，安翰有限设立**

安翰科技的前身是安翰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由安康国际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安康国际是由肖国华、SHOA-KAI LIU 和两家境外天使投资基金 Jing Jia Investment,LP、Innovation Investment Ltd,LP 投资管理的境外投资主体。

2009 年 9 月 27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安翰光电技术（武汉）有限公司成立的批复》（武新管招[2009]127 号），同意安翰有限设立。

2009 年 11 月 23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向安翰有限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武新管招字[2009]127 号）。

2009 年 12 月 9 日，安翰有限成立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由安康国际 100%持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肖国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鹏程验字[2009]20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安翰有限已收到安康国际首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25 万美元。该验资报告已经安永华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256371_B01 号）复核。

2010 年 2 月 26 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25 万美元的工商登记。

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安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安康国际	100.0000	30.0025	100.00
	合计	100.0000	30.0025	100.00

2、2012年3月，安翰有限减资

2012年1月15日，安康国际作出《关于安翰光电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减资的决议》，决定安翰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25万美元。2012年1月31日，公司于《长江日报》刊登关于本次减资的声明公告。

2012年3月16日，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康验字[2012]第019号），截至2012年3月16日，安翰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25万美元，实收资本为30.0025万美元。该验资报告已经安永华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256371_B02号）复核。

2012年3月2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安翰光电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减资等事项的批复》（武新管招[2012]6号），同意安翰有限减资。

2012年3月21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向安翰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武新管招字[2012]6号）。

2012年3月28日，安翰有限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安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安康国际	30.0025	30.0025	100.0000
	合计	30.0025	30.0025	100.0000

3、2012年5月，第一次增资及企业性质变更

因公司业务发展经营需要，安康国际决定为安翰有限引入新的投资人。2012年3月28日，安康国际决定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变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变更为46.1577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65.9396万美元；同意同晟投资以2,500万元认购16.1552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2年3月29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安翰光电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武新管招[2012]42号），同意安翰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增资。

2012年4月20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向安翰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武新管招字[2012]42号）。

2012年4月26日，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康验字[2012]第025号），截至2012年4月24日，安翰有限收到同晟投资货币出资2,500万元，其中人民币102.0466万元（折合16.1552万美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2,397.9534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该验资报告已经安永华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256371_B03号）复核。

2012年5月2日，安翰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安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安康国际	30.0025	30.0025	65.0000
2	同晟投资	16.1552	16.1552	35.0000
	合计	46.1577	46.1577	100.0000

4、2014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安康国际、同晟投资的部分股东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2014年5月8日，安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安康国际将持有的安翰有限16.6455%股权（对应7.6832万美元注册资本）作价6.7万美元转让给肖国华；同意安康国际将持有的安翰有限14.1693%股权（对应6.5402万美元注册资本）作价6.1万美元转让给XIAODONG DUAN；同意安康国际将持有的安翰有限14.1693%股权（对应6.5402万美元注册资本）作价6.1万美元转让给XINHONG WANG；同意同晟投资将持有的安翰有限11%股权（对应5.0773万美元注册资本）作价506,021.28元转让给郭鲁伟；同意同晟投资将持有的安翰有限11%股权（对应5.0773万美元注册资本）作价506,021.28元转让给吉朋松；同意同晟投资将持有的安翰有限11%股权（对应5.0773万美元注册资本）作价506,021.28元转让给姜进；同意选举吉朋松为安翰有限董事长，聘请吉朋松为安翰有限总经理。同日，

安康国际与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同晟投资与郭鲁伟、吉朋松、姜进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3日，武汉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安翰光电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武新管招[2014]145号），同意安翰有限本次股权变更相关事项。

2014年6月3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向安翰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武商务审字[2014]145号）。

2014年6月13日，安翰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吉朋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安康国际	9.2389	9.2389	20.0159
2	肖国华	7.6832	7.6832	16.6455
3	XIAODONG DUAN	6.5402	6.5402	14.1693
4	XINHONG WANG	6.5402	6.5402	14.1693
5	郭鲁伟	5.0773	5.0773	11.0000
6	吉朋松	5.0773	5.0773	11.0000
7	姜进	5.0773	5.0773	11.0000
8	同晟投资	0.9233	0.9233	2.0000
	合计	46.1577	46.1577	100.0000

5、2014年7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0日，安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安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7.6971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82.4245万美元；同意北京安翰同舟以69.0029万元认购6.9236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意吉朋松以46.0019万元认购4.6158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意肖国华将持有的本次增资后的安翰有限2%股权（1.1539万美元注册资本）以61,832元的价格转让给吉朋松；同意XIAODONG DUAN将持有的本次增资后的安翰有限2%股权（1.1539万美元注册资本）以66,133元的价格转让给吉朋松；同意XINHONG WANG将持有的本次增资后的安翰有限2%股权（1.1539万美元注册资本）以66,133元的价格转让给吉朋松。同日，安翰有限、安康国际、同晟投资、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郭鲁伟、吉朋松、姜进、北京安翰同舟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

肖国华、XIAODONG DUAN 及 XINHONG WANG 与吉朋松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6 月 27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安翰光电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武新管招[2014]50 号），同意安翰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2014 年 6 月 27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向安翰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武新管招字[2014]50 号）。

2014 年 7 月 15 日，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康验字[2014]第 023 号），截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安翰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7.6971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57.6971 万美元。该验资报告已经安永华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256371_B04 号）复核。

2014 年 7 月 3 日，安翰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吉朋松	13.1548	13.1548	22.8000
2	安康国际	9.2389	9.2389	16.0130
3	北京安翰同舟	6.9236	6.9236	12.0000
4	肖国华	6.5293	6.5293	11.3170
5	XIAODONG DUAN	5.3863	5.3863	9.3350
6	XINHONG WANG	5.3863	5.3863	9.3350
7	郭鲁伟	5.0773	5.0773	8.8000
8	姜进	5.0773	5.0773	8.8000
9	同晟投资	0.9233	0.9233	1.6000
	合计	57.6971	57.6971	100.0000

6、2014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11 日，安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安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2.6591 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 89.5130 万美元；同意宁波朗盛以 3,300 万元认购 3.8078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意吉朋松以 1,000 万元认购 1.154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4年7月29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安翰光电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武新管招[2014]57号），同意安翰有限增资。

2014年7月29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向安翰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武新管招字[2014]57号）。

2014年8月18日，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康验字[2014]第024号），截至2014年8月14日，安翰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2.6591万美元，实收资本为62.6591万美元。该验资报告已经安永华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256371_B05号）复核。

2014年7月30日，安翰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安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吉朋松	14.3090	14.3090	22.8363
2	安康国际	9.2389	9.2389	14.7447
3	北京安翰同舟	6.9236	6.9236	11.0496
4	肖国华	6.5293	6.5293	10.4204
5	XIAODONG DUAN	5.3863	5.3863	8.5962
6	XINHONG WANG	5.3863	5.3863	8.5962
7	郭鲁伟	5.0773	5.0773	8.1031
8	姜进	5.0773	5.0773	8.1031
9	宁波朗盛	3.8078	3.8078	6.0770
10	同晟投资	0.9233	0.9233	1.4735
	合计	62.6591	62.6591	100.0000

7、2015年4月，第四次增资

为推动安翰有限快速发展，安翰有限决定进一步对外融资。2015年3月14日，安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安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72.0580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102.940万美元；同意新希望产业基金以2,000万元认购1.2531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意深圳厚生以3,000万元认购1.8798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意拉萨新希望以1,000万元认购0.6266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意上海金沙河以5,000万元认购3.133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意王孟君以1,500万元认购0.9399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意王永志以1,500万元认购0.9399万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意许东以 1,000 万元认购 0.6266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本轮增资价格约为 1,596 元/美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3 月 27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安翰光电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武新管招[2015]24 号），同意安翰有限增资。

2015 年 4 月 3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向安翰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武新管招字[2015]24 号）。

2015 年 4 月 12 日，武汉浦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武浦新验字[2015]第 001 号），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安翰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2.058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72.0580 万美元。该验资报告已经安永华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256371_B06 号）复核。

2015 年 4 月 8 日，安翰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安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吉朋松	14.3090	14.3090	19.8576
2	安康国际	9.2389	9.2389	12.8215
3	北京安翰同舟	6.9236	6.9236	9.6084
4	肖国华	6.5293	6.5293	9.0612
5	XIAODONG DUAN	5.3863	5.3863	7.4750
6	XINHONG WANG	5.3863	5.3863	7.4750
7	郭鲁伟	5.0773	5.0773	7.0461
8	姜进	5.0773	5.0773	7.0461
9	宁波朗盛	3.8078	3.8078	5.2844
10	上海金沙河	3.1330	3.1330	4.3479
11	深圳厚生	1.8798	1.8798	2.6087
12	新希望产业基金	1.2531	1.2531	1.7390
13	王孟君	0.9399	0.9399	1.3044
14	王永志	0.9399	0.9399	1.3044
15	同晟投资	0.9233	0.9233	1.2813
16	许东	0.6266	0.6266	0.8696
17	拉萨新希望	0.6266	0.6266	0.8696
	合计	72.0580	72.0580	100.0000

8、2016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8日，安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吉朋松将持有的安翰有限5.000%股权（3.6029万美元注册资本）以359,074.15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丽；肖国华将持有的安翰有限3.761%股权（2.7102万美元注册资本）以2.710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WEI DOU；XIAODONG DUAN将持有的安翰有限2.175%（1.5672万美元注册资本）股权以1.567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WEN WU；XINHONG WANG将持有的安翰有限2.175%股权（1.5672万美元注册资本）以1.567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WEI LI。同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吉朋松与张丽、肖国华与WEI DOU、XIAODONG DUAN与WEN WU、XINHONG WANG与WEI LI分别为夫妻关系。

2016年7月17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安翰光电技术（武汉）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武新管招[2016]75号），同意安翰有限股权变更等事项。

2016年7月19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向安翰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武新管招字[2016]75号）。

2016年7月21日，安翰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吉朋松	10.7061	10.7061	14.8576
2	安康国际	9.2389	9.2389	12.8215
3	北京安翰同舟	6.9236	6.9236	9.6084
4	郭鲁伟	5.0773	5.0773	7.0461
5	姜进	5.0773	5.0773	7.0461
6	肖国华	3.8191	3.8191	5.3000
7	XIAODONG DUAN	3.8191	3.8191	5.3000
8	XINHONG WANG	3.8191	3.8191	5.3000
9	宁波朗盛	3.8078	3.8078	5.2844
10	张丽	3.6029	3.6029	5.0000
11	上海金沙河	3.1330	3.1330	4.3479
12	WEI DOU	2.7102	2.7102	3.7611
13	深圳厚生	1.8798	1.8798	2.6087
14	WEN WU	1.5672	1.5672	2.1749
15	WEI LI	1.5672	1.5672	2.1749
16	新希望产业基金	1.2531	1.2531	1.739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7	王孟君	0.9399	0.9399	1.3044
18	王永志	0.9399	0.9399	1.3044
19	同晟投资	0.9233	0.9233	1.2813
20	许 东	0.6266	0.6266	0.8696
21	拉萨新希望	0.6266	0.6266	0.8696
合 计		72.0580	72.0580	100.0000

9、2016年12月，第五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25日，安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WEN WU 将持有的安翰有限 0.5% 股权（0.3603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卫安健；同意 XINHONG WANG 将持有的安翰有限 0.5% 股权（0.3603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卫安健；同意 WEI DOU 将持有的安翰有限 0.5% 股权（0.3603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卫安健；同意同晟投资将持有的安翰有限 1.281% 股权（0.9233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1,473.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涛；同意安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77.0674 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 110.096 万美元；同意中卫安健以 3,074.866 万元认购 1.926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意济南晟兴以 4,181.818 万元认购 2.6203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意济南盛融以 737.968 万元认购 0.4624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日，安翰有限及其全体股东、中卫安健、济南晟兴、济南盛融签署了增资协议；WEN WU、XINHONG WANG、WEI DOU 与中卫安健，同晟投资与郭涛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2月7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局出具《关于安翰光电技术（武汉）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安翰有限股权变更等事项。

2019年2月25日，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256371_B07号），截至2016年12月20日，安翰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7.0674万美元，实收资本为77.0674万美元。

2016年12月19日，安翰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东湖高新资备201600022）。

2016年12月12日，安翰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吉朋松	10.7061	10.7061	13.8919
2	安康国际	9.2389	9.2389	11.9881
3	北京安翰同舟	6.9236	6.9236	8.9838
4	郭鲁伟	5.0773	5.0773	6.5881
5	姜进	5.0773	5.0773	6.5881
6	肖国华	3.8191	3.8191	4.9555
7	XIAODONG DUAN	3.8191	3.8191	4.9555
8	宁波朗盛	3.8078	3.8078	4.9409
9	张丽	3.6029	3.6029	4.6750
10	XINHONG WANG	3.4588	3.4588	4.4880
11	上海金沙河	3.1330	3.1330	4.0653
12	中卫安健	3.0076	3.0076	3.9026
13	济南晟兴	2.6203	2.6203	3.4000
14	WEI DOU	2.3499	2.3499	3.0491
15	深圳厚生	1.8798	1.8798	2.4392
16	WEI LI	1.5672	1.5672	2.0335
17	新希望产业基金	1.2531	1.2531	1.6260
18	WEN WU	1.2069	1.2069	1.5660
19	王孟君	0.9399	0.9399	1.2196
20	王永志	0.9399	0.9399	1.2196
21	郭涛	0.9233	0.9233	1.1980
22	许东	0.6266	0.6266	0.8131
23	拉萨新希望	0.6266	0.6266	0.8131
24	济南盛融	0.4624	0.4624	0.6000
	合计	77.0674	77.0674	100.0000

10、2017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8日，安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WEI DOU 将持有的安翰有限 0.778% 股权（0.5995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2,3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SBCVC；同意 XIAODONG DUAN 将持有的安翰有限 0.700% 股权（0.5395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2,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SBCVC；同意 XINHONG WANG 将持有的安翰有限 0.700% 股权（对应 0.5395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2,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SBCVC。同日，WEI DOU、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与 SBCVC 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4月18日，安翰有限完成本次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武商资备 201700162）。

2017年4月21日，安翰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吉朋松	10.7061	10.7061	13.8919
2	安康国际	9.2389	9.2389	11.9881
3	北京安翰同舟	6.9236	6.9236	8.9838
4	郭鲁伟	5.0773	5.0773	6.5881
5	姜进	5.0773	5.0773	6.5881
6	肖国华	3.8191	3.8191	4.9555
7	宁波朗盛	3.8078	3.8078	4.9409
8	张丽	3.6029	3.6029	4.6750
9	XIAODONG DUAN	3.2796	3.2796	4.2555
10	上海金沙河	3.1330	3.1330	4.0653
11	中卫安健	3.0076	3.0076	3.9026
12	XINHONG WANG	2.9193	2.9193	3.7880
13	济南晟兴	2.6203	2.6203	3.4000
14	深圳厚生	1.8798	1.8798	2.4392
15	WEI DOU	1.7504	1.7504	2.2713
16	SBCVC	1.6785	1.6785	2.1780
17	WEI LI	1.5672	1.5672	2.0335
18	新希望产业基金	1.2531	1.2531	1.6260
19	WEN WU	1.2069	1.2069	1.5660
20	王孟君	0.9399	0.9399	1.2196
21	王永志	0.9399	0.9399	1.2196
22	郭涛	0.9233	0.9233	1.1980
23	许东	0.6266	0.6266	0.8131
24	拉萨新希望	0.6266	0.6266	0.8131
25	济南盛融	0.4624	0.4624	0.6000
合计		77.0674	77.0674	100.0000

11、2017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8日，安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安翰同舟将持有的安翰有限8.982%股权（6.9236万美元）以690,029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安翰同舟。宁波安翰同舟为北京安翰同舟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同日，北京安翰同舟与宁波安翰同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0月12日，安翰有限完成本次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东湖高新资备201700057）。

2017年10月10日，安翰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吉朋松	10.7061	10.7061	13.8919
2	安康国际	9.2389	9.2389	11.9881
3	宁波安翰同舟	6.9236	6.9236	8.9838
4	郭鲁伟	5.0773	5.0773	6.5881
5	姜进	5.0773	5.0773	6.5881
6	肖国华	3.8191	3.8191	4.9555
7	宁波朗盛	3.8078	3.8078	4.9409
8	张丽	3.6029	3.6029	4.6750
9	XIAODONG DUAN	3.2796	3.2796	4.2555
10	上海金沙河	3.1330	3.1330	4.0653
11	中卫安健	3.0076	3.0076	3.9026
12	XINHONG WANG	2.9193	2.9193	3.7880
13	济南晟兴	2.6203	2.6203	3.4000
14	深圳厚生	1.8798	1.8798	2.4392
15	WEI DOU	1.7504	1.7504	2.2713
16	SBCVC	1.6785	1.6785	2.1780
17	WEI LI	1.5672	1.5672	2.0335
18	新希望产业基金	1.2531	1.2531	1.6260
19	WEN WU	1.2069	1.2069	1.5660
20	王孟君	0.9399	0.9399	1.2196
21	王永志	0.9399	0.9399	1.2196
22	郭涛	0.9233	0.9233	1.1980
23	许东	0.6266	0.6266	0.8131
24	拉萨新希望	0.6266	0.6266	0.8131
25	济南盛融	0.4624	0.4624	0.6000
合计		77.0674	77.0674	100.0000

12、2017年11月，第六次增资及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0日，安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安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3.5130万美元；同意北京大中万升以2.5亿元认购3.503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意宁波软银以1亿元认购1.4013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意珠海厚生以0.5亿元认购0.7006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意济南晟丰以0.5亿元认购0.7006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意上海悦璞以0.1亿元，认购0.1401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意宁波安翰同舟将持有的安翰有限0.7006万美元注册资本以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虔盛。同日，安翰有限及其全体股东、大中万升、宁波软银、珠海厚生、济南晟丰、上海悦璞签署了增资协议；宁波安翰同舟与上海虔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0月20日，安翰有限完成本次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东湖高新资备201700063）。

2019年2月25日，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256371_B08号），截至2017年12月4日，安翰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3.513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83.5130万美元。

2017年11月17日，安翰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
1	吉朋松	10.7061	10.7061	12.8197
2	安康国际	9.2389	9.2389	11.0628
3	宁波安翰同舟	6.2230	6.2230	7.4515
4	郭鲁伟	5.0773	5.0773	6.0796
5	姜进	5.0773	5.0773	6.0796
6	肖国华	3.8191	3.8191	4.5731
7	宁波朗盛	3.8078	3.8078	4.5595
8	张丽	3.6029	3.6029	4.3142
9	大中万升	3.5030	3.5030	4.1946
10	XIAODONG DUAN	3.2796	3.2796	3.9270
11	上海金沙河	3.1330	3.1330	3.7515
12	中卫安健	3.0076	3.0076	3.6013
13	XINHONG WANG	2.9193	2.9193	3.4956
14	济南晟兴	2.6203	2.6203	3.1376
15	深圳厚生	1.8798	1.8798	2.2509
16	WEI DOU	1.7504	1.7504	2.0960
17	SBCVC	1.6785	1.6785	2.0099
18	WEI LI	1.5672	1.5672	1.8766
19	宁波软银	1.4013	1.4013	1.6779
20	新希望产业基金	1.2531	1.2531	1.5005
21	WEN WU	1.2069	1.2069	1.4452
22	王孟君	0.9399	0.9399	1.1255
23	王永志	0.9399	0.9399	1.1255
24	郭涛	0.9233	0.9233	1.1056
25	上海虔盛	0.7006	0.7006	0.8389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
26	济南晟丰	0.7006	0.7006	0.8389
27	珠海厚生	0.7006	0.7006	0.8389
28	许 东	0.6266	0.6266	0.7503
29	拉萨新希望	0.6266	0.6266	0.7503
30	济南盛融	0.4624	0.4624	0.5537
31	上海悦璞	0.1401	0.1401	0.1678
合 计		83.5130	83.5130	100.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沿革情况

2018年11月26日，安翰有限召开了临时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安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具体折股比例将在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后以《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为准。

2018年12月10日，安翰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通过安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同日安翰有限现有全部股东签署了《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8年12月11日，安翰科技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256371_B01号）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安翰有限将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90,459.0651万元按照1:0.3980的比例折成36,000.00万股的股本，安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本为36,000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安翰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2018年12月1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1801号），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安翰有限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102,467.65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12,008.58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90,459.07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130,366.20万元，增值额为27,898.55万元，增值率27.23%；总负债评估值为10,879.22万元，增值额为-1,129.36万元，增值率为-9.40%；净资产评估值为119,486.98万元，增值额为

29,027.91 万元，增值率为 32.09%。

2018 年 12 月 12 日，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256371_B01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安翰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3.5130 万美元。全体股东以其拥有安翰有限经审计的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904,590,651.21 元折股，股份总额 3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整，余额人民币 544,590,651.21 元转作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1	吉朋松	4,615.0850	12.8197
2	ANKON INTERNATIONAL INC.	3,982.6183	11.0628
3	宁波杭州湾新区安翰同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2.5524	7.4515
4	姜 进	2,188.6748	6.0796
5	郭鲁伟	2,188.6748	6.0796
6	肖国华	1,646.3018	4.5731
7	宁波朗盛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1.4307	4.5595
8	张 丽	1,553.1043	4.3142
9	北京大中万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10.0404	4.1946
10	XIAODONG DUAN	1,413.7392	3.9270
11	上海金沙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50.5442	3.7515
12	上海中卫安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4880	3.6013
13	XINHONG WANG	1,258.4244	3.4956
14	济南晟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5343	3.1376
15	深圳厚生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0.3265	2.2509
16	WEI DOU	754.5460	2.0960
17	SBCVC V PH Company Limited	723.5520	2.0099
18	WEI LI	675.5739	1.8766
19	宁波软银稳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0592	1.6779
20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0.1746	1.5005
21	WEN WU	520.2591	1.445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22	王孟君	405.1633	1.1255
23	王永志	405.1633	1.1255
24	郭 涛	398.0075	1.1056
25	上海虔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2.0081	0.8389
26	珠海厚生惟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2.0081	0.8389
27	济南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0081	0.8389
28	许 东	270.1088	0.7503
29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270.1088	0.7503
30	济南盛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3271	0.5537
31	上海悦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3930	0.1678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自安翰有限设立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包括安翰有限）一直为外商投资企业，不存在外资转内资情形，也不存在需补缴以前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前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 1、发行人在武汉市工商局及东湖市场监管局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相关当事人出具的声明；
- 3、发行人及其前身安翰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
- 4、发行人及其前身安翰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 5、相关自然人股东的完税凭证。
-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安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

程序，合法合规。

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截至本回复报告期签署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受托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和法人股东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安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受托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及依法转让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受托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及依法转让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发行人与相关股东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2015 年 3 月、2016 年、2017 年 9 月 11 日的增资协议，该等协议中存在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19 年 4 月 30 日，宁波朗盛、吉朋松、安康国际、同晟投资、肖国华、段晓东、XINHONG WANG、郭鲁伟、吉朋松、姜进、北京安翰同舟、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

2019 年 4 月 30 日，北京新希望、深圳厚生、拉萨新希望、上海金沙河、王孟君、王永志、许东、安康国际、山东同晟、肖国华、段晓东、XINHONG WANG、郭鲁伟、吉朋松、姜进、北京安翰同舟、宁波朗盛、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

2019 年 4 月 30 日，中卫安健、济南晟兴、济南盛融、安康国际、肖国华、段晓东、XINHONG WANG、郭鲁伟、吉朋松、姜进、北京安翰同舟、宁波朗盛、

北京新希望、深圳厚生、拉萨新希望、上海金沙河、王孟君、王永志、许东、张丽、WEI DOU、WEI LI 、 WEN WU 、 郭涛、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

2019年4月30日，大中投资、宁波软银、珠海厚生、济南晟丰、上海悦璞、安康国际、肖国华、XINHONG WANG 、 XIAODONG DUAN、郭鲁伟、吉朋松、姜进、宁波安翰、宁波朗盛、北京新希望、深圳厚生、拉萨新希望、上海金沙河、王孟君、王永志、许东、张丽、WEI DOU、WEI LI、WEN WU、郭涛、中卫安健、济南晟兴、济南盛融、SBCVC 、上海虔盛、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上述增资协议中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失效。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与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保荐机构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阅发行人在武汉市工商局及东湖市场监管局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相关当事人出具的声明；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安翰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
- 4.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安翰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 5.查阅相关自然人股东的完税凭证；
- 6.查阅相关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 7.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与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自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上述《增资协议》中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失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发行人与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自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上述《增资协议》中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失效。

问题 6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等原中文名、原身份证号。

回复：

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WEI DOU、WEI LI、WEN WU 的原中文名、原身份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原中文名	原身份证号
1	XIAODONG DUAN	段晓东	110104196801*****
2	XINHONG WANG	王新宏	110102681*****
3	WEI DOU	窦蔚	510214721*****
4	WEI LI	李维	513001730*****
5	WEN WU	吴文	620102670*****

问题 62.

请发行人按照《会计法》的相关规定，在审计报告及原始报表的财务报表中补充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的签名和签章。审计报告附注最后一页跳页为审计报告正文的复印件，请核对替换。

回复：

发行人已按照《会计法》相关要求，在原始报表中补充了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的签名和签章，本次已作为 3-2-1、5-2-1 文件报送。

审计报告中，发行人已按照审计机构对审计报告格式的要求，在资产负债表后由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和签章。审计报告附注最后一页为带防伪标的意见页复印件，根据审计机构对审计报告的格式，每份报告只有一份带防伪标原件的意见页，该份报告必须由企业留存，不得对外报

出；因此，其他审计报告原件中，意见页原件未附防伪标，而是在审计报告附注后附为带防伪标的意见页复印件的方式来显示防伪信息。该情形符合《会计法》相关要求。

问题 63.

请申报会计师按照财政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规定，规范财务报表科目名称的表述。

回复：

发行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文件中已将财务报表中的“未弥补亏损”科目更名为“未分配利润”，审计报告已作为 3-2-1 文件报送。

问题 64.

请保荐机构核查说明子公司银川安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纳税申报表未加盖税务专用章的原因。

回复：

保荐机构核查了银川安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文件。

经核查，银川安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的注册地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其主管税务部门为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西夏区税务局，在与该局沟通获取银川安翰的纳税申报表时，该局表示辖区内公司纳税申报表都在网上申报、可通过网络下载打印，该局一律不再报表上盖章。后经多次沟通，该局同意在银川安翰的报税情况单上加盖税务专用章，已作为申报文件 5-1-1-25 报送。已加盖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西夏区税务局税收业务专用章的报税情况单上反映的信息和银川安翰的纳税申报表一致，不存在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傅承



沈韬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字：



熊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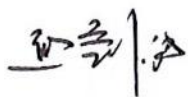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熊剑涛



2019 年 9 月 10 日